

ISSN 1003 - 0751

中
州
学
刊

ACADEMIC JOURNAL OF ZHONGZHOU

中州学刊

ACADEMIC JOURNAL OF ZHONGZHOU

二〇二三年第六期（总第三一八期）



国家社科基金资助期刊
河南省哲学社会科学基金资助期刊
全国中文核心期刊
中国人文社会科学期刊AMI综合评价（A刊）核心期刊
中文社会科学引文索引（CSSCI）来源期刊
河南省一级期刊

20236

学者风采

孙中原 男，1938年生，河南郑州人。1956年考入中国人民大学哲学系哲学专业，1960年毕业留校任教。1958—1961年，奉调中共中央直属高级党校自然辩证法（科学技术哲学）与逻辑研究生班，师从杨献珍、艾思奇先生。1961—1964年，奉调中国科学院哲学社会科学部哲学研究所逻辑研究室，师从金岳霖、汪奠基、沈有鼎先生。1971—1979年，任教清华大学哲学教研室。1960—1970年、1980年至今，任教中国人民大学哲学院逻辑教研室。1993年任教授，1995年任博士生导师，招收中国哲学史专业“墨学与中国传统文化”方向与逻辑专业“中国逻辑史”方向博士生。1998年，评聘为中国人民大学逻辑学科学术带头人，任逻辑教研室主任，哲学院学位委员会暨学术委员会委员。2001年1月，中宣部与国务院新闻出版总署设《中华大典》工作委员会、《中华大典》编纂委员会，聘为《中华大典·哲学典》编委，《中华大典·哲学典·诸子百家分典》副主编。学术研究内容涵盖“逻辑学”“中国逻辑史”“墨学”“诸子百家”“经史子集”等。出版专著80余部，发表论文400余篇。主持完成2015年国家社科基金后期资助项目《墨学大辞典》、2019年国家社科基金研究专项《〈墨经〉绝学的E考据和元研究》。



中州学刊

ACADEMIC JOURNAL OF ZHONGZHOU

2023/6

学术顾问（按姓氏笔画为序）

王梦奎 邓伟志 刘国光 江平 吴敬琏
冷溶 袁行霈 葛剑雄

编辑委员会

主任 王承哲

副主任 李同新 王玲杰

委员（按姓氏笔画为序）

丁四新 万银峰 王建国 王承哲 王玲杰 邓小云 刘玉梅
刘成纪 闫德亮 阮金泉 李同新 吴宏亮 余丽 谷建全
完世伟 张昆 张宝明 张宝锋 张富禄 陈延斌 陈宝良
苗连营 徐正英 高卫星 曹明

主编 王承哲

社长 闫德亮

主管单位 河南省社会科学院
主办单位

学习贯彻党的二十大精神

准确把握习近平关于党的自我革命思想的重点

牛安生 / 5

当代政治

中国式现代化对现代市场经济话语体系的重构

刘 润 / 13

中国式现代化的实践基础、价值重构与理论品格

郭根山 艾 磊 / 20

全过程人民民主视域下的人民政协职能拓展

——基于四川“有事来协商”平台的分析

朱凤霞 / 27

经济理论与实践

新发展理念的政治经济学阐释

陈 健 张 旭 / 34

构建新能源汽车产业全国统一大市场的逻辑机制、现实挑战及路径选择

李晓敏 薛 栋 / 42

三农问题聚焦

构建全国统一农产品大市场的深层次思考

李铜山 / 50

建立粮食产后前端常态化损失调查制度的思路与方案

武拉平 张昆扬 / 58

法学研究

规范传播权力:超级平台对新闻出版业的挑战与反垄断监管

孙瑜晨 / 65

能源监管权力清单治理的基本问题

肖国兴 徐凯歌 / 73

社会现象与社会问题研究

劳动力市场中性别的空间生产与实践

——基于 B 镇零工角劳动力市场的田野调查

潘泽泉 曾 木 / 80

新业态劳动者失业保险:改革思路与政策优化

岳宗福 / 90

“县域教育高质量发展”专题

中国式县域教育高质量发展:理论逻辑与推进路径

石亚兵 / 97

乡村家校社协同育人:理论框架、现实困境与机制构建

樊晓燕 蒋 明 / 106

伦理与道德

- 孟子的人性实践论 任 丑 / 114
- 人工智能时代日常生活伦理治理的难题及对策 鲁 芳 / 120

哲学研究

- 论《墨经》本体哲学的范畴与原理 孙中原 / 127
- 道之道与物之道:论老子作为原则的“道” 陆建华 / 133

历史研究

- 从康熙朝南阳绿营兵乱看清代地方文武关系 吴志远 / 138
- 禁盘剥与纾民困:晚清时期钱粮捐税监督制度主张疏论 肖高华 / 145

文学与艺术研究

- “文明境界”:吴趼人《新石头记》的中国叙事与时代价值 晋海学 / 153
- 网络文学的界定与中国网络文学的起源 王小英 田雪君 / 160

新闻与传播

- 当代中国新闻学自主知识体系建构的“问题来源”渠道及其基本关系 杨保军 / 168

· 本刊声明 · 为适应我国信息化建设,扩大本刊及作者知识信息交流渠道,本刊已被国家哲学社会科学学术期刊数据库、中国学术期刊网络出版总库及CNKI系列数据库、北京万方数据股份有限公司及万方数据电子出版社、超星期刊域出版平台、中文科技期刊数据库及维普网、国研网、北大法宝·法律法规数据库等收录,作者文章著作权使用费与本刊稿费一次性给付;另外,本刊微信公众号对本刊所刊载文章进行推送。如您不同意大作在以上数据库中被收录,或不同意在本刊微信号中被推送,请向本刊声明,本刊将做适当处理。

MAIN CONTENTS

Accurately Grasp the Key Points of Xi Jinping's Self Revolutionary Thoughts on the Communist Party of China	<i>Niu Ansheng</i> (5)
Reconstruction of Modern Market Economy Discourse System by Chinese Path to Modernization	<i>Liu Run</i> (13)
Political Economics Explanation of New Development Concept	<i>Chen Jian, Zhang Xu</i> (34)
Deep Thinking on Building a National Unified Market of Agricultural Products	<i>Li Tongshan</i> (50)
The Idea and Plan for Establishing a Normalized Loss Investigation System in the Front-end of Post-Harvest Grain	<i>Wu Laping, Zhang Kunyang</i> (58)
Normalizing Communication Power: The Challenge of Super Platforms to the Press Industry and Anti-monopoly Supervision	<i>Sun Yuchen</i> (65)
Basic Issues on Governance of Energy Regulatory Power List	<i>Xiao Guoxing, Xu Kaige</i> (73)
Unemployment Insurance for Workers in New Business Forms: Reform Ideas and Policy Optimization	<i>Yue Zongfu</i> (90)
High-quality Development of Chinese Style County-level Education: Theoretical Logic and Promotion Path	<i>Shi Yabing</i> (97)
Collaborative Education of Rural Family, School and Community: Theoretical Frame, Realistic Dilemma and Mechanism Construction	<i>Fan Xiaoyan, Jiang Ming</i> (106)
On Mencius' Practical Theory of Human Nature	<i>Ren Chou</i> (114)
The Problems and Countermeasures of the Ethical Governance of Daily Life in the Age of Artificial Intelligence	<i>Lu Fang</i> (120)
On the Categories and Principles of the Ontological Philosophy of <i>Mojing</i>	<i>Sun Zhongyuan</i> (127)
The Dao of Dao and the Dao of Things: Laozu's Thoughts About "Dao" as Rules	<i>Lu Jianhua</i> (133)
On the Relationship Between Local Culture and Military Affairs in the Qing Dynasty from the Rebellion of Nanyang Green Camp During the Kangxi Reign	<i>Wu Zhiyuan</i> (138)
"Realm of Civilization": Chinese Narration and Times Value of Wu Jianren's <i>New Story of the Stone</i>	<i>Jin Haixue</i> (153)
The Definition of Net Literature and the Origin of Chinese Net Literature	<i>Wang Xiaoying, Tian Xuejun</i> (160)
The "Problem Source" Channel and Its Basic Relationship in the Construction of Independent Knowledge System of Contemporary Chinese Journalism	<i>Yang Baojun</i> (168)

准确把握习近平关于党的自我革命思想的重点

牛安生

摘要：习近平关于党的自我革命思想在其党建思想中占有十分重要的地位，内容非常丰富。其重点内容包括：重点主体是执政党，重点动力是忧患意识和自我反思；重点内容是反腐败、反特权、改作风、遏制“贪欲”；重点对象是“关键少数”；主要途径是进行改革，制定、执行法规制度，依靠群众；重点检验标准是人民群众的参与度、满意度，党政干部的反应。

关键词：党的自我革命；忧患意识；“关键少数”

中图分类号：D26 **文献标识码：**A **文章编号：**1003-0751(2023)06-0005-08

习近平在党的二十大报告中强调：“全党必须牢记，全面从严治党永远在路上，党的自我革命永远在路上，决不能有松劲歇脚、疲劳厌战的情绪，必须持之以恒推进全面从严治党，深入推进新时代党的建设新的伟大工程，以党的自我革命引领社会革命。”^[1]习近平关于党的自我革命思想在其党建思想中占有十分重要的地位，内容也十分丰富。准确把握习近平关于党的自我革命思想的重点，关系到以正确的思想去指导党的自我革命，对于执政党条件下不断推进党的自我革命的实践有十分重大的现实意义。

习近平关于党的自我革命的思想，关键词是“执政党”，他总结我党百年来即革命时期和执政党时期“推进党的自我革命的重要经验”^[2]⁵³²，也是为执政党的自我革命服务的。2015年5月5日，习近平第一次提出“勇于自我革命”^[3]¹⁶¹，以后又多次阐述这个概念，背景都是执政党领导的改革，有十分鲜明的针对性。自我革命，就是执政党的自我革命。离开执政党地位的视角，所谓摆脱“历史周期率”就没有多大意义，自我革命也就失去了现实价值。所以，自我革命的主体是执政党，这是习近平阐

述自我革命主体的重点所在。

值得重视的是，习近平强调执政党的自我革命，包含组织和个体两个主体。一是党组织的自我革命。习近平关于党的自身建设的许多论述，如从严治党、政治建设、思想建设、组织建设、作风建设等，都是把执政党的组织作为主体来阐述自我革命的。二是共产党员个人的自我革命。党的自我革命离不开具体的共产党员尤其是党的领导干部，2016年12月，习近平在中央政治局民主生活会上要求政治局成员要“为全党作表率，做勇于自我革命的战士”^[4]¹⁹⁰。2018年3月1日，习近平在纪念周恩来诞辰120周年座谈会讲话指出：“周恩来同志是自我革命、永远奋斗的杰出楷模。”“我们要向周恩来同志学习，更加自觉地坚定党性原则，发扬彻底的自我革命精神。”^[5]这是把党员个体作为自我革命主体来阐述的。可以设想，如果党员个人缺乏自我革命的勇气，党组织的自我革命就是一句空话。如果共产党员尤其是党的领导干部都能够成为自我革命的坚强战士，彻底的自我革命就不是什么问题了。在这个视角下，习近平对党的自我革命思想作了多方位阐述。

收稿日期：2023-03-19

作者简介：牛安生，男，中共河南省委党校教授，原中共河南省委党校执政党建设首席专家（河南郑州 451464）。

一、党的自我革命的动力:重点在忧患意识和自我反思

动力机制是自我革命的内驱力,没有动力,自我革命就会半途而废,就不可能有成效。因此,动力不是自我革命体现了什么,也不是自我革命反映了什么。所谓执政党自我革命的动力,一是目标驱使的动力源,这是追求未来“更美好”的动力。鲜明的目标、远大的理想,是自我革命的重要动力,这种动力要以党的先进性为基础。二是“忧患意识”的动力源,这是防止未来“危机”的动力。如果不解决自身的问题,不仅未来目标不能实现,反而会因为自身的痼疾危及自己的生存,在危及自我生死存亡的时候,刀刃向内、忍痛割除病灶就显得更加紧迫,这是自我革命强烈的动力源。这种忧患意识又源于执政党深刻的自我反思。习近平的相关论述表现出强烈的忧患意识,是推动执政党自我革命的强大动力。这也是本文要重点阐述的。三是为了自身利益的动力。利益驱动是强大的动力,共产党人追求的利益是最广大人民群众的根本利益。

1. 强烈的忧患意识:自我革命最重要的动力

没有强烈的忧患意识,自我革命的动力就会大打折扣、减少分量,也就没有彻底的自我革命。忧患意识也是实现党的目标的动力源,缺乏忧患意识,就不可能实现党的既定目标。忧患意识越是强烈,自我革命的紧迫性越强,就越有动力。

第一,忧执政党地位。经过28年的革命奋斗,中国人民前仆后继,千百万革命志士壮烈牺牲,中国共产党才夺取执政地位,这是极其不容易的事情。创业难,守成更难,老一辈革命家把取得全国政权叫“进京赶考”。习近平多次讲到这个问题,他说:“毛主席在七届二中全会上提出‘两个务必’,强调‘中国的革命是伟大的,但革命以后的路程更长,工作更伟大,更艰苦’,就是要求全党继续保持和发扬革命精神。”“我们千万不能在一片喝彩声、赞扬声中失去了革命精神,逐渐进入一种安于现状、不思进取、不敢斗争、贪图享乐的状态。如果那样,对我们党来说就是极大的危险。”^{[6]19}中国共产党执政70多年来,新的考验一个接一个。当今时代,党面临着执政考验、改革开放考验、市场经济考验、外部环境考验,能否很好地应对这些考验、巩固党的领导、交出一份让人民群众满意的答卷,让人忧心。这是忧患意识的第一个层面。

第二,忧执政党存在的种种问题。习近平敏锐地觉察到执政党自身的问题“无时不有”“无处不在”,危险重重,这是忧患意识的第二个层面。习近平忧心执政党面临的精神懈怠危险、能力不足危险、脱离群众危险、消极腐败危险。他说:“应该看到,在长期执政条件下,各种弱化党的先进性、损害党的纯洁性的因素无时不有,各种违背初心和使命、动摇党的根基的危险无处不在,如果不严加防范、及时整治,久而久之,必将积重难返,小问题就会变成大问题,小管涌就会沦为大塌方,甚至可能酿成全局性、颠覆性的灾难。”^{[2]531}在执政党条件下,对党内存在的精神懈怠、安于现状、不思进取、贪图享乐等问题,以及工作中的形式主义、脱离群众的官僚主义,如果掉以轻心,放任不管,极有可能陷于“积重难返”之危。

第三,忧执政党的能力。改革开放以来,每一次党代会都设定执政党的奋斗目标。党的十八大提出要实现中华民族伟大复兴的“中国梦”,党的十九大、二十大为全面推进中华民族伟大复兴都提出了振奋人心的奋斗目标。我们有没有能力实现既定目标,尤其是在长期执政过程中有没有能力战胜自我?习近平多次强调的四个“不容易”,彰显了执政党之难,这是忧患意识的第三个层面。他说:“以史为鉴可以知兴替。功成名就时做到居安思危、保持创业初期那种励精图治的精神状态不容易,执掌政权后做到节俭内敛、敬终如始不容易,承平时期严以治吏、防腐戒奢不容易,重大变革关头顺乎潮流、顺应民心不容易。我们党要始终成为时代先锋、民族脊梁,始终成为马克思主义执政党,自身必须始终过硬。”^{[2]71}“怎样才算过硬,就是要敢于进行自我革命,敢于刀刃向内,敢于刮骨疗伤,敢于壮士断腕,防止祸起萧墙。这就是为什么我们党要不断进行自我革命的根本意义所在。”^{[6]31}历史上,多少英雄豪杰在战场上冲锋陷阵、毫不畏惧、节节胜利,但最终却祸起萧墙、走向败亡。习近平说:“我看能打败我们的只有我们自己,没有第二人。《红楼梦》第七十四回里,贾探春在抄检大观园时说过一句话:可知这样大族人家,若从外头杀来,一时是杀不死的,这是古人曾说的‘百足之虫,至死不屈’,必须先从家里自杀自灭起来,才能一败涂地。正所谓‘物必先腐而后虫生’!”^{[6]30}有没有实现目标、战胜自我的能力,是习近平深深的担忧。

第四,忧执政党的未来:如何摆脱“历史周期率”。这是忧患意识的第四个层面。习近平通过总

结中国历史经验、总结历代统治阶级人亡政息的历史周期率,告诫全党一定要时刻警示自己,否则,也有人亡政息之虞。他说:“古人说:‘生于忧患,死于安乐。’我们党作为世界第一大党,没有什么外力能够打倒我们,能够打倒我们的只有我们自己。”^{[2]531}“回顾封建王朝的兴衰更替史,不难看出:有些封建王朝开始时顺乎潮流、民心归附,尚能励精图治、以图中兴,遂致功业大成、天下太平,但都未能摆脱盛极而衰的历史悲剧。导致悲剧的原因很多,其中一个共同的也是极其重要的原因就是统治集团贪图享乐、穷奢极欲,昏庸无道、荒淫无耻,吏治腐败、权以贿成,又自己解决不了自己的问题,搞得民不聊生、祸乱并生,终致改朝换代。”^[7]他说:“秦始皇统一天下后,穷奢极欲、挥霍无度,搜刮民财、征用民力,陈胜、吴广揭竿而起,四方响应,函谷关被攻破,项羽放了一把火,富丽堂皇的阿房宫变成一片焦土。后人感叹说:‘呜呼!灭六国者,六国也,非秦也。族秦者,秦也,非天下也。嗟乎!使六国各爱其人,则足以拒秦;使秦复爱六国之人,则递三世可至万世而为君,谁得而族灭也?秦人不暇自哀,而后人哀之;后人哀之而不鉴之,亦使后人而复哀后人也。’”^[7]执政党执好政不容易,如果不能解决自身的问题,生死存亡的问题就将会现实地摆在我们面前;如果不能摆脱这个“周期率”,就将是国家的灾难、人民的灾难。全党应高度重视,在自我革命方面不能有半分懈怠。

2. 忧患意识的来源:执政党深刻的自我反思

那么,如此深厚的忧患意识又源于哪里呢?其来源于执政党头脑清醒下的反思。深刻的自我反思是保持党的先进性、防止执政党蜕化变质的重要思想基础。能够经常反思自己的过错或者可能出现的过错,对于执政党实在太重要了。没有反思,就没有忧患意识,就不可能有深刻的自我革命;越是能够深刻反思,自我革命的动力就越大。

自我反思是个哲学概念,著名哲学家冯友兰明确指出:“哲学是人类精神的反思。所谓反思就是人类精神反过来以自己为对象而思之。”^[8]在中国传统文化里,深刻反思,或者“反省”,历来是圣人推崇的思维方法。曾子曰:“吾日三省吾身:为人谋而不忠乎?与朋友交而不信乎?传不习乎?”(《论语·学而》)孟子言:“行有不得者,皆反求诸己。”(《孟子·离娄上》)善于反思,是正确认识自我的良方。古希腊圣哲苏格拉底的名言“认识你自己”,脍炙人口。中国共产党作为世界上最大的政党,要正

确认识自己,就必须经常反观自己,过高、过低评价自己是不能认识自我的表现。

自我反思的最大障碍是什么?是骄傲。骄傲者是糊涂者、愚蠢者。大凡骄傲者从不反观自我,总是以自己完美为基础。骄傲是成功的大敌,是许多恶行的罪魁祸首。党的历史证明,小骄傲小挫折,大骄傲大挫折,这是任何时候都必须警惕的。在毛泽东的著作中,防止骄傲是他经常阐述的内容。1944年4月,他在《学习和时局》的讲演中专门总结了我们的历史上几次大的骄傲,要大家吸取教训。毛泽东说:“全党同志对于这几次骄傲,几次错误,都要引以为鉴戒。”^[9]延安时期,毛泽东曾给郭沫若写信:“你的《甲申三百年祭》,我们把它当作整风文件看待。小胜即骄傲,大胜更骄傲,一次又一次吃亏,如何避免此种毛病,实在值得注意。”^[10]中国自秦朝以来的2000多年历史,因骄傲而腐败、因腐败而亡国的王朝,因骄傲而打败仗的将领不胜枚举。明末李自成起义打到北京,打江山18年,坐江山18天,骄傲是其根本原因。一个王朝、一个政党、一个人都会因骄傲而堕落而犯错误而失败。因此,习近平说:“在这个千帆竞发、百舸争流的时代,我们绝不能有半点骄傲自满、故步自封。”^{[3]525}他要求:“全党要牢记毛泽东同志提出的‘我们决不当李自成’的深刻警示,牢记‘两个务必’,牢记‘生于忧患,死于安乐’的古训,着力解决好‘其兴也勃焉,其亡也忽焉’的历史性课题,增强党要管党、从严治党的自觉,提高党的执政能力和领导水平,增强党自我净化、自我完善、自我革新、自我提高能力。”^{[6]5}

二、党的自我革命的内容:重点在自身存在的问题

马克思恩格斯论述共产主义革命含义时说:“共产主义革命就是同传统的所有制关系实行最彻底的决裂;毫不奇怪,它在自己的发展进程中要同传统的观念实行最彻底的决裂。”^[11]共产主义革命,就是两个“最彻底的决裂”,一是同“传统的所有制关系”,二是同“传统的观念”,前者是外在的,后者是自身的。执政党的自我革命,是把自己作为革命对象,同自身的问题、错误实行“最彻底的决裂”。习近平对自我革命的内容有大量论述,归结起来主要包括下面几个方面。

1. 反腐败:对自己队伍里的腐败分子革命

自身的腐败现象是危害党的生命力和战斗力的

最大毒瘤,也是最容易脱离群众的地方,执政党的自我革命,第一位的是要同自身的腐败现象实行“最彻底的决裂”,对腐败分子革命。腐败现象,诸如践踏党纪国法、滥用职权、出卖国家机密、以权谋私,甚至串案窝案、团体作弊、搞权钱交换、权色交换、买官卖官、收受贿赂、贪污受贿、极端享乐主义等,是人民群众最痛恨的,这些现象对党群关系最具杀伤力。习近平说:“古人说:‘国家之败,由官邪也。’腐败是最容易颠覆政权的问题,反腐败是最彻底的自我革命。我们以‘得罪千百人,不负十四亿’的使命担当去疴治乱,坚持无禁区、全覆盖、零容忍,坚持重遏制、强高压、长震慑,坚持受贿行贿一起查,坚持有案必查、有腐必惩,坚定稳妥、有力有效查处了一批新中国成立以来十分重大的案件,‘打虎’、‘拍蝇’、‘猎狐’多管齐下,坚决消除腐败这个最大危险,坚决打赢反腐败这场输不起的斗争。”^[12]党的十八大以来,我们党铁拳反腐,以零容忍态度惩治腐败,一体推进和建立不敢腐、不能腐、不想腐的有效机制,从治标入手,把治本寓于治标之中,强化制度建设,强化监督制约,用理想信念、优秀传统文化教育全党,筑牢思想道德防线,取得显著成就,受到人民群众拥护,这也是党的自我革命的丰硕成果。

2. 改革体制和制度:对特权现象革命

党的二十大将反对特权思想和特权现象作为党的各级领导干部必备的基本条件写入党章,充分显示了反对特权的鲜明立场和决心。习近平说:“党的十八大以来,党中央反‘四风’、反腐败,锲而不舍抓作风建设,都是在同特权思想、特权现象作斗争。”^[7]习近平反特权思想非常丰富,是反对特权的指导思想。

第一,反对特权意义重大。习近平认为特权现象和特权行为与我们的执政理念完全相悖,“特权是最大的不公”^[7]。他说:“党的十八大强调,各级领导干部决不允许搞特权。为什么要突出提出这个问题?就是因为群众对我们一些干部搞特殊、耍特权意见很大。”^{[6]359}一些领导干部特权观念浓厚,习惯于把“公权”当“私权”,习惯于享受“特殊待遇”,习惯于“潜规则”,自恃“特殊”,恃权自傲,我行我素,搞“一人得道、鸡犬升天”,不以为耻,反以为荣。这些最容易玷污党的形象,也最容易失去人心。很多腐败问题都是由特权现象带来的不正之风开始的,因为特权思想严重进而腐化堕落的干部不在少数。特权是对党群关系危害极大的腐蚀剂、极其致命的离心剂,是腐败的孵化器,是走向自我毁灭的催

化剂,反腐败必先反特权,这一点必须高度重视。

第二,反对超越法律和制度的特权。习近平要求:“各级党组织和全体党员要带头尊法学法守法用法,任何组织和个人都不得有超越宪法法律的特权,绝不允许以言代法、以权压法、逐利违法、徇私枉法。”^{[2]30-31}“越是领导干部,越是主要领导干部,越要自觉增强法规制度意识,以身作则,以上率下,尤其要善于依法规制度谋事、依法规制度管人、依法规制度用权,自觉维护法规制度的严肃性和权威性。”^{[6]444}要坚持权为民用,按规则、制度用权,任何时候、任何人都不能搞特权,不能以权谋私。在宪法和法律允许的范围内活动是《中国共产党章程》规定的,但少数人总是不以为然,蔑视法律,自恃特殊,以言代法,以权压法,成为全面依法治国的极大障碍。牢牢把握社会公平正义这一法治价值追求,坚持在制度和法律面前人人平等,是遏制特权的有效途径。

第三,必须破除“官本位”思想。习近平说:“领导干部要破除‘官本位’思想,坚决反对特权思想、特权现象。”习近平援引毛泽东当年的说法,领导干部是群众选择的“领导工具”,如果自以为了不得,以为“我是何等人物”,那就错了。这句话依然“掷地有声”“振聋发聩”^{[2]508}。“官本位”是特权重要的思想基础,破除“官本位”思想,最根本的是要以有效的制度来取消所谓“特殊身份”,取消由此而来的特殊待遇、特殊利益,打破由身份原因在升学、就业、看病、提拔、办事等方面而谋求的特殊照顾、占用优质资源的行为,破除“手中有权高人一等”的腐朽观念,破除腐朽的封建等级观念。

第四,领导机关、领导干部要做反对特权的表率。这是习近平反对特权思想的重要特点。从落实八项规定开始,习近平就特别强调要坚持以上率下、领导干部带头。他说:“要求全党做到的,中央政治局的同志首先要做到。”“中央政治局的同志要抵制特权思想,不搞特殊化,加强对亲属子女和身边工作人员的教育管理。”^{[4]191}习近平说,包括他本人在内,尤其是从严格家风开始,如果有人打着他的旗号办事,谁给办了,就是陷他于不仁不义之地,他一定会追究责任。他说:“中央领导同志、中央委员要带头反对特权,严格家风家教,为全党作出表率。”^{[6]144-145}每个领导干部都要把洁身自好作为第一关,注重小事小节,“坚决反对特权思想、特权现象,习惯在受监督和约束的环境中工作生活,练就过硬的作风”^{[2]72}。

第五,必须制定和执行相关制度限制特权。习近平指出:“要完善党内权力运行和监督机制,实行权责对应,坚决反对特权,防止滥用职权……应该有一个权力清单,什么权能用,什么权不能用,什么是公权,什么是私权,要分开,不能公权私用。”^{[6]393}贯彻落实习近平的反对特权思想,需要梳理有哪些特权现象。比如,地方、部门、企事业单位等的领导干部在人、财、物、社会管理诸方面有哪些特权?在社会保障领域如医疗、户籍、教育、退休后的待遇等方面有哪些特权?哪些特权现象群众反映最大?认真梳理后,经过一定的程序,可以出台一部旨在限制特权、淡化级别、淡化“官本位”思想的关于反对特权和特权现象的暂行条例,相信一定会受到人民群众的欢迎。

3. 改作风:对执政党不良风气革命

20世纪80年代,老一辈革命家陈云同志有名言:“执政党的党风问题是有关党的生死存亡的问题。”^[13]党内不良风气是腐败现象产生的温床,一旦风气变坏,党和国家的政治生态就出问题,必然危及执政党地位。可以肯定的是,如果对不良风气不进行改变,就有可能断送共产党的执政地位。所以,把改作风作为党的自我革命的重要内容很有道理。

第一,长期执政容易产生不良风气。习近平论述了长期执政条件下党内不良风气产生的必然性:“我们要清醒看到,我们党长期执政,党员干部中容易出现承平日久、精神懈怠的心态。有的觉得现在已经可以好好喘口气、歇歇脚,做做安稳官、太平官了;有的觉得‘船到码头车到站’,不思进取、庸政懒政混日子;有的为个人打算多了,患得患失、不敢担当却贪图名利、享受;有的习惯当‘传声筒’、‘中转站’,遇到困难绕着走、碰到难题往上交,缺乏攻坚克难的锐气和斗志。”^{[6]182-183}从历史看,长期执政,党的思想、工作、领导和生活等方面的作风很容易出问题,这是执政党地位的“通病”,对此必须予以高度重视。

第二,在实践上,习近平重视聚焦整治“四风”。2013年,中共中央在全党深入开展党的群众路线教育实践活动,这次活动着力整治的对象是形式主义、官僚主义、享乐主义和奢靡之风。习近平讲出了其中的缘由:“为什么要聚焦到‘四风’上呢?因为这‘四风’是违背我们党的性质和宗旨的,是当前群众深恶痛绝、反映最强烈的问题,也是损害党群干群关系的重要根源。党内存在的其他问题都与这‘四风’有关,或者说是这‘四风’衍生出来的。‘四风’

问题解决了,党内其他一些问题解决起来也就有了更好条件。”^{[6]309}“四风”浪费了国家的有限资源,延误了各项工作,疏远了人民群众,败坏了党风政风,严重损害党的执政基础和执政地位。习近平深刻揭示了“四风”的实质,他说:“形式主义实质是主观主义、功利主义,根源是政绩观错位、责任心缺失,用轰轰烈烈的形式代替了扎扎实实的落实,用光鲜亮丽的外表掩盖了矛盾和问题。官僚主义实质是封建残余思想作祟,根源是官本位思想严重、权力观扭曲,做官当老爷,高高在上,脱离群众,脱离实际。有些领导干部爱忆苦思甜,口头上说是穷苦家庭出身,是党和人民培养了自己,但言行不一,心里想的是自己当上官了,终于可以扬眉吐气了,要好好享受一下当官的尊荣,摆起官架子来比谁都大。享乐主义实质是革命意志衰退、奋斗精神消减,根源是世界观、人生观、价值观不正确,拈轻怕重,贪图安逸,追求感官享受。奢靡之风实质是剥削阶级思想和腐朽生活方式的反映,根源是思想堕落、物欲膨胀,灯红酒绿,纸醉金迷。”^{[6]311}

第三,年轻干部更要重视抵制“四风”。习近平特别告诫说:“年轻干部要时刻警醒自己,培育积极健康的生活情趣,坚决抵制享乐主义、奢靡之风,永葆共产党人清正廉洁的政治本色。”^{[6]353}“年轻干部是党和国家事业接班人,必须立志做党的光荣传统和优良作风的忠实传人,不断增强意志力、坚忍力、自制力。”^{[6]352}年轻干部决定了共产党的未来,其作风如何,对于保持党的先进性纯洁性事关重大。现实中也确有个别年轻干部作风修养不好,经受不住考验,甚至堕入违法犯罪的深渊,教训极其深刻,习近平的告诫很有现实价值。

第四,作风建设是长期的。这决定了党的自我革命永远在路上。正是在这个意义上,习近平说:“中央八项规定不是五年、十年的规定,而是长期有效的铁规矩、硬杠杠。要把刹住‘四风’作为巩固党心民心的重要途径,坚决防止产生‘疲劳综合征’,对享乐主义、奢靡之风等歪风陋习要露头就打,对‘四风’隐形变异新动向要时刻防范,决不允许死灰复燃!决不允许旧弊未除、新弊又生!”^{[6]347}

4. 加强自制力:对共产党员自身的贪欲革命

党的自我革命包括共产党员对自己的革命。由于改革必然涉及调整权力和利益的关系,对于党员个人来说,如何面对金钱、美色的诱惑,如何自觉过好思想关、政治关、社会关、亲属关和生活关,对于每一位党员尤其是党员领导干部,都是严峻考验。作

为党的自我革命的重要主体,共产党员在党性修养方面就要遏制自己的贪欲,对自己的贪欲革命。这方面,习近平为我们提供了思路,就是“我将无我”。他说:“这么大一个国家,责任非常重、工作非常艰巨。我将无我,不负人民。我愿意做到一个‘无我’的状态,为中国的发展奉献自己。”^[4]¹⁴⁴“我将无我,不负人民”是自我战胜的崇高境界。一方面,无我是无私的境界,是控制自身欲望的境界;另一方面,无私无我者无所畏惧,体现出一种强烈使命担当和战胜困难、自我革命的大无畏气概。刀刃向内不是抽象的,而是具体的,每个共产党员在自我革命的过程中都要敢于向自我开刀,向自我的贪欲开刀。习近平说:“干部要想行得端、走得正,就必须涵养道德操守,明礼诚信,怀德自重,保持严肃的生活作风、培养健康的生活情趣,特别是要增强自制力,做到慎独慎微。一个人廉洁自律不过关,做人就没有骨气。”^[2]⁵²¹增强自制力,是共产党员在自我革命中加强党性修养的永恒课题。

三、党的自我革命的重点对象、主要途径和检验标准

1.“关键少数”是自我革命的重点对象

毫无疑问,党的自我革命的对象是有重点的。重点不是普通党员,也不是一般干部,而是“关键少数”即领导班子、领导干部。这当然不是说普通党员、一般干部不是对象,而是要在“关键少数”带领下共同推进党的自我革命。习近平认为,党的自我革命、从严管党治党,党的建设的各个方面,都要抓住“关键少数”。抓“关键少数”是习近平关于从严治党、党的自我革命的鲜明特点。

第一,从严治党重点是抓住“关键少数”。习近平强调:“全面从严治党,核心是加强党的领导,基础在全面,关键在严,要害在治。”“重点是抓住‘关键少数’。”^[6]¹¹⁻¹²“坚持抓住‘关键少数’,以上率下,压紧压实全面从严治党政治责任。必须落实领导干部管党治党责任,坚持抓领导、领导抓,从党中央做起、从高级干部严起,一级示范给一级看、一级带领着一级干,无私无畏、旗帜鲜明,敢于斗争、善于斗争。”^[12]在现行党的领导体制中,各级党组织的书记、党组书记不仅要对本地方、本部门、本单位正常业务工作负重要责任,而且要对党的自身建设、党的自我革命负全面责任。强调抓“关键少数”,切中了抓好党的建设的要害,抓住了党的自我革命的关

键。党的自我革命没有局外人,任何人都不能当旁观者,尤其是中央政治局要做全党的表率。在党的领导体制中,中央和地方大体相同,在中央,中央委员会、中央政治局尤其是中央政治局常委是全党的“关键少数”;地方党的全委会和常委会是地方党组织的“关键少数”。习近平强调:“要坚持从中央政治局常委会、中央政治局、中央委员会做起,从高级干部严起,加强和规范党内政治生活,净化政治生态。”^[6]³⁵

第二,遵守法规制度要抓“关键少数”。遵守法规制度是党的自我革命的基本途径,这方面也要重视抓“关键少数”。习近平说:“要发挥领导干部‘关键少数’的模范带头作用。领导干部不论职务多高、资历多深、贡献多大,都要严格按法规制度办事,坚持法规制度面前人人平等,遵守法规制度没有特权,执行法规制度没有例外。”只要“关键少数”发挥模范带头作用,遵守法规制度,规范言行举止,法规制度就能够起作用。

第三,加强监督要抓住“关键少数”,尤其要破解“一把手”监督难题。党内监督的重点是领导机关、领导干部,对领导干部监督的重点是对“一把手”的监督。习近平指出:“各级领导班子一把手是‘关键少数’中的‘关键少数’。一把手违纪违法最易产生催化、连锁反应,甚至造成区域性、系统性、塌方式腐败……领导干部责任越重大、岗位越重要,就越要加强监督。”^[6]⁴⁰³在这一思想指导下,2021年3月,中共中央出台了《关于加强对“一把手”和领导班子监督的意见》,把对“一把手”的监督作为重中之重,特别强调党组织自上而下的监督,落实“一把手”全面从严治党第一责任人职责,强调完善“三重一大”决策监督机制,强调巡视巡察工作要紧盯“一把手”,强调发挥纪委监委专责机关作用,增强监督实效等。这个制度贯穿了习近平监督“关键少数”的思想,也是党的自我革命的产物。

第四,坚持抓“关键少数”和管“绝大多数”相统一。习近平认为这是“两点论”和“重点论”的关系。“在兼顾一般的同时紧紧抓住主要矛盾和矛盾的主要方面,以重点突破带动整体推进,在整体推进中破解重点难题。领导干部是党的执政骨干,只有管住‘关键少数’特别是高级干部和各级主要领导干部,全面从严治党才有震慑力和说服力;广大党员是党的队伍的主体,管住这个‘绝大多数’,全面从严治党才能保持良好氛围和环境。”^[6]³⁴这是党的十八大以来全面从严治党的显著特点:一方面,对广大党

员提出普遍性要求,严格教育、严明纪律,管住大多数;另一方面,对“关键少数”特别是高级干部提出更高更严的标准,进行更严的管理和监督,并且严肃查处其中违纪违法的极少数人,整体推进党的建设。

2. 自我革命的途径:重点在改革、法规制度和依靠群众

自我革命的途径之一:改革。邓小平提出“把改革当作一种革命”时说,这当然不是“文化大革命”那样的革命^[14]。我们讲自我革命,不是一个阶级推翻一个阶级的暴烈行动,不是要改天换地,不是战场上你死我活的那种革命,其实质是改革。但自我革命也有“革命”的性质和自身的特点:一是把自己作为革命对象,这和一般意义上的革命有很大的不同之处;二是通过“自我净化、自我完善、自我革新、自我提高”的办法,实现自我转化、自我超越,这四个“自我”是习近平多次论述过的执政能力;三是党的自我革命不能搞运动,只能通过自我改革的方式来规范党的行为,实现自我革命的目标。

自我革命的途径之二:制定执行法规制度。全面依法治国是习近平治国理政战略的重要内容。把制度建设贯穿于党的建设的各个方面是习近平党建思想的重要内容,也是自我革命的基本途径。为什么把制定执行科学的法规制度作为自我革命的基本途径?一是由自我革命的内容决定的。反腐败斗争、反对特权现象、加强作风建设等不可能以“运动”的方式进行,更不可能以暴烈的革命方式进行,只能通过制定执行科学的法规制度遏制腐败、特权、不良作风等,使其滋长的空间越来越小,稍有露头就有法规制度限制。而且,随着时代发展,不断出台新的法规制度,规范党内生活和执政党的行为,永远保持党的纯洁性、先进性。二是由自我革命的性质决定的。党的自我革命既然是以自己为革命对象的革命,就不可能像一般革命的方式那样进行,而是为了消除自己身上的痼疾、病灶,使自己更健康、更有活力,轻装上阵。只有制定执行制度法规,才容易达到革命的目的。同时,党的自我革命是为了实现自我转化、自我超越,好的制度法规就如有自我转化、自我超越的翅膀,可以把执政党推向更高层次。自我革命不是凤凰涅槃,而是渐次螺旋地提升。决定因素是制定执行科学的制度法规,“提高党的制度建设质量”^{[6]41},否则,就不能收到自我革命的效果。习近平强调:“全面依法治国是国家治理的一场深刻革命,必须坚持厉行法治,推进科学立法、严格执法、公正司法、全民守法。”^{[2]30}关于党内法规,习近

平认为:“加强党内法规制度建设是全面从严治党的长远之策、根本之策。”^{[6]450}因此,必须全面加强制度建设,尤其要“加强重点领域监督机制改革和制度建设”^{[6]383}。

自我革命的途径之三:依靠群众。自我革命要解决执政党自身存在的问题,而执政党对自身问题的视野是有局限性的,原因或者是自己看不见,或者明知有问题却因事关利益等因素自己不愿意承认,或者即使承认了也不愿意改正,因此自我革命完全靠自己是不够的。要解决这些问题,党必须扩大民主、发动群众,让人民群众参与执政党自我革命,帮助执政党解决治国理政的难题。习近平说:“对党内的突出问题,人民群众往往看得很清楚。党员、干部初心变没变、使命记得牢不牢,要由群众来评价、由实践来检验。我们不能关起门来搞自我革命,而要多听听人民群众意见,自觉接受人民群众监督。”^{[2]533}依靠群众是党的优良传统,有人民群众雪亮的眼睛,有人民群众的参与,自我革命就容易出成果。为此,必须为人民群众参与党的自我革命创造有利条件,比如,尽量公开党内事务、公开政务、公开领导干部的财产等,让人民群众充分参与制定制度法规等,落实群众对党和国家事务的知情权、参与权、表达权、监督权,这是充分发挥人民监督的基本条件。习近平说:“勇于自我革命和接受人民监督是内在一致的,都源于党的初心使命。一百年来,党外靠发展人民民主、接受人民监督,内靠全面从严治党、推进自我革命,勇于坚持真理、修正错误,勇于刀刃向内、刮骨疗毒,保证了党长盛不衰、不断发展壮大。”^[12]人民群众是历史的创造者。毛泽东在延安和民主人士黄炎培的“窑洞对”时说,共产党能够跳出历史周期率的新路,就是民主,就是充分发挥人民监督的作用。习近平关于党的自我革命思想包含有毛泽东“窑洞对”的内容。他强调:“必须依靠强化党的自我监督和人民监督推进党的自我革命,构建以党内监督为主导、各类监督贯通协调的机制,强化对权力运行的制约和监督,把监督制度优势更好转化为治理效能。”^[12]

3. 检验标准:重点在人民群众的参与度、满意度以及党政干部的反应

党的自我革命的成效是否有检验标准?答案是肯定的。笔者认为,党的自我革命成效的重要检验标准至少有以下三条。

第一,人民群众的参与度。执政党关于自我革命的理论 and 实践为的是密切党群关系、巩固执政地

位。人民群众当然非常欢迎执政党从严治党、遏制腐败、消除特权、改善作风等。人民群众也会由衷地帮助党推进自我革命。人民群众的参与,表现在他们对党务、政务的关心,对腐败、特权现象以及各种不良风气的批评、检举和监督等。越是发动群众参与,群众的积极性越高,提出的意见和建议越多,自我革命就越彻底。人民群众的参与方式,除了人民代表大会制度、政治协商制度的基本途径外,还应拓展渠道,充分调动基层群众献计献策的积极性,这对于推进党的自我革命既是压力也是动力,而群众的参与度是可以指标来衡量的。

第二,人民群众的满意度。人民群众是否满意,是党的自我革命成效更重要的检验标准。党的自我革命的所有内容都与人民群众息息相关,群众最能感觉到自我革命的效果。在今天互联网如此发达的条件下,除了传统的调查研究方法外,我们还可以通过科学的方法途径,把党的自我革命的内容、方式等各种要素进行分解,然后进行科学的统计,了解群众的真实满意度。

第三,党政机关干部有较强的反应。党的自我革命的重大举措是刀刃向内,这必然会触动自身利益和权力,会打破安于现状、官僚主义等慵懒的工作作风,制度要求会更严,管得更死,限制特权、灰色收入会更严,工作也会更缜密等,甚至是“洗心革命”。相关的领导干部、工作人员刚开始会感觉不舒服、不自在,这都是正常的。反之,如果没有一点反应,或者在自我革命过程中不痛不痒、越来越放松,甚至还可以得到好处,那就不正常了。习近平谈到当年执行“八项规定”时曾说过:“2012年12月我在中央政治局会议审议八项规定时就讲过一个道理:‘我们不舒服一点、不自在一点,老百姓的舒适度就好一点、满意度就高一点,对我们的感觉就好一

点。’职务越高越要强化群众观念、增强公仆意识,越要在思想上尊重群众、感情上贴近群众,保持对人民的赤子之心。”^{[2]508}这个道理很明白、很通俗。当然,毕竟各级领导干部、党政机关工作人员的素质普遍较高,通过做思想工作大家完全可以理解,可以带头执行自我革命的种种举措。由不舒服的反应到自觉遵守各项规定,自我革命的自觉性就会大大提高。之所以把党政机关干部的反应作为党的自我革命的检验标准,就是因为自我革命是党自己的事情,如果自己麻木不仁,就不会有深刻的自我革命。

参考文献

- [1] 习近平.高举中国特色社会主义伟大旗帜 为全面建设社会主义现代化国家而团结奋斗:在中国共产党第二十次全国代表大会上的报告[N].人民日报,2022-10-26(1).
- [2] 习近平谈治国理政:第3卷[M].北京:外文出版社,2020.
- [3] 习近平.论坚持全面深化改革[M].北京:中央文献出版社,2018.
- [4] 习近平谈治国理政:第2卷[M].北京:外文出版社,2017.
- [5] 习近平.在纪念周恩来同志诞辰120周年座谈会上的讲话[N].人民日报,2018-03-02(2).
- [6] 习近平关于全面从严治党论述摘编[M].北京:中央文献出版社,2021.
- [7] 习近平.推进党的建设新的伟大工程要一以贯之[J].求是,2019(19):4-15.
- [8] 冯友兰.中国哲学史新编[M].人民出版社,2001:绪论.
- [9] 毛泽东选集:第3卷[M].北京:人民出版社,1991:948.
- [10] 李颖.牢记“两个务必” 永葆斗争精神[J].求是,2019(5A):18-22.
- [11] 马克思,恩格斯.共产党宣言[M].北京:人民出版社,2014:49.
- [12] 习近平.全面从严治党探索出依靠党的自我革命跳出历史周期率的成功路径[J].求是,2023(3):4-10.
- [13] 三中全会以来重要文献选编:上[M].北京:中央文献出版社,2011:498.
- [14] 邓小平文选:第3卷[M].北京:人民出版社,1993:82.

Accurately Grasp the Key Points of Xi Jinping's Self Revolutionary Thoughts on the Communist Party of China

Niu Ansheng

Abstract: Xi Jinping's thoughts on the Party's self-revolution hold a very important position in his Party building thoughts, and the content is very rich. Its key contents include: the key subject is the ruling Party, and the key driving force is the sense of hardship and self reflection; the key content is anti-corruption, anti-privilege, changing work style, and curbing "greed"; the key target is the "key minority"; the main approach is to carry out reforms, formulate and implement regulations and systems, and rely on the masses; the key test criteria are the participation and satisfaction of the people, as well as the response of Party and government officials.

Key words: the Party's self-revolution; sense of danger; "key minority"

责任编辑:思 齐

中国式现代化对现代市场经济话语体系的重构

刘 润

摘 要:发端于西方宗教文化和自由资本主义信仰基础上的市场经济并不是现代市场经济的唯一模式。中国式现代化道路的开辟证明了市场经济与社会主义的兼容性,也解构了迄今为止关于现代市场经济的西方主流话语体系。“实现全体人民共同富裕,促进人与自然和谐共生,推动构建人类命运共同体”是中国式现代化的本质要求,这一要求贯穿着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文化对现代市场经济的价值引领,超越了一直以来被西方奉为市场经济圭臬的个人本位价值观,打破了西方主流经济学的市场经济“价值中立”说和资本主义一元文化阐释,为重构现代市场经济话语体系、以社会主义文明引领市场经济伦理走向提供了中国智慧。

关键词:中国式现代化;市场经济;文化引领;共同富裕

中图分类号: D621 **文献标识码:** A **文章编号:** 1003-0751(2023)06-0013-07

改革开放 40 多年,中国成功走出了一条中国特色社会主义市场经济改革之路,在保持政治稳定的同时,全面建成了小康社会,历史性地解决了绝对贫困问题,成为世界第二大经济体。习近平总书记在建党 100 周年大会上的讲话中指出:“我们坚持和发展中国特色社会主义……创造了中国式现代化新道路,创造了人类文明新形态。”^[1]中国式现代化道路的成功开辟证明了社会主义也可以搞市场经济。同时,中国式现代化用“实现全体人民共同富裕,促进人与自然和谐共生,推动构建人类命运共同体”^{[2]23-24}引领现代市场经济的伦理走向,解构了迄今为止关于现代市场经济的西方主流话语体系。

一、中国式现代化动摇了现代市场经济西方话语体系的现实根基

中国式现代化是中国共产党领导的社会主义现代化。中国始终坚持社会主义市场经济改革方向。社会主义与计划经济相匹配、资本主义与市场经济

相匹配曾经是一个影响广泛的经济学教条,通过否定计划经济进而否定社会主义,是西方新自由主义经济学的一贯立场。早在 20 世纪 20 年代,诺贝尔经济学奖获得者、奥地利学派经济学家米瑟斯(Ludwig von Mises)曾在其著作《社会主义》中,对计划经济的效率和现实性得出了否定性结论,并据此对社会主义本身也予以否定。哈耶克(Hayek)在评价其老师这部著作的影响时说:“社会主义许诺给我们一个更加理性、更加公正的世界”,我们许多青年怀着“立志建设一个更美好的世界”“再造社会”的渴望投身经济学研究,而《社会主义》这部著作使我们关于社会主义(计划经济)的“信念坍塌了”^[3]。哈耶克最终走上了为市场经济的自由资本主义辩护之路。不可否认,社会主义国家在早期的建设实践中纷纷采用以苏联模式为代表的高度集中的计划经济体制,造成人民群众的物质需求不能得到满足、生活水平远落后于西方发达资本主义国家的现实。但是,苏联模式的失败并不代表社会主义的失败,据此全盘否定社会主义,并不能令人信服。

收稿日期:2022-12-06

基金项目:国家社会科学基金项目“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劳动理论的创新与时代价值研究”(20BKJ052)。

作者简介:刘润,女,沈阳师范大学马克思主义学院教授(辽宁沈阳 110034)。

在中国,无论是计划经济还是市场经济,中国现代化道路探索的逻辑主题都是坚持和发展社会主义。如何在落后国家通过社会主义制度实现现代化,在经典作家那里并没有现成的答案。中国共产党人相信“干”的实践智慧,“不干,半点马克思主义都没有”。中国并没有像欧洲那样有一个较长的、充分发展的资本主义阶段,在走向现代化的过程中,中国共产党首先选择计划经济的资源配置方式,这有理论认识的原因,也与中国当时国内外环境和条件的限制有关。实践证明,正是有了新中国前30年的计划经济,中国才能够在资源有限的条件下高效地完成国民经济体系的战略部署,建立起了独立自主的国防工业体系,为中国赢得了一心一意谋发展的和平外部环境。在此基础上,通过改革矫正已经暴露出“非效率”弊端的计划经济、解决贫穷问题,就是中国共产党顺应历史的选择了。

在推动实现社会主义共同富裕的目标过程中,中国选择了市场化改革和对外开放。改革开放前30年计划经济实践的一个重要理论意义,就在于为社会主义现代化新道路的探索提供了宝贵经验。正是对这段历史有着深刻的认识,邓小平在对发达国家市场经济考察的基础上做出了改革开放决策,并不断总结改革开放实践的经验,提出“社会主义也可以搞市场经济”,“计划和市场都是手段”,“社会主义的本质,是解放生产力,发展生产力,消灭剥削,消除两极分化,最终达到共同富裕”^{[4]373}。邓小平提出的市场经济手段论、社会主义初级阶段论、“三个有利于标准”和社会主义本质论,打破了市场经济等同于资本主义、计划经济等同于社会主义的固有偏见,把社会主义本质和市场经济手段区分开来,为市场经济的社会主义合法性做了理论“认证”。继邓小平之后,党的历代领导人都一以贯之地坚持了把社会主义优势与市场经济优势更好结合这一市场化改革思路。随着党对市场经济在社会主义现代化建设中的地位、属性认识的不断深化,社会主义市场经济体制已经从最初的改革目标上升到了基本经济制度。市场经济已经成为中国特色社会主义制度的重要组成,获得了制度体系内的合法性承认。

主导现代市场经济主流话语的西方新自由主义认为,社会主义国家的市场化改革必然会带来一个国家全面私有化、自由化和民主制度的西方化。20世纪90年代,在西方新自由主义思潮甚嚣尘上、苏东国家彻底拥抱“华盛顿共识”以及全盘西化的情况下,中国共产党坚持运用马克思主义的历史唯物

主义和辩证唯物主义的认识论、方法论解决社会主义优势与市场经济优势结合的实践难题,把人民主体的发展立场与尊重市场经济规律相统一。一方面,坚持把市场化改革作为解放和发展生产力的必由之路,大幅度减少政府对资源的直接配置,释放市场活力;另一方面,在推进市场化改革的同时始终坚持毫不动摇地巩固和发展公有制经济,毫不动摇地鼓励、支持和引导非公有制经济发展。既发挥市场这只“看不见的手”在资源配置方面的效率优势,又发挥政府这只“看得见的手”的宏观调控功能,不断完善社会保障体系,有效维护社会公平。

改革开放40多年,中国既没有停止深化市场经济改革的步伐,也没有掉进全面私有化的陷阱,实现了政治社会稳定和经济增长双奇迹。中国式现代化打破了传统上把社会主义与市场经济对立的固有认识,证明了社会主义也可以搞市场经济,从根本上动摇了把现代市场经济等同于私有化、自由化的西方话语体系的现实根基。

二、中国式现代化超越了被西方奉为市场经济圭臬的“价值中立”说

把社会主义优势与市场经济优势相结合而不是全盘西化,从根本上来讲,是由中国共产党坚持以人民为中心的发展立场决定的。从理论来源看,中国的市场经济改革既有对马克思主义政治经济学原则立场的坚持,又借鉴了西方经济学“看不见的手”的市场经济学原理。但归根结底,是对马克思主义政治经济学的继承和发展。

以个体利益最大化为目标的个人理性是西方主流经济学为市场经济辩护的微观基础。亚当·斯密(Adam Smith)在《国富论》中提出,利己心是推动人们从事一切经济活动的动因。他认为,自利性是人不言自明的本性。在自由市场经济条件下,追逐私利的个人会由一只“看不见的手”引导着,要通过满足他人需要的方式实现自我利益的满足,进而促进社会福利的普遍提高^[5]。西方主流经济学一方面继承了斯密的自利性假设,另一方面通过把经济学数学化、科学化的努力抛弃了市场经济的伦理考量,市场经济被认为是“价值中立”的,经济学成了追求个体利益最大化行为选择的解释学。在这一话语范式下,伦理、道德和社会责任不仅不是市场主体所要考虑的范畴,相反,这些指责被认为是破坏市场经济效率的绊脚石。米尔顿·弗里德曼(Milton Fried-

man)认为企业的一项也是唯一的社会责任是在比赛规则范围内增加利润,“公司领导人接受除了尽可能为自己的股东牟利以外的社会责任是一种风尚,而很少有风尚能比这一风尚更能如此彻底地损害我们自由社会的基础”^[6]。

尽管斯密还保留了劳动价值论和市场经济互利性的伦理辩护,但建立在个人本位基础上的斯密经济学,必然会使他的后继者们抛弃经济学的伦理考量,把道德和社会责任等伦理价值目标排除在经济学体系框架之外。实际上,由于西方主流的新古典经济学不把道德纳入市场主体——人的统一行为分析中,一直受到来自伦理学、社会学以及其他非主流经济学派的批评。诺贝尔经济学奖得主阿马蒂亚·森(Amartya Sen)提出,由于工程学方法的应用,经济学“只关心最基本的逻辑问题,而不关心人类的最终目的是什么,以及什么东西能够培养‘人的美德’或者‘一个人应该怎样活着’等这类问题”^[7]。阿瑟·奥肯(Arthur M. Okun)提出:“我为市场喝彩,但是我不给它超过两次的喝彩。金钱尺度的专横抑制了我的热情。如果有机会,它会摧毁所有其他价值,并建立一个自动售货机式的社会。”^[8]

与西方主流经济学不同,马克思主义是一个涵盖哲学、政治经济学和科学社会主义学说的理论整体。“在马克思的理论逻辑中可以分为以学术范式呈现的学理逻辑和以价值观导向呈现的立场逻辑。”^[9]从学理逻辑看,马克思主义政治经济学是建基于历史唯物主义和辩证唯物主义哲学基础之上,从属于其关于生产力与生产关系、经济基础与上层建筑之间的社会矛盾运动规律的认识。从价值逻辑上看,劳动价值论、劳动人民立场是马克思主义政治经济学的伦理基石。

中国在改革开放实践中继承和发展了马克思主义政治经济学,创立了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政治经济学。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政治经济学既要解释市场经济“是什么”,还要秉承市场经济“应该是什么”的价值导向。人民主体性和共同富裕的社会主义价值目标与市场经济工具理性相统一,是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政治经济学的立足点。“江山就是人民,人民就是江山”,中国式现代化是全体人民共同富裕的现代化,不是少数精英的现代化,“我们是在中国共产党领导和社会主义制度的大前提下发展市场经济,什么时候都不能忘了‘社会主义’这个定语”^[10]。在对市场经济规律的认识上,中国既遵循生产力对生产关系、经济基础对上层建筑的决定性作用,又发

挥生产关系对生产力、上层建筑对经济基础的解放和促进作用,围绕不同历史发展阶段人民群众的总体需要与社会供给的总矛盾,引导市场经济主体的投资方向。改革开放之初,根据人民日益增长的物质文化需要同落后的社会生产之间的矛盾,中国更加注重国民生产总值总量的增长;新时代根据人民日益增长的美好生活需要同不平衡不充分发展之间的矛盾转换,中国更加强调协调发展、高质量发展,提出供给侧结构性改革的任务。与西方经济学“头痛医头,脚痛医脚”的经济政策药方不同,中国的供给侧结构改革“既强调供给又关注需求,既突出发展社会生产力又注重完善生产关系,既着眼当前又立足长远”^[11]。

在以人民为中心的社会主义立场前提下发展市场经济,资本强权、赢者通吃不行。资本更不能侵入意识形态领域包括左右政权、僭越法律、掌控教育和媒体,不能成为控制人、异化人的力量。尽管西方发达资本主义国家不断进行“改良”,国内阶级矛盾有所缓和,但是资本强权的本质在今天并没有改变,金融危机仍在上演,并且资本借由经济全球化与国家利益捆绑向第三世界输出,造成了第三世界对发达资本主义国家的经济政治依附,加剧了世界经济发展的不平衡。中国式现代化体现了人民主体的社会主义价值理性与市场经济工具理性的统一,体现了个体利益与整体利益、短期利益与长远利益的统一,超越了西方一直以来被奉为市场经济圭臬的个人本位价值观和市场经济的“价值中立”说。

三、中国式现代化提供了引领现代市场经济伦理的社会主义道德文化基础

长期以来,现代市场经济被许多西方学者认为是西方文化和资本主义精神的特有产物。以德国社会学家马克斯·韦伯(Max Weber)的观点最具代表性。他在《新教伦理与资本主义精神》这部著作中,一方面,把基督教新教的天职观与西方的理性主义传统结合起来,提出企业家创造财富是尽天职,用勤俭自律、守信守则、理性精神取代传统宗教施加给商人的贪婪、冷酷等道德指责,为资本主义商业活动的合法性提供伦理辩护;另一方面,把西方的理性主义精神看作是现代市场经济形成的文化根源,认为这种理性主义是西方特有的文化优势,而中国传统儒家思想与理性主义格格不入,产生不了与市场经济相适宜的资本主义精神^[12]¹⁶。不过,韦伯对于资本

主义发展过程中表现出来的愈演愈烈的世俗功利主义动机与宗教文化的脱离也表示了担忧:物质财富不断“获得了一种控制人生的力量,这是一种前所未见的力量,并且不断增强直至无法抗拒”^[12]¹⁸³。他认为在美国这种蜕变最为彻底,“剥离了宗教和伦理意义的财富追逐,变得越发具有纯粹的世俗激情”^[12]¹⁸⁴。实际上,2008年所暴露的华尔街金融大鳄们导演的一幕幕金融欺诈和危机,使韦伯的这种担心更加得到证实。

如果说韦伯是从市场主体的微观视角对资本主义进行文化辩护的话,那么,美国社会学家福山(Fukuyama)20世纪80年代末以来提出的资本主义民主与自由市场经济结合是“普世价值”“历史终结”的观点,则更多地体现了资本主义的制度文化“自负”。尽管现实中许多国家没有按照他预言的方向走上西方式民主道路,但福山认为自由民主仍是横跨全球不同地区和文化的唯一的一致的向往。对于马克思主义至今仍有广泛的影响,他抱怨说:“社会主义应当作为第三世界国家选择的发展策略……若不是第三世界,马克思主义在二十世纪恐怕早就已经消失了。”^[13]福山的民主自由信仰辩护既没有超出英国古典的自由主义,更无法达到马克思主义人的自由全面发展的共产主义价值理想。“从表面上看,美国强调‘自由’和‘民主主义’是正义,独裁和专制国家是罪恶的,但实际上,美国更看重的是自己国家的利益。美国为了击溃当前的敌人不惜在背后援助独裁和专制国家,采取所谓双重标准。”^[14]³⁸面对中国的崛起,一向标榜自由的美国挥舞贸易保护和制裁大棒,更是违背了其标榜的自由市场经济原则。

改革开放之初,邓小平就强调,我们向资本主义发达国家学习先进的科学、技术、经营管理方法以及其他一切对我们有益的知识和文化,“但是,属于文化领域的东西,一定要用马克思主义对它们的思想内容和表现方法进行分析、鉴别和批判”^[4]⁴⁴。中国具有5000多年文明历史,“在这种国家成长的历史逻辑中,文化的信仰和认同,共同成为个人和共同体存在的前提,从而使文化成为维系和发展共同体的根本力量”^[15]。美国著名中国思想史专家约瑟夫·列文森(Joseph R. Levenson)认为,马克思主义之所以能在中国取得胜利,能对现代中国知识分子产生如此大的吸引力,“很大程度上正因为它在思想上解决了困扰现代中国人的历史与价值之间的紧张与冲突”,“马克思主义提供了一个新的不同于西

方主流价值的普遍性框架”,“帮助现代中国人重新建立了历史的连续性”^[16]。正如习近平所说:“科学社会主义的主张受到中国人民热烈欢迎,并最终扎根中国大地、开花结果,决不是偶然的,而是同我国传承了几千年的优秀历史文化和广大人民日用而不觉的价值观念融通的。”^[17]

关于中国是否具有支撑现代市场经济的道德文化基础,实际上,早在20世纪90年代中国就有学者提出,中国市场经济所要求的道德基础不会是西方的宗教文化,而应该是植根于中国文化中的“责任感”^[18]⁶⁸。中华文化伦理根基厚重,蕴含着丰富的哲学思想、人文精神和道德规范,其中的“责任感”确是中华文化的重要特征。“义利兼顾”的商业信条,“穷则独善其身,达则兼济天下”“位卑未敢忘忧国”的士人情怀,“天人合一”“天下大同”的世界观和社会理想,以及“耕者有其田”的公平分配观、“水能载舟,亦能覆舟”的治国理念等,无不贯穿着对自身、他人、社会以及自然的责任意识。作为一种立足于最广大劳动人民立场、与个人主义相对立的社会主义文明理念,以人民为中心和共同富裕的社会主义市场经济伦理指向与中华传统文化的民本思想、小康社会、大同理想理念一脉相承。

中国式现代化离不开5000多年文明沉淀下来的中华优秀传统文化和百年中国革命、建设实践洗礼的社会主义价值理想支撑。文化差异决定了中国的市场经济不能由西方的个人主义立场主导和自由资本主义价值引领,而是由国家、社会和个人利益相统一相协调的社会主义核心价值观所引领。改革开放以来,中华传统“责任”文化在建设有中国特色社会主义市场经济的道路中实现了创造性转化和创新性发展。“先富带动后富”“效率与公平兼顾”的发展路径设计,改革成果由人民共享、全面建成小康和脱贫路上一个都不能少的民本立场,绿水青山就是金山银山的生态观和人类命运共同体的世界观,无不蕴含着中华民族5000多年文明沉淀下来的责任文化。

中华责任文化传统不仅体现在顶层设计上,也体现在市场经济的重要主体——企业和企业家身上。中国企业家精神的形成,在客观上受到全球化条件下市场竞争规律和中国市场发展规律的制约,同时,中国的企业家精神具有一定的主观性、能动性,深深打上了中国传统、东方文明的思想烙印。在汉代,“中国工商业一开始就被儒家套上了道德伦理,后来又被套上了家国责任”^[19]。“天下兴亡,匹

夫有责。”“只要一个人有了社会地位,或者认为自己能够对邻居对社区对天下有一些影响,他就可能从传统中很自然地接过‘齐家、治国、平天下’的道义继承。”^[18]⁶⁵古人云:半部《论语》治天下,中国传统的商人精神包含济世的内容,更有所谓儒商观念。日本优秀企业家涩泽荣一曾经提出,现代企业家要“一手论语,一手算盘”,既要有“士”的操守、道德和理想,又要有“商”的才干与务实精神^[20]。这一要求体现了传统儒家思想与现代理性精神的结合,而非韦伯所说的儒家思想与现代市场经济无法兼容。今天,中国有许多优秀企业家都把对国家、民族、社会的责任感与使命感融入企业的发展之中。企业家中间兴起的“国学热”也表明,当代中国企业家越来越从传统文化中感受到支撑企业不断做大做强的人文和精神力量。在改革开放40周年中央表彰的百名杰出贡献者名单中有28位企业界代表,其中民营企业家有17人。在抗击新冠肺炎疫情和“万企帮万村”的攻坚扶贫中,民营企业和企业家用行动诠释了政商一体、共克时艰的家国情怀。

在新发展阶段,中国按照“创新、协调、绿色、开放、共享”的发展理念构建新发展格局,推动经济高质量发展,在全球层面推动构建人类命运共同体,在“一带一路”建设中贯彻互利共赢原则。中国式现代化所要求的全体人民共同富裕、物质文明和精神文明协调发展、人与自然和谐共生、走和平发展道路,超越了西方个人本位的资本主义文化观念,奠定了引导市场经济从以“资”为本转向以人为本、从零和博弈到实现共赢的社会主义道德文化基础。

四、中国式现代化为现代市场经济提供了社会主义文明治理新路径

马克思主义是中国共产党立党立国、兴党兴国的根本指导思想。“中国共产党为什么能,中国特色社会主义为什么好,归根到底是马克思主义行,是中国化时代化的马克思主义行。”^[2]¹⁶中国共产党坚持用中国化时代化的马克思主义指导社会主义与市场经济结合的实践难题。

保持市场经济改革的社会主义方向,一个关键问题是要把控好资本的“边界”。西方新自由主义经济学派代表哈耶克认为市场由“自发的”个人决策达到资源配置效率最大化,财富增加就是最大的“善”。面对自由市场经济带来的资本强权、两极分化以及事实上的不平等,哈耶克认为:“如果我们不

知道除此之外还能用其他什么安排提供这种改善,那么只要大家都服从同样的规则,并且无人作弊,则必须把他的结果视为公正。”^[21]哈耶克把市场经济的工具理性上升到了自由价值层面去辩护,一方面源于他把市场经济看做是“自发性秩序”,另一方面也与其在现实层面无法解决工具理性与价值理性、应然与实然的矛盾有关。实际上,同为资产阶级辩护的经济学家凯恩斯对此也予以了反驳:“那种不加干涉的自由放任主义会导致明显的不公正及周期性萧条。这些后果将会大大惹恼民主国家的选民,以至于他们会转投一个要专制得多的政权。这样一来,不仅民主会遭到彻底破坏,就是自由市场也无法幸免于难。”^[22]2008年次贷危机以来暴露出的美国对“资本”放任引发的一系列经济问题和政治撕裂正是上述评价的写照。

在对资本的认识论和方法论上,中国共产党坚持马克思主义的历史唯物主义和辩证唯物主义立场,坚持“两点论”和“两手抓”。一方面,承认资本是带动各类生产要素集聚配置的重要纽带,是促进社会生产力发展的重要力量;另一方面,充分认识到“资本具有逐利本性,如不加以规范和约束,就会给经济社会发展带来不可估量的危害”^[23]。在社会主义市场经济条件下规范和引导资本发展,“关系坚持社会主义基本经济制度,关系改革开放基本国策,关系高质量发展和共同富裕,关系国家和社会稳定”^[23]。中国式现代化的本质要求决定了对“资本”既要保护、激励又要约束和限制。

随着对社会主义市场经济条件下资本规律认识的不断深化,党的十八大以来,在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的指导下,中国逐步形成了一个具有自身特色的“资本”治理和政商关系范式。

第一,在基本经济制度安排和法律保障上为更好发挥资本作为重要资源禀赋的积极作用提供制度支持。中国坚持公有制为主体、多种所有制经济共同发展,坚持按劳分配为主体、多种分配方式并存,把两个“毫不动摇”写入宪法、写进党章,从基本经济制度上保证“所有民营企业和民营企业完全可以吃下定心丸、安心谋发展”^[24]。同时,依法平等保护各类市场主体的财产权,优化平等竞争的市场环境。通过一系列法律法规保障各类市场主体权利平等、机会平等、规则平等,促进各类生产要素跨地区自由流动。通过净化政治生态,“把权力关进制度的笼子”,约束政府官员的越界之手,斩断企业与政府官员的利益输送链条,提高政商勾结的法律风

险,使企业回归市场本位。

第二,依法规范企业行为,加强资本监管,为资本设置“红灯”。资本为社会主义服务首先是为实体经济服务。实体经济是践行劳动价值论、实现全体人民共同富裕的立身之本,而“金融是实体经济的血脉,为实体经济服务是金融的天职”^[25]。但是,“脱实向虚”驱动是金融资本的一个重要特征。“以钱生钱最省力”,美国华尔街金融资本导演的2008年金融危机的实质就是通过制造金融衍生品不费吹灰之力地赚大钱^{[14]41}。同时,资本具有扩张本性,“资本不会满足自由竞争,最终必然向垄断资本过渡”^[26]。因此,加强和完善反垄断、反不正当竞争的立法执法,遏制资本无序扩张、野蛮生长,防止资本“脱实向虚”,保障资本服务于实体经济发展,始终是中国资本监管的重要内容。此外,不断完善和加强劳动保护和生态保护的立法执法,提高初次分配的公平性,促进经济低碳绿色发展,推动企业盈利与促进人、社会、生态和安全的均衡发展保持一致,也是依法规范企业行为、引导企业为社会主义文明赋能的重要内容。

第三,在政商关系上坚持“亲”“清”原则。所谓“亲”,就是要求政府官员坦荡、真诚地同民营企业接触、交往,对非公有制经济人士多关注、多谈心、多引导,帮助他们解决实际困难。所谓“清”,就是同民营企业家的关系要清白、纯洁,不能有贪心、私心,不能以权谋私,不能搞权钱交易^[27]。党的十九大报告把构建“亲清”新型政商关系列入中国共产党民营经济统战工作内容。“这是世界上任何国家地区和任何一个时期的政商关系都不具备的特色和优势。”^[28]这既表明民营经济作为中国经济制度的内在要素,“始终是坚持和发展中国特色社会主义的重要经济基础,始终是我们党长期执政必须团结和依靠的重要力量”^[29],也表明社会主义市场经济条件下中国共产党与广大非公经济人士的引领与被引领关系。

第四,加强对民营经济的统战工作,把广大民营经济人士“紧密地团结在党的周围,凝聚起同心共筑中国梦的磅礴力量”^[29]。党的十八大以来,习近平多次强调:“民营经济是我国经济制度的内在要素,民营企业和民营企业家是我们自己人。”^[24]强调党的统战工作要注重“引导非公有制经济人士特别是年轻一代致富思源、富而思进,做到爱国、敬业、创新、守法、诚信、贡献”^[30]。从根本上讲,中国的企业家精神与共产党人的价值追求在承接爱国主义

传统和民族复兴的使命担当方面具有一致性。唯有中国特色社会主义道路才能发展中国,与国家发展战略相向而行,已经越来越成为企业家们的共识。纵观改革开放以来的国家经济发展战略和部署,从全面建设小康社会到“一带一路”建设,从供给侧结构性改革到国内国际双循环,从脱贫攻坚、完善社会保障到实现经济高质量发展,每一阶段的战略决策和部署都为民营经济提供了发展的机遇和舞台。社会主义共同富裕战略目标也为民营经济提供了更加广阔的发展舞台。

“中国式现代化是人口规模巨大的现代化”^{[2]22},考验着中国共产党人的政治智慧和治国理政能力。作为领导14亿人口大国的大党,中国共产党能够超越各种理论纷争和考验,带领人民成功地走出一条有中国特色社会主义的市场经济道路,这一方面源于中国共产党坚持“走自己的路”的坚定信念,另一方面与其治国理政的政治实践智慧密不可分。中国共产党善于运用马克思主义的唯物辩证法解决社会主义和市场经济结合的实践难题。坚持统筹兼顾、协调发展,既要“有效的市场”,也要“有为的政府”,在实践中用一系列“两条腿走路”“两手抓”的治理方式把人民主体发展立场与尊重市场经济规律相统一,有效防范了资本主义市场经济的弊端。正是中国共产党的政治文化“软实力”使其能够带领14亿中国人在短短40多年的改革开放实践中完成了脱贫攻坚、全面建成小康社会的历史任务,实现了社会稳定和经济持续增长双奇迹,开启了迈向实现中华民族伟大复兴的新征程。

结语

市场经济并不是现代市场经济的唯一模式。中国式现代化道路坚持社会主义优势与市场经济优势相结合,远远超出了西方经济学的学科视域,解构了迄今为止关于现代市场经济的西方主流话语体系,同时也对现代市场经济的伦理重塑产生了重要影响。当今世界人类联系日益紧密,金融危机和信用问题、贫困和环境问题、贸易保护和发展不平衡等问题,越来越成为跨国、跨区域问题,每个国家都无法独善其身。面对中国的崛起,一向标榜自由的美国用“零和”博弈、“霸权”思维取代所谓的“自由竞争”,挥舞贸易保护和制裁大棒,滥用国家安全名义打压、围猎中国的高科技企业,将经济问题政治化,更是违背了其标榜的自由市场经济原则。所谓“自

由“理性”的资本主义信仰,已经无法为市场经济信用提供伦理文化支撑。中国在坚持和发展中国特色社会主义实践中创造了人类文明新形态,这一文明新形态超越了现代市场经济的西方资本主义模式,展现了以更具包容性、时代性、开放性的命运共同体责任文化以及由此衍生的互利共赢理念对现代市场经济的价值引领,为破解当前世界经济的伦理困境提供了中国智慧、中国方案和中国力量。

参考文献

- [1] 习近平.在庆祝中国共产党成立100周年大会上的讲话[J].求是,2021(14):4-14.
- [2] 习近平.高举中国特色社会主义伟大旗帜 为全面建设社会主义现代化国家而团结奋斗:在中国共产党第二十次全国代表大会上的报告[M].北京:人民出版社,2022.
- [3] 米瑟斯.社会主义:经济与社会学的分析[M].王建民,冯克利,崔树义,译.北京:中国社会科学出版社,2018:4.
- [4] 邓小平文选:第3卷[M].北京:人民出版社,1993.
- [5] 斯密.国民财富的性质和原因的研究:上卷[M].郭大力,王亚南,译.北京:商务印书馆,2002:27.
- [6] 弗里德曼.资本主义与自由[M].张瑞玉,译.北京:商务印书馆,2004:145.
- [7] 阿马蒂亚·森.伦理学与经济学[M].王宇,王文玉,译.北京:商务印书馆,2000:10-11.
- [8] 奥肯.平等与效率[M].陈涛,译.北京:中国社会科学出版社,2013:83.
- [9] 裴长洪.中国开放型经济学的马克思主义政治经济学逻辑[J].经济研究,2022(1):37-55.
- [10] 中共中央文献编辑室.习近平关于社会主义经济建设论述摘编[M].北京:中央文献出版社,2017:64.
- [11] 习近平.在省部级主要领导干部学习贯彻党的十八届五中全会精神专题研讨班上的讲话[N].人民日报,2016-05-10(2).
- [12] 韦伯.新教伦理与资本主义精神[M].马奇炎,陈靖,译.北京:北京大学出版社,2012.

- [13] 福山.历史的终结与最后的人[M].陈高华,译.桂林:广西师范大学出版社,2014:117.
- [14] 梅原猛,稻盛和夫.拯救人类的哲学[M].曹岫云,译.北京:机械工业出版社,2015.
- [15] 林尚立.走向现代国家:对改革以来中国政治发展的一种解读[M]//黄卫平,汪永成.当代中国政治研究报告 III.北京:社会科学文献出版社,2004:29.
- [16] 季剑青.超越汉学:列文森为何关注中国[J].读书,2019(12):12-19.
- [17] 习近平.习近平谈治国理政:第3卷[M].北京:外文出版社,2020:146.
- [18] 汪丁丁.市场经济与道德基础[M].上海:上海人民出版社,2006.
- [19] 潘岳.秦汉与罗马[J].中央社会主义学院学报,2020(6):5-27.
- [20] 涩泽荣一.右手论语 左手算盘[M].北京:中国言实出版社,2007:4.
- [21] 哈耶克.经济、科学与政治[M].冯克利,译.南京:江苏人民出版社,2000:305.
- [22] 胡佛.改变世界的三个经济学家[M].启蒙编译所,译.上海:上海社会科学院出版社,2013:391-392.
- [23] 习近平.依法规范和引导我国资本健康发展 发挥资本作为重要生产要素的积极作用[N].人民日报,2022-05-01(2).
- [24] 习近平.在民营企业座谈会上的讲话[N].人民日报,2018-11-02(2).
- [25] 习近平.服务实体经济防控金融风险深化金融改革 促进经济和金融良性循环健康发展[N].人民日报,2017-07-16(1).
- [26] 马克思恩格斯全集:第46卷[M].北京:人民出版社,1980:33.
- [27] 习近平.毫不动摇坚持我国基本经济制度 推动各种所有制经济健康发展[N].人民日报,2016-03-09(2).
- [28] 杨卫敏.简析新型政商关系的层次构建及保障[J].广西社会主义学院学报,2018(4):33-40.
- [29] 中共中央办公厅印发《关于加强新时代民营经济统战工作的意见》[EB/OL].[2022-10-12](2020-09-15).http://www.gov.cn/zhengce/2020-09/15/content_5543685.htm.
- [30] 习近平.巩固发展最广泛的爱国统一战线 为实现中国梦提供广泛力量支持[N].人民日报,2015-05-21(1).

Reconstruction of Modern Market Economy Discourse System by Chinese Path to Modernization

Liu Run

Abstract: The market economy, which originated from Western religious culture and belief in free capitalism, is not the only model of modern market economy. The opening up of the Chinese path to modernization has proved the compatibility of the market economy and socialism, which has also deconstructed the Western mainstream discourse system on modern market economy so far. “Achieving common prosperity for all, promoting harmony between humanity and nature, and building a human community with a shared future” are the essential requirement of Chinese path to modernization. This requirement runs through the value guidance of socialist culture with Chinese characteristics on modern market economy, and transcends the individual centered values that have been regarded as the market economy norms by the West. It has broken the “value neutrality” theory of market economy of Western mainstream economics and the monistic cultural interpretation of capitalism, and it has provided Chinese wisdom for reconstructing the discourse system of modern market economy and guiding the ethical trend of market economy with socialist civilization.

Key words: Chinese path to modernization; market economy; culture guidance; common prosperity

责任编辑:思 齐

中国式现代化的实践基础、价值重构与理论品格

郭根山 艾 磊

摘 要：党的二十大对中国式现代化做了系统的理论阐述，这是对中国共产党百年奋斗实践经验的高度凝练，是在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新时代奋力实现全面建设社会主义现代化强国目标的战略安排。中国式现代化源于人民对幸福生活的迫切需求，以坚持党的领导和实现共同富裕为独特气质，以坚持人与自然和谐共生为突出特征，以构建人类文明新形态为理想追求，经历了四个现代化—小康社会—社会主义现代化国家等奋斗阶段，具有实践性、创新性和世界性的理论品质。

关键词：中国式现代化；党的领导；人类文明新形态

中图分类号：D61 **文献标识码：**A **文章编号：**1003-0751(2023)06-0020-07

从党的性质和 100 多年的奋斗历程与实践成果来看，中国共产党是有能力、有魄力带领全体中华儿女实现自身幸福的政党，中国特色社会主义道路是实现人民幸福和国家富强的唯一正确道路，中国式现代化是实现人民幸福的“康庄大道”。在党的二十大报告中，习近平不仅阐明了中国式现代化的历史背景，“在新中国成立特别是改革开放以来长期探索和实践基础上，经过十八大以来在理论和实践上的创新突破，我们党成功推进和拓展了中国式现代化”^{[1]22}，而且对中国式现代化的理论特征、实践要求和基本原则做了系统论述。中国共产党正以前所未有的高度和一往无前的勇气带领中国人民在实践中不断完善中国式现代化的理论体系，在奋斗中不断拓宽人民幸福的实现渠道。

一、中华民族伟大复兴的探索是 中国式现代化的实践基础

区别于西方自由资本主义时代就已经开始的为

了资本增殖而进行的现代化，中国式现代化则始于人民的需要。中国共产党领导人民在 100 多年的时间内完成了从被动反抗到主动选择、积极寻梦的伟大过程。在 100 多年的实践过程中，中国共产党始终带领全体人民为实现国家繁荣富强而奋斗，但是 100 多年的奋斗实践表现在不同历史时期也各有侧重，从国家独立、制度建立、道路选择等多个角度构筑起了中国式现代化的基本格局。

1. 追求民族独立与人民解放

1840—1949 年是中华民族的苦难史。在中国共产党成立之前，中国人民已经经历了近百年的抗争，走西方的路，向西方学习，一直是那个时代各个阶层先进分子的主导思想。但是以此思想为主导的洋务运动、戊戌变法，甚至辛亥革命，最终都以失败而告终，根本原因就在于没有一个独立的国家为巨大社会变迁的现代化事业提供坚强的政治保障。当时的中国处于帝国主义和封建主义的双重压迫之下，帝国主义不允许中国走上资本主义的现代化道路，它们害怕中国通过这种所谓的“先进道路”富强

收稿日期：2022-12-17

基金项目：国家社会科学基金项目“马克思主义基本原理同中华优秀传统文化相结合的方法论研究”（22BKS041）。

作者简介：郭根山，男，海南师范大学马克思主义学院教授、博士生导师、马克思主义理论一级学科带头人（海南海口 570100）。艾磊，男，海南师范大学马克思主义学院博士生（海南海口 570100）。

起来,从而脱离其控制,而国内封建主义则企图通过强固的封建制度达到继续控制和奴役人民的目的。因此,实现国家独立和人民解放就成为中国人民走向现代化的首要条件。

中国共产党应运而生后带领中国人民谋求幸福生活,从此中国的现代化进程不再是在被动反抗中的无奈选择,而是在主动寻求中不断前进。面对深重的民族危机,中国共产党认识到在外有帝国主义侵略、内有封建阶级压迫的旧中国,实现民族独立是追求人民幸福的前提。这样,“中国工人阶级的任务,不但是为着建立新民主主义的国家而斗争,而且是着中国的工业化和农业近代化而斗争”^[2]。新民主主义革命的胜利标志着中国共产党把近代中国人民追求民族独立、人民解放的理想变成了现实,意味着中国现代化事业发展取得了第一个先决条件——民族独立,为新中国开展大规模的社会主义现代化事业奠定了坚实的政治基础和社会基础。

2. 社会主义制度建立与“四个现代化”探索

社会主义革命和建设时期(1949—1978年)是党进行现代化建设的起步时期,更是中国式现代化的奠基时期。国家独立和人民当家做主为现代化建设提供了坚实的政治保障和群众基础。1953年6月,中共中央政治局会议通过的过渡时期总路线明确指出了“一化三改”的核心内容,其意图就是把社会主义改造和社会主义现代化建设同时并举。毛泽东也指出:“要在一个相当长的时期内,逐步实现国家的社会主义工业化。”^[3]³¹⁶这表达了党发展经济、改善人民生活的迫切愿望。1959年,毛泽东在读苏联政治经济学教科书时指出:“建设社会主义,原来要求是工业现代化,农业现代化,科学文化现代化,现在要加上国防现代化。”^[4]自此,党中央关于社会主义现代化建设的目标越来越清晰,“四个现代化”的说法流行起来。

习近平在总结改革开放前后两个历史时期的成就时说,在领导人民进行艰苦卓绝的现代化建设事业的过程中,“党积累了领导社会主义建设的重要经验。党团结带领人民全力推进社会主义建设,取得了巨大成就。对改革开放前历史时期的探索成果和巨大成就,必须充分肯定”^[5]。

总体来看,虽然这一时期中国的现代化建设采用“防御性发展”^[6]的方针,即在保障国家生存的前提下不断提高人民生活水平,但是基本上坚持了以生产力发展为主线这个原则。同时,以毛泽东为代表的党的第一代领导集体不断深入群众进行调查

研究,倾听人民群众呼声与需求,不断调整现代化建设的思路,不断纠正经济社会发展中的偏颇,坚持实事求是和从群众中来到群众中去的工作方针,实现了现代化建设的人民取向。

3. “三步走”与全面建设小康社会

改革开放和社会主义现代化建设时期(1978—2012年)是现代化建设的腾飞时期,也是中国式现代化理论初步形成时期。其重要标志是:第一,党重新将现代化建设当作中心工作。邓小平指出:“把四个现代化建设,努力发展社会生产力,作为压倒一切的中心任务。在这个基础上制定了一系列新的方针政策,主要是改革和开放政策。”^[7]²³⁷这体现了党和国家在改革开放这个新时期工作的重点和方向,是“坚持以经济建设为中心”这一国策的具体化与战略化,有利于集中全党和全国各民族力量加快实现社会主义现代化。第二,邓小平提出“中国式的现代化”的重要论断。在1979年中央理论务虚会上,邓小平指出:“过去搞民主革命,要适合中国情况,走毛泽东同志开辟的农村包围城市的道路。现在搞建设,也要适合中国情况,走出一条中国式的现代化道路。”^[8]¹⁶³这说明,党中央从实际出发,正视国内经济社会发展存在的问题,开始用中国智慧、中国方案解决中国发展面临的现实问题。第三,中国式现代化的奋斗目标不断完善。1979年邓小平在会见外宾时谈道:“我们的四个现代化的概念,不是像你们那样的现代化的概念,而是‘小康之家’。”^[8]²³⁷江泽民在党的十五大、十六大上先后提出“建设小康社会”“全面建设小康社会”的奋斗目标。这标志着中国式现代化建设目标不断完善,实现了从“经济小康”向“小康社会”的飞跃,有力地指引着党和国家的现代化事业不断推向前进。第四,中国式现代化的战略步骤不断细化。根据邓小平的设想,党的十三大在全面审视国民经济发展现状与目标的基础上提出了“三步走”战略,党的十五大根据中国特色社会主义建设形势发展的需要提出了新“三步走”战略。这体现了历史发展规律与实践发展的辩证法,体现了中国共产党建设现代化的历史主动性。

从现代化建设的目的来讲,改革开放和社会主义现代化建设时期党进行的中国式现代化探索,发轫于人民幸福生活的需要,构思于提升国民经济发展质量的初衷,着眼于人民更高的生活水平的目的。邓小平指出:“不发展生产力,不提高人民的生活水平,不能说是符合社会主义要求的。”^[7]¹¹⁶“社会主

义的特点不是穷,而是富,但这种富是人民共同富裕。”^{[7]265}这充分说明了改革开放和社会主义现代化建设的初衷就是要提高人民生活水平,实现共同富裕,这是马克思主义的要求,也是对人民的呼声的回应。从总体上看,改革开放和社会主义现代化建设时期,中国式现代化事业从理论到实践都取得了巨大的成就,虽然这一时期党还没有形成对中国式现代化理论的系统认识,但“中国式的现代化”论断的提出与社会主义现代化建设事业的推进,为新时代系统阐述中国式现代化理论奠定了基础。

4. 全面建成小康社会到全面建设社会主义现代化国家

党的十八大以来,中国特色社会主义进入新时代。党带领全国人民自信自强,守正创新,以前所未有的历史主动将中国式现代化推入新的历史征程。10年来,党中央带领全国各族人民坚持以经济建设为中心,不断调整产业结构,加快经济发展新旧动能转换,着力推进供给侧结构性改革,中国经济呈现出“风景这边独好”的良好态势,中国式现代化的物质基础不断夯实;党中央不断加强执政能力建设和党的自身建设,加强党员的理想信念教育和党员领导干部的初心教育,以壮士断腕的决心推进廉政建设,锻造一支经得起考验的党员领导干部队伍,推进全过程人民民主建设,提升人民的政治参与度,构筑起中国式现代化的政治保障;党不断加强文化建设,坚持马克思主义的意识形态领导地位,以“四个自信”引领新时代文化建设方向,深入挖掘中国特色社会主义的文化价值,鼓舞士气,凝聚人心,营造了中国式现代化的良好思想氛围;党不断加强民生建设,加大对社会公共文化事业的投入,加强社会治安综合治理工作,尤其是新冠肺炎疫情暴发时期,党一直以人民的生命健康为最高使命,积极投入社会资源保民生、保供给,建立了中国式现代化的稳定的社会基础;党推进美丽中国建设,为人民幸福生活提供优美的自然环境,拓宽了中国式现代化的理论内涵。

党在新时代始终以“两个一百年”奋斗目标为指引,带领人民在建设全面小康社会和社会主义现代化强国的过程中主动探索中国式现代化道路,主要集中在以下三个方面:第一,从全面建成小康社会到全面建成小康社会。建成与建设虽一字之差,意义却相差甚远,这体现了党在新时代实现小康社会的毅力和决心,也体现了党在奋斗基础上对前途的乐观把握。第二,从全面建成小康社会到建设社会主义现代化国家。党的十九大从战略安排的角度提出

了“决胜全面建成小康社会,开启全面建设社会主义现代化国家新征程”^[9]的目标。《中共中央关于党的百年奋斗重大成就和历史经验的决议》对此更是充满信心:“只要我们既不走封闭僵化的老路,也不走改旗易帜的邪路,坚定不移走中国特色社会主义道路,就一定能够把我国建设成为富强民主文明和谐美丽的社会主义现代化强国。”^[10]第三,形成中国式现代化理论。理论形成于实践,同时也要指导实践。我们在实践中及时总结经验,用先进的理论指导实践的发展。党的二十大提出:“中国式现代化,是中国共产党领导的社会主义现代化,既有各国现代化的共同特征,更有基于自己国情的中国特色。”^{[1]22}这一概括总结了中国式现代化的理论内涵、理论特质、实践要求和基本原则,更是对党过去几十年实践经验的凝练与升华。

至此,中国式现代化理论正式形成,它既有理论内涵,又有理论特征;既有奋斗指向,又有实践要求。中国式现代化理论是改革开放以来中国现代化建设实践的又一丰硕成果,彰显了中国化时代化马克思主义理论的科学性与发展性,构成了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的重要组成部分。

二、中国式现代化的价值重构

党的二十大向世界郑重宣示了中国式现代化的理论内涵、实践规划与奋斗要求,这是马克思主义中国化时代化的又一重要理论成果。这一理论以人民的幸福需要为主要诉求,以坚持党的领导与坚持共同富裕彰显独特气质,以坚持人与自然和谐共处为突出特征,以走和平发展道路、创造人类文明新形态为理想追求,展现了新时期中国共产党亲民和善、兼济天下的政党形象,是中国共产党对世界现代化的价值重塑,体现了中国共产党高度的实践主动性与理论自觉性,体现了中国式现代化的独特魅力。

1. 实现人民幸福是中国式现代化的主要诉求

党的二十大报告指出:“坚持把实现人民对美好生活的向往作为现代化建设的出发点和落脚点。”^{[1]22}实现人民幸福和国家富强,一直是中国共产党初心使命观的内在要求。人民是中国共产党生存的根基和执政的合法性来源,人民幸福的实现与否是检验党的执政效能的终极指标。当然,我们还应该注意到,实现人民幸福离不开国家的富强,人民幸福和国家富强具有辩证统一性,人民幸福是国家富强的最终归宿,国家富强为人民幸福提供坚实的

保障。中国共产党始终坚持“国强”与“民富”协调发展,不断调整收入分配机制,追求“发展依靠人民,发展为了人民,发展成果由人民共享”的发展理念,坚持在现代化建设中增强国家经济实力,在多种分配方式和社会保障中提升人民幸福指数,不断在实践中实现现代化建设的人民导向的主旨回归。

中国共产党始终把实现人民幸福贯穿于党奋斗实践和理论发展的全过程,坚持问题导向,着重解决不同时期人民最迫切的幸福需求。100多年来,为实现人民幸福,党先后实现了国家独立,建立了社会主义制度和国民经济发展基本格局,走上了中国特色社会主义道路,实现了小康社会,走上了全面建设社会主义现代化国家新征程。其间,党先后提出了“走自己的路”“四个现代化”“中国式现代化”问题。可见,实现人民幸福贯穿于中国式现代化的奋斗历程,是中国式现代化的主要诉求。

2. 坚持党的领导和共同富裕是中国式现代化的独特气质

在处理人与社会关系方面,中国式现代化表现出独特气质,即坚持党的领导和实现共同富裕,构成了中国式现代化区别于资本主义现代化的社会主义底色。“中国式现代化的本质要求是坚持中国共产党领导。”^{[1]23}《共产党宣言》提出:“共产党人为工人阶级的最近的目的和利益而斗争,但是他们在当前的运动中同时代表运动的未来。”^[11]只有共产党人才是代表无产阶级利益的,也只有共产党人才能领导无产阶级走向未来。中国共产党的100多年奋斗历程证明了近代中华民族能够历经风雨而仍屹立于世界东方,根本原因就是选择了马克思主义,选择了社会主义道路,选择了改革开放。前事不忘,后事之师。坚持中国共产党的领导是解释我们为什么过去能够成功,我们未来怎样才能继续取得成功的制度优势。因此,党的领导是社会主义现代化事业的“指南针”和“定盘星”:只有坚持党的领导,才能保证中国式现代化发展的连续性和稳定性,避免西方现代化过程中的“政策内耗”;只有坚持党的领导,才能保证中国式现代化的人民属性,避免现代化建设向资本“低头”;只有坚持党的领导,才能保证中国式现代化的社会主义“底色”与共产主义理想,避免中国式现代化“变色变质”;只有坚持党的领导,才能保证动员一切可以动员的力量共同为实现中国式现代化而奋斗。

实现共同富裕是中国式现代化的价值目标。共同富裕是共产主义社会“生产将以所有的人富裕为

目的”^[12]的中国化表达,也是中国传统“大同”“小康”思想的现代表述,更是克服西方现代化过程中“物役”弊端和贫富差距现象的唯一选择。社会主义实现共同富裕的重要意义不仅在于体现社会主义制度的优势,也在于缓和群体矛盾、调动群体积极性、更好发展生产力的需要。从毛泽东“使全体农村人民共同富裕起来”^{[3]437},到习近平“着力促进全体人民共同富裕,坚决防止两极分化”^{[1]22},共同富裕一直是中国共产党追求的目标之一。在实现中国式现代化的过程中坚持共同富裕,发挥公有制经济的主导地位,提升各种经济成分的生产积极性,走经济高质量发展道路,解决现代化过程中“人口规模巨大”带来的物质文化需求压力;同时,坚持按劳分配、多种分配方式并存的基本分配制度,健全二次分配促进社会公平的机制,对于克服西方现代化过程中“高福利带来高索取,高索取带来高通胀,高通胀维持高福利”的恶性循环、正确处理“共同”与“富裕”的关系、兼顾公平与效率,具有重要意义。

3. 坚持人与自然和谐共生是中国式现代化的突出特征

中国式现代化不仅仅表现为生产力的现代化,更表现为生产关系的现代化。而生产关系的现代化包含人与人的关系现代化和人与自然关系现代化两个方面。党的二十大报告提出:“中国式现代化是人与自然和谐共生的现代化。”^{[1]23}坚持人与自然和谐共生是中国式现代化的突出特征,也是走中国式现代化道路、全面建设社会主义现代化国家的内在要求。马克思主义自然观认为:“人本身是自然界的产物,是在自己所处的环境中并且和这个环境一起发展起来的。”^[13]这就是说,人类社会产生于自然界,自然界是人类社会生存和发展的基础,保护生态环境就是保护人类社会发展的根基,保护生态环境就是保护人类社会自身的利益。

人与自然是“索取”与“回馈”的双向过程。“索取”是指人对自然界的获取,“回馈”是指人对自然界的保护。西方现代化是典型的先“索取”后“回馈”甚至不“回馈”的过程,坚持资本优先,以最大限度从自然界获取物资为首要目标,以维持资本高增殖率为至上原则,为达到自己的目的而不顾人民的生命健康和环境质量,严重影响了人民生活和经济发展的质量。同时,资本主义国家在治理环境污染的过程中将环保问题“政治化”,将环境保护的责任转嫁给其他国家,用“绿色法令”等条款在道义上绑架发展中国家。而中国式现代化则坚持人与

自然和谐共生的原则,先后提出了科学发展观的指导思想和“绿水青山就是金山银山”的执政理念,将保护环境提升到生态文明的高度,坚持经济发展与生态环境保护协调进行,将生态保护引入经济发展的评价体系中。这对西方式现代化具有超越意义。中国式现代化正确处理人与自然的关系,用“共生”理念弥合“索取”与“回馈”的对立关系,突破人们在西方式现代化的思维框架内对环境保护的理解,构建起真正的属于人民的、“友好”的现代化模式,开创了现代化的新形态。

4. 创造人类文明新形态是中国式现代化的理想追求

创造人类文明新形态是中国式现代化的本质要求之一,是中国共产党对中国人民的誓言,也是中国就正确处理自身发展与世界进步关系给世界人民做出的庄严承诺。人类文明新形态之“新”表现在:第一,这是一种真正属于劳动人民的文明。这种文明不再是属于某个少数人的阶级或者少数人群体,而是属于全体劳动人民,是由劳动人民创造、必将被劳动人民所享有的文明形态,真正体现了马克思主义的唯物史观。第二,这是一种真实的文明。这种文明不再是以往剥削社会中服务于“封建剥削”或“资本增殖”的真实目的下的为缓和阶级矛盾而形成的“工具人”的文明。第三,这是一种多元一体的文明。这种文明是集政治、经济、文化、社会和生态于一体的文明形式。它以“社会人”的人格假设考量人民的多样化需求,促进人的自由全面发展,而不再是将人的需求简化为物质满足这种自然属性。第四,这种文明是一种和平、平等的文明。它主张构建人类命运共同体,从整体上看待人类社会发展的问題,主张以对话解决人类社会争端,和平与合作将是这种文明的主流思想。这种文明下的世界各国不再以经济实力“论资排辈”,世界各国只有大小之分,绝无强弱之别。

中国式现代化将进一步显示社会主义制度的优越性,以更积极有力的影响力彰显其世界意义。中国道路、中国方案、中国力量展示出中国式现代化的独特魅力,为那些既想实现自身发展,又不愿失去传统的发展中国家尽快发展起来提供了新选择。

三、中国式现代化的理论品格

中国式现代化以人民的实际需求为导向,科学分析中国的客观实际,守正创新,坚持了合目的性与

合逻辑性相统一、政党利益与人民利益相统一,推动国内建设与世界文明发展相统一,体现了马克思主义的科学性与发展性、中国共产党高度的实践主动性与理论自觉性。中国式现代化形成了自己独有的理论品格:真实性、开创性和世界性。

1. 真实性:既具可实践性,又有可实现性

实事求是基础上的鲜明的实践性构成了中国式现代化的首要理论特征,这也是其真实性的突出体现。作为使命型政党,中国共产党的初心和使命就是为人民谋幸福,为国家谋复兴。这决定了党的一切理论方针不可能是停留在纸面上的“坐而论道”,而必须是落实到行动上的“身体力行”;这也意味着党的一切理论方针必须具有真实性,必须是行之有效的,或者至少是可行的政策安排。

理论的真实性建立在对国情、世情和民情的实事求是的分析的基础上。党的二十大提出的中国式现代化理论就基于对国情的客观把握之上,“中国式现代化是人口规模巨大的现代化”^{[1]22},这是中国式现代化的基础特征,更是中国长期存在的实际国情。超大存量的人口基数对于现代化建设具有双重意义:一方面,存量巨大的人口会形成巨大的劳动力市场和消费市场,能够推动实体经济和科技创新快速发展,弥补后发型社会主义国家现代化建设“时间紧、限制多”的不足,推动中国式现代化快速发展;另一方面,人口规模巨大,也意味着中国式现代化面临着更大的艰巨性和更多的不确定性。现代化的本质是人的现代化,实现现代化必须不断满足人民对美好生活的向往。但是满足十几亿人口量级的需求是人类现代化史上前所未有的,这其中充满了风险与挑战。基于以上实际情况,党认为我们要“始终从国情出发想问题、做决策、办事情,既不好高骛远,也不因循守旧”^{[1]22}。这就是一个百年大党的责任担当和理论自觉,体现了一个马克思主义政党应有的清醒与理智,更体现了一切从实际出发、实事求是的马克思主义科学工作方法。

真实性充分体现在科学合理的工作安排步骤上。党的二十大提出的中国式现代化既有理论阐述,又有战略安排。党的二十大报告提出的新“两步走”战略,就是党在总结历史经验和分析发展形势基础上做出的科学的、具有可实现性的理论布局 and 战略安排:从2020年到2035年基本实现社会主义现代化;从2035年到21世纪中叶把我国建成富强民主文明和谐美丽的社会主义现代化强国。这一战略安排的真实性主要体现在两个方面:第一,这一

战略安排是对落实“两个一百年”战略目标的具体规划,没有改变既定的奋斗目标,体现了马克思主义科学的世界观与方法论的统一。从全面建设社会主义现代化国家到建成富强民主文明和谐美丽的社会主义现代化强国,有步骤、有次序,目标明确,思路清晰,这一战略部署具有很强的科学性和可操作性。第二,在这一战略安排中,党的二十大报告只提出了未来五年的主要目标任务和到2035年的主要目标任务。这一做法体现了党一贯坚持的实事求是与量力而行的原则,体现了党对实现中国式现代化的坚定信心和面对风云变幻的国内外形势的谨慎态度,既有战略上的前瞻性,又没有好高骛远,在理论上具有可实现性。

2. 创新性:既坚守正道,又勇于创新

党过去100多年探索的经验教训证明,在中国这个具有悠久文明传统的大国进行社会主义现代化建设不可能有现成的路子和我们选择,也不可能有现成的模式供我们直接套用。我们既不能走苏联、东欧国家改旗易帜的邪路,也不能走西方社会以侵略他国换取自身发展的歪路,更不能走故步自封、关起门来搞建设的老路。中国式现代化必须从理论、制度、道路、文化等各个方面进行创新,坚持走社会主义的“人间正道”,找寻中国特色社会主义的“康庄大道”,探求中国人民的幸福生活。

中国式现代化在创新的道路上从未停止。第一,在理论架构方面。中国式现代化坚持将马克思主义理论与中国国情、中华优秀传统文化结合起来,形成了一系列一脉相承的中国化时代化马克思主义理论,不断指导实践发展,这就解决了马克思主义理论与中国现代化建设实际、中华优秀传统文化相融合的问题。第二,在道路选择方面。中国式现代化坚持中国特色社会主义道路,坚持发展社会主义市场经济,既保证了现代化的社会主义方向,又能够有效利用市场经济体制发展社会主义;既保证了现代化的社会主义底色,又提升了现代化的发展速度和发展质量。第三,在实现形态方面。中国式现代化是全面的现代化。政治文明、经济文明、文化文明、社会文明和生态文明五个方面全面发展,是中国式现代化的题中之义。这就超越了西方意义上的“现代化就是经济现代化”的理念,创新了现代化的实现状态,形成了全面协调的现代文明理论。第四,在实现方式方面。中国式现代化坚持理论创新、实践创新和制度创新的齐头并进、良性互动。中国式现代化坚持理论创新基础上的制度创新和制度创新过

程中的实践创新,坚持顶层设计与“摸着石头过河”相结合,既形成了丰硕的理论成果和实践成果,又建立起了良好的、成型的制度体系。

总的来说,中国式现代化创新性的理论品格根源于对中国共产党坚守马克思主义正道、勇于探索中华民族伟大复兴实践的总结和升华。中国式现代化超越了西方社会以私有制为基础、以牺牲人民利益满足少部分人私欲的现代化历史,也避免了苏联高度计划经济为基础、过度重视重工业发展、忽视人民生活水平提高的畸形道路,具有高度的原创性和创新性。

3. 世界性:既立足国内,又胸怀世界

中国式现代化立足中国,观照世界。“党领导人民成功走出中国式现代化道路,创造了人类文明新形态,拓展了发展中国家走向现代化的途径,给世界上那些既希望加快发展又希望保持自身独立性的国家和民族提供了全新选择。”^{[14]65}党的二十大引起了国际上的广泛关注,是因为中国式现代化在促进中国发展的同时胸怀世界,关注人类命运。党的二十大报告提出:“中国式现代化为人类实现现代化提供了新的选择,中国共产党和中国人民为解决人类面临的共同问题提供更多更好的中国智慧、中国方案、中国力量,为人类和平与发展崇高事业作出新的更大的贡献。”^{[1]24}中国式现代化基于中国国情的特殊性,将自己置于世界发展的大潮流之中,借鉴和吸收人类社会优秀文明成果发展自己,同时也向世界输入了诸多的中国智慧、中国方案和中国力量,破解世界发展难题,这是不容忽视的客观事实,更是中国式发展过程中呈现出来的重要特征,这就是中国式现代化的世界性的理论品质。

世界性的理论品质集中体现在中国式现代化破解了人类社会发展的难题,为发展中国家实现自身发展提供了不一样的路径。席卷世界的现代化浪潮带给全球快速发展的同时,也给全球留下了诸多难题,发展鸿沟、贫富分化、幸福悖论、资源消耗与环境污染等问题越来越突出,全球性安全危机事件频发,人类社会的发展正在走向用质量换取速度的怪圈。中国式现代化破解的第一个难题就是解决了政府与市场的关系问题。西方现代化过程中始终在“大政府,小市场”还是“小政府,大市场”的关系上徘徊,苏联现代化进程中始终坚持了“一大二公,纯而又纯”。这些理念都没有正确解决政府与市场的关系问题,甚至抹杀了政府与市场的互动关系。中国式现代化通过“无形的手”与“有形的手”的相互协作,

解决了西方现代化过程中政府与市场的关系问题,建立起以市场调节为主、政府调控为辅的社会主义市场经济体系;中国式现代化解决的第二个难题是经济社会快速发展与社会稳定的关系问题。西方现代化无不是走先牺牲人民利益,再采用“高福利,高镇压”这个“胡萝卜加大棒”的方式实现经济社会快速发展,同时保持社会表面上的稳定。中国式现代化始终坚持以实现人民利益为中心发展经济,注重社会建设,提升社会治理水平,及时化解社会矛盾,推动人民生活的全方位改善,不但解决了经济社会快速发展与社会稳定的关系问题,还调动了人民参与经济社会建设的积极性,显示了社会主义的优越性。另外,我们还应看到,中国式现代化用自己的实践表明,现代化不是西方的“专利”,实现现代化也并不是只有西方一条道路。现代化并没有固定的模式,也没有现成的道路,只要适合自己的道路就是最好的。各国要根据自己的国情选择适合的现代化道路,“既不能刻舟求剑、封闭僵化,也不能照抄照搬、食洋不化”^[1]¹⁶。

中国式现代化的不断发展也向世界证明了共产主义事业的光明前途,世界终将进入共产主义社会。中国式现代化用鲜活的事实、丰硕的成就、系统的理论引领着中国人民在站起来、富起来和强起来的道路上不断前进,“使世界范围内社会主义和资本主义两种意识形态、两种社会制度的历史演进及其较量发生了有利于社会主义的重大转变”^[14]⁶⁴,向世界证明了马克思主义行、社会主义好、共产主义一定会实现,为那些正处于彷徨和落寞的国家走向富强提供了经验借鉴。

路虽远,行则将至;事虽难,做则必成。中国式现代化已经走过了众多的“娄山关”“腊子口”,也取得了举世瞩目的成绩。中国人民用奋斗证明了马克思主义为什么好、中国共产党为什么行、中国特色社会主义为什么一定能够实现。新时代我们要继续坚持党的领导,坚定历史自信,增强“四个自信”,抢抓百年未有之机遇,在实现中国式现代化过程中奋勇实现中华民族伟大复兴。

参考文献

- [1] 习近平.高举中国特色社会主义伟大旗帜 为全面建设社会主义现代化国家而团结奋斗[M].北京:人民出版社,2022.
- [2] 毛泽东选集:第3卷[M].北京:人民出版社,1991:1081.
- [3] 毛泽东文集:第6卷[M].北京:人民出版社,1999.
- [4] 毛泽东文集:第8卷[M].北京:人民出版社,1999:116.
- [5] 中共中央党史研究室.正确看待改革开放前后两个历史时期:学习习近平总书记关于“两个不能否定”的重要论述[N].人民日报,2013-11-08(6).
- [6] 郭根山.社会主义初级阶段中国工业化的新特色、新动力与新机遇[J].河南社会科学,2013(2):25-27.
- [7] 邓小平文选:第3卷[M].北京:人民出版社,1993.
- [8] 邓小平文选:第2卷[M].北京:人民出版社,1994.
- [9] 习近平.决胜全面建成小康社会夺取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伟大胜利:在中国共产党第十九次全国代表大会上的报告[N].人民日报,2017-10-28(1).
- [10] 中共中央关于党的百年奋斗重大成就和历史经验的决议[N].人民日报,2021-11-17(1).
- [11] 马克思恩格斯文集:第2卷[M].北京:人民出版社,2009:47.
- [12] 马克思恩格斯文集:第8卷[M].北京:人民出版社,2009:379.
- [13] 马克思恩格斯选集:第3卷[M].北京:人民出版社,1995:374-375.
- [14] 中共中央关于党的百年奋斗重大成就和历史经验的决议[M].北京:人民出版社,2021.

The Practice Foundation, Value Reconstruction and Theoretical Character of Chinese Path to Modernization

Guo Genshan Ai Lei

Abstract: The 20th National Congress of the Communist Party of China has made a systematic theoretical elaboration of Chinese path to modernization, which is a highly condensed version of the practice experience of the Communist Party of China in its centennial struggle, and a strategic arrangement for striving to achieve the goal of building a great modern socialist country in an all-round way in the new era of socialism with Chinese characteristics. Chinese path to modernization originates from the urgent needs of the people for a happy life. With the unique temperament of adhering to the leadership of the Party and achieving common prosperity, the prominent feature of adhering to the harmonious coexistence of man and nature, and the ideal pursuit of building a new form of human civilization, Chinese path to modernization has gone through the struggle stages of four modernizations—a well-off society—a modern socialist country, etc., and has practical, innovative and worldwide theoretical quality.

Key words: Chinese path to modernization; the leading of the Party; new forms of human civilization

责任编辑:思 齐

全过程人民民主视域下的人民政协职能拓展

——基于四川“有事来协商”平台的分析

朱凤霞

摘要：政协协商向基层拓展，是全过程人民民主的基层实践和探索。四川政协搭建了“有事来协商”平台，通过组织各种小微协商活动，践行了全过程人民民主，发挥了政协在基层社会治理中的积极作用。政协职能拓展对于推进全过程人民民主的发展具有显著的作用和优势。政协协商向基层拓展，应厘清政协协商与基层协商的边界，推进政协协商与基层协商有效衔接，推动政协制度优势转化为基层治理效能。

关键词：人民政协；全过程人民民主；政协协商；基层协商；四川“有事来协商”

中图分类号：D62 **文献标识码：**A **文章编号：**1003-0751(2023)06-0027-07

民主是全人类的共同价值。实现民主有多种方式。“如何把民主价值和理念转化为科学有效的制度安排，转化为具体现实的民主实践，需要注重历史和现实、理论和实践、形式和内容有机统一，找到正确的体制机制和方式方法。”^[1]中国人民政治协商会议（以下简称“人民政协”“政协”）从“各党派的协商机关”到“民主协商机构”再到“专门协商机构”的历史性进程，承载着中华人民共和国成立以来不懈的民主探索。人民政协作为具有中国特色的政治制度安排，在推动全过程人民民主、推进国家治理体系和治理能力现代化方面具有独特的优势和地位。

有学者认为，人民政协在理论价值层面彰显了全过程人民民主的“人民性”本质，在实践层面体现了人民民主的“全过程性”特征，是“全过程人民民主的重要制度安排”^[2]，是全过程人民民主的重要制度载体^[3]；人民政协提升了民主的品质^[4]，“能够通过组织的载体形式与职能的有效发挥，推进国家治理体系和治理能力现代化”^[5]。

随着社会的发展，不少学者都认识到人民政协

职能拓展的重要性，认为人民政协在基层治理中应进一步发挥积极作用。人民政协的功能拓展是“对社会发展的回应”，“在应对社会发展所导致的一些社会问题方面应该有更大作为”^[6]，应引导民众通过政协有序参与政治、表达利益诉求^[7]；有学者指出，政协具有相对超脱的地位，能够客观地倾听群众的呼声，反映群众的愿望，要“推动人民政协协商嵌入基层社会治理，实现政协协商与基层协商的有效衔接”^[8]。人民政协主要在后台发挥智囊、监督的作用，并不直接参与社会问题的治理^[9]，“政协是协商平台，不是协商主体”^[10]。协商共识达成后，政协依靠其政治影响力形成的“软”监督来督促职能部门履行承诺^[11]，使协商共识得以落实。人民在与自身利益密切相关的公共决策中有广泛的参与权，权力的运行受到了人民的监督和制约，这正是全过程人民民主的具体体现。

在全过程人民民主具体实践的研究中，有关政协介入基层协商的案例研究屈指可数。在现有的研究中，有的学者分析了某市“有事好商量”平台案例，

收稿日期：2023-02-14

基金项目：国家社会科学基金西部项目“多元主体参与的基层协商治理机制研究”（16XZZ011）。

作者简介：朱凤霞，女，中共四川省委省直机关党校教授（四川成都 610017）。

指出人民政协可以通过治理空间生产来实现社会治理民主协商渠道的再建构^[9]。有的学者对某市“社会治理网格化+政协云”微建议试点工作进行了考察,探讨了信息技术强化人民政协介入社会治理的内在机制^[12]。还有学者以某区政协助推跨村自治为案例研究了基层政协的“嵌入式履职”^[13]。可见,在全过程人民民主的实践过程中,地方政协职能有向基层拓展的趋势,并且已经积累了部分经验。但总体来说,政协职能向基层拓展尚是一种新的尝试,还需要不断总结经验。而学者在这方面的研究还不充分,在已有的成果中,正面肯定较多,反思相对较少。尤其是关于政协协商向基层拓展对发展全过程人民民主的作用和优势是什么,政协协商与基层协商的边界在哪里,政协协商是否能够代替基层协商等问题,还需要进一步思考。

四川的“有事来协商”平台正是政协构建的将党委政府及其职能部门、企业、社会组织、社会公众等纳入同一个协商解决社会问题的新的治理空间,是全过程人民民主的基层实践和探索。本文基于四川政协“有事来协商”典型案例的分析,考察全过程人民民主在基层实践的具体样态,对政协协商向基层拓展在推进全过程人民民主中的作用和优势,政协协商与基层协商的边界等问题作出尝试性回答。

一、四川“有事来协商”平台与人民政协的职能拓展

为深入贯彻习近平总书记关于加强和改进人民政协工作的重要思想,推进全过程人民民主的创新及社会主义协商民主广泛多层制度化发展,2021年,四川省政协打造了“有事来协商”平台。人民政协开展的“有事来协商”工作,一般以乡镇、街道政协工作站以及各界别政协委员之家为依托,通过在乡镇、街道建立“有事来协商”平台开展与群众生产生活息息相关的民生实事的协商活动,着力构建协商于民、协商为民的新机制,形成党委领导、政府支持、政协搭台、各方参与、服务群众的协商民主新格局,实现政协协商与基层社会治理的有效衔接。截至2023年1月,全省政协组织已搭建“有事来协商”平台20216个,组织小微协商2.5万余次,提出5万余条意见建议,帮助解决问题3万余个^①,推动了政协制度优势转化为基层治理效能。

政协四川省委员会办公厅收集到全省50个“有事来协商”典型案例辑录成册^②。总结这些案

例,政协在推动全过程人民民主实践,将其职能拓展到基层社会治理的做法主要表现在以下几个方面。

1. 创新协商形式,搭建协商平台

“有事来协商”平台,大都是利用现有的政协委员联络站、便民服务中心、社区服务中心、党群服务中心等社会公共资源而建设形成党委引领、政府支持、政协搭台、多方参与的基层协商议事平台。

“有事来协商”的协商形式不一而足,不拘泥于某种固定的形式。除了常见的会场协商,还有现场协商、院坝协商、广场协商、网络协商等多种形式。较为常见的是召开坝坝会协商,协商现场完全开放,让社区居民全程自愿参与,并赋予群众充分的发言权,鼓励他们大胆发表意见,实现了“在群众中协商”。也可以根据需要组织开展现场协商,如某地就交通安全隐患整治开展现场协商,召集政协委员、分管领导、相关执法部门以及村(社区)群众代表等到某路段现场,边走访、边调研、边协商,就道路交通安全、绿化植物选择、标志牌设置等提出意见建议。针对委员及群众代表提出的建议,相关部门负责人现场逐一作出回应。部分基层政协依托政协街道工委与镇联络委的“小微协商平台”、界别协商会议、主席会议以及各种专题协商会议等议事平台,探索和实践了同一议题在不同层面上协商的新形式。个别基层政协着力加强智慧政协建设,利用现代信息技术建立网上协商平台。各地政协通过各种协商形式,实现了面对面沟通协商、线上线下互动协商、场内场外联动协商。

2. 精选协商议题,提高协商实效

协商议题的征集,通常是向政协委员或公众进行广泛收集,或者通过微信公众号等网络平台收集。再在这些征集到的议题中,选择群众最关心最直接最现实的利益问题,或者群众反映最强烈最期盼解决的难点问题等进行协商。

这50个协商案例议题大致可分为经济发展类议题、交通安全类议题、生活保障类议题、城镇规划改造类议题、城市管理类议题、基础设施建设类议题、小区治理类议题、环境治理类议题以及民风民俗类议题等。其中,与经济发展相关的议题较多,有11项,主要涉及产业转型发展问题、盘活集体资产问题等。交通安全方面的议题10项,主要涉及优化公交线网、村道修缮等。生活保障方面的议题7项,主要涉及安全用水、用电、用气等。城镇规划改造方面的议题5项,涉及公墓建设、古村落保护与开发利用等。城市管理方面的议题5项,具体涉及治理车

辆乱停乱放、社区环境综合整治等。环境治理方面的议题3项,具体涉及农村人居环境整治、生活污水处理等。民风民俗方面的议题1项,涉及遏制农村红白喜事铺张浪费,倡导文明节俭新风等。

以上协商议题,均为与群众生产生活密切相关的议题,表明公众对于经济发展、交通安全以及水电气等生活保障问题都十分关注,对城镇规划改造、城市管理及环境治理等问题也密切关注,同时随着生活水平的提高,人们也开始关注移风易俗等精神层面的提升。有的议题需要协调多个职能部门解决,如某地公交线路的优化涉及城管部门、公交公司等;有的议题甚至跨越了行政区域,需要与邻省邻县有关部门一起协商解决,如关于京昆高速川陕交界处噪声扰民的议题就涉及川陕二省,需要召集不同行政区域有关部门共同协商;有的议题涉及专业知识需要独立专家参与协商^[14],如噪声的鉴定、里程的测量等。以上协商案例均达成了共识,解决了群众生产生活中的难题,在一定程度上促进了经济发展,提高了道路交通安全系数,解决了群众生活保障问题,提升了城镇规划改造及城市治理中的科学性及民主参与度。最重要的是,这些与公众利益息息相关的议题讨论都有公众的参与,能够得到公众的认同,有利于公共决策的顺利执行。以上议题均为公共议题,涉及某区域内多数主体的利益。此外,也有一部分议题如小区治理的议题只涉及部分特定公众的利益,这也暴露出部分小区自治能力欠缺,只有借助政协搭建的平台来解决。

3. 明确协商程序,促进成果转化

总体来说,政协介入的基层协商,从征集并确定协商议题、商前调研、制订协商计划、召开协商会议、达成共识,到协商成果运用及协商成果执行情况的跟踪反馈都有一套较完整的程序,形成了政协委员协商履职的闭环管理。

协商议题确定后,一般将协商议题和议事安排进行公示。在协商议事活动前,逐一与拟邀请的协商对象进行确认,并请其做好前期调研及协商准备。所有的协商案例,其协商程序可能有细微的区别,但都明确了“商前调研”程序,把做深做实做细调查研究作为开好协商会议的前提和基础。

在充分调研的基础上,政协组织各方召开专题协商会议,研讨解决方案,凝聚共识。通常,参与协商的人员有政协委员、政府相关部门负责人、企业代表、群众代表、社会监督人士及独立专家等。有时在协商会议上,政府分管领导和相关部门负责人还会

现场解答群众问题。对协商中持不同意见的群众,协商组织者会及时向其做好解释说明工作。

协商会议后通常会形成协商专报,将协商意见建议报党委、政府研究参考,推动重要协商成果纳入党政督办事项目。党委政府确定执行方案,制定责任落实清单,明确具体推进措施。而政协搭台的工作并未到此结束,政协不仅重视协商会议的组织,也重视协商成果的落地实施。协商议事会议结束一段时间后,政协委员联络站会对议定的事项进行跟踪调查,具体了解办理落实的情况,搞好与职能部门的对口联系。有些地方政府还将协商成果转化与部门年底绩效考核挂钩,增强了承办部门的责任感和使命感,推动了协商成果的有效落实。

同时,政协还加强与新闻媒体的联系协作,充分利用电视台、报纸、刊物、网络等载体,报道协商过程,宣传协商成效,监督协商成果的落地实施,让公众切实感受到公共问题解决过程中公众参与的力量,从而在社会中营造出浓厚的协商氛围,逐渐培育出协商文化,推动全过程人民民主的实现。

二、政协职能向基层拓展对发展全过程人民民主的作用和优势

相较于基层自治或社会组织等主导的基层协商,政协介入基层协商治理,将其职能向基层拓展对于发展全过程人民民主有其独特的作用和优势。

1. 有利于丰富全过程人民民主的实践,将制度优势转化为治理效能

我国的全过程人民民主,有其完整的制度程序。中国共产党领导的多党合作和政治协商制度就是这个制度程序之一。人民政协作为专门的协商机构,是发展全过程人民民主的重要制度载体。

从人民政协的组织制度来看,在人民政协70多年的发展过程中,其组织制度不断完善,机构有效运行,为畅通公众的利益诉求渠道,实现政协协商与基层协商的有效衔接提供了组织优势和制度依托。2014年9月,习近平总书记在庆祝人民政协成立65周年大会上将人民政协定位为“专门的协商机构”。相较于其他的协商渠道,政协协商的独特之处在于“专”,即有专门的机构承担着经常性的协商任务。人民政协是我国政治体系中的正式组织,具有系统化的组织结构,从上到下建立了全国、省、市、县(区)四级完备的制度体系。很多地方还有效设立了政协委员工作室、政协委员委员会客厅、政协委员之

家、基层政协委员联络站等履职平台,为推进政协协商向基层拓展提供了一定的组织保证。各级政协组织上下联动,密切配合,有利于充分发挥人民政协在发展全过程人民民主中的整体效能和组织优势。

从人民政协的机构横向设置来看,人民政协目前设立了10个专门委员会和34个界别,能够有效保障各党派、各团体、各民族、各阶层、各界人士共商国是,能够就国家民族政治、经济发展、社会法制、文化教育、资源环境等各方面的组织调查研究和开展民主协商,并推动科学决策、民主决策,通过多种协商形式和平台有效建言咨政,广泛凝聚共识。“人民政协各界别所代表的主要不是利益,而是意见和视角。”^[15]人民政协职能向基层拓展,有利于从多个视角充分收集民意,更好地联系和服务群众,了解民之所想所盼所忧所需。

从人民政协委员构成来看,政协委员是各党派团体、各族各界的杰出代表,由各方面郑重协商产生,代表各界群众参与国是、履行职责。政协委员代表性广、包容性强,是党和政府联系群众,团结社会各界的桥梁和纽带。他们整体素质高、智力资源密集,是社会各界具有卓越才干的精英分子,充分发挥政协委员的作用,有利于广泛凝聚社会各界的智慧,促进公共决策的科学化和民主化,为国家治理现代化建言献策。另外,政协委员还有较强的履职能力要求和责任担当。当政协协商职能向基层协商拓展,“有事来协商”平台便成为政协委员们新的履职平台,政协委员们能充分发挥联系群众的优势,为各协商主体搭建协商平台,为其提供讲道理、摆事实、提建议的渠道,凝聚智慧、凝聚共识,促进全过程人民民主的实现。

从人民政协的法规制度建设来看,宪法、《中国人民政治协商会议章程》及近年出台的《中共中央关于新时代加强和改进人民政协工作的意见》《关于加强和改进人民政协民主监督工作的意见》等法律和重要文件,都为新时代人民政协事业发展提供了有力的制度保障,这有助于政协拓展协商职能。

综上,人民政协在长期的探索和发展过程中形成了较完备的组织和制度体系,这为其职能拓展及践行全过程人民民主提供了组织和制度优势,有利于进一步丰富全过程人民民主的制度化实践,将政协制度优势转化为基层社会治理效能。

2. 有利于夯实全过程人民民主的群众基础,了解社情民意

人民政协是国家治理体系的重要组成部分,是

中国特色的制度安排。“在中国共产党领导下,人民政协坚持团结和民主两大主题,服务党和国家中心任务,在建立新中国和社会主义革命、建设、改革各个历史时期发挥了十分重要的作用。”^[16]人民政协的性质定位及协商职能是一个不断拓展和完善的过程。1954年第一部政协章程中,人民政协的性质被定位为“统战组织”,之后随着实践的发展,其性质被定位为“统战组织、多党合作和政治协商机构、民主形式”。2018年新修订的政协章程中又增加了“国家治理体系的重要组成部分,具有中国特色的制度安排”。人民政协的协商职能也在实践过程中逐渐完善为政治协商、民主监督、参政议政及凝聚共识。凝聚共识已经成为人民政协的主要职能、履职工作的中心环节。而凝聚共识需要拓展平台,需要夯实群众基础。基层社会正是汇聚各方面的声音,推动协商对话、咨政建言、凝聚共识的重要场域。

人民政协建立的全国、省、市、县(区)四级制度体系中,市、县(区)政协处在国家基层治理的第一线,具有联系基层的独特优势,同时也处在解决基层社会治理问题,防范化解矛盾风险的第一线。随着城市化进程的加快、人口流动的加速、人们思维方式的转变,土地流转、环境污染、交通隐患、用水用电用气安全、物业管理等涉及群众民生热点、难点、焦点的问题引发关注,如果这些问题得不到及时处理,就有可能影响基层社会的和谐稳定。在基层社会,更需要发挥协商民主的作用,化解矛盾、表达诉求、凝聚共识,而市、县(区)政协在这些方面大有可为。全过程人民民主强调主体的全覆盖,强调将全体人民都纳入民主过程。人民政协职能向基层拓展,有助于发挥市、县(区)政协密切联系基层群众的独特优势,拓宽群众表达渠道,了解社情民意,进一步夯实全过程人民民主的群众基础。

3. 有利于扩大全过程人民民主的基层参与平台,解决民众诉求

习近平总书记指出:“民主不是装饰品,不是用来做摆设的,而是要用来解决人民需要解决的问题的。”^[17]人民政协作为践行全过程人民民主的重要制度程序,其职能向基层拓展,是为了更好地了解社情民意,满足人民群众对美好生活向往的需求。发展全过程人民民主需要拓展民主渠道,搭建民主参与的平台。而政协职能向基层拓展,人民群众有了更为多元的民主参与平台,能通过更多渠道进行有序政治参与并充分行使当家做主的民主权利。

政协在搭建民主协商平台方面具有天然优势。

一是政协的超脱地位使其具有组织优势。政协不同于国家权力机关,也不同于国家行政机关,它位于国家政权体系之外,处于一种超脱的位置,能够有效协调与协商议题有关的部门参与协商,其在“协商过程中可以不受地区或部门利益的限制,能够站在客观公正的立场上观察、分析、反映各种情况和问题,妥善处理各种社会关系”^[18],这为其搭建协商平台提供了组织优势。二是政协委员的特点便于其在人民群众和党政机关之间搭建沟通桥梁。政协委员大多是兼职,这有利于更好地联系政府部门、联系群众。例如,在本文的调查案例中,“有事来协商”平台的负责人、召集人通常是由乡镇、街道党委书记(兼任政协委员)担任的。这样,他们更易将政府相关部门和其他协商主体召集到一起协商议事,让政府相关部门能更直接地了解到具体情况及群众的真实想法,有时相关部门甚至能当场做出某些承诺,对问题的解决产生直接的效果。即便不能当场解决,也能通过各种渠道将协商结果传达给相关部门,并督促协商成果的采纳和落实。“政协的协商过程,既连接政协内部,也沟通政协外部特别是具有决策权的党政机关。”^[10]实现协商与决策的无缝衔接,沟通具有决策权的党政机关是政协协商的独特优势。

三、厘清边界:政协协商与基层协商 共同推进全过程人民民主

人民政协作为国家治理体系的重要组成部分,承载着国家治理的任务。而基层治理又是国家治理的重要内容。2015年中共中央办公厅印发的《关于加强人民政协协商民主建设的实施意见》中关于政协协商的主要内容就包括“国家大政方针和地方的重要举措以及政治、经济、文化和社会生活中的重要问题”,并指出应“在实践中丰富协商内容”,“鼓励各级政协根据形势发展,围绕党和国家中心工作,结合实际丰富协商内容,拓宽协商范围”。^[19]可以说,政协职能向基层社会治理拓展,是随着时代发展党和人民给基层政协提出的新要求,也是政协不断拓展协商内容,践行全过程人民民主,将协商平台延伸至基层的新形势。如上文所述,政协职能向基层拓展,在推进全过程人民民主发展方面具有制度优势、密切联系群众优势、搭建协商平台优势等。近年来,全国各地政协介入基层协商的案例也时有报道,取得了较为明显的成效,帮助群众解决了急难愁盼的

实际问题。

在四川政协搭建的“有事来协商”平台中,基层政协通过组织各种小微协商,充分发挥了其在基层治理中的作用。一是通过组织协商,化解了矛盾、凝聚了共识,解决了基层社会治理中依靠群众自治或社会组织难以解决的一些问题,并通过政协的跟踪反馈和监督保证了协商共识的落地实施。二是通过多次小微协商的组织,培养了协商文化,教育了基层干部和群众。一方面,基层干部认识到政务公开和基层协商是开展基层工作的良好方法,是发展全过程人民民主的重要途径,主动将涉及集体、群众切身利益的事务进行公示,邀请利益相关者或协商代表进行协商,主动接受群众的监督和批评,在协商中化解矛盾、达成共识,找到了解决问题的有效方法。另一方面,群众在参与协商的过程中,感受到自己得到了充分的尊重,自身的利益诉求得到了充分的表达,合理的意见也能对公共决策产生影响。在反复的协商实践中,协商文化便能得以形成,并反过来引领协商实践,推进全过程人民民主的发展。

但是,政协协商向基层拓展,其与基层协商的边界在哪里?政协协商是否可以替代基层协商?党的二十大报告指出:“协商民主是实践全过程人民民主的重要形式。完善协商民主体系,统筹推进政党协商、人大协商、政府协商、政协协商、人民团体协商、基层协商以及社会组织协商。”^[20]政协协商与基层协商都是社会主义协商民主体系的重要组成部分,都是重要的民主参与渠道,都是全过程人民民主的重要体现。但政协职能向基层社会治理拓展,人民政协介入基层协商,应厘清政协协商与基层协商的边界,二者形成合力,共同促进全过程人民民主的发展。

基层协商通常内嵌于城乡基层自治之中,是实现基层群众自治的重要方式。基层群众自治是宪法和法律赋予基层群众的权利。中华人民共和国成立特别是党的十八大以来,基层群众自治制度在实践中不断发展完善,取得了良好的治理绩效。但在少部分地方,基层自治还面临着一些难题,如自治乏力,基层协商流于形式;自治协商召集困难,代表缺乏协商参与的积极性;有的协商需要第三方机构提供专业帮助,自治力量无力协调;有的协商成果的执行人监督,落实情况缺乏反馈。而人民政协介入基层协商将对这些困难的解决有很大帮助。政协专事协商之职,对于基层自治难以解决的协商议题,可以将其纳入政协协商的平台,由人民政协推动公布

议题,广泛征集公众意见,组织商前调研,搭建协商平台,组织各协商主体按科学的议事规则开展协商,协调第三方机构给出专业意见,推动协商成果影响党和政府的决策实施,并利用自身的影响力对协商成果的落地进行监督和反馈。

当然,对于基层自治本身能处理好的问题,或者依靠自治已经取得较好成效的固定议题等,政协协商最好不介入。此外,对于仅涉及一小部分群体利益的事务,政协协商也应谨慎介入。在四川政协“有事来协商”案例中,有几项议题都涉及小区治理,这本属于自治的范畴。如某小区无人管理、排污管网堵塞、机动车位紧缺问题;某小区外人行道被小区居民随意占道种植问题;集中安置小区乱扔垃圾问题;等等。这些本属于小区自治的问题却靠人民政协的力量介入进来,虽然问题最终得到了解决,但在某种程度上影响了基层自治能力的提高。政协介入基层社会治理应对自身边界有清晰的认识,对于本属自治解决的问题应通过自治解决,对于能够依靠社会组织解决的问题应通过社会组织解决,政协应谨慎介入。政协的协商平台向基层拓展,推动政协协商与基层协商有效衔接,不是为了代替基层协商,不是为了压缩基层自治的空间,不是为了减弱社会组织的治理能力,而是应与基层协商形成合力,互相促进,彼此呼应,相得益彰,共同推进全过程人民民主的基层实践。

结 语

中国共产党领导的多党合作和政治协商制度作为全过程人民民主的重要制度载体,如何把民主价值和理念转化为科学有效的制度安排,需要在实践中不断探索。政协协商向基层协商拓展的最大优势是其制度优势。各地通过不断积累政协协商向基层拓展的经验,从而不断完善政协协商的职能,并通过制度化的方式约定下来,有利于政协基层协商的持续健康发展,有利于全过程人民民主制度的完善。

政协协商与基层协商都是七大协商渠道之一。政协协商向基层拓展,其与基层协商之间应有一定的边界。凡是依靠基层协商、基层自治、社会组织协商能解决的问题,政协协商都应该谨慎介入。而对于那些依靠基层协商及自治力量难以解决的问题,如需要协调多个职能部门才能解决的问题,需要协调多个第三方机构提供专业帮助的问题,需要协调跨行政区域有关部门解决的问题等,政协协商有介

入的优势。政协协商向基层拓展,不应替代基层协商,不应减弱基层自治能力,不能压缩基层自治空间,而是应发挥政协的组织和制度优势、人才优势、沟通党政机关的优势等,使政协协商与基层协商互为补充、互相呼应、有效衔接。

政协协商向基层拓展,应注重在以下方面进行探索。

一是注重协商议题的选择。协商的议题,首先应是社会治理的焦点问题,或者关联度广,与广大群众利益息息相关、群众急难愁盼迫切需要解决的热点及重点问题。同时,这些问题需是当前依靠自治力量和社会组织的力量难以有效解决的问题,或者需要协调多个职能部门才能有效解决的问题,或者涉及专业技术的问题,等等。

二是注重构建科学的协商程序。协商程序包括协商前的调研程序及前期准备,协商中的主持、发言、表决及相关部门发表意见、承诺等,协商后的成果向党政协部门的报送、决议的落实及跟踪反馈等。注重在协商中根据需要吸收独立专家、专业技术人员或社会组织的参与。当前的政协基层协商案例中,已经构建了一定的程序,但还需要在实践中不断总结使其科学化和程序化,并形成规范统一的制度向全国推广。

三是注重丰富协商形式并保持一定的协商频次。政协作为专门的协商机构,需要一定频次的各种协商活动来体现其地位和作用^[10]。这些协商活动包括界别协商、专题协商、对口协商、提案办理协商、双周协商、面对面协商、问题清单协商等,并在实践中不断将这些活动制度化,使其能够长效运行。同时不断探索现场协商、开放协商、网络协商、远程协商等多种协商形式,提高协商效率,形成良好的协商氛围。

中国共产党领导的多党合作和政治协商制度是全过程人民民主的重要载体。政协协商向基层延伸,为公民参与基层治理搭建了一个新的平台,促进了政协协商与党委和政府工作的衔接,也有利于推动人民政协的制度优势转化为基层治理效能,生动体现了全过程人民民主是最广泛、最真实、最管用的社会主义民主。

注释

①数据来源于田向利:《中国人民政治协商会议四川省第十二届委员会常务委员会工作报告》,《四川日报》2023年1月17日。②本文案例来自政协四川省委员会办公厅编《有事来协商案例选编》,2021

年12月。

参考文献

- [1] 习近平. 习近平谈治国理政: 第四卷[M]. 北京: 外文出版社, 2022: 258.
- [2] 吴凡, 蒋锐. 人民政协: 全过程人民民主的重要制度安排[J]. 当代世界社会主义问题, 2022(3): 68-77.
- [3] 周淑真. 人民政协: 全过程人民民主重要制度载体: 历史逻辑、方位体现与职能机制考察[J]. 当代世界与社会主义, 2022(2): 20-28.
- [4] 江泽林. “两会制”民主视域下的人民政协: 全过程人民民主的重要政治制度[J]. 中国社会科学, 2021(12): 110-130.
- [5] 马雪松. 人民政协专门协商机构制度建设的国家治理逻辑[J]. 理论探讨, 2020(2): 12-18.
- [6] 徐光兵. 社会发展与人民政协功能的拓展[J]. 江西社会科学, 2011(12): 194-197.
- [7] 齐卫平. 民意汇聚: 人民政协履行职能的新着力点[J]. 中国政协理论研究, 2009(3): 43-46.
- [8] 蒯正明. 全过程民主视域下深化人民政协协商民主建设路径探析[J]. 学术界, 2021(6): 180-186.
- [9] 林海彬. 治理空间生产: 人民政协参与社会治理的新路径: 基于G市“有事好商量”平台的分析[J]. 探索, 2021(6): 93-102.
- [10] 刘佳义. 专门协商机构论纲[J]. 中国政协理论研究, 2020(3): 13-27.
- [11] 张峰. 论人民政协民主监督的协商式监督新定位[J]. 国家行政学院学报, 2017(6): 112-117.
- [12] 韩莹莹, 陈缘. 技术强化人民政协介入社会治理的内在机制: 以Y市“社会治理网格化+政协云”微建议试点工作为考察对象[J]. 行政论坛, 2021(3): 117-124.
- [13] 兰峻. “嵌入式履职”: 基层政协履职创新的路径选择: 以丽水莲都区政协助推跨村自治为个案[J]. 丽水学院学报, 2016(4): 28-34.
- [14] 朱凤霞. 基层协商民主中的主体意愿与实践绩效: 基于1002位乡镇干部问卷调查的分析[J]. 探索, 2020(6): 55-67.
- [15] 谈火生. 政策过程视角下的人民政协独特优势研究: 以全国政协第21次双周协商座谈会为例[J]. 中央社会主义学院学报, 2021(6): 144-155.
- [16] 习近平. 在中央政协工作会议暨庆祝中国人民政治协商会议成立70周年大会上的讲话[J]. 求是, 2022(6): 4-11.
- [17] 习近平. 论坚持人民当家作主[M]. 北京: 人民出版社, 2021: 335.
- [18] 佟德志. 全面发展全过程人民民主[M]. 北京: 中国人民大学出版社, 2022: 231.
- [19] 《关于加强人民政协协商民主建设的实施意见》印发[ER/OL]. (2015-06-25) [2023-01-15]. http://www.xinhuanet.com/politics/2015-06/25/c_1115726978.htm.
- [20] 习近平. 高举中国特色社会主义伟大旗帜 为全面建设社会主义现代化国家而团结奋斗: 在中国共产党第二十次全国代表大会上的报告[N]. 人民日报, 2022-10-26(3).

Expanding the Functions of the People's Political Consultative Conference from the Perspective of Whole Process People's Democracy

— An Analysis Based on “Come to Negotiate” Platform of Sichuan

Zhu FengXia

Abstract: The expansion of CPPCC consultation to the grass-roots governance is a grass-roots practice and exploration of whole-process people's democracy. The Sichuan Political Consultative Conference has set up a platform of “Come to Negotiate”. By organizing various small and micro consultation activities, it has practiced the whole-process people's democracy and played a positive role in grass-roots governance. The expansion of the functions of the CPPCC has a significant role and advantages in promoting the development of people's democracy in the whole process. The expansion of CPPCC consultation to the grassroots level should clarify the boundary between CPPCC consultation and grass-roots consultation, strengthen the effective connection between CPPCC consultation and grass-roots consultation, and promote the transformation of CPPCC system advantages into grass-roots governance efficiency.

Key words: People's Political Consultative Conference; whole-process people's democracy; CPPCC consultation; grass-roots consultation; Sichuan's “come to negotiate”

责任编辑: 墨 恩

新发展理念的政治经济学阐释

陈健 张旭

摘要：新发展理念指导新时代中国经济发展，从逻辑上贯穿新发展格局、现代化经济和产业体系、供给侧结构性改革、扩大内需、扎实推进共同富裕等一系列战略部署及各类规划，是贯穿高质量发展和中国式现代化的主线。新发展理念拓展了马克思主义政治经济学的新境界，其本身也成为马克思主义政治经济学的阐释对象。阐释新发展理念要从唯物史观出发，正确理解社会主义革命和经济建设过程中，从用建立在实践基础上的理论武装政党、统一思想，到政党和国家统合各类上层建筑来组织行动，以此推动经济基础变革和生产力发展，从而将理论优势转化为实践优势这一普遍规律。新发展理念是应用马克思主义唯物辩证法和马克思主义政治经济学方法论的典范，具有马克思主义世界观和方法论的坚实基础。

关键词：习近平经济思想；新发展理念；唯物辩证法；经济与政治；马克思主义政治经济学方法论

中图分类号：F0-0 **文献标识码：**A **文章编号：**1003-0751(2023)06-0034-08

党的二十大报告明确提出：“贯彻新发展理念是新时代我国发展壮大的必由之路。”^[1]⁷⁰贯彻新发展理念成为新时代全党必须牢记的五个必由之路之一。党的十九大报告经济建设部分的主题是“贯彻新发展理念，建设现代化经济体系”，党的二十大报告经济建设部分的主题是“加快构建新发展格局，着力推动高质量发展”，可以看出新时代以来两次党代会报告经济建设部分的密切联系和与时俱进的逻辑深化。从新发展理念出发，到高质量发展，再到新发展格局，新发展理念作为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经济建设的指导思想，成为理解新时代以来党代会报告经济建设部分逻辑脉络的关键。

一、新发展理念的逻辑主导地位

“党的十八大以来我们对经济社会发展提出了许多重大理论和理念，其中新发展理念是最重要、最

主要的。”^[2]⁴⁷⁹新发展理念作为一系列关于经济发展和改革的重大理论和理念的主线，既为这些新理论、新理念提供统一的理论内核，又针对经济发展和治理的各个重点、热点进行战略布局，推动形成了相互配套、有机结合的理论体系和实践体系。新时代以来，党中央以新发展理念为理论内核推动了一系列重大的理论创新，促进新时代中国的经济发展发生了历史性变革，取得了历史性成就。

1. 新发展理念与高质量发展

新发展理念是在党的十八届五中全会上提出的。在新发展理念提出后不久，习近平总书记又提出：“贯彻落实新发展理念，着力加强供给侧结构性改革。”^[2]⁵⁵在传统粗放的发展方式之下，投资驱动型增长导致产能过剩，企业效益下滑杠杆上升，而有助于推动技术进步的有效投资和产能却不足，成为发展的短板，实际也就是在创新上的短板。供给侧结构性改革要推动经济发展由原来的投资驱动转为

收稿日期：2023-03-05

基金项目：教育部人文社会科学研究专项任务项目“构建新发展格局研究”（21JD710005）。

作者简介：陈健，男，中国社会科学院经济研究所副研究员（北京 100836），中国社会科学院大学经济学院副教授（北京 102488）。张旭，男，中国社会科学院经济研究所教授（北京 100836），中国社会科学院大学经济学院教授（北京 102488）。

创新驱动,必然以新发展理念为指引,通过强化创新实现无效供给的去除和有效供给的提升,优化产业结构。在党的十九大报告中,深化供给侧结构性改革是贯彻新发展理念、建设现代化经济体系的重要一环,通过扩大对外开放,培育新增长点和支持传统产业优化升级,推动绿色发展,提升我国经济发展质量。

党的十九大报告提出了建设现代化经济体系这一理念,随后习近平总书记的讲话进一步明确了其内涵^{[3]240-241}。“推动高质量发展,就要建设现代化经济体系,这是我国发展的战略目标。”^{[3]239}高质量发展是新发展理念的外化,现代化经济体系是要打造适应高质量发展要求的经济体制和体系。“高质量发展,就是能够很好满足人民日益增长的美好生活需要的发展,是体现新发展理念的发展。”^{[3]238}“始终以创新、协调、绿色、开放、共享的内在统一来把握发展、衡量发展、推动发展。”^[4]新发展理念的五大要素构成了中国现代化经济体系的主要内容。党的二十大报告提出要建设现代化产业体系,这是现代化经济体系的重点内容。现代化产业体系聚焦于实体经济的产业部分,是注重科技创新、绿色低碳、开放融合的产业体系,同时也是贯彻新发展理念的产业体系。现代化经济体系及现代化产业体系的建立都需要供给侧结构性改革的继续深化,通过创新优化产业结构,提升产业质量和效益,巩固供给的长板,补足供给的短板,满足人民日益增长的美好生活需要。目前,我国高质量发展存在的矛盾在供给侧方面表现为低效供给过剩,高效供给不足,特别是高端产业的自主供给存在短板,造成经济结构失衡和经济循环不畅,所以高质量发展的宏观经济政策主要内容之一就是供给侧结构性改革^[5]。供给侧结构性改革有利于打造包含先进制造业和现代服务业在内的现代化产业体系,满足包含绿色服务在内的消费升级需要,进而构成现代化经济体系。在这个过程中,新发展理念始终统一指导着供给侧结构性改革、现代化经济和产业体系建立以及高质量发展。

2. 新发展理念与新发展格局

“十四五”时期起我国进入了新发展阶段,新发展理念是我国进入新发展阶段、构建新发展格局的行动指南,“新发展阶段贯彻新发展理念必然要求构建新发展格局”^{[2]1}。基于新发展理念的指导性,党中央根据发展形势提出构建新发展格局。新发展阶段是“十三五”时期开始的高质量发展、促进供给

侧结构性改革和建设现代化经济和产业体系继续深化的阶段。党的二十大报告宣告以中国式现代化全面推进中华民族伟大复兴^{[1]21},新发展理念在党的二十大报告中仍然极具分量,对中国式现代化也同样具有指导意义^[6]。构建新发展格局是新发展阶段践行新发展理念的必然结果,新发展格局以国内大循环为主体,国内国际双循环相互促进,打通各类循环的堵点,提高经济循环的质量,从而推动高质量发展。新发展格局强调科技自立自强,推动产业链、供应链优化升级,这是对供给侧结构性改革的巩固深化。“要加快培育完整内需体系”^{[2]14}是构建新发展格局的重要着力点,我国具有超大规模国内市场,发挥这一优势要推动实施扩大内需战略。扩大内需是协调和共享发展的结果,发展更加协调、收入分配更加合理是扩大内需的根本之策。新发展理念指导下的供给侧结构性改革着眼于提高供给质量,建设现代化经济和产业体系;新发展理念指导下的新发展格局则将改革扩大到需求侧和供给侧两端,使需求和供给双向促进。2022年12月中央经济工作会议指出“着力扩大国内需求”^[7],反映了构建新发展格局过程中扩大内需的极端重要性。习近平总书记就加快构建新发展格局指出:“要搞好统筹扩大内需和深化供给侧结构性改革,形成需求牵引供给、供给创造需求的更高水平动态平衡,实现国民经济良性循环。”^[8]在新发展阶段,我国拥有世界最完整的产业体系和潜力最大的内需市场,这是显著优势,是构建新发展格局的强大基础,也是供给侧结构性改革和扩大内需战略的有力凭借。新发展格局使扩大内需战略与供给侧结构性改革相结合,使宏观经济政策在需求端和供给端共同推进,更加完整、准确、全面体现了新发展理念的要求。

高质量发展是为了满足人民群众日益增长的美好生活需要。“共享理念实质就是坚持以人民为中心的发展思想,体现的是逐步实现共同富裕的要求。”^{[2]95}新发展阶段是扎实推进共同富裕的历史阶段。“进入新发展阶段,完整、准确、全面贯彻新发展理念,必须更加注重共同富裕问题。”^{[2]502}习近平总书记强调“实现共同富裕不仅是经济问题,而且是关系党的执政基础的重大政治问题。”^{[2]480}要求从政治高度把握共同富裕问题。全党必须完整、准确、全面贯彻新发展理念,其中包含了“落实以人民为中心的发展思想”^{[2]502}。新发展阶段要扎实促进共同富裕,“在高质量发展中促进共同富裕”^[9]。高质量发展是促进共同富裕的手段,共同

富裕是高质量发展的目的。新发展阶段的共同富裕要兼顾效率和公平,形成中间大、两头小的橄榄型分配结构,这与构建新发展格局的要求是一致的^[10]。新发展理念贯穿其中,使高质量发展、新发展格局、扎实推动共同富裕形成统一的有机整体。

二、新发展理念的理論阐释

习近平总书记提出新发展理念“同马克思主义政治经济学的许多观点是相通的。”^{[2]62}新发展理念是马克思主义政治经济学的新成果,解释新发展理念也成为马克思主义政治经济学的重要任务。

1. 新发展理念蕴含的马克思主义政治经济学原理

新发展理念是对马克思主义政治经济学的当代新应用,五大发展理念在马克思、恩格斯经典文本中都能找到相应的思想渊源^[11]。新发展理念作为一个整体发展观,丰富和发展了马克思主义发展观。马克思、恩格斯设想的社会主义是建立在资本主义发达生产力基础上的。关于社会主义发展生产力,马克思、恩格斯做了一般性设想,如社会主义生产关系能适应更高生产力发展的要求,发展目的是实现每个人的全面发展等。现实中,社会主义出现在落后生产力国家,社会主义发展生产力既坚持马克思、恩格斯的科学论断,也具有更具针对性的含义,即要赶超资本主义生产力水平,同时在这个过程中逐步实现全体人民的共同富裕。新中国成立以来,坚持解放和发展生产力,满足人民群众日益增长的各类需要始终是社会主义建设事业的出发点,形成了毛泽东思想、邓小平理论、“三个代表”重要思想、科学发展观等重要理论成果。这一系列关于实现什么样的发展、怎样实现发展的重要思想和理论也丰富和发展了马克思主义的发展观,包括实现四个现代化,发展是硬道理,把发展作为党执政兴国的第一要务,全面、协调、可持续的发展观等。在这些思想的指导下,中华人民共和国成立以来,特别是改革开放以来,中国经济发展取得了伟大成就,实现了从站起来到富起来的发展奇迹。

新发展理念是对马克思主义发展观和中国共产党的发展思想的与时俱进^[12]。党的十八大以来,中国特色社会主义进入了新时代,经济发展由量的问题转变为质的问题。新发展理念是高质量发展的指导思想,既遵循马克思、恩格斯的基本设想,特别是发展目的的设想,又对中国共产党既有发展思想

进行了创新提高。五大发展理念相互贯通,以创新为第一动力、协调为内生特点、绿色为普遍形态、开放为必由之路、共享为根本目的,形成了关于新时代高质量发展的系统完整的指导理论,标志着我们党对经济社会发展规律的认识达到一个新高度,意味着马克思主义政治经济学理论的发展达到新境界。

2. 新发展理念的唯物史观基础

“理念是行动的先导,一定的发展实践都是由一定的发展理念来引领的。”^{[2]39}这是社会主义经济发展的必然现象,是发展理念的核心特征,也是马克思主义政治经济学在阐释发展理念时需要认清的基础与前提。阐释新发展理念除了讨论其所蕴含的马克思主义政治经济学原理^[13],对新发展理念本身也要以政治经济学的研究方法,包括马克思主义的世界观和方法论进行学理研究^[14]。

新发展理念是当代中国马克思主义政治经济学的重要理论成果,马克思主义政治经济学又为新发展理念提供了坚实的学理基础。马克思主义政治经济学不同于一般的技术性分析学说,其有着鲜明的世界观和方法论前提,是建立在《资本论》中成熟的唯物史观基础之上的。唯物史观认为,生产力与生产关系、经济基础与上层建筑之间的运动发展构成了人类社会历史的基本规律,生产力决定生产关系,经济基础决定上层建筑,同时上层建筑和生产关系又各自对前者具有反作用。生产力与生产关系、经济基础与上层建筑之间的关系是辩证的。“世界不会满足人,人决心以自己的行动来改变世界。”^[15]实践是人类能动地改造世界的客观物质性活动^[16],在既定生产力前提下发挥能动性是人类实践的重要特征,也是辩证唯物主义区别于机械唯物主义的重要标志。“生产力是人们的实践能力的结果。”^[17]实践具有的主观能动性表现在人类能够认识自然和社会的客观规律,并利用认识到的客观规律来改造世界。认识客观规律越深入,人类的实践能力即改造世界的能力就越强,上层建筑的推动作用就越显著。

社会主义是在生产力落后的国家首先建立的,先通过无产阶级政党领导革命夺取政权并建立社会主义制度,再在此基础上进行社会主义经济建设,用上层建筑,特别是政党和国家制度推动经济基础变革,再推动生产力的发展,这成为落后国家社会主义经济建设的普遍现象。社会主义经济体制属于经济基础,而政党和国家等属于上层建筑,这形成了经济与政治的关系。经济是基础,政治是经济的集中体

现,经济与政治的辩证关系是经济基础和上层建筑的辩证关系的体现。社会主义国家主动进行革命与变革,为生产力的大发展扫清道路障碍,政治的能动作用得到了高度发挥。习近平总书记指出:“一个国家的政治制度决定于这个国家的经济社会基础,同时又反作用于这个国家的经济社会基础,乃至于起到决定性作用。”^[18]“经济政治化和政治经济化,应是经济和政治辩证统一关系和谐发展的集中体现。”^[19]经济政治化和政治经济化成为理解社会主义经济建设的出发点。“我国经济社会发展取得了重大成就,根本原因就是我们通过不断调整生产关系激发了社会生产力发展活力,通过不断完善上层建筑适应了经济基础发展要求。”^[20]通过上层建筑的改变影响经济基础,再推动生产力快速发展,是社会主义建设的普遍方式。无产阶级政党领导无产阶级改变上层建筑的前提是有正确的理论指导,马克思主义基本原理为其提供了正确的世界观和方法论,而无产阶级政党汇聚领袖和全党全体人民的智慧,把马克思主义基本原理和本国具体国情相结合形成的一国无产阶级政党领袖思想,则为改变本国上层建筑、改造经济基础提供了前提条件。无产阶级政党领袖经济思想与政治直接相关,并通过政治上层建筑转化为具体的经济政策,各级党组织和政府执行这些经济政策是政治纪律。无产阶级政党领袖经济思想起着把握全局和指引方向的作用,体现了政治对经济的引导作用,即一定的发展实践都是由一定的发展理念来引领的。

3. 新发展理念体现的经济与政治关系

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新时代的无产阶级政党领袖思想是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其中经济部分是习近平经济思想,是新时代做好经济工作的根本遵循和行动指南。新发展理念作为习近平经济思想最重要的部分,对新时代经济发展起到管全局、管方向、管根本、管长远的作用。社会主义国家通过政治革命而产生,这必然需要正确的无产阶级政党领袖思想指导,社会主义经济建设也是如此。无论计划经济还是社会主义市场经济,都不是自发出现的,都是在党的政策方针指引下形成和发展的,而无产阶级政党领袖经济思想为这些政策方针提供了理论依据和指导原则。“革命党的领导者也必须更广泛、更大胆地提出任务,使他们的口号始终走在群众的革命自动性的前面,成为他们的灯塔。”^[21]马克思主义只有和本国实际相结合才能起到正确的指导作用,在不同的经济发展阶段和不同的国内外

政治经济环境下,党必须因事制宜,在不同发展阶段和发展环境下制定相应的发展战略和政策,这恰恰反映了生产力发展水平和经济发展环境所起的决定性作用,主观能动性的发挥以此为前提。“准确把握我国不同发展阶段的新变化新特点,使主观世界更好符合客观实际,按照实际决定工作方针,这是我们必须牢牢记住的工作方法。”^[22]而党主动制定发展战略和政策,反映了上层建筑的能动作用,即政治对经济的推动。“实践告诉我们,发展是一个不断变化的进程,发展环境不会一成不变,发展条件不会一成不变,发展理念自然也不会一成不变。”^[2]³⁹无产阶级政党领袖经济思想在政党领袖引导和全党以及全国人民智慧汇集下,适应发展环境变化而变,对实现什么样的发展,怎样实现发展的时代之问,交出时代答卷。中国共产党自成立以来,党的领袖都针对时代发展的呼唤,结合具体国情进行了相应的理论思考,形成了相应的经济思想。“党深刻认识到,开创改革开放和社会主义现代化建设新局面,必须以理论创新引领事业发展。”^[23]世界上没有一成不变的发展模式,无产阶级政党领袖不断回答新问题,指导新发展,每逢关键时刻前瞻性地提出新的发展思路,引领新的战略发展方向,避免了发展理念的僵化,进而避免了发展模式的僵化。“实践没有止境,理论创新也没有止境。”^[22]这句话在党的十九大报告^[24]和二十大报告^[1]¹⁸中都曾出现,说明了无产阶级政党在持续创新的思想指导下不断锐意进取、勇于开拓的重要意义。在新时代,习近平总书记对新形势下发展的一系列重大理论和实践问题进行深邃思考,提出一系列原创性的新理念、新思想、新战略,新发展理念就是无产阶级政党领袖经济思想的具体体现,主动对新时代各种发展的新问题提出系统的解决方案。新发展理念的能动性是与新时代中国具体国情相结合的能动性,也是我们党经过长期的社会主义经济建设实践,不断加深对经济建设客观规律的认识,并在此基础上主动利用和驾驭客观规律而具有的能动性。新发展理念“集中反映了我们党对经济社会发展规律认识的深化”^[2]⁴⁰。在新时代我们党对社会主义经济建设和社会主义市场经济的运行规律认识更加深刻,新发展理念对推动经济基础变革,深化改革开放,促进高质量发展,都起到更有力的指导作用。

中国特色社会主义具有政治优势、理论优势、文化优势和制度优势,新发展理念是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所具有的理论优势的鲜明体现。理论优势与政治

优势、制度优势及文化优势相结合,使中国特色社会主义的整体优势更加显著。中国共产党不仅是一个善于探索认识客观规律、善于总结学习历史经验的政党,也是一个有着高度组织性、纪律性的政党。通过党的全面领导和党中央的集中统一领导,新发展理念作为无产阶级政党领袖经济思想一经形成,就必然成为全党经济工作的行动指南,学习贯彻新发展理念成为全体党员干部的自觉行为。全体党员干部在工作中不断提高政治判断力、政治领悟力、政治执行力,与党中央保持高度一致,自觉以新发展理念落实各项经济工作,这是社会主义经济与政治相统一的体现,形成了中国发展经济的政治优势。习近平总书记强调全党必须完整、准确、全面贯彻新发展理念,并指出对此要善于从政治上看问题。“完整、准确、全面贯彻新发展理念,是经济社会发展的工作要求,也是十分重要的政治要求。”^{[2]505}中国共产党领导是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最本质的特征,经济工作是党和国家的中心工作,新发展理念的完整、准确、全面贯彻成为一项政治纪律。习近平总书记强调“提高党领导贯彻新发展理念、构建新发展格局的能力和水平。”^{[2]17}这要求从政治高度把握新发展理念,使经济与政治相统一,使新发展理念作为无产阶级政党领袖经济思想的能动性转化为政党整体的能动性,转化为整个上层建筑的能动性,转化为全体党员干部的能动性,使新发展理念的理論优势转化成为经济发展的新动能、新优势。

三、新发展理念的方法论基础

新发展理念作为无产阶级政党领袖经济思想是一个逻辑严密、内涵丰富的理论体系。通过党的组织力量将理念落实到行动,有利于解决中国新时代发展出现的各种实际问题,直接推动中国经济实现高质量发展,不断增强发展的竞争力和持续力。新发展理念是理论和实践的统一,不仅有认识的科学性、理论的系统性,还有落实的有效性。马克思主义的方法论是认识论和实践论的统一,两者共同完成认识世界、改造世界的任务。新发展理念贯穿唯物辩证法的理论精髓,“新发展理念的提出,是对辩证法的运用;新发展理念的实施,离不开辩证法的指导”^{[2]105}。

1. 从马克思主义政治经济学方法论看待新发展理念的形和体系化

新发展理念在马克思主义的发展观和方法论上

均开拓了马克思主义政治经济学新境界。马克思对政治经济学的方法论做了科学的论述。经济作为认识的对象,一开始人们面对的是完整的表象,经过一系列对对象的抽象,“完整的表象蒸发为抽象的规定”^[25],之后就是叙述还原对象的过程,在叙述中,“抽象的规定在思维行程中导致具体的再现”^[25],后者就是从抽象上升到具体的过程。马克思在《资本论》中的叙述方法就是应用这一方法的典范。“分析经济形式,既不能用显微镜,也不能用化学试剂。二者都必须用抽象力来代替。”^[26]新发展理念的提出也是如此。新发展理念是“针对我国发展中的突出矛盾和问题提出来的”^{[2]40}。习近平总书记在思考研究过程中对经济发展对象整体抽丝剥茧,运用唯物辩证法,正确认识新时代社会主要矛盾的变化,准确抓住发展方式转变中上升的几个主要矛盾,从分析矛盾中抽象出创新发展、协调发展、绿色发展、开放发展、共享发展五大经济范畴。新发展理念是马克思主义政治经济学的新发展,这一发展过程也是新发展理念的理論化、学説化过程,是从抽象上升到具体的过程,是五大发展理念具体化到转变经济发展方式和推动高质量发展的各种战略部署及规划不断展开的过程。这与马克思写作《资本论》的叙述方法相同,都是从最一般的经济范畴出发的演进和展开的过程。当然,新发展理念的具体化既是一个理论体系化的过程,也是一个把理论抽象实践化的过程。具体化不仅指的是新发展理念的理論体系化,也包含新发展理念的理論实践化,是五大发展理念的抽象概念上升到具体实践的过程。五大发展理念是科学的抽象力的展现,高质量发展则是这一科学的抽象力上升到具体的实践过程的展现。在实践意义上,从抽象上升到具体是指以具体行动贯彻新发展理念。就新发展理念的理論体系化而言,从抽象上升到具体,即为五大发展理念的抽象范畴具体化到指导国家发展的各类战略部署和规划上。从新发展理念出发,具体化到新发展格局、共同富裕道路、现代化经济体系、现代化产业体系、供给侧结构性改革、扩大内需战略等战略部署上。五大发展理念的每个方面也具体化为各类战略规划:创新发展理念展开为科教兴国战略、创新驱动发展战略、人才强国战略、制造强国战略等;协调发展理念展开为乡村振兴战略、区域协调发展战略等;绿色发展理念展开为可持续发展战略、积极应对气候变化战略等;开放发展理念展开为互利共赢的开放战略、自由贸易试验区提升战略等;共享发展理念展开为就业优

先战略、积极应对人口老龄化战略等。新发展理念的五大抽象经济范畴由此不断具体化,成为一个完整的关于发展的体系化学说^[27]。在理论中,通过五大发展理念范畴运动的全面展开,展现了关于高质量发展的理论学说,这与马克思在论述政治经济学时采取的总体方法论是一致的^[28]。在实践中,这些战略部署彰显了实际工作的要求,通过五大发展理念范畴运动的全面实践化展开,高质量发展的整体风貌就此展现。

抽象上升到具体的过程必然是一个逻辑与历史相一致的过程。对于新发展理念,这里“历史”不仅是过去,也是现在和将来的现实,即实践过程的现实。过去,是指五大发展理念范畴的历史背景,现在和将来、逻辑与“历史”相一致反映为高质量发展的理论学说的逻辑与历史起点是五大经济范畴的展开。高质量发展进程是在党领导下开展的历史过程。新发展理念是党的领袖经济思想,是指导高质量发展的理念,这五大方面的历史发展进程就是新发展理念的逻辑展开的进程,新发展理念的逻辑和高质量发展的历史相统一。随着安全发展越发重要以及新发展格局的构建,党的十九届五中全会提出:“把新发展理念贯穿发展全过程和各领域,……实现更高质量、更有效率、更加公平、更可持续、更为安全的发展。”^[29]相比之前增加了“更为安全”的提法,反映了五大发展理念要与安全发展的新要求相结合。新发展理念的五大发展理念具有内在逻辑的一致性和统一性,在不同时期以五大发展理念为核心逻辑是不变的,它们都是为了解决新时代经济社会发展的主要矛盾而提出的。新发展阶段是新时代的发展阶段,新时代的社会主要矛盾不变,新发展理念对新时代中国经济发展、建设现代化经济体系、实现高质量发展的指导地位就不会变。同时,新发展阶段又具有新的特点,新发展理念的具体落实也会适应新发展阶段的特点而产生新的变化,尤其在如何更好地与安全发展的要求相结合上。新发展理念所体现的变与不变的辩证关系,要从变的方面来深刻体会新发展理念本质特征的不变,和其所体现的理论优势的不变。要在变与不变的辩证法中^[30]、在五大发展理念范畴的运动中对新发展理念加以准确理解。

五大发展理念范畴的具体化过程是一个辩证运动的过程,新发展理念作为一个有机的系统,不是几个经济范畴的简单并列和静态堆砌。堆砌混合是形而上学的方法,用分头列举的方式理解五大发展理

念只会分割彼此间的有机联系,无法掌握新发展理念的精髓。理解新发展格局就要理解五大发展理念是在相互作用的运动中整体构造高质量发展。“这五大发展理念相互贯通、相互促进,是具有内在联系的集合体,要统一贯彻,不能顾此失彼,也不能相互替代。”^{[2]42-43}这指出了新发展理念的整体性,体现了唯物辩证法中的系统思维,与马克思的构造经济思想体系不是范畴的简单混合组合的主张是完全一致的^[28]。五大发展理念是一个有机系统,其理论具体化后组成的新发展格局、现代化经济和产业体系、供给侧结构性改革、扩大内需战略等,共同组成高质量发展以及中国式现代化的理论有机系统,进而通过实践具体化组成高质量发展以及中国式现代化的实际经济发展的有机系统。

2. 贯彻新发展理念的工作方法

新发展理念不仅是一个系统完整的理论体系,更是一个需要完整、准确、全面贯彻的实践体系。正确的战略需要正确的策略来落实,贯彻落实新发展理念,推动新发展理念的实践具体化,要遵循马克思主义的方法论。习近平总书记高度重视扎实做好新时代经济工作以及贯彻新发展理念的方法论问题,指出要坚持正确工作策略和方法^[31]。

唯物史观的方法论强调人民群众是历史的创造者,发展为了人民,这也是马克思主义政治经济学的根本立场。在新发展理念中,贯彻新发展理念,在各项工作中把新发展理念落到实处,也同样要坚持以人民为中心的立场和方法。习近平总书记强调要从根本宗旨把握新发展理念,“为人民谋幸福、为民族谋复兴,这既是我们党领导现代化建设的出发点和落脚点,也是新发展理念的‘根’和‘魂’”^{[2]479}。在完整、准确、全面贯彻新发展理念的工作方法上,习近平总书记再次强调“落实以人民为中心的发展思想”^{[2]502}。这些都充分说明了贯彻新发展理念必须要把“以人民为中心”作为根本的工作方法和检验工作效果的最终标准。

以人民为中心是新发展理念的立场,贯彻新发展理念就要实实在在地使人民群众有更多的获得感。实干兴邦,“我们中国共产党人干革命、搞建设、抓改革,从来都是为了解决中国的现实问题”^[32],完整、准确、全面贯彻新发展理念,必然要扎扎实实贯彻新发展理念,要切实解决影响人民群众生产生活的突出问题^{[2]500-501},这就需要从问题导向把握新发展理念^{[2]480}。坚持问题导向,就是要解决实际问题,特别是针对重大的问题进行研究,提

出解决方案,从而更加准确地贯彻新发展理念。坚持问题导向与从忧患意识把握新发展理念也是一致的^{[2]481}。面对发展环境的变化和新形势下的新问题,要有忧患意识,积极面对,主动解决问题,将新发展理念落到实处。“问题是事物矛盾的表现形式。我们强调增强问题意识、坚持问题导向,就是承认矛盾的普遍性、客观性,就是要善于把认识和化解矛盾作为打开工作局面的突破口。”^[33]坚持问题导向,就要善于从问题中发现矛盾、分析矛盾、解决矛盾,问题是矛盾的表现形式,发现和解决问题要运用矛盾分析方法,分清主要矛盾和次要矛盾、矛盾的主要方面和次要方面,以便于工作中能够有的放矢。把握主要矛盾和次要矛盾、矛盾的主要方面和次要方面之间的辩证关系,要求在工作中既要善于抓住主要矛盾和矛盾的主要方面,集中力量解决难题,又要统筹兼顾,避免次要矛盾和矛盾的次要方面向不利的方向转化。习近平总书记强调新发展理念“要坚持‘两点论’和‘重点论’的统一,……以重点突破带动整体推进,在整体推进中实现重点突破”^{[2]105}。

矛盾分析方法是唯物辩证法的基本方法,关于如何把新发展理念落到实处,习近平总书记强调:“用好辩证法,对贯彻落实新发展理念进行科学设计和施工。”^{[2]105}事物是普遍联系的,矛盾是相互交织的,辩证法要求发现问题、分析问题、解决问题要坚持从系统的整体与部分的辩证关系出发,突出重点又兼顾一般,并在系统的辩证运动中及时发现和解决新的主要矛盾。坚持矛盾分析方法也就是坚持系统方法。习近平总书记多次强调理解和贯彻新发展理念要坚持系统观念,“要坚持系统的观点,依照新发展理念的整体性和关联性进行系统设计”^{[2]105}，“完整、准确、全面贯彻新发展理念,必须坚持系统观念”^{[2]504},使新发展理念协同推进、整体落实。系统观念要求关注重点与兼顾一般相结合,在工作推进上要把握好各项工作间的关系,要落实稳中求进的工作总基调。习近平总书记多次强调了稳中求进的工作方法,党的十八大以来经济工作着重抓的三件大事中,贯彻稳中求进工作总基调就是其中之一^{[2]132}。与形成新发展理念为指导,供给侧结构性改革为主线的政策框架相并列,稳中求进的工作总基调也是贯彻新发展理念的工作总基调。“稳中求进的根本点在于稳定大局、不断进取”^{[2]132}，“稳”和“进”构成的辩证关系,就是系统的“整体稳”与“局部进”的辩证关系,就是两点论与重点论的辩证关系。“稳中求进工作总基调是我们

治国理政的重要原则,也是做好经济工作的方法论。”^[34]稳中求进工作总基调作为方法论,体现了以唯物辩证法指导实际工作的精髓,使新发展理念得以正确地贯彻落实,使中国经济总体上保持稳中向好的基本态势。

“我们坚持以思想理论创新引领改革实践创新,以总结实践经验推动思想理论丰富和发展。”^{[2]467}根据马克思主义方法论可知,新发展理念的创新过程是从理论到实践,再在实践基础上进行理论丰富和发展的创新过程,推动形成了一个完整的、不可割裂的、认识与实践相结合的创新理论。新发展理念的形成是一个知行合一的过程,新发展理念的理论和实际践行都坚持将唯物辩证法贯穿其中。党的二十大报告指出:“继续推进实践基础上的理论创新,首先要把握好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的世界观和方法论,坚持好、运用好贯穿其中的立场观点方法。”^{[1]18-19}这包括必须坚持人民至上、必须坚持自信自立、必须坚持守正创新、必须坚持问题导向、必须坚持系统观念、必须坚持胸怀天下等。新发展理念是应用这些基本方法,做到从理论到实践,再从实践到理论创新的光辉范例。

参考文献

- [1] 习近平.高举中国特色社会主义伟大旗帜为全面建设社会主义现代化国家而团结奋斗:在中国共产党第二十次全国代表大会上的报告[M].北京:人民出版社,2022.
- [2] 习近平.论把握新发展阶段、贯彻新发展理念、构建新发展格局[M].北京:中央文献出版社,2021.
- [3] 习近平谈治国理政:第三卷[M].北京:外文出版社,2020.
- [4] 习近平在参加江苏代表团审议时强调牢牢把握高质量发展这个首要任务[N].人民日报,2023-03-06(1).
- [5] 高培勇.理解、把握和推动经济高质量发展[J].经济动态,2019(8):3-9.
- [6] 洪银兴.贯彻新发展理念的中国式现代化新道路[J].经济学家,2022(11):5-12.
- [7] 习近平.当前经济工作的几个重大问题[J].求是,2023(4):4-9.
- [8] 习近平在中共中央政治局第二次集体学习时强调加快构建新发展格局增强发展的安全性主动权[N].人民日报,2023-02-02(1).
- [9] 习近平主持召开中央财经委员会第十次会议强调在高质量发展中促进共同富裕统筹做好重大金融风险防范化解工作[N].人民日报,2021-08-18(1).
- [10] 余森杰,曹健.新发展格局中的共同富裕[J].新疆师范大学学报(哲学社会科学版),2022(1):59-68.
- [11] 邱海平.新发展理念的理论和实践意义[N].经济日报,2022-10-29(10).
- [12] 方茜.新发展理念:马克思主义发展观的中国实践与创新[J].邓小平研究,2020(5):52-64.

- [13] 顾海良. 新发展理念的马克思主义政治经济学探讨[J]. 马克思主义与现实, 2016(1): 1-7.
- [14] 董振华. 共享发展理念的马克思主义世界观方法论探析[J]. 哲学研究, 2016(6): 13-18.
- [15] 列宁全集, 第五十五卷[M]. 北京: 人民出版社, 2017: 183.
- [16] 马克思主义基本原理概论[M]. 北京: 高等教育出版社, 2008: 30.
- [17] 马克思恩格斯全集, 第二十七卷[M]. 北京: 人民出版社, 1972: 477.
- [18] 习近平关于社会主义政治建设论述摘编[M]. 北京: 中央文献出版社, 2017: 15.
- [19] 习近平. 对发展社会主义市场经济的再认识[J]. 东南学术, 2001(4): 26-38.
- [20] 习近平. 坚持历史唯物主义不断开辟当代中国马克思主义发展新境界[J]. 求是, 2020(2): 4-11.
- [21] 列宁选集, 第一卷[M]. 北京: 人民出版社, 1972: 601.
- [22] 习近平. 辩证唯物主义是中国共产党人的世界观和方法论[J]. 求是, 2019(1): 4-8.
- [23] 中共中央关于党的百年奋斗重大成就和历史经验的决议[M]. 北京: 人民出版社, 2021: 17.
- [24] 习近平. 决胜全面建成小康社会夺取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伟大胜利: 在中国共产党第十九次全国代表大会上的报告[M]. 北京: 人民出版社, 2017: 26.
- [25] 马克思恩格斯选集, 第二卷[M]. 北京: 人民出版社, 2012: 701.
- [26] 马克思. 资本论, 第一卷[M]. 北京: 人民出版社, 2004: 8.
- [27] 黄群慧. 新发展理念: 一个关于发展的系统的理论体系[J]. 经济学动态, 2022(8): 13-24.
- [28] 张旭. 马克思经济学体系研究[M]. 北京: 中国人民大学出版社, 2002: 71.
- [29] 中共中央关于制定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第十四个五年规划和二〇三五年远景目标的建议[N]. 人民日报, 2020-11-04(1).
- [30] 刘凤义. 以新发展理念引领高质量发展[N]. 光明日报, 2021-03-23(11).
- [31] 中共中央宣传部, 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 习近平经济思想学习纲要[M]. 北京: 人民出版社, 2022: 161-170.
- [32] 习近平谈治国理政[M]. 北京: 外文出版社, 2014: 74.
- [33] 习近平关于协调推进“四个全面”战略布局论述摘编[M]. 北京: 中央文献出版社, 2015: 86.
- [34] 习近平关于社会主义经济建设论述摘编[M]. 北京: 中央文献出版社, 2017: 332.

Political Economics Explanation of New Development Concept

Chen Jian Zhang Xu

Abstract: The new development concept guides China's economic development in the new era. Logically, it runs through a series of strategic deployments and plans such as the new development pattern, modernized economy and industrial system, supply-side structural reform, expanding domestic demand, and solidly promoting common prosperity. It is also the main line running through high-quality development and Chinese-style modernization. The new development concept has also expanded the new realm of Marxist political economics, and it has also become the interpretive object of Marxist political economics. The interpretation of the new development concept should start from the historical materialism. In the process of socialist revolution and economic construction, the political parties and the state unify their ideas based on the theory of practice, promote the transformation of the economic foundation and the development of productivity, so as to transform theoretical advantages into practical advantages. The new development concept is a model of the application of Marxist materialist dialectics and Marxist political economics methodology, with a solid foundation of Marxist worldview and methodology.

Key words: Xi Jinping's economic thought; new development concept; dialectical materialism; economics and politics; methodology of Marxist political economics

责任编辑: 刘 一

构建新能源汽车产业全国统一大市场的 逻辑机制、现实挑战及路径选择

李晓敏 薛 栋

摘 要: 发展新能源汽车产业是我国由汽车大国向汽车强国转变的必由之路,推动全国统一大市场建设有助于新能源汽车产业利用超大规模市场优势,实现商品和要素资源在更大范围内的循环流动,将成为新发展格局下帮助新能源汽车产业实现由大到强的关键抓手。针对当前我国在构建新能源汽车产业全国统一大市场过程中存在的市场基础与制度规则不完善、后端市场建设缺乏合理规划、产业创新体系的支撑作用不强、产业发展薄弱环节较多、价值创造与获取能力不足、市场扩散面临阻碍等现实挑战,不仅需要筑牢市场主导地位,建立健全市场制度体系,统一产业标准和规范,加快后端充电市场建设和联通,还要重点强化产业创新内力,优化产业链协同能力,引导产业实现自主发展,提升产品吸引力与社会认可度。

关键词: 新能源汽车产业;全国统一大市场;高质量发展;地方保护

中图分类号: F123.9 **文献标识码:** A **文章编号:** 1003-0751(2023)06-0042-08

新能源汽车产业作为新发展格局下推动我国经济社会绿色转型的中坚力量,一方面肩负着我国汽车工业实现“弯道超车”的使命,另一方面承担着帮助我国早日完成“碳达峰、碳中和”目标的重要责任,为我国建立健全绿色低碳循环发展体系、改善能源使用结构提供重要支撑。然而,当今国际社会正经历百年未有之大变局,保障经济增长、有效应对冲击是世界各国亟须解决的问题。为构建新发展格局,我国提出了加快建设全国统一大市场的改革举措,这不仅为新能源汽车产业深化发展提供了现实路径,还将成为我国新能源汽车产业实现由大到强的基础支撑与内在要求。

发展新能源汽车已成为全球汽车产业不可逆转的趋势^[1]。中国汽车工业协会的数据显示,我国在2015年成为全球第一大新能源汽车市场,并连续7

年销量位居世界第一,截至2022年年底,我国新能源汽车保有量已超过1310万辆。在2011—2022年,我国新能源汽车产量和销量由0.84万辆和0.82万辆分别增长至705.8万辆和688.7万辆,即便受全球新冠肺炎疫情的影响,我国新能源汽车产业也实现了逆势增长,产量和销量增长率从2020年的10%和13.4%分别迅速上升到2022年的99.1%和95.6%,占全球销量的比重也由2020年的41%大幅提高至2022年的64%^[2-3],市场渗透率呈现出逐年递增的态势。但是在政策调整和补贴不断退坡的过程中,新能源汽车的产销环节曾出现连续的负增长,反映出市场日益繁荣背后存在的对财政补贴高度依赖的现象,在新能源汽车购置补贴继续退坡的趋势下,政策主导下的新能源汽车产业极有可能出现衰退,会严重影响国家长期以来对新能源汽车产

收稿日期:2023-03-06

基金项目:国家社会科学基金后期资助项目“绿色转型背景下新能源汽车发展的阻滞与突破路径研究”(21FJYB014)。

作者简介:李晓敏,男,河南大学经济学院教授、博士生导师(开封 475004)。薛栋,男,河南大学经济学院博士生(开封 475004)。

业的培育与布局。因此,我国新能源汽车产业要实现可持续高质量发展,既需要深化“双积分政策”对新能源汽车产业开启的由政策驱动向市场驱动转变的探索,还需要进一步建立新能源汽车产业的全国统一大市场,充分发挥市场的主导作用,引导产业快速过渡到新发展阶段。

一、构建新能源汽车产业全国统一大市场:内在机理与理论阐释

新能源汽车产业初期的快速成长离不开中央与地方政府的扶持和引导,但地方政府对于新能源汽车产业的盲目比拼与粗放竞争罔顾市场经济的运行规律,削弱了市场的主导地位,降低了资源要素的流通与配置效率,阻碍了新能源汽车产业规模经济效益和范围经济效益的发挥^[4]。因此,需要扭转地区发展、新能源汽车企业个体发展与新能源汽车产业整体全面发展的矛盾对立关系,加快实现三者的辩证统一。

(一) 构建新能源汽车产业全国统一大市场的内在机理

1. 重要基础:推动新能源汽车产业实现高质量发展

价格机制和竞争机制不仅是保障市场经济高效运行的重要基石,还是市场经济发挥各种调节功能的核心要素^[5]。市场主导的资源配置体系具有以下优势:第一,新能源汽车产业可以保持供求的均衡,均衡数量和均衡价格由商品市场的供给和需求状况自动决定,而且新能源汽车市场上的商品和要素能够实现自由的流动和竞争。当供求不平衡时,生产者层面和市场层面分别会通过竞争和部分企业的退出或进入来达到供求的均衡。这能够极大改善当前我国新能源汽车产业产能结构性过剩的现象。第二,要素资源能够在新能源汽车产业内部得到充分利用。一方面,产业内部的自由竞争与企业的利润最大化目标会迫使各个生产者不断降低成本,压缩原材料投入,同时还会强化其生产技术水平;另一方面,消费者内部的自由竞争会使得商品被最想购买的消费者以出价最高的形式获得,进而实现商品的有效配置^[6],符合新能源汽车产业的差异化产品策略,而劳动者内部的竞争会倒逼劳动者增强自身的学习能力、知识积累水平和生产效率,从人力资本的角度促进新能源汽车产业的可持续发展^[7]。第三,新能源汽车产业能够保持个体利益与社会利益

的统一。新能源汽车产业会以市场为导向,生产满足消费者需要的产品,实现帕累托最优。并且在利益的推动下,新能源汽车产业会节约资源的利用,最大限度减少各个环节的成本,达到个体利益最大化的同时又实现了社会利益最大化。

2. 有效支撑:推动新能源汽车产业实现科技自立自强

构建新发展格局和推动高质量发展的关键在于实现高水平科技自立自强。种种现实表明,关键核心技术是国之重器,缺乏关键核心技术不仅会遏制企业和产业的发展,甚至会对国家经济产生严重冲击,危及国家经济安全^[8]。建设新能源汽车产业全国统一大市场将从创新发展的角度为实现高水平科技自立自强提供有力支撑。第一,建设全国统一大市场会优化新能源汽车产业的创新环境,在 market 需求的引导下,创新资源能够在新能源汽车产业得到有效配置,增强企业的创新意愿和能力,巩固企业在科技创新中的主体地位,并形成市场需求导向型的科技创新模式。第二,建设全国统一大市场会加速创新要素资源的流动与汇集。其原因在于,市场对资源配置的决定性作用能够促进创新要素流向真正需要的部门。在资源配置的过程中能够保障创新要素流动的合理性和有序性,减少对创新的重复投入,并提高创新的效率,同时还能强化产业内各部门的协同创新能力,高效整合优势创新资源^[9]。第三,建设全国统一大市场能够打通新能源汽车上、中、下游产业的创新通道。一方面,创新资源的有效流动会不断完善各部门的分工;另一方面,大规模的市场又为新能源汽车产业的自主创新提供了广阔的应用前景,激发全产业的创新热情,还可以弥补前期对研发创新的投入,从而形成从创新到应用再到创新的良性循环。

3. 现实要求:推动新能源汽车产业实现国内国际“双循环”

市场是维持经济运行效率的基础载体,但市场的有效性取决于商品和资源要素能否在市场与经济主体之间实现自由流动、快速循环。第一,建设全国统一大市场的目的在于打通国内循环^[10]。这有助于避免新能源汽车产业内部的重复生产,扭转产能过剩的局面,消除新能源汽车产业的市场分割现象。从竞争公平、市场准入和产权保护等方面的不断完善,来统一新能源汽车产业的市场制度规则,从市场监督体系的强化和监管能力的提升,来保障新能源汽车产业的市场监管,兼顾公平与统一,以此消除因

各方利益和市场势力造成的利益性市场分割。第二,从传统生产要素市场到新兴生产要素市场的统一和建立,来提高新能源汽车产业的运行效率,推动产业健康有序发展;从行业标准体系到商品和服务市场的高水平统一,来提升新能源汽车市场的商品质量和服务水平,并在市场范围内实现商品质量和服务水平的无差异化,以此消除因地区制度和规则所造成的制度性市场分割。第三,通过现代流通网络建设、信息交互渠道改善以及交易平台优化等市场设施的高标准互联互通,来打造更高效便捷的新能源汽车市场的商品和资源要素流通体系,以此消除因基础设施和技术差异所造成的技术性市场分割。

建设全国统一大市场的主要任务是深化市场改革,目的在于联通国内与国际市场,提升我国在经济全球化中的影响力,实现更高水平的开放^[11]。这有助于规范新能源汽车产业的发展环境,推动我国新能源汽车产业参与国际市场竞争。因此,建设新能源汽车产业全国统一大市场会帮助新能源汽车产业在政策制度、贸易往来、资金流通等方面与国际市场接轨,并吸引全球要素资源参与市场建设,以国际循环促进国内循环。新能源汽车产业还可以利用统一大市场的规模经济效应和集聚效应,来放大产业自身在国际上的比较优势,提升在全球产业发展中的地位,以国内循环开拓国际循环。

(二) 构建新能源汽车产业全国统一大市场的理论阐释

1. 协调发展: 构建新能源汽车产业全国统一大市场的应有之义

建设新能源汽车产业全国统一大市场能够协调和统一地方性的新能源汽车产业政策,抑制地方政府在新能源汽车产业政策上的非正当获利和地方保护。第一,有利于中央政府实施主导性的新能源汽车产业政策^[12],推动各地竞争条件的均等化,促进各地区新能源汽车产业的高质量竞争。第二,根据《中共中央国务院关于加快建设全国统一大市场的意见》中所提出的与区域重大发展战略相结合的要求,都市圈、经济圈和城市群等区域协同发展战略将成为建设新能源汽车产业全国统一大市场的良好根基,有利于新能源汽车产业开展区域一体化建设,并以此为基础联通各区域,最终建立开放的新能源汽车产业全国统一大市场。第三,有利于新能源汽车产业实现协调发展,打破阻碍资源流动的各种藩篱,进一步扩大新能源汽车产业的市场范围。并且,能

够更好地聚集生产要素,提升效率,通过发挥规模经济效益来达到规模报酬递增的效果。此外,新能源汽车产业内部具有优势的龙头企业利用技术指导等手段能够带动产业链上相对弱势的企业加速成长,弥补产业发展的短板。

2. 健康发展: 构建新能源汽车产业全国统一大市场的内在要求

市场规模越大越能凸显市场机制的作用。就分工和交换来看,合理的分工是交换的前提,而分工的精细程度同样取决于市场规模。建设新能源汽车产业全国统一大市场能够推动产业内部各个生产部门进行精细化分工协作,而细致的分工也能提高新能源汽车产业的专业化程度和生产效率。大规模的市场意味着原材料的广泛聚集,使得新能源汽车企业有机会压低生产成本,从而逐渐形成新能源汽车产业的市场规模优势。新能源汽车产业链和供应链能够在规模不断扩大的市场中得到成长,同时,新能源汽车产业的统一大市场也能够不断壮大的产业链和供应链中得到完善,通过两者的相互促进来巩固产业基础,提高产业链与供应链的现代化水平和抗风险能力,增强新能源汽车产业体系的韧性。就产业安全来看,通畅的经济循环道路有助于新能源汽车产业保证生产要素投入的稳定性,提高交易效率和降低交易成本,开拓销售渠道,拓展生存空间,极大提升新能源汽车企业的经营能力。此外,立足内需而建设的全国统一大市场会扭转以往经济发展依赖外贸和投资的局面,既能增强新能源汽车产业的自主性,还会丰富产业发展的动力来源,进一步加强产业的稳定性和抗干扰能力,减少不确定性因素,推动新能源汽车产业实现安全、健康发展。

3. 可持续发展: 构建新能源汽车产业全国统一大市场的重要目标

建设新能源汽车产业全国统一大市场的重要目标之一是以各项制度、标准等基础性框架的统一和完善来推动产业实现可持续发展。第一,建设有效的全国统一大市场会加快地方政府职能由市场的干预者向市场的监督者和维护者转变,弱化地方政府在产业政策上的主体地位,强化地方政府在提供市场公共产品、执行市场化措施、反垄断等方面的能力,良好的市场运行环境和高水平的组织保障体系能更好体现市场的有效和政府的有为,为新能源汽车产业的可持续发展打下良好基础。第二,完善的全国统一大市场会发挥自身的内生性优势,地方新能源汽车产业的增长动力回归市场本身,通过各项

市场改革措施,可以从研发、生产、销售等环节规范新能源汽车产业的发展。这有利于吸引更多的要素资源进入新能源汽车行业,为新能源汽车产业的可持续发展提供不竭动力。第三,全国统一大市场的主体高质量发展会由内而外带动相关配套设施的高标准建设,新能源汽车产业和其他市场主体基于产业可持续发展的目标来积极参与市场建设,相关设施又会以新能源汽车产业和其他市场主体为服务

对象进行配套。这有利于优化新能源汽车产业的结构层次,迎合智能消费、万物互联的市场发展方向。而且,有效市场和有为政府会提高相关政策制度、规则标准的稳定性和可预期性,有利于带动各类要素资源在经济循环中充分释放活力,增强产业的现代化市场循环体系,在危急时刻还能充当纾解产业发展困境的“源头活水”,为新能源汽车产业的可持续发展提供全方位保障(如图1)。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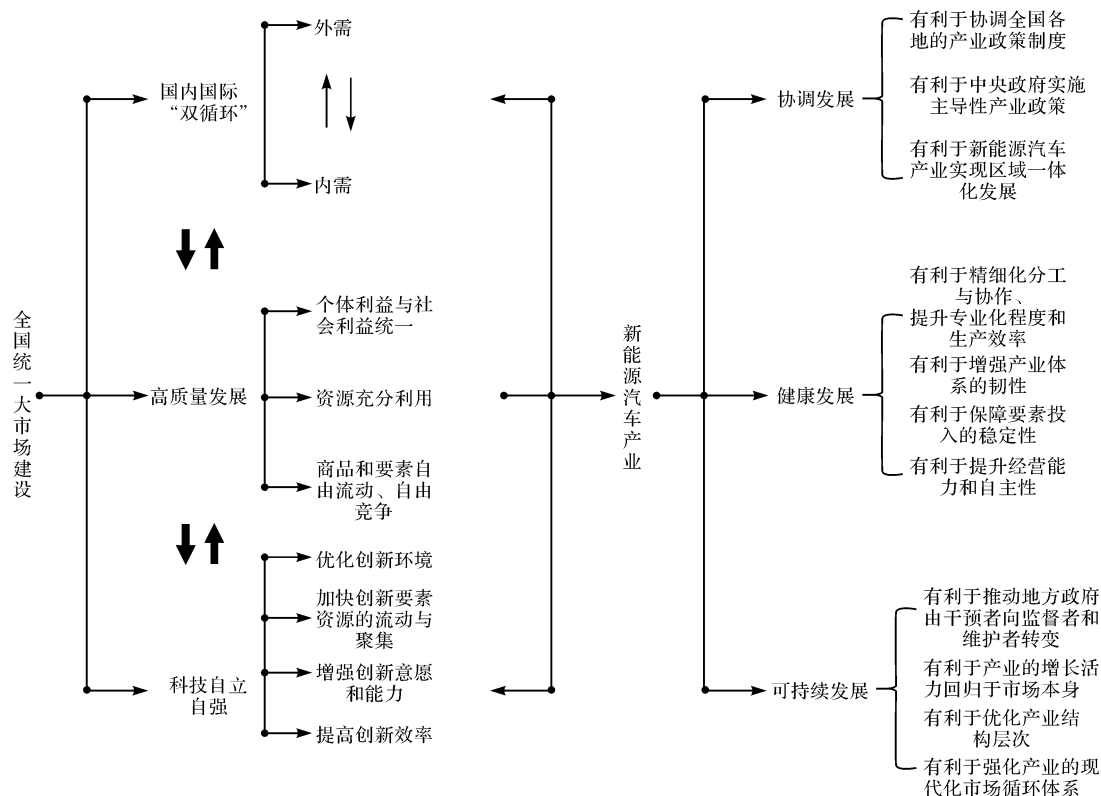


图1 构建新能源汽车产业全国统一大市场的逻辑机制

二、构建新能源汽车产业全国统一大市场的现实挑战

以往粗放式发展破坏了新能源汽车产业的市场秩序,降低了产业运行效率,增加了统一大市场体系建设的复杂性,构建新能源汽车产业全国统一大市场需要突破诸多制约因素。

(一) 地方保护与制度规则不完善遏制市场机制发挥

新能源汽车产业的地方保护和市场分割问题由来已久。从根本上来看,地方官员的短视行为的基础是“晋升锦标赛”^[13]模式和区域发展导向思维,主要表现形式是阻碍商品服务和要素资源在全国范围内流通的市场干预行为。第一,地方政府的无序

竞争和地方保护导致厂商的重复建设和投入。一些地区在当地的新能源汽车推广应用实施办法中要求车企的零部件采购需进行地方配套,或要求外地车企在当地设立生产厂和销售机构。这不利于产业内部的公平竞争和资源要素的流通。第二,地方政府设置区域隐性壁垒,以非常规行政手段代替市场筛选新能源汽车企业,增加了企业的隐性成本,降低了产业活力,恶化了营商环境。还有地方政府自定标准和规则,存在过度自定义或定制化的本地适用现象,由此导致资源要素流向指定企业,弱化了市场的主导地位。第三,新能源汽车产业的失信和违法成本低,存在逆向选择现象。部分新能源企业为了达到国家补贴门槛而开发生产售价高昂、成本低廉、无科技含量的新能源汽车,有的车企甚至只做宣传不做量产来“骗补”。新能源汽车产业缺乏健全的信

用体系和制度规范措施,产业公共信用信息的可得性较差。而且,新能源汽车产业的产权保护体系建设不到位,导致国内新能源汽车产业的公平竞争环境较差,降低了新能源汽车产业的资源配置效率。

(二) 后端充电市场建设缺乏统一合理规划

基础设施的联通建设以及标准体系的完善影响着新能源汽车产业全国统一大市场建立。第一,我国后端充电市场存在充电服务壁垒现象。中国电动汽车充电基础设施促进联盟的数据显示,2022年我国各类充电桩运营企业已超过3000家,充电类App数量高达185个,用户不仅需要根据不同运营商的充电桩来下载对应的App进行充电,而且充电付费方式也不尽相同,如在线支付、电卡支付、人工支付等。第二,充电接口和充电通信协议标准不统一。目前市面上有特斯拉独立使用的充电标准、CCS(Combined Charging System)标准、CHAdeMO标准、GB/T20234标准、SAE J1772标准等,不同品牌的新能源汽车可能会出现与充电桩不兼容的情况。我国还没有强制性规定统一的充电通信协议,全国的换电站建设和相关换电标准、协议尚未形成“一盘棋”。第三,充电桩与充电时间缺乏优化配置、公共充电桩停车位被非电动汽车违规停放、部分充电基础设施建设布局不合理、充电设施分布不均等问题造成充电桩整体利用率较低,行业平均利用率在3%—5%^[14]。在私人乘用车领域,大量停车位不固定的用户因不具备安装条件而无法安装私人充电桩,而对于具备安装条件的用户,存在业主委员会不支持和物业服务企业不配合的现象。

(三) 产业创新能力不强与创新主体单一相互交织

目前,我国新能源汽车产业的原始创新能力不足,主要表现为关键核心技术受制于人、研发投入较为依赖税收激励、研发主体过于单一、忽视基础理论研究等。第一,从新能源汽车的核心技术——“三电”(电驱、电池、电控)来看,我国新能源汽车产业在电控技术领域的对外依存度较高,以车规级IGBT(绝缘栅双极型晶体管)为例,其产能严重不足,功率半导体自给率仅有10%,导致新能源汽车产业处于核心技术和关键零部件缺失的状况,抑制了我国新能源汽车产业价值创造能力的发挥,IGBT技术存在短板也成为我国新能源汽车产业引领全球的主要阻碍。第二,产业创新积极性有所欠缺,产出效率不高,2015—2021年,我国新能源汽车领域专利申请呈现递减趋势,专利申请增长率由2015年的

82.24%下降至2021年的-49.77%的历史最低点^①。第三,高校、科研院所未发挥好对新能源汽车研发创新的支撑作用,2010—2021年,高校、科研院所新能源汽车专利申请数量占总的新能源汽车专利申请数量的平均比例仅为16.25%,基本不超过企业申请数量的30%^②。

(四) 产业实力薄弱与产业链断层现象突出

建设大规模的统一市场需要形成明确的治理、支撑与合作分工体系,还需要有集中的产业布局、高效的产业供应、完善的产业配套,实现发展的协同。但目前我国新能源汽车产业存在头部企业断层、产业合作断层以及产业配套断层等问题。第一,比亚迪、宁德时代等国内领头羊企业虽然具有较大的市场份额优势^[15],但在全球新能源汽车产业体系中的话语权不足,无法占据全球新能源汽车行业的主导地位。第二,产业内部在行业整合、集中和竞争的过程中不断压缩中小企业的市场生存空间,导致缺乏根基的中小企业退出市场。同时,新能源汽车产业下的大中小企业出于对自身利益的保护未能做到共建共享,由此产生了大量重复的低水平建设,造成了严重浪费。第三,新能源汽车产业下游配套设施建设和相关服务发展进程较为缓慢,严重阻碍新能源汽车市场的下沉与推广。根据中国电动汽车充电基础设施促进联盟的统计数据,2015—2022年间,我国充电设施的年平均增量为73.5万台,滞后于新能源汽车保有量的年平均增量181.1万辆。

(五) 市场价值挖掘与获取能力不足

市场价值挖掘不仅能够有效匹配市场供给和需求,还能够促进经济循环、为统一市场体系的建设提供有力支撑。然而,目前中国新能源汽车产业运营管理方面仍面临诸多挑战。第一,从赢利能力来看,根据Wind数据库新能源汽车指数挑选的68家中国新能源汽车产业链核心样本公司的数据,我国新能源汽车企业的整体赢利能力较弱,2015—2021年的平均利润率仅为5.28%,而美、德、日等发达国家可以达到8%—13%。第二,从产业链来看,受制于我国产业体系在空间格局层面存在的区域异质性和结构类型层面存在的同质性现状^[16],新能源汽车产业难以发挥多元化的地区优势,弱化了产业资源整合、产业互补协同、产业设施配套的能力,同时产生了低端供给过多和高端供给不足的供给侧矛盾,脱离消费升级和新能源汽车产业“由大到强”的发展实际,并且,外资厂商进入本土市场恰好能够弥补新能源汽车产业链存在的空缺,但本土消费者的消

费心理和消费理念会被外资厂商的品牌形象和品牌文化不断渗透,最终对国内新能源车企的市场份额产生挤出效应。第三,从价值链来看,我国新能源汽车产业正处于向“微笑曲线”两端艰难爬升的阶段,产业整体的价值创造能力亟须通过科研创新能力的提升来进一步提高。

(六) 市场推广与产业协同发展面临阻力

与传统燃油车企相比,我国新能源汽车产业在市场扩散和协同发展上的差异性和不平衡性问题较为突出。第一,新能源车企对环境成本和研发成本的内化提高了新能源汽车的市场价格,因此新能源汽车在与燃油汽车的市场竞争中存在成本劣势^[17]。目前,新能源汽车的高成本体现为较高的购买成本、使用成本和折旧成本三个方面。第二,新能源汽车市场的信息不完全性特征增加了消费者的信息搜寻成本,导致消费者在进行购买决策时存在很大的不确定性,降低了购买意愿^[18]。并且,消费者的有限理性导致个人在决策时会更多依赖知识和经验^[17],从而过分注重购买价格而非使用成本和生命周期成本,产生不理性的决策行为。此外,新能源汽车技术本身具有环境有益特征,如果没有较强的环保意识,根据“理性人”假设,消费者很难主动承担这份社会成本。第三,新能源汽车产业和企业空间上的集聚与集中并没有串联各个企业参与市场分工与竞争,只集不群的低效率现象比较突出。同时,政府未能充分发挥在产业集群化过程中的引导、监督与管理作用,包括帮助消除集群内企业的合作障碍、促进生产要素的流通等。

三、构建新能源汽车产业全国统一大市场的路径选择

消除制约新能源汽车产业全国统一大市场建设的堵点障碍,不仅需要转变发展方式、培育产业新优势,还需要深化体制机制改革、完善市场政策规则。既要在全国统一大市场建设地带动下,让政府配合新能源汽车产业更好的发挥超大规模市场优势,实现要素资源的循环流动,也要在政府的促进下,让新能源汽车产业通过全国统一大市场建设增强抗风险能力,提升产业实力和国际竞争力。

(一) 筑牢市场主导地位,建立健全市场制度体系

建设新能源汽车产业全国统一大市场,本质上要求政府转换其在市场运行中的角色,推动政府治

理模式由以往的管制干预向服务监督转变,促进市场发挥对资源配置的决定性作用。第一,坚持市场第一的原则,完善对地方政府的绩效考核评价体系,建立包含有高质量发展理念的目标考核函数和激励机制^[19]。推进体制机制改革,深化财税体制纵向改革,平衡各级地方政府的财权与事权,完善并利用转移支付制度来构建一般性的区域利益均衡补偿机制和横向财政协调保障机制,从根源上减少地方政府为争夺像新能源汽车产业这类税基流动性较强的税收收入而进行的盲目无序竞争^[20]。第二,要由点到面,分层逐步推进,平衡我国各地区新能源汽车产业发展水平。可以借助中原城市群等重大区域性协同战略来开展新能源汽车市场的区域一体化建设试点工作,为全国大市场的建设推广总结经验和做法。第三,要出台实施统一的新能源汽车市场准入制度,构建完善的全产业统一信用体系和信用制度标准,建立健全新能源车企的信用评价机制、守信激励机制和失信惩戒机制。此外,还要完善新能源汽车产业的知识产权保护体系,为新能源汽车大市场的运行和科技创新研发提供制度保障。

(二) 统一产业标准和规范,加快后端充电市场建设和联通

加快新能源汽车市场的基础设施建设和高标准联通,是推动新能源汽车产业全国统一大市场建设的基础性和全局性安排。第一,政府部门不仅要加快新能源汽车充电类 App 在充电查找、充电使用和充电支付等方面的整合与统一,还要加快推进换电标准、充电接口、充电性能以及充电通信协议等充电设施标准的统一化进程。积极推动新能源汽车产业在充、换电领域的统一化和标准化建设,规范在充、换电领域的研发与应用。第二,政府要制定出台对新能源汽车配套设施的产业支持、财税扶持和金融扶持等政策,倡导充电桩的智能网联化应用,加大对新能源汽车配套设施建设的奖励,在充电设施建设领域引入市场化策略,鼓励民营资本进入市场参与竞争。第三,要构建高效超前的充电网络体系,增加充电设施密度,合理布局充电网点。一方面要重点推进公共服务领域和私人领域的充电设施建设,鼓励自用和专用充电设备对社会开放共享,建立完善充电设施分时共享系统。另一方面要积极探索换电、共享等多元化的充电运营服务模式,大力普及“换电”模式。强化公共场所充电服务能力,广泛普及居民区邻近车位共享、多车一桩等新合作模式。建立健全充电设施运营保险制度,降低企业运营和

用户充电使用风险。

(三) 强化产业创新内力, 深化创新协同合作

创新驱动是提升产业链水平的根本路径。第一, 以高端核心技术为导向, 加大对新能源汽车产业的创新投入, 优化研发布局。政府应统筹企业、金融机构等多方力量, 在市场内部设立新能源汽车产业研发基金, 整合市场各方资源搭建技术研发平台, 围绕“三电”系统建立协同研发中心, 加快形成研发体系共建、研发技术共享、研发风险共担的统一大市场创新研发机制^[3]。第二, 要构建新能源汽车市场基础能力评估体系, 准确把握全球新能源汽车产业的技术发展方向, 对我国新能源汽车产业的关键技术和核心技术进行实时监测和纠正。还要在产业的整车制造、电池生产等优势领域积极融入国际循环, 拓展产业广度, 在产业的芯片、无人驾驶等薄弱领域积极开展对外合作, 补齐产业短板。第三, 高校科研院所要筑牢自身的研发创新主体地位, 发挥好对新能源汽车产业研发创新的支撑作用, 积极投入动力电池、整车集成技术、智能网联等创新工作。

(四) 优化产业链协同能力, 增强产业整体实力

以产业链协同为核心推动新能源汽车产业体系实现现代化升级, 要求新能源汽车市场围绕产业链升级来部署供应链、创新链和价值链^[21]。第一, 要加快产业链的横向协同, 积极对接高校科研院所, 提高人才供给数量和质量。还要对接金融机构搭建融资网络平台, 有效引导资本要素流入新能源汽车产业的研发创新和成果转化应用等重点领域。围绕产业链建设进一步部署人才链、技术链和资金链^[16]。第二, 要加快产业链的纵向协同, 引导新能源汽车龙头企业和大企业专注于自身核心技术的积累性创新和前沿开发, 推动“专精特新”的新能源汽车中小企业发挥自身专业化优势, 专注于技术的突破性创新。第三, 要优化补贴技术指标, 提高补贴技术门槛, 坚持“扶优扶强”。应按照技术先进、质量可靠以及有安全保障的原则进行新能源汽车研发创新补贴, 积极打造“链主”企业。

(五) 引导产业实现自主发展, 提高市场价值创造力

提升统一大市场供给能力和质量、保持需求与供给平衡以及加快资源要素流通和循环, 需要推动新能源汽车产业依靠市场实现自主发展。第一, 政府应适时取消地方补贴并转换补贴方式^[12]。根据新能源汽车行业规模效益、技术进步、成本下降等因素, 有序进行补贴退坡, 分段释放市场压力。而且,

还要完善补贴清算制度, 提高资金使用效率, 通过利益让渡将补贴的重心由购置环节转向运营使用环节。第二, 要刺激市场需求并把潜在需求转换为真实需求。通过完善税费优惠等政策, 支持合理扩大新能源汽车消费。规范新能源汽车的贷款流程, 提高新能源汽车个人消费信贷支持力度, 通过延长贷款还款期限、下调汽车首付比例和贷款利率优惠等方式持续释放新能源汽车的消费潜力。第三, 要强化产业价值创造能力。政府应致力于构建以核心技术驱动为主、以市场需求驱动为辅的产业扶持策略, 培育更多的龙头企业和核心产业链, 帮助企业参与全球价值链的分配。

(六) 提升产品吸引力与社会认可度, 推动产业协调发展

对于新能源汽车产业存在的区域协同发展失衡问题和市场推广障碍, 第一, 需要实施以产业联动机制为纽带的区域产业协同一体化战略^[22]。各地区应探索建立区域互助和利益协调框架, 平衡集群内部各区域的产业发展状况。同时利用技术创新的溢出效应^[21]增强新能源汽车产业发展落后地区的实力, 推动各产业集群和各区域的协同可持续发展。第二, 需要实施以消费者需求为导向的市场推广策略。制定出台动态和差异化的激励政策, 通过提供路权优先、免费车牌、专属停车位等购后政策支持, 激发消费者的购买欲望。第三, 要在政府采购领域和公共领域加大对国产新能源汽车的采购力度, 通过示范和宣传效应来进一步提高市场和消费者对新能源汽车的信心。加大对绿色低碳、节能环保发展理念的宣传力度, 培育消费者的绿色出行理念。此外, 新能源汽车企业应从提升社会和消费者对新能源汽车的认可度入手, 加强售后服务体系建设, 规范二手交易市场, 优化消费者的使用体验。要规划布局好新能源汽车回收再利用市场, 避免资源浪费以及防止对环境产生危害, 形成产业发展生态的闭环。

注释

①②此处数据为作者根据智慧芽数据库网站(<https://www.zhihuiya.com/analytics>)中查询相关数据并整理计算所得。

参考文献

- [1] QIU Y Q, ZHOU P, SUN H C. Assessing the effectiveness of city-level electric vehicle policies in China [J]. Energy Policy, 2019 (130): 22-31.
- [2] SNE Research. 2022 年全球新能源汽车市场回顾[EB/OL]. (2023-02-13) [2023-02-21]. https://www.sneresearch.com/kr/insight/release_view/72/page/0?s_cat=1&s_keyword=#ac_id.

- [3] 金永花.新发展机遇期我国新能源汽车产业链水平提升研究[J].经济纵横,2022(1):83-90.
- [4] 李善同,侯永志,刘云中,等.中国国内地方保护问题的调查与分析[J].经济研究,2004(11):78-84.
- [5] 苏剑.以全国统一大市场筑牢市场经济根基[N].光明日报,2022-04-19(11).
- [6] 银温泉,才婉茹.我国地方市场分割的成因和治理[J].经济研究,2001(6):3-12.
- [7] 行伟波,张康.新发展格局下全国统一大市场建设的重点方向、现实障碍与推进路径[J].新疆师范大学学报(哲学社会科学版),2022(6):121-134.
- [8] 赵新宇.构建新发展格局迫切需要加快建设全国统一大市场[N].光明日报,2022-04-19(11).
- [9] 付强.市场分割促进区域经济增长的实现机制与经验辨识[J].经济研究,2017(3):47-60.
- [10] 苏剑,邵宇佳.全国统一大市场建设的内涵、现状与政策建议[J].新疆师范大学学报(哲学社会科学版),2022(6):98-109.
- [11] 刘志彪.全国统一大市场为高水平社会主义市场经济体制提供坚强支撑[N].光明日报,2022-04-19(11).
- [12] 张厚明,文芳.发展新能源汽车亟待破除地方保护主义[J].宏观经济管理,2015(2):83-84.
- [13] 周黎安.中国地方官员的晋升锦标赛模式研究[J].经济研究,2007(7):36-50.
- [14] 李晓敏,刘毅然.充电基础设施对新能源汽车推广的影响研究[J].中国软科学,2023(1):63-72.
- [15] SNE Research.全球电动汽车电池组发展趋势及市场预测[EB/OL].(2022-06-03)[2022-06-28].https://www.sneresearch.com/kr/business/report_view/136/page/0#ac_id.
- [16] 张磊,黄世玉.构建基于全国统一大市场的新发展格局:逻辑方向、堵点及路径[J].深圳大学学报(人文社会科学版),2022(3):74-84.
- [17] SIERZCHULA W, BAKKER S, MAAT K, et al. The influence of financial incentives and other socio-economic factors on electric vehicle adoption[J].Energy Policy,2014(68):183-194.
- [18] NIGEL B, DAVID J, ANDREW J. Analyzing the take up of battery electric vehicles: An investigation of barriers amongst drivers in the UK[J].Transportation Research Part D: Transport and Environment,2018(63):466-481.
- [19] 刘志彪,孔令池.从分割走向整合:推进国内统一大市场建设的阻力与对策[J].中国工业经济,2021(8):20-36.
- [20] 范子英,张军.财政分权、转移支付与国内市场整合[J].经济研究,2010(3):53-64.
- [21] 赵庆.产业结构优化升级能否促进技术创新效率?[J].科学学研究,2018(2):239-248.
- [22] 程肖君,李少林.供给侧改革背景下新能源汽车产业发展策略研究[J].理论学刊,2018(2):78-86.

The Logic Mechanism, Reality Challenges and Path Selection of Building a Large Unified National Market for the New Energy Vehicle Industry

Li Xiaomin Xue Dong

Abstract: Developing the new energy vehicle industry is a necessary path for China to transform from a large automobile country to a powerful automobile country. Promoting the construction of a large unified national market will help the new energy vehicle industry utilize advantages of the super large-scale market to realize the circulation of commodities and factor resources on a larger scale, which will become a key lever to help the new energy vehicle industry achieve growth from large to strong under the new development pattern. Currently, in the process of building a unified national market for the new energy vehicle industry in China, there are practical challenges such as imperfect market foundation and institutional rules, lack of reasonable planning for back-end market construction, weak support for industrial innovation system, many weak links in industrial development, insufficient value creation and acquisition capabilities, and obstacles to market diffusion. In response to these challenges, we not only need to establish a dominant market position, establish a sound market institutional system, unify industrial standards and norms, accelerate the construction and connectivity of the back-end charging market, but also strengthen the internal force of industrial innovation, optimize the collaborative ability of the industrial chain, guide the industry to achieve independent development, and enhance product attractiveness and social recognition.

Key words: new energy vehicle industry; national unified market; high-quality development; local protection

责任编辑:刘 一

构建全国统一农产品大市场的深层次思考

李铜山

摘要: 构建全国统一农产品大市场,需要从多维目标、创新路径、制约障碍、核心举措等多方面来统筹考虑。多维目标包括市场营销双拓展目标、产品物流双畅通目标、信息价格双透明目标、门槛成本双降低目标、科技产业双升级目标和合作竞争双培育目标。创新路径包括创新市场格局、创新制度建设、创新规划布局、创新资源配置和创新协同推进。制约障碍包括基础性架构还不绝对牢靠、行政垄断还未被完全打破、科学整合还不够精到、数字经济驱动力还不够充足和共富效应还未充分彰显。为此,需要采取的核心举措包括强力推进准入基础和准入制度的规则统一、市场设施和市场环境的联通统一、产销挂钩和产销对接的配合统一、要素市场和资源市场的集中统一、商品市场和服务市场的健全统一、市场运行和市场监管的公平统一以及规范竞争和规范干预的行为统一。

关键词: 全国统一农产品大市场;多维目标;创新路径;制约障碍;核心举措

中图分类号: F320 **文献标识码:** A **文章编号:** 1003-0751(2023)06-0050-08

2022年4月,中共中央、国务院发布的《关于加快建设全国统一大市场的意见》从宏观和政策视角为今后一个时期构建全国统一大市场提供了行动纲领^[1]。2022年10月,党的二十大报告再次强调“构建全国统一大市场”^[2]。建设全国统一大市场已成为我国今后一个时期重大的战略谋划和政策部署。作为全国统一大市场重要组成部分的全国统一农产品大市场应该怎样高质量地构建,是必须直接面对和深入思考的理论和实践问题。

一、构建全国统一农产品大市场的多维目标

一般来说,目标是某种活动预期或希望得到的结果或达到的标准。目标尽管包含主观设想和主观意识形态的浓厚成分,但也绝对不是不切实际的空

想和幻想,而是根据当时和以后发展的情势,把某种活动的预期目的科学合理地理想化,既为活动指明方向,也为维系组织发展发挥重要的核心作用。在“三新一高”^①要求下,构建全国统一农产品大市场,其目标绝对不能是单一的,而应该是多维的,具体包括市场营销双拓展目标、产品物流双畅通目标、信息价格双透明目标、门槛成本双降低目标、科技产业双升级目标、合作竞争双培育目标等。

1. 市场营销双拓展目标

市场营销双拓展目标包括市场拓展目标和营销拓展目标,这两个目标要同时实现。其中,市场拓展目标是指把全国统一农产品大市场中的产品市场扩大化的预期设想。市场拓展目标实现得好坏,主要体现在产品多不多、距离远不远、额度大不大等“偏速度”“偏数量”方面。营销拓展目标是指把全国统一农产品大市场中的产品需求扩大化的预期设想。

收稿日期:2023-01-30

基金项目: 国家社会科学基金项目“新发展阶段中国农业压舱石作用的应然体现、实然考察及强化策略研究”(21BJY023);河南省高等学校哲学社会科学基础研究重大项目“农业压舱石作用的理论诠释、实证透析与践行策略研究”(2021-JCZD-24)。

作者简介: 李铜山,男,河南工业大学经济贸易学院教授、博士生导师,粮食产业经济研究院研究员(河南郑州 450001)。

营销拓展目标实现得好坏,主要体现在产品需求旺不旺、牌子硬不硬、效益好不好等“偏效益”“偏质量”方面。

构建全国统一农产品大市场,既要讲求市场目标的拓展,也要讲求营销目标的拓展。一方面,通过将农产品的市场扩大化,放大农产品市场需求和规模,疏通农产品生产、流通、消费的各个环节,拓宽农产品市场范围、销售渠道和消费领域,持续拓展市场边界;另一方面,全面创新农产品营销手段,提高市场知名度和竞争力,开创农产品营销新发展格局,进一步打通市场效率提升、市场主体壮大、需求优化升级之间的通道,努力形成供需互促、产销并进、畅通高效的良好局面,持续推动市场高效畅通^[1]。

2. 产品物流双畅通目标

产品物流双畅通目标包括产品畅通目标和物流畅通目标,这两个目标要同时实现。其中,产品畅通目标是指把全国统一农产品大市场中的农产品毫无阻碍地销售出去的预期设想。产品畅通目标实现得好坏,主要体现在农产品销售是否协调、生产与销售是否对接、供给与需求是否一致等“卖得掉”“卖得妥”方面。物流畅通目标是指把全国统一农产品大市场中的农产品从生产地到消费地顺利通行的预期设想。物流畅通目标实现得好坏,主要体现在农产品从生产地到消费地是否规划和计划周密、是否通畅高效、是否低成本等“卖得顺”“卖得好”方面。

构建全国统一农产品大市场,既要讲求产品目标的畅通,也要讲求物流目标的畅通。一方面,通过农产品销售的畅通,鼓励农产品尤其是优质农产品的生产规模扩大,疏通订单农业发展环节,实现农产品产销的持续对接,提升农产品商品率,营造可利用的营商环境;另一方面,通过农产品物流的畅通,消除农产品购销中的不利因素,拓展农产品绿色通道,完善农产品供应链,提升农产品流通效率,营造可预期的营商环境。

3. 信息价格双透明目标

信息价格双透明目标包括信息透明目标和价格透明目标,这两个目标要同时实现。其中,信息透明目标是指把全国统一农产品大市场中的农产品信息毫不保留地全部公开的预期设想。信息透明目标实现得好坏,主要体现在农产品信息公开是否周全、是否透彻、是否对等等“可获得”“可利用”方面。价格透明目标是指把全国统一农产品大市场中的农产品价格毫不保留地全部公开的预期设想。价格透明目标实现得好坏,主要体现在农产品价格公开是否及

时、是否正确、是否合理等“可参考”“可使用”方面。

构建全国统一农产品大市场,既要讲求信息目标的透明,也要讲求价格目标的透明。一方面,通过农产品信息的透明化,促进农产品市场信息的定期化发布,增强农产品市场的透明度,引导农产品生产者通过供给侧结构性改革合理安排农产品生产,帮助农产品生产者围绕消费需求做好生产经营计划,全力构建透明市场;另一方面,通过农产品价格的透明化,鞭策农产品生产者进行农产品生产的科学化预算,促进农产品交易的顺利进行,放大农产品交易量,促进农产品生产经营者共同增收,全力构建公平市场^[3]。

4. 门槛成本双降低目标

门槛成本双降低目标包括门槛降低目标和成本降低目标,这两个目标要同时实现。其中,门槛降低目标是指农产品进入全国统一农产品大市场的条条框框不断减少的预期设想。门槛降低目标实现得好坏,主要体现在农产品市场是否存在不正当竞争、是否存在垄断、是否存在体制机制障碍等“有妨碍”“有梗阻”方面。成本降低目标是指进入全国统一农产品大市场的农产品的销售成本不断降低的预期设想。成本降低目标实现得好坏,主要体现在农产品销售环节多不多、销售成本高不高、销售价格合理不合理等“有松绑”“有轻装”方面。

构建全国统一农产品大市场,既要讲求门槛目标的降低,也要讲求成本目标的降低。一方面,通过农产品市场门槛的降低,确定合理的市场准入条件,不断扩大市场准入,不断放宽市场经营范围,进一步降低农产品市场流通中的制度成本;另一方面,通过农产品市场成本的降低,拓宽市场主体,让更多投资者进入农产品流通领域,增强市场流通主体竞争力,促进农产品流通中的互联互通,进一步降低农产品市场流通中的交易成本。

5. 科技产业双升级目标

科技产业双升级目标包括科技升级目标和产业升级目标,这两个目标要同时实现。其中,科技升级目标是指全国统一农产品大市场的科技管理水平从较低级别升到较高级别、高级别的预期设想。科技升级目标实现得好坏,主要体现在科技成果是否丰硕、科技创新是否持续、科技产品是否知名等“能进步”“能升级”方面。产业升级目标是指全国统一农产品大市场指导下的产业从较低级别升到较高级别、高级别的预期设想。产业升级目标实现得好坏,主要体现在产业结构是否合理、产业价值链是否高

端、产业是否发达等“能主导”“能支撑”方面。

构建全国统一农产品大市场,既要讲求科技目标的升级,也要讲求产业目标的升级。一方面,通过科技目标的升级,不断提高农产品市场的科技管理水平,使农产品市场真正成为科技型市场;另一方面,通过产业目标的升级,提高农产品质量,改善农产品供给,实现农产品产销的有机衔接,促进农产品供求中的信息互动,实现农业发展中的转型升级。

6. 合作竞争双培育目标

合作竞争双培育目标包括合作培育目标和竞争培育目标,这两个目标要同时实现。其中,合作培育目标是指通过共同从事统一农产品大市场建设使其发育成长起来的预期设想。合作培育目标实现得好坏,主要体现在合作者是否同心、举措是否得力、成果是否共享等“能同力”“能共赢”方面。竞争培育目标是指通过互相争取胜出使全国统一农产品大市场发育成长起来的预期设想。竞争培育目标实现得好坏,主要体现在竞争者的出发点是否合理、不正当竞争行为是否存在、其他经营者的合法权益是否被损害等“能角逐”“能提升”方面。

构建全国统一农产品大市场,既要讲求合作目标的培育,也要讲求竞争目标的培育。一方面,通过合作目标的培育,推进农产品大市场信息共享,促进农产品大市场协同发展,不断提高农产品大市场的共同开发水平,使构建全国统一农产品大市场真正成为统一行动;另一方面,通过竞争目标的培育,提高市场竞争者提供质优价廉农产品的积极性,改变农产品市场中经常出现的“逆淘汰”现象,推进农产品供给侧结构性改革,带动农产品优产、优购、优储、优加、优销“五优联动”,尽快形成农业高质量发展格局,培育我国农产品参与国内外市场竞争的新优势。

二、构建全国统一农产品大市场的创新路径

构建全国统一农产品大市场,也要遵守科学合理的创新路径。创新路径是在构建全国统一农产品大市场进程中要开创新的必须走的道路,只有确保路径正确、不发生偏差,才能保障构建全国统一农产品大市场活动在正确的轨道上持续前进。归纳起来,构建全国统一农产品大市场的创新路径,应该包括创新市场格局、创新制度建设、创新规划布局、创新资源配置和创新协同推进。

1. 创新市场格局

按照“构建以国内大循环为主体、国内国际双循环相互促进的新发展格局”的重要战略部署,立足我国超大规模内需优势,重视国内大循环、国内大市场,畅通国内外市场大循环^[4]。创造高质量农产品供给,引领国内外庞大的市场需求,使农产品及农资在生产、加工、流通、消费等所有环节无障碍地通行或顺利地通过,提高全国统一农产品大市场的运行效率,逐步巩固和扩展农产品市场资源优势,促进以国内消费为抓手的国内大市场的良性循环,逐步建成超大规模的全国统一农产品大市场 and 特色需求鲜明的国外出口市场,使高效运转的“内循环”和稳定拓展的“外循环”相互影响、相互融合、相互促进、相辅相成,在进一步挖掘内需潜力的同时不断开拓国际市场。

2. 创新制度建设

按照立破并举、用好“两只手”的思路,从制度建设入手,明确阶段性目标和最终目标的具体要求,一步一个台阶地推进全国统一农产品大市场建设。正确处理全国统一农产品大市场建设中“立”与“破”的关系。“立”的关键在于用好市场“这只看不见的利己之手”,树立“大市场”理念,通过精准的建章立制,提出成套的制度设计,打出政策“组合拳”,不断完善市场设施等“硬件”基础,尽快弥补市场规则等“软件”短板,提升市场规则的一致性,优化农产品要素市场化配置,形成农产品畅通的体制机制^[5]。“破”的关键在于用好政府“这只看得见的利民之手”,坚持问题导向,全力解决市场割据和地方“画地为牢”等梗阻问题,拆除多重有形或无形的“篱笆”和“围墙”,全面清理有碍市场统一的地方法规,彻底破除阻碍农产品贸易自由的体制障碍,变封闭的小市场、地方的小循环为开放的大市场、全国的大循环。

3. 创新规划布局

按照有形市场与无形市场、线下市场与线上市场、现货市场与期货市场并举的构想,统筹谋划全国统一农产品大市场建设,精心架构全国统一农产品大市场体系。统筹谋划方面,要因地制宜,扬长避短,充分发挥各地区产业分工、市场布局对提高农业生产效率、农产品商品率的引导功能,着力打造统一、开放、竞争、有序的市场体系;精心架构方面,要坚持突出区域特色与均衡区域布局相结合,全面考虑市场构成的三要素,即可供交换的农产品及其场地或网络、提供农产品的卖方和有农产品需求的买

方,系统激活决定市场规模和容量的三要素(人口、购买力和购买欲望),使全国统一农产品大市场的参与者都能成为积极因素,主动地有所作为和有大作为,尤其要解决掉“农产品生产者是小农户、农产品运输好像有漫长的距离、农产品销售好像迷失在茫茫无际的大海洋、农产品消费要求之高越来越难以企及”等现实问题。

4. 创新资源配置

按照打造有效市场、当好有为政府的要求,处理好有效市场与有为政府之间的关系。坚持市场化、竞争化、法治化原则,充分发挥市场在全国统一农产品大市场建设中的决定性作用,正确运用全国统一农产品大市场在统一联系、信息引导、市场调节、收入分配、优胜劣汰等多方面的功能,尽快形成全国统一农产品大市场的超大规模优势。同时,更好地发挥政府在全国统一农产品大市场建设中纠正传统市场固有缺陷、克服市场失灵负面影响、切实引导市场准入和市场退出、创造良好竞争环境等必不可少的多重作用,激励农产品需求能够更好地引领和优化农产品供给,助力农产品供给更好地服务和扩大农产品需求^[6],在全国统一农产品大市场建设中使各种资源进一步集聚,使农产品市场增长进一步显现,使农产品产销对接更加顺畅,使农产品市场分工更加优化,使农产品市场更加活跃,使农产品市场竞争更加规范且透明,实现全国统一农产品大市场的有序发展和有序竞争。

5. 创新协同推进

按照系统要协同、推进要稳妥的原则,协调全国统一农产品大市场的系统建设,推进全国统一农产品大市场的有序扩大。在协同和协调方面,要推进现代流通网络、信息互换渠道、农产品交易平台的持续优化升级,达到全国统一农产品大市场基础设施的高标准联通,实现政策统一、规则一致、执行协同和步调协调,切实把握市场规模、市场结构和市场组织的建设步骤,科学掌控市场空间、市场环境和市场机制的建设进度,坚持放管结合和放管并重。同时,要通过健全与全国统一农产品大市场相关的土地市场、劳动力市场、资本市场、技术市场和数据市场等,打造统一的资源要素市场^[7],通过完善质量管理体系、市场标准体系和市场服务体系,推进农产品市场实现高水平统一,注重提升市场畅通能力和市场监管效能,确保在开放的环境中,维护和增强全国统一农产品大市场的公益性和稳定性,有序扩大全国统一农产品大市场的影响力、吸引力和辐射力。

三、构建全国统一农产品大市场的制约障碍

构建全国统一农产品大市场的道路,绝对不会是平平坦坦、一帆风顺的。因为无论是从主观上看,还是从客观上看,都存在一些制约障碍。

1. 基础性架构还不绝对牢靠

构建全国统一农产品大市场的“四梁八柱”还不完善、不牢固,有碍于全国统一农产品大市场的高质量发展。

从市场规模看,由于分散、分割、供求不平衡、流通不顺畅等原因,农产品市场还显得有些“虚大”,尚未真正做到“大而强”。从市场结构看,由于农产品供求主体不完全平等、市场格局多变、市场集中度偏低等原因,还显得有些不尽合理,没有良好的价格形成方式。从市场功能看,由于市场机制还没有被充分运用等原因,农产品市场仅表现出了交换、反馈、调节等基本功能,尚未全面发挥统一联系、信息引导、收入分配、优胜劣汰等应有功能。

2. 行政垄断还未被完全打破

政府垄断及政府授予垄断还在很大程度上存在,没有被完全打破,有碍于全国统一农产品大市场的开放发展。

从行政垄断的表象看,其仍在妨碍农产品市场内各参与主体的自由选择和自由竞争,仍会对特定农产品商品进行保护,仍会对农产品市场经营主体进行限制;仍在导致农产品市场的无序竞争乃至过度竞争,仍会干扰到正常的农产品市场秩序,仍可能会破坏农产品市场的正常运行。从行政垄断的产生根源来看,一方面,行政发包制是影响全国统一农产品大市场开放发展的重要原因。在行政发包制下,地方政府之间并不是完全利益一致的“整体”,纵向的上下级之间、横向的同级之间都可能存在利益上的冲突^[8]。另一方面,《中华人民共和国反垄断法》还不够完善,没有对行政垄断进行明确而严格的规范性约束,法治的权威性和可操作性均不够强,也影响了全国统一农产品大市场的开放发展。

3. 科学整合还不够精到

农产品市场还没有得到科学化的整顿、协调和重新组合,从空间、营销、产品等多个方面看,对农产品市场的整合还不到位,有碍于全国统一农产品大市场的协调发展。

从空间整合看,农产品市场既没有形成长期的、

稳定的紧密型联系,也没有体现出农产品商品价格的反映敏感性和传递及时性,长期均衡关系比较脆弱,很容易打破。从营销整合看,无论是零售市场之间、批发市场之间还是零售市场与批发市场之间的整合均不到位,营销价格变化对农产品商品生产的影响比较滞后,调节功能发挥欠佳。从产品整合看,初级农产品和农产品加工制成品之间的比价还不能科学、合理地得到反映,两种商品尚无法形成相互协调的价格关系,利益一致化机制不健全。

4. 数字经济驱动力还不够充足

数字市场、市场数字化两方面的推动和带动能力尚不充足,农产品市场流通尚未进入数字经济时代,有碍于全国统一农产品大市场的数字化发展。

从数字市场看,数字技术还没有突破时间、空间和信息的限制,尚不能进一步提升农产品市场运行效率,尚不能通过数字经济与传统市场的深度融合重塑农产品市场经济,尚不能实现持续的供需平衡和畅通循环。从市场数字化看,地区间的农产品市场还存在分割明显的数字鸿沟,数字化价格管理还相当滞后,数字化流通体系还没有建构起来。

5. 共富效应还未充分彰显

通过农产品市场实现共同富裕的动力和成效尚不显著,各参与方步入农产品市场的主动性和积极性参差不齐,有碍于全国统一农产品大市场的高预期发展。

从实现共同富裕的动力看,统一农产品大市场的基础设施尚不完备,科技创新步伐尚需加快,治理体系和治理能力尚未实现现代化,高质量发展动力不够强劲。从实现共同富裕的成效看,统一农产品大市场的新生产格局尚未全新型构,新分配格局尚未精心打造,新流通格局尚未科学形成,新消费格局尚未成功奠定,创新发展成效尚不明显。

四、构建全国统一农产品大市场的核心举措

全国统一农产品大市场的核心要义在于“统一”。“统一”的基本含义是一致的、整体的、单一的,而不是分歧的、分裂的、繁多的。基于此,构建全国统一农产品大市场,就要强力推进准入基础和准入制度的规则统一、市场设施和市场环境的联通统一、产销挂钩和产销对接的配合统一、要素市场和资源市场的集中统一、商品市场和服务市场的健全统一、市场运行和市场监管的公平统一以及规范竞争

和规范干预的行为统一。

1. 强力推进准入基础和准入制度的规则统一

一方面,强力推进全国农产品大市场准入基础的规则统一。强力推进产权保护制度的规则统一,健全依法平等保护农产品大市场中各种形式所有制经济权益的制度体系;强力推进公平竞争制度的规则统一,完善农产品大市场的公平竞争制度和政策实施绩效考核制度;强力推进公共信息目录和信用信息标准的规则统一,健全农产品大市场的信息共享机制和新型监管机制;强力推进社会信用制度的规则统一,健全农产品大市场的守信激励机制、失信惩戒机制、信用修复机制和信用立法机制。

另一方面,强力推进全国农产品大市场准入制度的规则统一。强力推进“全国一盘棋”管理的规则统一,保障农产品大市场准入中负面清单制度的明晰性、严厉性和权威性;强力推进指标体系的规则统一,完善农产品大市场的准入效能评估办法;强力推进注册标准的规则统一,完善农产品大市场的经营范围登记办法;强力推进评价程序和管理办法的规则统一,提高农产品大市场的互通互认互用效力。

全国农产品大市场的准入基础与准入制度是珠联璧合、互相成就的关系。全国农产品大市场的准入基础,既是奠定准入制度的基石,又是推动市场发展的依托;全国农产品大市场的准入制度,既是准入基础的反映,又是准入基础的延续。只有做到准入基础、准入制度的耦合协调,才能让产权保护、市场准入、公平竞争和社会信用“四个统一”的基本制度成为全国农产品大市场健康运行的根本准则,有效引导农产品购销行业自律,促进农产品市场中的贸易和服务升级,营造良好而宽松的农产品市场环境,推动全国统一农产品大市场的建设。

2. 强力推进市场设施和市场环境的联通统一

一方面,强力推进全国农产品市场设施的联通统一。强力推进现代流通网络的联通统一,优化农产品大市场基础设施布局,加快农产品大市场数字化建设,推动农产品大市场线上线下融合,形成更多农产品市场新平台、新业态;强力推进信息交互渠道的联通统一,统一农产品大市场信息发布,实现农产品交易市场联通,推动农产品大市场信息互通共享;强力推进交易平台优化升级的联通统一,深化农产品大市场平台的整合共享,加快推进农产品交易的全流程电子化,积极破除农产品市场交易中的区域壁垒。

另一方面,强力推进全国农产品市场环境的联

通统一。强力推进政策环境的联通统一,使农产品大市场建设的各项方针政策日益明晰;强力推进法律环境的联通统一,使农产品大市场中的所有企业必须遵守的各项法律法规日益明细;强力推进经济环境的联通统一,使农产品大市场中的所有企业面临的经济条件日益透明;强力推进技术环境的联通统一,使农产品大市场中使用的电子信息技术日益发达。

全国农产品大市场的市场设施和市场环境是表和里、外和内的关系。全国农产品大市场的市场设施,既是外在的硬件环境,也是市场环境的核心组成部分;全国农产品大市场的市场环境,既是内在的软件环境,也是市场设施发展的基础。只有做到市场设施、市场环境的耦合协调,才能优化农产品大市场的要素使用途径,降低农产品大市场使用成本和交易成本,保证农产品大市场的要素机会平等,增加农产品大市场的产品多样性和消费可及性,提升农产品大市场的使用效率和流通效率,增强农产品市场的经济活力。

3. 强力推进产销挂钩和产销对接的配合统一

一方面,强力推进全国农产品产销挂钩的配合统一。强力推进农产品市场协调衔接的配合统一,使各种农产品的供给量和需求量基本平衡;强力推进农产品市场信息采集的配合统一,使各种农产品“哪里有产、哪里可销”清晰可见;强力推进农产品市场产销指导的配合统一,适度控制各种农产品的种养面积;强力推进农产品市场销售风险监测预警的配合统一,完善各种农产品产销信息服务;强力推进农产品市场调控目标设计的配合统一,探索形成各种农产品产销均衡的价格调控机制;强力推进农产品订单发展的配合统一,彰显各种农产品未产先销的魅力。

另一方面,强力推进全国农产品产销对接的配合统一。强力推进农产品市场对接平台的配合统一,畅通农产品产销对接的多种渠道;强力推进农产品市场农商互联的配合统一,增强农产品产销对接的韧性;强力推进农产品市场流通网络的配合统一,打牢农产品产销对接的根基;强力推进农产品电商业态的配合统一,提高农产品产销对接的精准度;强力推进农产品市场产销监测的配合统一,加强对农产品产销对接的引导;强力推进农产品市场调节的配合统一,加大对农产品产销对接的扶持力度;强力推进农产品产销规划的配合统一,优化农产品产销对接的环境。

全国农产品大市场的产销挂钩和产销对接是手段和目的、过程和结果的关系。全国农产品大市场的产销挂钩,既是解决好农产品销售问题的重要手段,也是实现产销对接的前提;全国农产品大市场的产销对接,既是解决好农产品销售问题的根本目的,也是实行产销挂钩的起点。只有做到产销挂钩、产销对接的耦合协调,才能拓宽农产品市场营销渠道,加快各种农产品“走出去”“销售掉”的进程,提高农产品产销平衡水平,完善由多元化主体、畅通化渠道、高效化机制、规范化秩序构成的全国农产品大市场产销体系。

4. 强力推进要素市场和资源市场的集中统一

一方面,强力推进全国农产品要素市场的集中统一。强力推进土地市场的集中统一,保障农产品大市场建设用地需要和科学布局;强力推进劳动力市场的集中统一,促进农产品大市场建设中劳动力、人才的跨区域顺畅流动;强力推进资本市场的集中统一,加强农产品大市场建设中的资本准入管理;强力推进技术市场的集中统一,促成农产品大市场建设中技术交易的互联互通;强力推进数据市场的集中统一,实现农产品大市场建设中数据资源的共同开发和共同利用;强力推进生态环境市场的集中统一,保障农产品大市场建设中的绿色底色更亮丽。

另一方面,强力推进全国农产品资源市场的集中统一。充分运用农产品资源在市场上所处的地理位置及其空间特征,强力推进农产品大市场中资源分布的集中统一;充分运用农产品供应商对市场的供给能力及其保障程度,强力推进农产品大市场中供应商的集中统一;充分运用农产品品种在市场上所占的份额及其数量优势,强力推进农产品大市场中品种的集中统一;充分运用农产品质量在市场上的声誉及其拓展空间,强力推进农产品大市场中质量的集中统一;充分运用农产品价格对种养生产和市场供给的调节作用及指示作用,强力推进农产品大市场中价格发布的集中统一;充分运用农产品运销对产销对接的调节作用及增值效应,强力推进农产品大市场中交通运输的集中统一。

全国农产品大市场的要素市场和资源市场是密不可分、互有彼此的关系。全国农产品大市场的要素市场,既是各种要素合理配置的抓手,也是资源市场的劳动价值表现;全国农产品大市场的资源市场,既是各种资源合理配置的集成,也是要素市场的客观存在。只有通过完善《中华人民共和国反垄断法》,做到要素市场、资源市场的耦合协调,才能确

定农产品的市场类型,积极发展紧缺型市场和竞争型市场,控制发展富余型市场,防范出现垄断型市场;才能确定农产品的市场性质,积极发展成长型市场,控制发展维持型市场,防范出现没落型市场;才能确定农产品的市场供给水平,积极发展绿色安全的农产品生产者,科学选择质优价廉的农产品供应商,严厉打击非绿色安全生产行为和假冒伪劣销售行为。

5. 强力推进商品市场和服务市场的健全统一

一方面,强力推进全国农产品商品市场的健全统一。强力推进农产品质量分级制度的健全统一,促进农产品品质的持续提升;强力推进农产品产业链、供应链的健全统一,促进农业生产“三品一标”和农产品“三品一标”发展;强力推进农产品检测的健全统一,促进农产品实现跨行业、跨区域认证;强力推进农产品国际质量标准的健全统一,促进内外贸农产品的“同线”和“同标”。

另一方面,强力推进全国农产品服务市场的健全统一。强力推进农产品消费环境的健全统一,强化农产品消费者的合法权益保护;强力推进瑕疵产品召回制度的健全统一,强化跨国跨区农产品消费者的便捷售后服务;强力推进农产品异地异店退换货制度的健全统一,强化农产品消费者的售后服务体验;强力推进农产品消费者举报渠道的健全统一,优化农产品消费纠纷的解决反馈机制;强力推进农产品投诉信息的健全统一,优化农产品消费纠纷的源头治理机制。

全国农产品大市场的商品市场和服务市场是相辅相成、相得益彰的关系。全国农产品大市场的商品市场,既是丰富农产品大市场的源泉,也是服务市场的用武地;全国农产品大市场的服务市场,既是盘活农产品大市场的纽带,也是商品市场的好帮手。只有做到商品市场、服务市场的耦合协调,才能使农产品供应日益丰富,使农产品供给结构日益合理,使农产品市场规模日益扩大,使农产品市场卖点日益涌现,使农产品市场调控日益增强,使农产品市场运行质量日益提高,使农产品市场流通日益顺畅,使农产品市场新兴业态日益勃发,使农产品大市场发育日益成熟。

6. 强力推进市场运行和市场监管的公平统一

一方面,强力推进全国农产品市场运行的公平统一。强力推进农产品市场规模发育的公平统一,以满足各类农产品的区域销售和产销容量的需要;强力推进农产品市场结构发育的公平统一,以满足

各类农产品自由竞争和价格形成方式的需要;强力推进农产品市场功能发育的公平统一,以满足各类农产品统一联系、信息引导、市场调节和收入分配的需要;强力推进农产品市场流通力发育的公平统一,以满足各类农产品从生产领域转向消费领域且价格相对稳定的需要;强力推进农产品市场信息通畅力发育的公平统一,以满足各类农产品参与市场竞争、发掘经营机会和提高综合效益的需要;强力推进农产品市场法规约束力发育的公平统一,以满足各类农产品维护公平竞争、提高配置效率和保护合法权益的需要。

另一方面,强力推进全国农产品市场监管的公平统一。强力推进市场监管规则的公平统一,以增强农产品市场监管政策的一致性和制度的稳定性;强力推进风险监测督查的公平统一,以督促农产品生产经营者夯实质量安全责任;强力推进市场监管执法的公平统一,以提升农产品市场的公正执法效能;强力推进跨政区联动执法的公平统一,以创新农产品市场的联合监管模式;强力推进市场监管行为的公平统一,以保证农产品市场的公平公正执法。

全国农产品大市场的市场运行和市场监管是行为和监督的关系。全国农产品大市场的市场运行,既是各类农产品销售和变现的桥梁,也是市场监管的靶向标;全国农产品大市场的市场监管,既是各类农产品质量和价格的保障,也是市场运行的方向舵。只有做到市场运行、市场监管的耦合协调,才能夯实农产品大市场的良好运行基础,完善农产品大市场的合理运行体制,创新农产品大市场的科学壮大思路,丰富农产品大市场的有效监管工具,健全农产品大市场的长效循环机制,增强农产品大市场的高质量发展能力。

7. 强力推进规范竞争和规范干预的行为统一

一方面,强力推进全国农产品大市场规范竞争的行为统一。强力推进反垄断的行为统一,健全农产品生产经营者分类分级审查制度;强力推进平台企业购销的行为统一,防止利用农产品数据、技术手段等开展不正当竞争;强力推进不正当竞争依法查处的行为统一,加强农产品全链条竞争的监管执法;强力推进平台经济领域规制的行为统一,整治网络黑灰农产品产业链条;强力推进跨部门、跨区域执法信息共享的行为统一,提高农产品市场执法的权威性和协调性;强力推进跨区域联合执法的行为统一,畅通农产品市场案件的会商和裁量渠道。

另一方面,强力推进全国农产品大市场规范干

预的行为统一。强力推进地方保护壁垒破除的行为统一,力戒低水平农产品市场的重复建设、同类农产品的过度同质性竞争、农产品产地的“小而全”自我小循环及“内循环”名义上的地区封锁;强力推进妨碍市场统一和竞争公平政策废除的行为统一,戒除农产品市场的地方保护、区域分割和指定交易;强力推进保障平等准入和退出的行为统一,放宽农产品购销企业的异地登记、跨区经营、迁移设置条件及要素资源的自由流动条件;强力推进激励约束机制完善的行为统一,尽快出台农产品大市场建设指南和奖励标准;强力推进区域协作推动的行为统一,优先开展跨行政区域的联动农产品市场的建设工作;强力推进工作合力形成的行为统一,健全农产品大市场建设的多部门协调机制。

全国农产品大市场的规范竞争和规范干预是正强化激励和负约束激励的关系。全国农产品大市场的规范竞争,既是激发农产品市场各种主体活力的起跑线,也是规范干预的目标取向;全国农产品大市场的规范干预,既是管束农产品市场中各种不法行为的硬措施,也是规范竞争的必然选择。只有做到规范竞争、规范干预的耦合协调,才能运用好市场和政府两种手段,解决好责任主体执行力度不足的问题^[9],营造公平透明稳定的农产品市场经营环境,落实简化农产品市场管理的理念,促进农产品市场

公平竞争,提高农产品市场建设质量,杜绝农产品市场不正当竞争行为。

注释

①“三新一高”是以习近平同志为核心的党中央洞察世情国情党情,着眼实现中华民族伟大复兴提出的重大战略思想、作出的重大战略部署,具体是指新发展阶段、新发展理念、新发展格局、高质量发展。

参考文献

- [1] 中共中央国务院关于加快建设全国统一大市场的意见[N].人民日报,2022-04-11(1).
- [2] 习近平.高举中国特色社会主义伟大旗帜 为全面建设社会主义现代化国家而团结奋斗:在中国共产党第二十次全国代表大会上的报告[N].人民日报,2022-10-26(1).
- [3] 陈文武.农产品品牌建设有关问题的探讨[J].武汉商业服务学院学报,2012(3):14-16.
- [4] 张原.中国对外投资的特征、挑战与“双循环”发展战略应对[J].当代经济管理,2021(7):44-54.
- [5] 李丹,夏岩磊.乡村振兴视域下我国农产品出口竞争力提升问题研究[J].山东农业大学学报(社会科学版),2019(3):65-71.
- [6] 张磊磊,马建军.推进农业供给侧结构性改革要领[J].实事求是,2017(3):46-52.
- [7] 李孝坤.重庆市城乡二元经济结构转换研究[J].经济地理,2007(3):413-417.
- [8] 刘永红,唐洋.全国统一大市场建设背景下破解行政垄断的法治之道[J].长白学刊,2023(1):78-87.
- [9] 李铜山,董立星.农业产业准入负面清单制定与实施:现状、障碍及对策[J].中州学刊,2022(5):35-42.

Deep Thinking on Building a National Unified Market of Agricultural Products

Li Tongshan

Abstract: Building a national unified market of agricultural products requires comprehensive consideration from multiple aspects such as multidimensional goals, innovative paths, constraints and barriers, and core measures. Multidimensional goals include dual expansion goals in marketing, dual smooth flow goals in product logistics, dual transparency goals in information prices, dual reduction goals in threshold costs, dual upgrading goals in the technology industry, and dual cultivation goals in cooperation and competition. The innovation path includes innovative market structure, innovative institutional construction, innovative planning and layout, innovative resource allocation, and collaborative promotion of innovation. Constraints and barriers include that infrastructure is not absolutely solid, that administrative monopolies are not completely broken through, that scientific integration is imprecise, that driving force of the digital economy is not sufficient, and that co-prosperity effects are not fully displayed. To this end, the core measures include vigorously promoting the unification of access foundation and access system rules, the integration and unification of market facilities and market environment, the coordination and unification of production and sales linkage and integration, the concentration and unification of factor markets and resource markets, the sound and unified commodity and service markets, the fair and unified market operation and market supervision, and the standardization of competition and intervention behavior.

Key words: national unified market of agricultural products; multidimensional objectives; innovation paths; constraints and barriers; core measures

责任编辑: 澍 文

建立粮食产后前端常态化损失调查制度的思路与方案

武拉平 张昆扬

摘要: 粮食安全是事关人类生存的根本性问题,减少粮食损耗是保障粮食安全的重要途径。当前我国粮食产后前端损失仍较为严重,产后前端损失评估的系统性、时效性和代表性不足,常态化评估制度缺乏,尚不足以支撑节粮减损工作的有效实施。为此,应构建以政府现行调查平台为核心的损失调查体系,制作粮食产后前端损失调查的标准手册,科学制定调查数据审核、汇总办法,并编制粮食损失指数,周期性发布粮食损失调查报告,以期摸清产后损失“底数”,打造常态化减损机制,形成厉行节约、反对浪费的社会风气,为全球提供中国节粮减损经验。

关键词: 产后前端;损失评估;常态化损失调查;调查制度

中图分类号: F326.11 **文献标识码:** A **文章编号:** 1003-0751(2023)06-0058-07

粮食安全是“国之大者”。改革开放以来,我国在保障粮食安全方面取得了卓越成就。2022年全国粮食总产量已达到68653万吨,实现了“十九连丰”,口粮绝对安全得到有力保障。但从粮食生产来看,我国粮食供求一直处于紧平衡状态,未来持续增产的压力日益加大。为此,在坚持实施“藏粮于地”和“藏粮于技”战略,重视“开源”的同时,也要特别关注“节流”。节粮减损是一项系统工程,涉及从生产到消费的各个环节,需要对每个环节进行深入研究。产后前端是后续各个环节的起点和基础,产后前端的损失率直接决定了能够进入供应链的粮食数量。但目前粮食产后前端环节损失仍较为严重,在大国小农的基本国情下,减少粮食产后前端损失,是全链条节粮减损的重要任务。建立粮食产后前端常态化损失调查制度,科学评估粮食产后前端环节损失情况,对于把好粮食减损第一关、推动建立问题导向的节粮减损政策体系以及保障国家粮食安全具

有重要意义。

一、概念界定与文献综述

1. 粮食产后前端损失的概念界定

粮食损失浪费,涉及产业链各环节(收获、干燥、储藏、加工、运输、销售和消费等),相关概念比较多,包括粮食损失、粮食浪费、产后损失和收获后损失等。粮食损失,指整个食物供应链中原本供人类食用的粮食,由于自然或人为因素而离开食物供应链引起的粮食减少^[1],通常发生在粮食产后的前端环节,包括收获、干燥和储藏等环节^[2-3]。粮食浪费,指发生在食物供应链末端(零售和消费环节)的食物损失^[2-4]。一些研究也将粮食生产后各个环节的损失浪费综合起来,称为粮食产后损失,指粮食成熟后从田间到餐桌全部环节的损失浪费^[3,5]。也有一些研究关注粮食收获后损失,即从粮食收获

收稿日期:2023-02-10

基金项目: 国家社会科学基金重大项目“粮食全链条节约减损行动方案及政策体系研究”(22&ZD087);国家自然科学基金应急管理项目“我国粮食产后前端环节损失调查评估及节粮减损的总体思路研究”(72241009);国家自然科学基金应急管理项目“粮食产后前端环节损失的常态化调查评估制度和节粮减损政策支撑体系研究”(72241010)。

作者简介: 武拉平,男,中国农业大学经济管理学院教授(北京 100083)。张昆扬,男,通讯作者,中国农业大学经济管理学院博士生(北京 100083)。

到最终消费过程中全部的损失浪费^[6]。

粮食产后前端损失,特指发生在粮食产后前端环节的损失,包括收获、干燥和储藏三个核心环节。粮食产后前端环节损失所涉及的主体主要为农户,也包括机收组织和粮食产后服务中心等社会化服务组织。通常来说,粮食产后前端损失具有以下三个主要特征:一是粮食产后前端损失产生的直接原因往往是技术和自然条件,具体表现为可用粮食数量的减少^[3];二是较为严重的粮食产后前端损失主要集中在发展中国家,发达国家的粮食产后前端损失率相对较低^[7-9];三是基于“物质流动”视角,产后前端是粮食产后最先发生损失的阶段,产后前端损失率(量)直接决定了能够进入供应链和消费链的粮食数量,在节粮减损中具有支配地位。

具体来看,收获环节一般指从粮食开始收获到入库储藏前的阶段,包括收割、脱粒、清粮和田间运输等^[10],导致损失的原因主要是作物成熟度、机械效率、天气和收获的精细程度等;农户干燥环节包括自然晾晒和机械烘干两种方式,导致干燥环节损失的原因较多,在机械烘干中,主要是烘干设备效率、过度烘干等,而在自然晾晒中,主要是天气、动物啄食等;农户储藏环节损失指从粮食入库储藏到出库销售过程中出现的粮食损失,主要由储藏条件或管理疏忽等因素引起^[11]。对于企业储粮,通常归为中端环节,本文不作重点分析。

2. 粮食产后损失相关研究综述

关于粮食产后损失的相关研究主要集中在以下四个方面:第一,粮食损失浪费的测度与综合评估。例如,FAO 估算全世界粮食损失和浪费的数量大约为总产量的三分之一^[12];而武拉平的测算结果显示,我国三大主粮产后损失浪费率为 20.02%,产后前端损失在全链条中占比约为 46.73%^[3]。第二,粮食损失的成因梳理。该领域的研究成果较为丰富,既有从农户素养^[13]、劳作态度^[14]、节粮意识^[15]、收储方式等农户主观视角展开研究的,也有基于自然环境、土地规模^[16]、财政支持^[17]等客观条件进行剖析的。第三,粮食减损的效果评估。减少粮食损失浪费,不仅能增加粮食供应数量,还能减少资源消耗、降低生产投入成本^[3]。在具体的减损效果评估上,Matti Kummu 等提出,全球每年的食物损耗大致相当于浪费了 24% 的灌溉用水、23% 的耕地和 23% 的化肥^[18];高利伟等通过情景模拟法测算出,“十一五”期间,中国在农户粮食储藏上的损失相当于 411 万公顷良田的粮食产量^[19]。第四,

减少粮食损失的措施。相关研究主要从农户、中介组织(企业、合作社等)和政府等角度研究减损措施。农户角度的措施包括开展教育培训^[20]、优化产后管理、改良仓储条件^[21];中介组织角度的措施包括建设现代粮食流通体系^[22]、探寻科学的仓储手段、细化产后环节管理^[23];政府也需要提高重视程度、增加基础设施投入、制定常态化监测预警调查评估方案,构建完备的节粮减损政策支撑体系,进而切实有效地减少粮食损失。

总体来看,国内外学者从概念梳理、损失测度、因素识别、效果评估、政策措施等方面对粮食损失展开了细致的研究,取得了丰硕的研究成果。但现有研究仍存在不足:第一,损失的测度缺乏统一标准。学者们在测量方法、样本选取、调查时间等方面存在较大差异,导致测算结果不一致,难以准确衡量节粮减损的成本收益;第二,现有的粮食损失调查评估,多由一些分散的科研团队根据当时获得的资助情况,零散地、分段地(即集中在某个环节)、往往是一次性地进行调查评估,导致评估结果存在着随机、不连续、不可比、难汇总的问题,难以为全国范围内节粮减损政策的制定提供可靠依据;第三,缺乏对粮食产后常态化损失调查制度的有益探索。粮食产后减损是一项长期而艰巨的任务,也是国际社会的共同关切。产后前端损失率偏高且行为主体单一,是减损工作的重要环节也是最有力的切入点。但落实节粮减损工作有赖于科学的常态化损失调查,而目前我国尚未形成粮食产后损失的常态化调查制度。因此,本研究在对我国粮食产后前端损失调查进行归纳梳理的基础上,探明现有调查中存在的突出问题,提出构建粮食产后前端常态化损失调查的可行方案,并对建立调查制度的潜在效果进行展望。

二、粮食产后前端损失调查的现状

粮食损失的调查评估大致有两种方式:一是采用问卷调查法,在特定时期选取部分农户对粮食损失相关问题进行调查,通过农户回忆和估计得出粮食产后各环节的损失情况^[24];二是运用实地调查和田间实验的方式,在农户收获、干燥等行为发生时,采用漏粮捡拾称重、电子设备监测等手段实时获取粮食损失数据。抑或是将这两种方法进行结合,综合分析粮食产后的损失情况^[25]。无论采取何种调查方式,在总体评估时,均需将产业链各环节分解并分别进行测量,然后对各个环节的损失率加权汇

总。因此,本文将分别对收获、干燥和农户储藏三个主要环节的粮食损失调查方法进行比较分析,并对不同学者粮食产后前端整体损失率的计算方式予以对比。

1.粮食收获环节损失

全国层面的粮食收获环节损失调查主要有抽样调查、控制实验两种方式(见表1)。收获环节损失率抽样调查通常是在一年或一季收获完成后对农户进行的问卷调查,单个农户的损失率由农户根据生产实际进行估算得出,该测算方式在实践中相对容易,但农户的估算结果往往不够精准,因而所测损失率的方差通常较大,后期需要进行更多的数据清洗和整理工作。为了弥补抽样调查的不足,一些研究通过控制实验的方式,实地测量田间收获损失,虽然这一方法通常较为烦琐且调查成本较高,但与此同时,数据的准确性也相对较高。

表1 我国三大主粮收获环节损失率调查(%)

数据来源	调查方式	调查时间	水稻	小麦	玉米	平均
武拉平	抽样调查+控制实验	2016—2017年	2.95	3.00	5.20	3.94
赵霞等	抽样调查	2016年	3.03	3.24	6.57	—
宋洪远等	抽样调查+控制实验	—	—	1.60	—	—
詹玉荣	抽样调查	1992年	6.82	4.16	3.53	4.90

注:宋洪远等所得损失率为河南农户收获环节损失率。

国家粮食公益性行业科研专项“粮食产后损失浪费调查及评估技术研究”项目组曾采用控制实验方式对粮食收获损失率进行了实地测量^①。首先,根据《农业机械试验条件测定方法的一般规定》(GB/T5262—2008)在四方形的实验区域内找到对角线,两条对角线的交点作为一个取样点位,然后在两条对角线上,距四个顶点距离约为对角线长的四分之一处取另外四个点作为取样点进行取样或测量,每个检测点的面积为1平方米。其次,将各选点框内的粮食捡拾干净分别称重,若采用分段收获方

式,则需要进一步测定脱粒中脱粒不完全和溅落到脱粒机以外的损失量。最后,根据损失量和地块单产计算每个取样点的损失率,在对五个样本点求均值后测得整个地块的收获损失率。

2.粮食干燥环节损失

农户干燥环节损失调查的主要形式为抽样调查,但由于不同学者对农户干燥环节的概念界定存在偏差,导致调查结果差异较大。例如:武拉平对粮食机械烘干损失进行了研究^[3];卢士军等认为干燥环节损失主要由虫食鼠害和腐坏变质产生,在统计中并未包括机械撒漏、过度烘干等原因导致的损失^[26];宋洪远等则仅统计了农户晾晒环节的损失,因此得出的干燥环节损失率相对较低^[25]。具体结果见表2。

表2 我国三大主粮干燥环节损失率调查(%)

数据来源	调查方式	调查时间	水稻	小麦	玉米	平均
武拉平	抽样调查	2016—2017年	4.91	4.50	4.80	4.77
赵霞等	抽样调查	2016年	4.67	5.39	5.69	—
卢士军等	典型调查	2017年	1.13	—	—	—
宋洪远等	抽样调查	—	—	0.1	—	—
曹宝明和姜德波	抽样调查	1995年	—	—	—	2.10

注:宋洪远等所得损失率为河南农户干燥环节损失率;曹宝明和姜德波所得损失率为江苏农户干燥环节损失率^[27]。

3.粮食储藏环节损失

农户在储粮过程中往往伴随着食用、销售、饲用等行为,这就使得在该环节采用控制实验方式进行测算需要较高的实验成本且难度较大。目前测定农户储粮损失也主要采用抽样调查法(见表3)。在概念界定上,虽然多数学者认为虫害、鼠害、霉变是导致粮食储藏损失的最重要原因^[21,25],但也有学者尝试拓展储藏损失的边界,将进出仓时撒落的粮食同时纳入考察范围^[28],以期获取更为准确的储藏损失率。

表3 我国三大主粮储藏环节损失率调查(%)

数据来源	调查方式	调查时间	水稻	小麦	玉米	平均
武拉平	抽样调查	2016—2017年	2.20	2.19	1.78	2.02
赵霞等	抽样调查	2016年	9.36	12.01	7.28	—
罗屹等	抽样调查	2016年	1.75—2.00	1.86	2.41	1.90
国家粮食局	抽样调查	2011年前	6.50	4.70	11.00	8.00
詹玉荣	抽样调查	1992年	2.32—3.49	2.37—4.40	3.22—4.86	—

注:罗屹等在测算时将粳稻和籼稻予以区分,所得储藏损失率分别为1.75%和2.00%;詹玉荣分别测算了农户水稻、小麦、玉米在不同储藏方式下的损失率,但并未汇总得出各作物储粮环节的平均损失率,因此所得损失率为区间数据。

4.粮食产后前端损失率汇总

在分别测得粮食产后前端各环节损失率后,需

要对各环节损失率汇总进而求得综合损失率,以准确评估粮食产后前端的损失情况。具体来看,有三

种评估方法:一是将各环节损失率进行简单求和^[19],严格来讲这一方法存在较大问题,因为不同环节损失率的计算基数不同,需要考虑各环节之间的数量关系;二是按照农户储粮占全国粮食储备的比例设定储藏损失率权重,然后进行加权汇总^[3];三是在方法二的基础上,考虑到上一环节的粮食损失率将会影响进入下一环节的粮食数量,因此,按照粮食产业链的先后顺序对损失率进行修正并求和^[29]。各方法的具体计算公式见表4。

表4 粮食产后前端损失率计算公式

评估方法	计算公式
简单求和	$R_{FL} = R_{HL} + R_{DL} + R_{SL}$
加权求和	$R_{FL} = R_{HL} + R_{DL} + mR_{SL}$
各环节加权求和	$R_{FL} = R_{HL} + (1 - R_{HL})R_{DL} + m(1 - R_{HL})(1 - R_{DL} - R_{wa})R_{SL}$

注:式中 R_{FL} 、 R_{HL} 、 R_{DL} 、 R_{wa} 、 R_{SL} 分别表示粮食产后前端损失率、收获损失率、农户干燥损失率、干燥脱水率和农户储藏损失率, m 为农户储藏比例。

近年来,我国农户储粮规模持续下降,2009年年末农户储粮规模约为26785万吨,占粮食总产量的50.5%^[30],2016年降至约32.0%^[8]。2022年10月本团队对全国4548户农户的调查显示,2022年农户储粮数量仅占总产量的14.8%^②,农户储粮规模下降明显。因此,在计算产后前端损失时,有必要赋予农户储藏损失率一定权重。此外,由于粮食在产后前端各环节具有固定的流动顺序且各环节间的流动不可逆,根据产业链顺序对各环节损失率加权求和所得结论更为可靠。

三、粮食产后前端损失调查现有问题

1. 常态化损失调查制度尚未建立

近年来,中央积极探索建立不同环节相协调的节粮减损制度,但制度的制定和落实,需要建立在对各环节损失情况深入调查评估的基础上。我国粮食产后前端环节损失研究的系统性、时效性和代表性不足,有关支持政策体系不健全,缺乏常态化评估机制,损失数据普遍为部分研究机构的区域性抽样调查。虽然这类临时性调查也为大致把握粮食损失基本情况提供了有益借鉴,但在落实“到2030年,零售和消费环节的粮食浪费减半,生产和供应环节的粮食损失大幅减少”可持续发展议程、推动《粮食节约行动方案》落地实施上仍稍显乏力。

2. 损失调查方案缺乏一致标准

概念界定、样本选择、指标设计、调查方法等方

面的协调一致是获得可靠、可比、可信调查数据的关键。在以往研究中,不仅存在环节间边界不明晰、农户概念理解存在偏差、调查样本非随机等突出问题,也存在一些损失调查的明显误区。例如,干燥伴随着粮食含水量的降低,粮食重量必然下降。在河南和山东等地,正常年份新收获的小麦含水率通常超过20%,但企业入库要求含水率必须低于15%,因此干燥环节粮食重量的减少通常在5%以上^③。但水分降低导致的重量下降是正常现象,不应计入干燥损失中,否则将导致粮食干燥环节损失率的高估。

3. 数据汇总方式差异较大

粮食损失调查数据主要涉及两方面的汇总:一是各环节内的数据汇总,二是环节间的数据汇总。但目前不同学者选择的数据汇总方式存在差异,导致即使同组数据也可能得出不同结论。在环节内数据汇总上,由于不同收获、干燥、储藏方式下粮食损失的形成机制不同,例如:收获环节存在机收和手工两种主要方式,干燥环节也存在机械烘干和自然晾晒两种形式,因此部分学者对不同作业方式以及不同原因导致的损失率(量)分别展开损失调查,在此基础上进行加权汇总或求和。在环节间数据汇总上,虽然加权求和方式较为合理,但近年来农户不进行干燥直接销售“潮粮”的比重不断提升,干燥主体也由农户转向中介组织和收购企业,干燥环节损失率也应根据农户干燥比例进行加权。

4. 粮食损失情况缺少官方发布渠道

习近平总书记多次批示“厉行节约、反对浪费”,并在2021年9月首届全球粮食减损大会致贺信中指出,粮食安全是事关人类生存的根本性问题,减少粮食损耗是保障粮食安全的重要途径。但近年来随着人民生活水平的日益提高,勤俭节约的传统文化正逐步被淡忘,全国的粮食损失浪费情况一度触目惊心。但我国粮食损失情况缺乏“常态化”的官方发布渠道,各环节损失情况、减损成效等缺乏相应的统计报告,粮食损失率过高的突出环节以及节粮减损政策的实施效果尚不明晰,难以有效把握节粮减损政策的主要着力点。

四、常态化粮食产后前端损失调查制度的建立方法

1. 构建以政府现行调查平台为核心的调查体系

常态化粮食损失调查通常要耗费较大的人力、物力、财力,以科研团队为核心的调查评估往往难以

做到持续性的追踪调查,因此,需要依托政府现行调查平台开展粮食损失评估,以实现节本增效目标,做到常态化、可持续的调查评估。目前有三套能够有效评估我国粮食产后前端损失的调查系统: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价格成本调查中心“全国农产品成本调查平台”、农业农村部农业机械化司“联合收割机产品质量调查系统”和国家统计局农村社会经济调查司“粮食产量调查系统”。

其中,“全国农产品成本调查平台”主要针对农户展开抽样调查,是国内主要农产品生产情况调查的权威平台。2022年10月该平台已尝试开展了粮食产后前端损失情况的问卷调查,但尚未形成常态化的损失调查制度。“联合收割机产品质量调查系统”主要采用控制实验法,依托各省农业机械鉴定站、农业机械试验鉴定站、农业机械技术推广站等对机收环节粮食损失情况进行调查,目前正逐步实现常态化调查。“粮食产量调查系统”则主要针对地块进行调查,该系统尚未将粮食损失纳入调查范围,目前采用踏田估产、抽选田块、割取样本、脱粒称重的调查方式对我国粮食产量展开调查。

综合上述分析,夏收和秋收后,由农业农村部农业机械化司负责机械收获损失的抽样测量;由国家发展改革委农产品价格调查中心基于其维护的“全国农产品成本调查平台”,进行农户抽样调查,包括收获、干燥和储藏损失;由国家发展改革委环资司牵头,再吸收除了上述部门外的相关科研机构组成工作组,建成粮食常态化产后前端损失调查体系。

2. 制作粮食产后前端损失调查的标准手册

粮食产业链各环节间的明晰划分是准确测量粮食损失率的关键。目前,粮食收获环节已基本实现机械化,而联合收割通常将脱粒和清粮一次性完成,因此,粮食收获损失的测度只要抓住机械收获损失率的跟踪测量即可。农户干燥有自然晾晒和机械烘干两种方式,因此,该环节的损失率是自然晾晒和机械烘干损失率的加权平均。虫害、鼠害和霉变是学者们公认的农户储粮损失产生的最重要原因^[9,25],调查需要综合考虑各种原因导致的损失。

在厘清产后前端各环节边界的基础上,常态化调查的问题设置应当力求精准,避免受访者理解偏差影响调查结果,同时需化繁为简,降低问卷调查的工作量。在调查内容的具体设置上,收获环节应至少包括作物类型、种植面积、作物产量、收获方式、收获损失量等;农户干燥环节调查需包括干燥比例、干燥方式、干燥数量、干燥损失量等,其中应特别强调

干燥损失量中不含水分流失,有条件的可分别调查干燥前后的粮食数量和含水量;农户储藏环节则应调查储藏比例、储藏方式、储藏数量、虫害鼠害霉变的损失量等,由于农户储粮周期不定,可分别询问农户收获后3、6、9、12个月时的储粮数量。

在农机收获损失调查时,应遵循《农业机械试验条件测定方法的一般规定》(GB/T5262—2008)的相关要求,在此基础上,也可根据当前技术条件进行适当调整优化。但手工收获、干燥和储藏环节损失调查目前尚未形成标准化的调查手册,应由具体实施损失调查的职能部门联合相关科研机构组织编制。此外,部分地区此前没有开展过粮食损失调查,因此对于调查工作的认识理解及具体方法的把握不足,应积极开展调查培训,提高损失调查质量。

3. 科学制定调查数据审核、汇总办法

在调查获取损失数据后,需要对所得数据进行清理。首先,应查找调查结果中的缺失和异常数据,并尽可能重新取样进行填补,无法填补则参考邻近地区样本对该数据进行修正。其次,对比不同调查方式的数据结果,对偏差过大的数据采用倒推法进行追溯并及时更正。最后,剔除存在逻辑错误和无法修正填补的异常结果。

汇总时涉及的权重设定和相关编制方法如下:第一,问卷调查结果和实地控制实验结果间的汇总。需要根据调查年份的天气和相关环境条件设定权重,如果为正常年景,问卷调查的结果与控制实验的数据相差不大,应赋予控制实验更高权重,如果是非正常年景(如极端天旱或雨涝等),则以农户问卷调查为主,具体权重参考专家打分法确定。第二,不同环节内损失率的汇总。不同环节汇总方式存在差异,收获环节需分别计算半机械和全机械收获的损失率并按照机收比例加权汇总,农户干燥环节也需分别计算自然晾晒和机械烘干的损失率并进行加权平均,农户储藏环节则应对虫害、鼠害、霉变导致的粮食损失进行加总。第三,不同环节间的损失率汇总。各类作物产后前端损失率应通过加权平均法进行综合,各环节间的权重可通过两种方法获取:一是参考现有研究,并通过专家打分法获得;二是根据问卷调查结果,统计农户干燥和储藏比例。第四,不同品种间的汇总。在粮食产后前端损失率汇总时,应以各品种粮食产量的比重作为权重进行加权平均。

4. 编制粮食损失指数,周期性发布粮食损失调查报告

为了反映我国节粮减损工作的动态变化,在统

计汇总粮食产后前端各环节及整体损失率的前提下,建议编制粮食损失指数,并向全社会发布,具体包括:品种指数、各环节指数和总指数。品种指数是最基础的指数,包括小麦、水稻、玉米等各主要品种,当然编制时要考虑到每个品种的内部分类,比如冬小麦和春小麦以及粳稻和籼稻等;各环节指数,是在品种指数基础上综合而来;总指数,则是由各环节指数综合所得。当然,这些指数不仅包括全国指数,也包括各省、市等地区指数。上述指数可由国家发展改革委、农业农村部和国家统计局等部门共同编制,建议于每年8月和11月分别编制“夏粮”和“秋粮”损失指数,于每年年末编制当年的粮食损失综合指数,并通过媒体向全社会发布。

在指数编制基础上,撰写并发布粮食产后损失年度报告。在每年秋粮收获后,综合夏粮和秋粮产后损失情况,在编制损失指数基础上,完成粮食产后损失年度报告,介绍年度粮食产后损失情况,总结经验和不足,同时在年底前向全社会发布。该报告应由粮食损失调查机构委托相关科研机构或高校研究团队撰写,同时承担单位要积极参与粮食损失的常态化监测和数据库的建立、维护工作,以更好地了解整个粮食损失工作,高质量完成年度报告。报告应包括两类:一是夏粮和秋粮产后损失简报,要求在夏粮和秋粮收获结束后2—3周内完成,通过网络平台向全社会发布;二是粮食产后前端损失年度报告,内含夏粮、秋粮和粮食总体情况,应当在年底前完成,并向全社会发布。

五、余 论

常态化损失调查能够更加直接地反映我国粮食损失的变化特征,是细化落实节粮减损举措的基础,是进一步推动节粮减损工作的重要条件,能够为相关政策效果评估和下一步政策制定提供重要依据。

第一,摸清产后损失“底数”,准确把握损失的动态变化。由于目前缺少周期性粮食产后损失数据,研判粮食损失情况存在一定困难。通过构建粮食产后前端环节损失常态化调查评估制度,能够为摸清产后损失“底数”提供有力保障。在此基础上,打造连续跟踪监测的损失调查数据库,准确把握损失的动态变化。

第二,助力节粮减损政策优化,打造常态化减损机制。节粮减损工作的进一步落实有赖于对粮食损失的科学把握,通过常态化损失调查,可以科学设定

我国节粮减损的总体目标,并制定基于特定环节的节粮减损专项行动方案,明确阶段性目标、任务和要求,设定底线,保证总目标如期实现。同时,根据调查结果建立节粮减损考核机制,可以压实各级政府的主体责任,让各地积极行动起来,提高认识,加大制度建设力度,切实守好损失目标底线,形成常态化减损机制。

第三,强化全民节粮意识,形成厉行节约、反对浪费的社会风气。常态化损失调查报告和粮食损失指数的发布,能够强化农户爱粮节粮和全社会厉行节约、反对浪费的意识。同时,常态化损失调查过程中还能广泛宣传报道节粮减损的经验做法和典型事例,普及节粮减损技术和相关知识,增强农户节粮减损意识,培养农户愿节粮、会节粮的能力。

第四,扩大国际影响,提供中国节粮减损经验。粮食产后常态化损失调查是中国政府履行联合国“2030 可持续发展议程”的重要举措,对提高我国影响力和国际地位,反映我国在节粮减损领域的大国担当具有重要作用。在安全事件频发、地区冲突加剧格局下,全球粮食安全受到重大挑战,通过构建粮食产后损失常态化调查制度,积极开展国际节粮减损合作,为世界提供中国节粮减损经验,对扩大国际影响,构建人类命运共同体具有重要作用。

注释

①国家粮食公益性行业科研专项“粮食产后损失浪费调查及评估技术研究”共分为9个子课题,分别对粮食收获、加工、农户储粮、干燥、企业储藏、运输、销售和消费等8个环节的损失浪费进行了专题调研,项目负责人为南京财经大学曹宝明教授,项目各子课题中有关农户的调研由中国农业大学武拉平教授总体设计和组织实施,包括收获、农户储粮和农户消费环节。②③本团队由中国农业大学武拉平教授组建,主要成员包括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价格成本调查中心黄汉权主任、国家粮食和物资储备局培训中心亢霞研究员、中国农业大学朱俊峰教授等,此次调查内容为2022年的粮食损失情况,其中,储藏数量计算方式为农户收获后未直接销售的粮食数量占总产量的比重。

参考文献

- [1] GUSTAVSSON J, CEDERBERG C, SONESSON U, et al. Global Food Losses and Food Waste: Extent, Causes and Prevention[M]. Rome: FAO, 2011:37.
- [2] PARFITT J, BARTHEL M, MACNAUGHTON S. Food Waste Within Food Supply Chains: Quantification and Potential for Change to 2050[J]. Philosophical Transactions of The Royal Society B-Biological Sciences, 2010(1554):3065-3081.
- [3] 武拉平.我国粮食损失浪费现状与节粮减损潜力研究[J].农业经济问题,2022(11):34-41.
- [4] 王灵恩,成升魁,刘刚,等.中国食物浪费研究的理论与方法探析

- [J].自然资源学报,2015(5):715-724.
- [5] LIU J, LUNDQVIST J, WEINBERG J, et al. Food Losses and Waste in China and Their Implication for Water and Land[J]. Environmental Science & Technology, 2013(18):10137-10144.
- [6] PRUSKY D. Reduction of The Incidence of Postharvest Quality Losses, and Future Prospects[J]. Food Security, 2011(4):463-474.
- [7] BELLEMARE M F, CAKIR M, RUDI J. On the Measurement of Food Waste[J]. American Journal of Agricultural Economics, 2017(5):1148-1158.
- [8] 赵霞.中国粮食产后损失研究[M].北京:中国农业出版社,2021:202.
- [9] 尹国彬.近年我国粮食产后损失评估及减损对策[J].粮食与饲料工业,2017(3):1-3.
- [10] QU X, KOJIMA D, NISHIHARA Y, et al. Can Harvest Outsourcing Services Reduce Field Harvest Losses of Rice on China? [J]. Journal of Integrative Agriculture, 2021(5):1396-1406.
- [11] 罗屹, 苗海民, 黄东, 等.农户仓类设施采纳及其对玉米储存数量和损失的影响[J].资源科学,2020(9):1777-1787.
- [12] FAO. Food Wastage Footprint: Impacts on Natural Resources[M]. Rome: FAO, 2013:63.
- [13] 胡耀华, 陈康乐, 刘聪, 等.西北五省农户储藏小麦情况调查研究[J].农机化研究,2013(10):150-153.
- [14] HODGES R, BENNETT B, BERNARD M, et al. Tackling Post-Harvest Cereal Losses in Sub-Saharan Africa[J]. Rural 21: The International Journal for Rural Development, 2013(1):16-18.
- [15] 曹芳芳, 黄东, 朱俊峰, 等.小麦收获损失及其主要影响因素:基于1135户小麦种植户的实证分析[J].中国农村观察,2018(2):75-87.
- [16] 李轩复, 黄东, 武拉平.不同规模农户粮食收获环节损失研究:基于全国28省份3251个农户的实证分析[J].中国软科学,2019(8):184-192.
- [17] 高鸣, 宋洪远, Michael Carter.补贴减少了粮食生产效率损失吗?——基于动态资产贫困理论的分析[J].管理世界,2017(9):85-100.
- [18] KUMMU M, DE MOEL H, PORKKA M, et al. Lost Food, Wasted Resources: Global Food Supply Chain Losses and Their Impacts on Freshwater, Cropland, and Fertiliser Use[J]. Science of the Total Environment, 2012, 438:477-489.
- [19] 高利伟, 许世卫, 李哲敏, 等.中国主要粮食作物产后损失特征及减损潜力研究[J].农业工程学报,2016,32(23):1-11.
- [20] 吴林海, 胡其鹏, 朱淀, 等.水稻收获损失主要影响因素的实证分析:基于有序多分类 Logistic 模型[J].中国农村观察,2015(6):22-33.
- [21] 罗屹, 严晓平, 吴芳, 等.中国农户储粮损失有多高:基于28省2296户的农户调查[J].干旱区资源与环境,2019(11):55-61.
- [22] 赵红雷.我国粮食损失的发生机制与治理举措分析[J].中国农业资源与区划,2016(11):92-98.
- [23] 魏祖国, 尹国彬, 邱坤.我国粮食物流运输损失评估及减损对策[J].粮油仓储科技通讯,2016(2):55-56.
- [24] 詹玉荣.全国粮食产后损失抽样调查及分析[J].中国粮食经济,1995(4):44-47.
- [25] 宋洪远, 张恒春, 李婕, 等.中国粮食产后损失问题研究:以河南省小麦为例[J].华中农业大学学报(社会科学版),2015(4):1-6.
- [26] 卢士军, 刘晓洁, 薛莉, 等.我国水稻全产业链损耗和浪费量的估算及对应策略[J].中国农业科学,2019(18):3134-3144.
- [27] 曹宝明, 姜德波.江苏省粮食产后损失的状况、原因及对策措施[J].南京经济学院学报,1999(1):21-27.
- [28] 郑沫利, 赵艳轲, 陈思露, 等.基于RDPSO-RBF的粮食产后储藏环节损耗评估模型[J].江苏农业科学,2020(8):307-311.
- [29] 赵霞, 陶亚萍, 曹宝明.中国粮食产后损失评估分析[J].干旱区资源与环境,2022(6):1-7.
- [30] 国家发展改革委, 国家粮食局.“十二五”农户科学储粮专项建设规划[EB/OL].(2022-12-20)[2023-01-10]. <http://www.lswz.gov.cn/html/zhuanti/n16/n3615/n3676/n4703860/4704559.html>.

The Idea and Plan for Establishing a Normalized Loss Investigation System in the Front-end of Post-Harvest Grain

Wu Laping Zhang Kunyang

Abstract: Food security is a fundamental issue related to human survival, and reducing food loss is an important way to safeguard food security. Currently, the post-harvest front-end losses of grain production in China are still relatively severe. The systematic, timely and representative assessment of post-harvest losses is insufficient, and the normalized assessment system is lacking, which is not yet able to support the effective implementation of grain conservation and loss reduction work. To this end, we should build a loss investigation system centered on the current government investigation platform, create a standard manual for post-harvest losses investigation of grain production, scientifically develop methods for reviewing and summarizing investigation data, and compile a grain loss index, periodically release grain loss investigation reports. Through these methods, we can determine the “bottom line” of post-harvest losses, establish a normalized mechanism for reducing losses, and form a social atmosphere of strict conservation and opposition to waste, thus providing China’s experience in grain conservation and loss reduction for the world.

Key words: front-end of post-harvest; loss assessment; normalized loss investigation; investigation system

责任编辑: 澍 文

规范传播权力：超级平台对新闻出版业的挑战与反垄断监管

孙瑜晨

摘要：眼球经济时代，超级平台与传统新闻出版企业是在同一个争夺用户新闻注意力的相关市场上进行直接竞争。超级平台实施的新闻搭便车、不合理支付新闻信息使用费用、减少媒体多样性的并购等行为都有可能构成反垄断法规制的逾矩行为。相比欧盟的新闻出版者邻接权、澳大利亚的强制议价制等传播权力控制方案，反垄断法具有反市场霸权、促进经济民主的独特功能。应通过界定相关新闻注意力市场、对滥用传播权力行为进行类型化分析、将媒体多样性纳入分类并购审查标准体系等举措，让反垄断法更好地维护新闻出版业竞争。

关键词：平台媒体；传播权力；注意力经济

中图分类号：D922 **文献标识码：**A **文章编号：**1003-0751(2023)06-0065-08

数字经济的一个鲜明特征就是脸书、微信、谷歌、抖音等具有社交媒体性质的超大型平台具有了极为显著的支配力。超大型数字平台凭借数据、流量、算力及交互优势，对新闻生产、出版乃至货币化的全链条实现全息统御，成为名副其实的“新闻寡头”。一些超级平台滥用其掌握的传播权力，通过实施新闻内容搭便车、拒绝开放关键数字设施、寻求超过新闻版权边界的排他力等行为，对依赖平台的新闻出版企业进行经济剥削，挤压其生存空间。这不仅构成新闻传播学上的论题，也成为反垄断法上的重要关切。国内一些研究已发现平台同时出现媒体化和垄断化^[1]、平台逻辑和媒体逻辑存在张力^[2]等问题，提出建立付费墙^[3]、完善付费契约^[4]、创设新闻著作权集体管理机制^[5]等建议，但反垄断法的治理作用或多或少被忽略。2021年我国发布的《反垄断法（修正草案）》要求执法机构应依法加强媒体等领域的并购审查，2022年正式通过的《反垄断法》指出健全经营者集中分类分级审查制度。但与活跃立法形成鲜明对比的是，学理上融

贯新闻传播和反垄断的交叉研究相对不足，未能较好地为新闻出版业反垄断提供理论支撑。有鉴于此，笔者试图在分析平台滥用传播权力对新闻出版业所造成的竞争损害的基础上，提出反垄断法架构下的应对之策。

一、超级平台传播权力的表现及可能引发的损害

超级平台已取得事实上能规训传播活动参与者、制定传播活动规则、形塑传播秩序的权力，以致其与新闻出版者之间呈现显著的非对称关系。下文将探讨此种传播权力的实践表现以及该权力滥用可能导致的损害。

（一）超级平台拥有传播权力的实践体现

在传播活动的前端，超级平台拥有操纵新闻生产的权力，成为“新闻把关人”。一般认为，新闻出版企业和数字平台处在相互制约的均衡状态，前者依赖后者提供的分发渠道，而后者离不开前者生产

收稿日期：2023-01-18

基金项目：教育部人文社会科学研究青年基金“数字经济时代反垄断法必需设施理论的类型化适用研究”（21YJC820036）；中国政法大学青年教师学术创新团队支持计划（21CXTD08）。

作者简介：孙瑜晨，男，中国政法大学民商经济法学院市场监管法治研究基地研究员（北京 100088）。

的内容,尤其在我国的新闻采编播发业务有限制性规定的政策环境中专业媒体理应有一定的博弈能力。但现实情况却是新闻出版者对超级平台的依赖远超过后者对新闻内容的渴求,二者之间出现明显的权力落差。这是因为超级平台牢牢把持着新闻的分发渠道,大多数新闻出版商都需要通过超级平台分发新闻,否则新闻内容的“能见性”将大打折扣。一项针对国内网民的调查显示,新冠肺炎疫情前通过微信平台获得新闻的网民比例为40.25%(观察样本16108人),疫情后上升至82.26%(观察样本4694人)^[6]。这种通道和流量垄断能力使得超级平台在新闻生产领域显现话语霸权,能够对新闻出版企业进行规训和逆向选择。后者为避免“不可见”的威胁,或被迫签订不平等许可契约,或服膺扩张资本而被超级平台“收编”。

在传播活动的后端,超级平台重塑了新闻产品货币化的方式,不断挤压新闻出版业的利润空间。传统新闻出版企业最主要的变现方式,就是将读者的注意力出售给广告商,报纸版面、新闻栏目等吸引的消费群体都是比较固定的,由此广告商根据自身需求对相对稳定的用户注意力付费。但超级平台颠覆了这种广告供求模式,其强大的推荐算法能够实现新闻产品及搭载广告的高精度投放,从而大幅增加广告的边际收益,导致经济理性的广告商逐渐放弃传统新闻出版商。在美国,谷歌和脸书在线上广告市场形成“双寡头垄断”,近几年几乎占据90%的增长份额。

(二) 超级平台滥用传播权力的损害分析

一些学者对平台滥用传播权力所造成的社会性损害进行充分揭示,主要有三方面体现。第一,“算法主导”而非“编辑主导”的新闻分发模式会形成信息茧房现象^[7]。一些平台只向读者推送能令其产生兴趣的新闻片段,并过滤噪声、压制异见,久而久之会造成个体的信息窄化,加剧圈层分隔和社会分化。第二,传播权力的滥用会降低新闻质量,弱化新闻的喉舌和社会公器功能。新闻质量经济学分析揭示新闻是需要成本的(调查性新闻更为昂贵),平台传播霸权的形成不仅导致职业新闻出版企业的广告收入不断萎缩,进而影响新闻投资,还会滋生假新闻、伪新闻等信息失序问题,让后真相时代的舆论环境更加恶化。第三,在“流量至上”的传播逻辑下,一些平台会利用个性推荐算法向用户分发同质化、煽动性、极端性、成瘾性的信息产品,这有可能造成大规模用户的心理健康损害,导致整个社会的生产

效率下降^[8]。

除上述社会性损害以外,平台传播权力的滥用还会造成以竞争损害为代表的经济性损害^[9],但未引起足够重视。当出现相关市场过度集中、市场参与主体的竞争能力显著下降、大量有效率的竞争者被排出市场、形成较高的进入壁垒、消费者福利被显著减损等现象时,我们可以认为出现了竞争损害,而上述表征在新闻出版领域或多或少都有体现。例如,自2004年以来,美国已有1800家报纸机构倒闭,一些地区甚至没有一份当地报纸,出现“新闻荒漠”现象^[10]。

段鹏、田野的研究指出,国内传统出版企业也遭遇了大型电商平台的价格挤压和流通渠道束缚问题,生存压力不断增大^[11]。大量竞争者的衰败甚至退市必然会导致相关市场的竞争强度和活性大幅减弱。再者,对于人力资本密集型行业而言,知识型、技术型人力资源的减少也是相关企业竞争能力大幅下降的表现。当前新闻出版业不仅遭遇新闻公共性危机,还面临职业危机,很多新闻出版机构已出现不同程度的人才流失问题,甚至有研究指出个别地区报业在五年内流失近四分之一的采编人员^[12]。如果相当比例的新闻出版企业出现竞争能力弱化是因为产品竞争、内容质量、技术创新造成的优胜劣汰,那此种迭代更新不仅无制度干预的必要,反而是我们追求的竞争结果;但如果这种竞争能力弱化归因于超级平台对传播权力的滥用、对新闻内容的搭便车或是其他市场封锁行为,那么就意味着相关市场产生了竞争损害,需要反垄断法及时介入。

二、传播权力控制方案的比较及反垄断方案的价值

尽管权力是一个言人殊的概念范畴,但仍可以提炼一些共通性特征:一方面,权力方总能凭借其在经济、文化、技术等方面的优势压制对方,如何矫正双方的地位失衡是实现权力控制的可能突破口;另一方面,权力的集中与运行总会对竞争秩序、传播秩序等特定秩序造成损害,如何使这种负外部性内化是控权方案的设计要点。下文将通过不同传播权力控制方案的对比分析,证成反垄断控权方案的“比较优势”。

(一) 传播权力控制方案的比较

1. 矫正权力非对称性的方案

这种控制传播权力方案以澳大利亚和美国为代

表,着眼于矫正权力关系中的非对称性,试图通过强化新闻出版商的议价能力来实现控权。2021年,澳大利亚议会正式通过《新闻媒体和数字平台强制议价法案》,旨在通过国家强制力保障新闻付费议价过程的公平性。如果新闻出版商和数字平台无法达成自愿性协议,国家竞争与消费者委员会就会介入其中,通过仲裁的方式确定一个对双方均有法律约束力的报价;超级平台若不遵守这一报价,将面临巨额罚款。无独有偶,2022年美国国会议员艾米·克洛布彻尔等提出议案以推动《新闻竞争与保护法案》,该法案允许新闻出版企业抱团取暖,让它们通过集体协调形成利益联盟,以便向脸书和谷歌争取更有利的合作条件。

以上这些方案都是旨在通过强化弱势方议价能力的方式限制媒介霸权,但也存在以下难以克服的弊端。第一,该方案合法性依据不足。与欧陆一些国家依法开征服务于公共利益的数字税或链接税的做法不同,强制议价制是基于个案式协商,无统一标准,程序不透明,款项用途也不明确。这些问题也导致澳大利亚存在大量的反对意见,甚至引发过公众的反对请愿活动。第二,难以实现对议价程序的监督。不同于链接税是法定、公开和固定的,个案协商的议价费率可能千差万别,如何确定合理价格并进行有效监督始终是难解之题。如果让政府介入大大小小的议价商谈中,不仅使行政管理成本大幅度攀升,而且可能让政府成为具体价格监督机构,会严重束缚新闻出版市场的自由和效率。澳大利亚个别地区委员会就认为,强制议价法案提供了过多的权力来干预自由市场,有可能扼杀创新。第三,我国新闻出版业的特殊性可能导致强制议价制的实施步履维艰。党媒、民媒和自媒体三者并存的多元格局,需要立法者根据不同的媒体类型建构针对性的议价程序、规则及监督机制,由此产生的昂贵制度成本实际上已经宣示澳大利亚的议价模式在我国不具备合理性土壤。

2. 内化权力负外部性的方案

这种控权方案以欧盟为代表,着眼于解决传播权力造成的外部性问题,试图通过征税使得外部性成本内化(即庇古方案)。2019年欧盟正式通过的《数字化单一市场版权指令》引入了“链接税”条款,规定聚合平台需要对使用新闻出版者新闻作品的行为付费。如果说澳方案存在“保护不周”的缺陷,那么链接税又可能出现“保护过度”问题,因为这种征税是通过赋予新设专有权(即新闻出版者邻接权)

的方式实现的。

从平台角度看,首先,数字平台需要向众多原子化的新闻出版者获得传播相关作品的个别许可,否则可能因侵权而需要应付大量诉讼,这意味着平台要负担极为昂贵的协商成本。立陶宛将《数字化单一市场版权指令》转化为国内法过程中就引入强制性集体管理机制,试图降低分散授权的交易成本^[13]。但版权集体管理制度一直饱受效率低下、管理组织税负重、存在垄断风险等诟病,是否适配我国新闻版权体制尚待探索。其次,一些欧陆国家早已推行与欧盟链接税类似的功能等值物(如德国的报刊出版者邻接权制度和西班牙开征的谷歌税),但实施效果并不令人满意。德国在设置报刊出版者邻接权后,谷歌当即宣布不再发布新闻内容与缩略图,只发布新闻标题,这导致德国媒体通过谷歌获取的流量遭遇“滑铁卢”,最终不得不向谷歌妥协。这是因为在智媒时代和平台时代的双期叠加下,新闻出版企业对数字平台的依赖已积重难返。此外,数字税还很容易转嫁,超级平台可以把成本转移到终端消费者身上。

从新闻出版者角度观察,新设邻接权会为其提供巨大的维权和诉讼激励,让其可以在一些远端的传播市场及衍生市场上主张经济利益,这可能造成“诉讼爆炸”,影响传播效率。事实上,我国版权制度已经在不断强化对新闻作品的保护,2015年发布的《关于规范网络转载版权秩序的通知》明确互联网媒体转载他人作品不适用法定许可制,取消了网络媒体的侵权安全港;2021年修订实施的《著作权法》第5条适用除外规定将“时事新闻”修改为“单纯事实消息”,认可新闻作品的版权保护资格。在此种背景下,创设独立的邻接权可能造成我国著作权法体系内的重复保护^[5],会影响新闻传播的公共性和效率性。

(二) 反垄断方案的可行性分析

值得一提的是,彭桂兵等提出借鉴反不正当竞争法的第三种方案^[14]。数字平台掠夺新闻内容而不合理付费的行为是一种搭便车行为,而反不正当竞争法是规制搭便车的基础性法律。在一些涉及新闻聚合平台的纠纷中(如搜狐诉今日头条案),当事人就主张数字平台聚合新闻的行为构成不正当竞争。但是,反不正当竞争法是微观市场行为监管法,并不具有控制权力滥用的功能,超级平台实施的滥用市场支配地位等行为并不属于反不正当竞争法的规范射程。微观法的定位下反不正当竞争法的顶格

财产罚通常不超过 500 万元,相比超级平台动辄几十亿、上百亿的数字广告收入而言,可谓微不足道,无法形成有效威慑。

实际上,我国竞争法体系中除了关注微观行为的反不正当竞争法,还包括具有权力控制、结构矫正、秩序疏通等功能的反垄断法,后者的地位在法治中更为显赫,被誉为自由企业大宪章。在 2021 年的阿里“二选一”垄断案中,我国监管机构作出高达 182 亿元的罚款决定,巨大的威慑和反霸权功能由此可见一斑。反不正当竞争法主要规范微观的不公平竞争行为,保障竞争的质量和道德伦理性;而反垄断法旨在保障竞争的数量和经营自由性,具有控制市场霸权、促进经济民主、保障消费者选择多样性等功能。梅森·马克思指出,权力问题在历史上一直是反垄断的领域^[15]。

通过反垄断法打破权力藩篱、维持一个良性竞争性过程,对新闻出版业至少有几重价值。第一,在竞争性市场中,新闻出版企业可以与数字平台达成体现意思自治的付费契约,通过“用脚投票”惩罚那些不支付合理报酬、存在利益剥削或附加其他不合理限制的数字平台,使其慢慢无人问津,沦为无源之水。第二,竞争性市场能够提供多样化的新闻产品,消费者可以选择更有质量的新闻,久而久之能够推动新闻出版业由“技术为王”向“内容为王”的良性模式跃迁。第三,在竞争性市场中,公众可以听到不同的声音,拥有接触不同观点的机会,进而克服“信息茧房”问题,缓解“回音室”效应。第四,竞争较少、过于集中的新闻出版市场可能易产生“媒体俘获”现象,但当市场是分散的、媒体是多元的情况下,相关资本“俘获”媒介和舆论的难度就会显著增大。第五,随着转企改制的深入,我国存在多种所有制类型的新闻出版企业,数字平台也与不同类型的新闻出版企业以多种方式合作或融合。而反垄断法强调竞争中立,要求所有市场主体都进行以市场表现为基础的竞争,反对所有制偏见,强化反垄断监管是有益于我国新闻出版市场化发展的。互联网平台研究的代表性学者何塞·范·迪克直言:在为新闻媒体创造一个公平的竞争环境、一个公平的市场以及去对抗大型的分发平台方面,国家绝对可以发挥重要作用^[16]。

三、超级平台滥用传播权力的 反垄断监管策略

反垄断法以巨大威慑力著称于世,其对新闻出

版业的介入必须满足自身严格的要件体系,否则易产生威慑过度、干预过当等问题。但遗憾的是,平台经济的特殊性与新闻出版业自身的异质性相互叠加,导致几乎每一项法律要件的分析都遭遇障碍。因此,必须对既存体系进行调适,才能使反垄断法成为规范传播守门人的有效装置。霍华德·舍兰斯基指出,政策制定者应对反垄断工具箱进行优化,并发展专门应对媒体市场挑战的执法方法,这样才能更好地保护媒体竞争^[17]。

(一)对相关市场的界定

1.既有界定范式的弊端

界定相关市场是反垄断分析的起点,只有找准相关市场才能明晰垄断的边界,避免干预过当或不足。笔者认为,没有准确界定相关市场是阻碍反垄断法在新闻出版领域发挥功效的重要原因。

一种观点认为,新闻出版企业和数字平台处在不同的竞争环节,前者是处在上游市场的新闻内容的生产者和出版者,平台则是下游市场控制分发渠道的新闻产品“分销者”,消费者及广告商则是新闻产品及附带广告价值的终端购买者。三者之间的逻辑关系见图 1-A。在美国发生的 Barclays 新闻集团诉 Fly 平台一案中,法院认为作为新闻内容生产者的 Barclays 与作为传播者的 Fly 平台不存在直接竞争关系,很难判断 Fly 的新闻聚合行为是否会对 Barclays 形成直接的市场损害。但是,主张超级平台与新闻出版企业不具有竞争关系、不在一个市场的观点,会导致前者逃脱反垄断法监控,从而造成进一步推动传播霸权化的后果。

事实上,超级平台不仅控制新闻分发,而且将垄断势力向前延伸到新闻生产环节。对于非时政新闻,“新闻写作机器人”(如今日头条 xiaomingbot、百度 writing-bots 等)的出现使得超级平台具备批量化、高效率生产新闻信息的能力;大量的自媒体也成为超级平台的“知识劳工”和“新闻佃农”,不断为平台提供廉价的自制产品,凡此种种都会对新闻出版企业形成“挤出效应”。对于严肃性的时政新闻,无采编资质的超级平台可以抓取、聚合不同来源的新闻标题、摘要、缩略图和内容片段,再通过个性化算法向数以亿计的用户订阅源精准推送。这种行为表面上构成简单的“转发”行为,但在信息洪流时代,“碎片新闻”已能满足消费者的新闻需求,可视为独立的“出版”行为,对原始新闻形成令人不安的“替代效应”。一些平台或对抓取来的新闻零敲碎打、重新整合并添附精准广告,加工成千八百的“个

人简报”;或采取滚动播放、旋转木马式呈现、热搜或头条栏显示等方式,将相关新闻的故事高点或关键提要向用户生动展示;或超出版权法合理使用的范围,大量使用高质量的新闻图片或使用超过合理比例的新闻片段;或赤裸裸地违规进行时政新闻的采编(2022年我国网信部门就对传播平台违规采编新闻展开执法)。

上述种种行为实际上已经构成独立的新闻产品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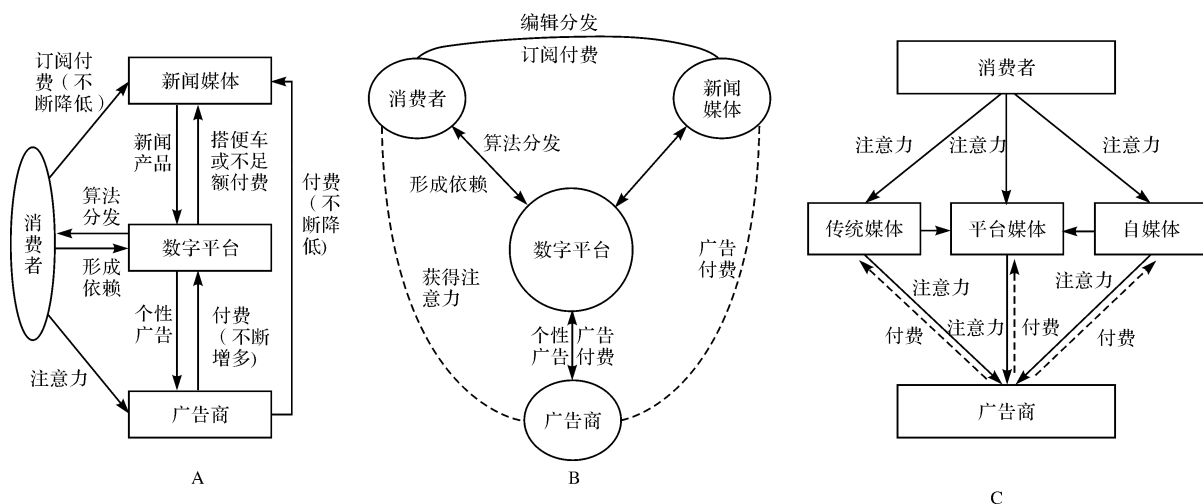


图1 三种相关市场界定逻辑

还有一种观点认为,数字平台、新闻出版者、终端用户、广告商构成一个多边市场(见图1-B)。但对于多边市场的界定恰恰是数字时代反垄断执法遭遇的一大难题,无论是界定多个市场还是直接将平台生态整体视为一个相关市场的主张,抑或直接“跳过”相关市场分析的观点,都聚讼纷纭,无法形成共识。有论者直言多边市场理论引发了“专家之战”,徒增反垄断分析的复杂性和不确定性,给稀缺的司法资源带来沉重的负担^[18]。更为重要的一点是,多边市场分析的一个理论前设是不同市场侧的群体能够彼此提供收益,即具有网络交叉外部性。例如,网约车平台上用户数量越多,司机收益越大;反之,司机形成规模效应,用户打车更加便利。但是新闻出版市场的情况则不同,假设其构成一个读者和广告商组成的多边市场,很多情况下读者并不关心报纸上的广告,广告数量的增加和规模的增大反而会造成读者的流失。

2. 新闻注意力市场的提出

近年来,相关市场理论也在不断更新,技术市场、创新市场、数据市场等新的界定框架逐渐获得认可。在此基础上,一些学者呼吁关注“相关注意力市场”^[19]。拥有数据和算法优势的大型平台加速对消费者注意力的围猎,让注意力变得愈发稀缺、商

的生产、再生产或出版,进而与新闻出版企业形成直接竞争。新闻出版企业与超级平台分属新闻产业链上下游、不构成竞争的观点,不仅无法反映超级平台传播霸权的全貌,无法解释很多国家都存在的平台崛起而新闻出版商式微的此消彼长现象,而且让大量限制新闻出版业竞争的行为无法被识别,因为现代反垄断法认为绝大多数产业链上的纵向限制对竞争是利大于弊的。

品属性也愈发凸显。在不同的注意力中,新闻注意力是一种占据相当大份额的重要类型,因为每个消费者几乎每天都有了解最近发生事实(也即新闻事实)的需求。具有媒体性质的即时通信平台、社交平台、短视频平台、新闻聚合平台等与新闻出版企业其实就在同一个争抢用户对新闻注意力的市场上进行激烈竞争。

这实际上是一种以新闻注意力为产品的单一分销市场(见图1-C),并不需要陷入复杂且模糊的多边市场分析。具体而言,数字平台或新闻出版企业都在用新闻信息产品或服务换取用户的注意力(属于易货交易),然后出售给广告商。广告商购买的不是用户数据,也不是新闻信息产品,而是被消费者关注和选择的机会。尽管在与新闻出版企业的交易中,消费者有时也需要付费(如订阅模式),但该费用通常很低,注意力及其对应的广告价值才是新闻出版商的核心关切。在数字时代,推送新闻信息同样是很多数字平台虹吸注意力的主要方式,导致平台出现“媒体化”趋向。这也说明数字平台早已加入注意力的争夺,与传统新闻出版企业处在同一水平市场上。

但是,我们的分析不能止步于此,因为新闻注意力市场仍然是一个比较宽泛的市场,其内部仍存在

较大的差异。如消费者对政治新闻的关注与对体育新闻的关注不能等同,对于广告商而言,这是截然不同的注意力商品,因此还需要进一步细分市场。政治、体育、经济、社会等不同新闻可能会产生不同的新闻注意力细分市场,本地新闻、全国新闻、国际新闻等同样可能因吸引不同类型的注意力而构成不同的市场。例如,A市居民可能对全国性时政新闻和本市社会新闻感兴趣,而对B市的都市日报漠不关心,这意味着对全国性时政新闻的注意力可能构成一个市场,而对本地社会新闻的注意力单独构成另一个市场。如果把目光聚焦本地新闻注意力市场上,已经有学者发现平台媒体运营的本地频道(如今日头条的“杭州频道”)对地方其他媒体形成严重挤压^[20]。

(二) 滥用行为的规制

滥用市场支配地位是一种较为常见的平台垄断行为,找到相关市场后展开分析的第一步是判定相关平台在该市场上是否具有市场支配地位。超级平台的新闻产品或服务通常都是免费的,如果沿用以往以价格为中心的认定体系,会导致相关平台的市场力量无法被准确测算。实际上,在一个围绕用户新闻注意力进行竞争的相关市场中,广告收入(指标1)、活跃用户数量(指标2)及用户花费时长(指标3)是更能反映市场份额的有效指标。对于指标1,广告营业收入越高,说明平台或新闻出版企业掌握的注意力资源对广告商越有价值,市场影响力就越大。谷歌和脸书在美欧市场获得广告收入的绝大部分,说明其在相关注意力市场拥有显著的支配力。对于指标2,活跃用户规模对广告商会产生巨大的吸引力,因此也能用来表征市场主体的注意力份额。对于指标3,用户花费时长也是重要指标,因为对特定产品花费的时间越长,说明用户投入的注意力越多。

如果根据上述三个指标认定数字平台在相关注意力市场具有支配地位,那么相关平台就应当负担更高的竞争审慎义务,其可以通过新闻产品的价格和质量竞争来赢得注意力份额,但不得凭借其支配地位实施滥用行为。以下几类滥用行为应予以重点规制。

第一,如果超级平台通过一些诱导性技术(如推送煽动性或极端性新闻)延长用户的使用时长,或者凭借自己的垄断地位给用户加载过量的广告,那么这些行为相当于向消费者收取了超市场水平的注意力成本,其行为恶性与我国反垄断法禁止的垄

断高价行为并无二致。2020年美国一些州对脸书提起反垄断诉讼,其中的一项指控就是脸书旗下的Instagram三年内广告负载量增加了一倍多。垄断高价会导致消费者遭受“价格损害”,而过度收取注意力成本会导致用户出现注意力疲劳、心理损害及隐私损害等“质量损害”。

第二,超级平台爬取或聚合新闻出版机构生产的新闻信息时(包括内容片段、摘要、图片等),如果不足额支付至少能填平新闻生产成本的合理费用,那么这种行为就有可能构成反垄断法禁止的垄断低价行为,即以不公平的低价购买新闻产品。

第三,一些超级平台已成为传播链条上无法绕开的瓶颈性设施,如果其无正当理由,拒绝新闻出版企业访问平台,禁止媒体机构账号入驻,或者实施其他禁止使用平台传播渠道的行为,那么这些行为就有可能构成反垄断法禁止的拒绝交易行为。

第四,如果超级平台没有正当理由,要求新闻出版企业只能向其提供新闻信息或者只能通过该平台分发新闻,那么这种行为就有可能构成反垄断法禁止的强制交易行为。谷歌推出一种名为加速移动页面(Accelerated Mobile Pages,简称AMP)的技术,要求新闻出版商都必须使用AMP,非AMP格式的新闻将被搜索降权而失去关注度。然而AMP并不是开源技术,被认为是谷歌独家控制的技术标准,这就相当于变相限定新闻出版商只能通过谷歌传播新闻而无法选择其他平台,有强制交易之嫌。值得警惕的是,国内一些平台也开发了类似技术,如百度的移动网页加速器(Mobile Instant Pages,简称MIP)技术事实上就是AMP的功能等值物。

第五,如果超级平台没有正当理由,让新闻出版企业接受不合理的条款或条件(如不公平的收入分享协议、过于宽泛的版权许可等),那么这种行为就有可能构成反垄断法禁止的附加不合理交易条件行为。美国非营利性组织新闻媒体联盟的调查就指出谷歌迫使新闻出版企业接受不公平条款,如许可谷歌在相当长的期限内可以复制、存储、缓存、托管大量AMP格式的新闻产品,并有权直接向用户供应,授权谷歌在谷歌新闻之外的其他新应用(如谷歌发现、谷歌语音)上使用这些新闻产品^[21]。

第六,如果超级平台无正当理由,通过干预搜索排名、控制热搜等方式对新闻出版企业实行差别待遇或优待自己投资、控制或自营的新闻业务;或是向用户推送新闻产品时投放针对其心理脆弱性的广告、进行不同强度和频率的广告推送,那么这些行为

就有可能构成反垄断法禁止的差别待遇行为。

(三) 媒体并购的监管

新闻出版企业适度集中能够发挥规模经济效益、提高传媒效率,但过度集中也存在限制竞争、构筑进入壁垒、减少媒体多样性等风险。这意味着反垄断法中的并购控制这一事前审查机制应当发挥重要功用。有学者已关注到传媒融合的反垄断规制问题,并根据广告收入测算了报业和出版业的市场集中度,得出全国性市场的集中程度偏低、一些区域性市场出现垄断的结论^[22]。但该观点忽略了社交、短视频、资讯等媒体型平台的市场份额,用户注意力既是新闻出版企业的生命线,也是上述数字平台争相追求的产品,二者在相关新闻注意力市场上构成直接竞争。阿里巴巴、字节跳动、百度、腾讯等平台瓜分了国内大部分数字广告收入,而广告收入又是注意力份额的重要指标。这些情况表明,相关新闻注意力市场已比较集中,因此超级平台参与的涉及新闻出版业的并购需要予以一定的关注。默多克旗下的21世纪福克斯公司收购英国天空广播公司案中,英国竞争和市场管理局就指出拟议的合并将创造一个拥有更大注意力份额的新实体,影响媒体的多元化,并最终禁止该合并。

国内新闻出版领域已出现合并浪潮,产生了上海报业集团、天津海河传媒集团等大型传媒集团,但当前对市场竞争影响更大的传媒融合往往由超级平台引发。例如,阿里巴巴的并购战略中媒体一直是核心板块之一,其投资收购了猎云网、虎嗅网、36氪、北青社区报、南华早报等媒体;腾讯则投资搜狐、趣头条、财新传媒等,还直接或间接拥有大量省级传媒集团的股份。超级平台向媒体的资本扩张已引起国家有关部门的关注,2022年国家市场监管总局对阿里巴巴收购第一财经传媒案作出行政处罚,指出该案构成未依法申报违法实施的经营者集中,对其进行50万元的行政罚款。

但需要指出的是,现行的并购审查主要关注经营者集中造成的价格损害,未能兼顾不同行业的异质性,也不够重视并购造成的非价格层面的质量损害(如新闻多样性下降、隐私损害、注意力损害等)。因此,在并购审查过程中进行以下两方面的改良是有必要的。

一方面,2022年我国新修订的《反垄断法》第37条明确指出应健全经营者集中分类分级审查制度,而考虑不同行业的特殊性是分类审查的题中应有之义。对于新闻出版行业,应将“并购对消费者

注意力的损害”和“并购对媒体多样性的影响”纳入并购审查标准体系。具言之,执法者应当分析涉及新闻出版企业的并购是否会导致用户的注意力成本增加,如合并后用户阅读同样的新闻是否需要观看更多数量的广告,个性化广告的推送数量和强度是否显著增加,消费者在新闻产品上的停留时间是否显著变长,活跃用户数量是否不合理增长等。执法者还应分析并购是否会导致媒体多样性下降。多样化的媒体能够抑制“信息茧房”,强化社会监督和促进民主,避免新闻职业伦理被市场工具伦理取代。如果并购导致新闻出版企业的数量不合理降低和类型减少(如都市报、日报、周报减少)且无正当理由,那么执法者应考虑禁止集中。执法者尤其应关注并购对地方媒体多样性的影响,避免出现“本地新闻的死亡”。

另一方面,监管者应当重点审查新闻出版行业存在的扼杀式并购。完成巨额资本积累的超级平台热衷收购具有竞争威胁的初创企业,这类猎杀未来潜在挑战者的并购在媒体领域也极为盛行。虎嗅网、陌陌、优酷土豆、36氪等互联网媒体都被超级平台收入囊中,“创业—融资—被收购”成为初创媒体的“宿命”。当超级平台出于关闭、封锁的目的,收购可能颠覆超级平台新闻业务模式的初创媒体或掌握重要创新技术的初创媒体时,或者出于破坏竞争对手构筑独立分发渠道努力的目的,收购一些新闻出版企业设立的新兴平台或网媒时,执法者应依法主动进行调查处理,防止相关并购对媒体竞争和创新形成更严重的破坏。

结 语

眼球经济下超级平台和传统新闻出版商本质上是在一个争夺用户注意力资源的相关市场进行竞争。一些超级平台逃避了“公共看门人”职责而沦为“信息贩卖者”,不断压榨稀缺的注意力资源。因此,强化反垄断监管具有必要性和正当性。但是,具有强威慑性的反垄断法有较高的适用门槛,这意味着对于平台传播霸权的治理不能毕其功于一役,还需要引入其他补充机制。例如,除依靠反垄断“干预之手”控制平台传播权力的滥用,还需要财税法的“扶持之手”对传统新闻机构予以财政支持,尤其要提高对地方一级新闻出版机构的专项补贴。除了依靠自上而下的行政措施,拆除超级平台封闭性的“丛林法则”;还要调动自下而上的行业自律和平台

自治^①,引导超级平台形成开放性的“天空法则”。在正在到来的元宇宙和 Web3.0 时代,超级平台又掀起新一轮的媒介技术军备竞争^[23],将对消费者的注意力形成更显著的控制,这要求研究者应对平台传播权力的治理议题投入更多的注意力。

注释

①针对当前国内一些超级平台的内容过滤机制存在的审核人员或算法缺失新闻专业性、审核标准模糊易变、监督机制尚付阙如等问题,可以由具有职业和专业优势的行业协会牵头制定具体的审查指南。2016 年中国电视剧制作产业协会等制定了《电视剧内容通则》以提供审核指引,这种反身性治理值得推广。

参考文献

- [1]陈默.数字化驱动下的平台型媒体崛起[J].中国新闻传播研究,2021(4):168-177.
- [2]白红义.“平台逻辑”:一个理解平台—新闻业关系的敏感性概念[J].南京社会科学,2022(2):102-110.
- [3]陈昌凤,霍婕.权力迁移与关系重构:新闻媒体与社交平台的合作转型[J].新闻与写作,2018(4):52-56.
- [4]刘海明,刘佳莹.版权契约:新闻内容付费的博弈与平衡[J].青年记者,2021(5):88-90.
- [5]谢宜璋.融媒时代平衡聚合平台与新闻媒体版权冲突的三重进路[J].新闻界,2021(11):87-96.
- [6]匡文波.新冠肺炎疫情改变人们的新闻阅读习惯了吗?[J].编辑之友,2021(10):28-34.
- [7]凯斯·R.桑斯坦.信息乌托邦:众人如何生产知识[M].毕竞悦,译.北京:法律出版社,2008:8.
- [8]孙瑜晨.数字平台成瘾性技术的滥用与反垄断监管[J].东方法学,2022(6):58-71.
- [9]周鹏鹏.区块链视域下数字媒体平台反垄断治理的新思路[J].中州学刊,2022(11):164-172.
- [10]GAO P, LEE C, MURPHY D. Financing Dies in Darkness? The Impact of Newspaper Closures on Public Finance[J]. Journal of Financial Economics, 2020(2):445-467.
- [11]段鹏,田野.媒介融合背景下传统出版业的发展变局[J].现代出

版,2015(6):5-7.

- [12]高金光,张靖,施宇,等.失衡与重建:河南传统媒体人才流失状况调研报告[J].新闻爱好者,2018(11):8-12.
- [13]SZILÁGYI Z. Lithuania Transposes the DSM Directive[EB/OL]. (2022-05-04) [2023-03-27]. <https://www.petosevic.com/resources/news/2022/05/4618>.
- [14]彭桂兵,陈煜帆.取道竞争法:我国新闻聚合平台的规制路径——欧盟《数字版权指令》争议条款的启示[J].新闻与传播研究,2019(4):62-84.
- [15]MARKS M. BIOSUPREMACY: Big data, Antitrust, and Monopolistic Power Over Human Behavior[J]. UC Davis Law Review, 2021(1):513-590.
- [16]何塞·范·迪克,张志安,陶禹舟.平台社会中的新闻业:算法透明性与公共价值:对话荷兰乌德勒支大学杰出教授何塞·范·迪克教授[J].新闻界,2022(8):89-95.
- [17]SHELANSKI H A. Antitrust Law as Mass Media Regulation: Can Merger Standards Protect the Public Interest? [J]. California Law Review, 2006(2):371-422.
- [18]HAW R. Adversarial Economics in Antitrust Litigation: Losing Academic Consensus in the Battle of the Experts[J]. Northwestern University Law Review, 2012(3):1261-1301.
- [19]NEWMAN J M. Antitrust in Attention Markets: Definition, Power, Harm[DB/OL]. (2021-01-29) [2023-03-10]. <https://ssrn.com/abstract=3745839>.
- [20]曾薇.数字平台垄断阴影下新闻业的危机与破局:美国警报和中国观照[J].未来传播,2021(3):51-55.
- [21]News Media Alliance. How Google Abuses Its Position as a Market Dominant Platform to Strong: Arm News Publishers and Hurt Journalism[EB/OL]. (2020-06-18) [2023-05-10]. <http://www.newsmediaalliance.org/wp-content/uploads/2020/06/Final-Alliance-White-Paper-June-18-2020.pdf>.
- [22]肖叶飞.传媒产业所有权融合与反垄断规制[J].国际新闻界,2013(4):103-111.
- [23]焦宝,苏超.智能传播伦理的技术人性与向善逻辑[J].中州学刊,2021(12):166-172.

Normalizing Communication Power: The Challenge of Super Platforms to the Press Industry and Anti-monopoly Supervision

Sun Yuchen

Abstract: In the era of eyeball economy, super platforms and traditional news publishing companies compete directly in the same relevant market for users' news attention. The news free-riding, unreasonable payment for the use of news information, and mergers & acquisitions to reduce media diversity implemented by the super platforms may violate the anti-monopoly law. Compared with the neighboring right in the EU, the compulsory bargaining in Australia, and other communication power control schemes, the anti-monopoly law has the unique function of opposing market supremacy and promoting economic democracy. We should take measures such as defining the relevant news attention market, categorizing the abuse of communication power, and incorporating media diversity into the classification and merger review standard system to better safeguard competition in the news and publishing industry through antitrust laws.

Key words: platform media; communication power; attention economy

责任编辑:一鸣

能源监管权力清单治理的基本问题

肖国兴 徐凯歌

摘要：我国能源监管体制革命的核心目标在于推动监管权力在法治框架下实现有序且高效的配置，实现对能源产业的高质量监管。当前，在“双碳”目标战略体系的刚性约束下，能源产业最紧迫的目标是降低因无效的监管干预而额外增加的交易成本，推动能源结构与投资主体的多元化。对此，应创新能源监管体制机制，通过权力清单的治理机制明晰监管与产业的边界，限制无效的管制制度，建构高效监管制度体系，理顺监管权力的部门配置，还原要素和资源在能源产业和能源市场中的应然配置模式，释放由传统计划体制所束缚的产业发展活力和多元投资主体市场竞争能力，推动能源产业的高质量发展。

关键词：能源监管；权力清单；清单治理

中图分类号：D922 **文献标识码：**A **文章编号：**1003-0751(2023)06-0073-07

能源监管领域引入权力清单治理机制体现了中国能源体制革命的战略思想，是推动能源监管体制转型与创新的应然选择。根源于能源产业结构的垄断性以及我国能源产业既往发展历程中的计划性，我国能源监管体系仍存在竞争性不足、产权效能较低、监管规制失位等问题。以“双碳”目标为代表的具有刚性约束力的能源绿色转型战略重新塑造了能源产业结构调整、能源监管体制现代化转型的基本面向。监管规制本身体现了“政府与市场之间固有的复杂性以及其相互依赖的属性”^[1]，监管规制活动本质上建立在“提振经济效率以及规制市场失灵”^[2]的规范性基础上，因而监管规制转型中的核心任务便是通过具有效率的规制形式，识别利益并实现对资源的最优配置^[3]。同时，监管活动体现了正式制度针对特定产业结构的调整意志，因而监管规制的上位法律制度必然要具有耦合了政治、经济与特定产业技术规范等多重理性的基础^[4]。对于监管清单制定，无论是规范政府边界的权力清单还

是释放市场自由的负面清单，清单化管理是能源领域制度转型必然的规范性要求^[5]。建构监管制度权力清单需要进一步增强制度认同，提升清单内容的合理性^[6]。上述研究成果为笔者的研究提供了具有建设性借鉴价值的理论框架。笔者将在此基础上，分析我国能源产业监管问题的理论根源，研究权力清单治理机制与能源监管机制的耦合制度安排，明确我国能源监管体制机制的转型参考方案。

一、能源监管清单治理的理论渊源

清单式治理这一概念及其运用的起点都来源于商业、市场管理过程中的实践经验。这一治理理念采用清单形式把复杂的事务逐项列出来使之简单化，以便有条理地、系统地解决问题，其适用场域也逐步从工商管理领域走向了公共管理范畴。能源监管领域推进清单制的要义在于，进一步强调能源产业监管应当与市场治理结构相适应，以提升能源行

收稿日期：2023-03-05

基金项目：国家社会科学基金重大项目“中国能源革命与法律制度创新研究”（15ZDB179）。

作者简介：肖国兴，男，华东政法大学经济法学院教授、博士生导师（上海 200042）。徐凯歌，男，华东政法大学经济法学院博士生（上海 200042）。

政效率和公共服务水平为目标。清单治理是促进政府职能转型、规范政府权责分配的治理工具,体现着法治行政和简政放权的理念。以法治精神来看待清单治理是全面推进依法治国进程必然的选择。

1. 清单治理的基本意涵

清单为形式,治理为内涵。在公共实践中,清单式治理往往借助以各种清单为表征的精细化治理工具,对权力、责任、权利、义务的内涵及其运作范畴设定刚性的运作框架,并细化为清单的形式,将政府、市场、社会范畴内的治理行动、市场自由、社会参与等活动列出明确且清晰的治理要求与控制要点,形成制度化、规范化的治理方式。

清单式治理的理论核心是法治市场。法治市场和法治政府构成法治经济的“一体两翼”。习近平法治思想倡导我们要善用法治思维和法律手段解决市场经济发展中出现的各种问题,唯有良法方得善治,通过完善的制度安排与制度建设去调节市场经济关系、规范市场经济秩序、维护市场经济运行、推动市场经济发展,使市场经济在法治的轨道上健康有序发展。换言之,要实现高质量的治理,就需要用制度去明确规范政府、市场和社会的行为,保障市场经济在稳定的秩序下高效运行、健康发展。权力的行使要有法律的依据,权力的范围由法律规定来界定,“依法行政”“权力法定”“法无授权不可为”是落实宪法精神的严格要求。清单式治理正是面向“法治市场、法治政府”理念的制度设计。

清单式治理的基本思想是协作共治。清单式治理要求构建政府、市场和社会等多元主体协作共治的平台,在国家发展进程中充分释放各自的力量。首先,推动协作共治原本就是治理理念中的应然之义。相较于对抗、博弈来说,多元主体之间在法定的轨道上开展协商、合作明显更具有建设性,也符合法治精神。其次,协作共治是实现国家治理体系、治理能力现代化的必然要求。清单式治理作为国家治理体系的一部分,必然要求通过协作共治实现不同主体间利益、权力与权利的协调。最后,协作共治亦是目前转变政府与市场、社会关系的必然要求。清单式治理的内容涉及对三者关系的调整,要求除政府外的其他社会力量也参与其中,从而使政府更好地向市场、社会放权。

2. 能源监管的治理要点

当前由于能源产业存在市场制度体系性建构不完善、竞争规制不到位、产业秩序不规范等问题,削弱了我国能源企业高质量发展的动力。围绕能源产

业的制度安排亟待从低效率走向高效率。此外,能源中小企业在提升能源供给质量、提高能源效率方面表现不佳,严重影响了中国能源产业在资源配置上的效率,损害了我国能源产业的总体市场竞争力。构建多元化的能源产业资本准入机制,建构完善的能源市场公平竞争体系,不仅是能源产业和市场发展的重要基石,更是能源体制改革的重要方向^[7]。

面对能源监管领域的体制机制障碍,能源监管的治理机制安排应重点围绕以下几个要点展开。第一,保障多元产权主体的能源中小企业能够公平进入能源产业的可竞争环节,监管活动应在维持市场秩序的范畴内保持谦抑,减少对中小企业带来的监管负担,激励其追逐自身竞争优势。第二,针对电力和油气行业在特殊产业环节自然垄断的基本属性,准确识别可竞争环节与自然垄断环节。针对可竞争环节开展正常的市场监管,规制垄断与不正当竞争;针对自然垄断环节开展产业秩序监管,保障具有公共属性的产业环节的安全与稳定^[8]。第三,国有资本主体参与能源产业竞争的监管规制应以明确参与限度为基本前提,通过监管规制引导国有资本主体优先进入重资本、高技术、周期长、公共性较强的能源产业部门,在发挥国有资本控制力影响力优势的同时,承担起推动国家能源技术革命与产业革命的公共责任,以及以能源普遍服务为核心的社会责任。

二、能源监管权力清单的制度理性

中国能源监管制度存在的问题可归结为外部和内部两个方面。外部问题主要体现为来自国际气候治理的客观压力^[9]、来自国际地缘政治冲突下的能源供应链压力^[10]所引发的能源供给失序问题。内部问题则主要体现在能源生产与消费、能源产业发展,以及能源供需关系调整等领域的规制脱节问题。国内深化能源体制改革与传统能源体制之间、新能源替代传统能源过程中的“新旧势力博弈”所产生的体制性压力^[11]是决定上述内外部原因的根本问题。这一问题的关键点仍在于我国能源体制内部权力结构未能在法治化轨道上的梳理整合。应借助权力清单机制,明确监管组织结构和监管权力配置,赋予监管以法治理性,规制监管过程中的有限理性,从监管体制上实现对问题的妥善解决。

1. 权力清单要明确权责边界

行政权力参与、主导、协调能源产业的生产、发展与创新,既体现了我国能源产业诞生、兴起、发展

历程中最为重要的关键要素,也塑造了阻碍我国能源产业从量变到质变、从维持性创新到破坏性创新、从粗放式发展到高质量发展的体制性路径依赖。如何从行政垄断中解放市场成为当前我国能源监管体制改革中的首要问题^[12]。

现代管制理论普遍认为,政府参与市场经济与产业管制活动将深刻影响市场和产业绩效,任何管制类活动的合法合理性根源便在于是否能由此提升产权绩效^[13]。能源是工业的粮食、国民经济的命脉^[14],能源产业影响范围极为广泛,关系到经济安全乃至国家安全,因而政府对于能源产业监管体制转型的总体思路从未脱离能源安全这一基本底线,这也形成当前能源监管领域制度转型过程中难以绕开的心理屏障。在快速发展迭代的能源产业面前,我国能源监管中长期存在的行政垄断问题,以及缺乏跨部门协同的多头监管等体制问题,已然成为困扰能源产业创新与发展的羁绊。

长期以来,我国的能源监管体制以分散式监管为主,因而出现针对特定能源尤其是新能源产业的监管活动常常由多个政府主管部门共同开展的现象。这种将监管权力按部门管辖界限分散化的“多头式监管”体制从一定程度上对监管“俘获”具有一定的抑制作用,但分散的监管主体同样也分散了监管主体本应整合优化的行政资源。在面对复杂情况下的能源规制问题或能源产业新业态、新技术时,这种能源监管体制反倒成了阻碍能源产业发展与创新的负担,更不利于及时解决问题。监管主体无法统一掌握完整的能源数据,无法对市场信息不对称这一负外部性进行有效规制,不利于能源产业投资主体准确判断产业形势,监管行动并未起到促进产业健康发展的作用。同时,由于监管活动“政出多门”的情况广泛存在,不仅阻碍了能源产业效率的提升,更难以在顶层设计上对能源产业进行准确、全面、客观的评估,从而严重影响我国能源领域宏观调控政策的准确性、可靠性和有效性。此外,为了预防监管俘获而刻意分权的做法并不能彻底根除监管主体“被俘获”的问题,解决“俘获”问题的关键仍应着眼于具有长效性的制度建设。通过合理有效科学的制度建设、明确的监管活动程序性规定,约束监管者的自由裁量权,由此实现对“俘获”现象的有效规制。

同时,由于长期以来能源管制主体分散,各主管部门之间出现因政策目标差异、监管侧重方向的不同而产生的在特定能源产业部门规制进度上的不协调甚至是遗漏现象^[15]。从深层次看,这些现象产

生的问题根源在于各部门之间缺乏有效的协调机制,没有明确各自在特定能源产业部门中的权责边界。这种缺陷使得能源监管活动无法高效运行。为了解决这一问题,应集中精力对能源行业监督管理过程以及权责分配进行完整的梳理,以制度的形态建立有效的沟通和协调机制,促进能源监管活动的有效实施。

2. 权力清单要体现多维目标

我国的能源监管容纳多维度的监管目标,既要保障我国能源产业的安全底线,又要兼顾能源产业效率、开发效率、利用效率以及环保和生态保护的总体目标始终运行在稳定区间。能源监管制度必然应采取多元化手段,综合考虑各方利益,最大程度推动我国实现公平、公正、可持续的能源开发与利用格局。当前我国正在深入推进政府的职能转变,能源监管领域的改革也势在必行。能源监管体制从总体上看存在较多的内外部问题,监管机制与现代化能源市场建设存在错位与脱节现象,能源市场监管模式未能做好秩序性与效率性的平衡,能源监管未能及时有效地回应并贯彻国家在生态文明建设、“双碳目标”等方面的战略。为了推动我国经济社会、生态环境和能源产业的健康可持续发展,我国能源监管体制必须实现从传统到现代、从单一到多元、从低效率到高效率的转型。

从追逐先发国家产业优势的后发国家工业化进程上看,政府主导下的产业政策等依靠行政力量推动产业发展的道路已成为后发国家快速实现工业化的最佳选项^[16]。国有力量尤其是政府参与关系国民经济命脉的能源产业建设固然具有正当性,但在我国能源产业逐步走向现代化的当下,能源产业需要优先追逐的方向应当是如何通过体制转型进一步解放生产力,如何通过创新与发展进一步提高效率。当前学界总结我国能源管理体制领域存在的突出问题,从总体上看就是政府替代市场的行政垄断问题^[17]。这一问题具体体现在:第一,能源价格的市场化机制空间不足,长期存在以政府定价决定市场定价边际的现象。第二,以政府主管部门行政许可、行政审批为基本工具理性的能源产业和能源市场准入机制没有改变,行政许可和审批往往更倾向于将新建能源项目交给国有企业,多元化资本投入力量严重不足,能源产业缺乏高效的市场力量参与。第三,我国当前的能源产业的行政垄断要么直接体现为多种表象,要么体现为隐藏在能源产业自然垄断的外观下的行政垄断内核^[18]。

对于资源和资本相对匮乏的初创型国家来说,这种政府主导型的发展模式借助行政力量统一调配全方位的资源与要素集中投入产业发展,在一定程度上弥补了资本密集型产业在初创时代的资本不足,以行政资源换取资本要素在产业发展初期创造了无与伦比的效率与比较优势。但随着产业的发展与成熟,尤其是在当前深化对外开放背景下,能源产业需要站在世界舞台参与国际竞争之时,这种以依靠行政力量、行政垄断创造相对比较优势的发展战略,既不具备长效性,也不具备正当性。在当前以及今后相当长的时期内,我国能源产业需要迫切解决的体制性问题,就是理顺既往产业发展以及当前产业运行过程中的非市场化要素,及时使能源监管制度向市场化价值导向转型,发挥监管制度对产业发展效率的促进力量,鼓励多元投资主体进入产业,激励产权与创新,保障能源产业顺畅运行在秩序的合理区间。因而,针对能源产业监管亟待改革与创新的第一个要点,就是进一步破除长期存在的计划思维模式,通过制度约束监管行政活动对要素的非理性配置,有效规制因行政垄断对产业发展带来的负外部性影响。我国电力产业从纵向一体化、政府办电,到今天电力体制改革中的“管住中间、放开两头”的改革思路,体现了我国对电力产业要素分布的市场化梳理,根据产业属性开展分门别类的监管活动。

因而,面对能源领域行政性垄断背景下的监管缺位问题,首先,要明确政府能源主管部门的监管职责,明晰政府与国有能源企业之间的边界,实现政企分离。其次,要进一步分析研判政府监管权力的配置内容,将与市场精神相背离的政策工具分步骤地逐渐淘汰,取消既往的计划式管制手段,明确市场化、现代化的能源监管体制。最后,要通过监管制度创新形成现代化、多元共治的能源监管体制,推动我国能源产业实现从监管规制到市场竞争两个层面共同的市场化与现代化转型。

三、能源监管权力清单的制度选择

建立一个制度健全、监管高效的国内能源市场,是保障国家能源安全、建构国家能源安全体系的重要抓手。市场监管体系建设是耦合于国家治理体系范畴之内的,搞好市场的前提必然是先做好体制转型^[19]。建构完善且高效的能源市场体系,为能源市场匹配制定有效的市场秩序规制策略,进一步激

发市场活力,提升能源市场在国际国内的竞争力,都需要有效的监管激励机制作为根本性保障。

1. 依法监管:权力清单依托法治化制度建设

监管权力清单制度的实现基础是用明晰的法律制度依据推动能源监管的依法开展。通过持续不断的市场化改革,我国能源产业在过去 40 多年时间取得了巨大的发展成就。自 20 世纪 90 年代左右开启的体制改革,拉开了针对能源产业政企分离改革进程。2000 年前后的第一轮电力体制改革实现了针对纵向一体化产业的部门拆分,释放了能源产业的部分市场自由,改革取得了突出的成效,有效解决了过去很长一段时间能源产业存在的政企不分、效率低下问题,让我国的几大国有能源企业真正具备了现代化企业管理模式,在既往严苛的产业内部引入竞争机制,成为国内能源市场的主导者,促进了我国能源产业的健康发展。

需要注意的是,尽管我国在能源产业监管规制领域开展了数次逐步深入的改革与完善,但当前仍未能解决能源市场建设中的制度性障碍^[20]。第一,能源项目审批机制不健全,成为能源产业进入的制度门槛,同时也造成能源审批部门长期的监管“俘获”。第二,我国虽在一段时间内建构成立了独立统一的能源监管规制部门,但并未产生专门化监管本应具备的监管效率优势,较多监管事项仍与其他部门具有较大重合,能源普遍服务水平也并未得到实质上的提升。第三,与能源监管规制相匹配的监管制度建设相对滞后,相较于我国制度匹配日渐完善的金融监管制度体系来说,能源监管至今仍未有一部具备较高位阶的正式制度文件,甚至能源法在经历 20 多年风雨后至今尚未获得正式立法。第四,由于没有高位阶正式制度的保驾护航,我国的能源监管规制更多以政策性文件的形式体现,但相关监管规制措施在推行中缺乏更为关键的、与之相匹配的监管绩效评估体制,监管的实效难以准确判断,更难以实现科学有效的动态监管。

在我国能源市场建设过程中,首先,要解决的监管规制问题是针对能源市场监管的法律依据缺位问题,以确保能源市场的公平、合法、有序运行。然而,由于我国在能源监管法律制度建设方面的滞后,使得能源监管部门无法有效地实施其职能,阻碍了能源市场的健康发展。监管权力的范围、监管程序、监管模式均缺乏统一的立法规定,使得能源监管始终面临无法可依的境地,面对监管过程中出现的矛盾也很难通过常规司法渠道进行争议解决,难以真正

实现有序监管、透明监管、高效监管^[21]。其次,现行的能源监管制度在监管中的侧重方向与实践中的突出问题仍存在较大差距,能源监管机构在行使监管权力过程中,也只能参照行政法律体系中的一般性规范,能源产业的特殊性并不能在能源监管程序中得到充分体现,从而影响了能源监管的针对性和有效性。最后,缺少法律授权,也使能源监管部门在制定规则、执行规则和裁决争议时的“监管裕度”受到限制,在绩效评估和问责机制不够明晰的前提下,不充分的制度设计严重影响了能源监管在实践运行过程中的有效性和公正性。在没有制度规范保驾护航的前提下,一旦能源监管部门作出了错误的监管决定,很可能导致更为严重的损失。因此,必须对能源监管配套法律制度体系进行有针对性的建构与完善,让监管活动有章可循。此外,能源监管部门作为直接管理国家能源产业的主要负责部门,为了规范其监管权力滥用、规制监管俘获,也应当建立起行之有效的第三方参与监督机制,以确保监管权力的运行合法合规。

通过制定和完善能源市场监管规则 and 办法,能够有效地促进能源市场的健康发展。这是一项重要的立法活动,不仅体现了国家的价值观,而且是能源监管法制的核心目标,也是衡量能源市场监管法制公平性的重要标准。能源监管立法的目的是保障公平正义,并为建立完善的能源监管法制体系提供理性的社会价值目标。立法的目的是实现法律的价值目标,如果没有明确的目标指引,立法活动就无法有效地推进,从而导致混乱和无序。因此,能源市场监管制度的建立必须与能源市场化改革的方向和可持续发展的目标相一致,以确保其有效性和可持续性。

2. 分类监管:权力清单明确类型化监管方案

能源监管包括能源产业监管和能源市场监管两个方面,监管的介入旨在为能源产业和市场的无限自由设定边界,由此来确保能源产业发展在秩序与正义两个侧重点上的平衡。这也构成监管介入产业的基本立足点,即监管应通过包括科学理性的事前行政许可、产业秩序和市场秩序监管、事后完善的市场退出机制监管等方式防范市场失灵和产业失序,以确保能源产业中小企业在行业准入、市场退出、价格形成、产品质量等方面遵循市场规则,维护能源产业的正当秩序,保障产业和经济社会发展的有序进行。只有在平等竞争的环境中,才能够实现针对要素和资源的合理分配,让每一个市场参与者都能获得平等地参与竞争的机会。市场竞争的结果是推动

要素的有效分配,从而形成有效的市场价格信息,影响市场经济的发展。在产业发展的进程中,平等、合理的竞争机会有助于调动市场经济主体参与市场博弈,诱导要素尤其是资本要素的流动和聚集,在市场竞争的环境下激活产业主体的创造力^[22]。与此同时,还应当明确监管自由的边界。产业结构和产业特性决定了监管策略的独特性,可竞争产业可以释放更多的竞争性市场;但对于那些涉及国家安全、产业结构特殊而无法开展竞争的环节,比如针对输配电网、油气管网等自然垄断产业结构的产业准入,则需要更具秩序理性的监管者主动作为,而不是将其交给市场决策。一方面要保障特殊产业的运营安全;另一方面也要促使企业积极履行能源普遍服务义务,推动能源公共服务价值的实现。

我国参与能源产业投资 and 市场竞争的主体大多是国企甚至是央企,其中,关键能源部门如石油、天然气、发电、输配电、核电、水利水电等投资与参与主体以央企为主,国有企业在上述部门中占据绝对主导地位。民营企业资本在上述领域的参与程度明显较低,多分布于非核心环节的上下游领域,在国有企业的主营业务上明显不存在竞争关系,更多的竞争业务出现在可再生能源、电动汽车等新型能源业态市场^[23]。能源产品在当下的社会明显具有一定的公共性,能源生产与供给设施甚至具有准公共物品的属性,能源设施的安全稳定直接关系国家能源公共安全,在某种程度上决定着社会生活的质量水平,能源安全已具备完整意义上的公共物品属性^[24]。因而,在能源供给的关键环节,某些特大型国有能源企业不仅承担着我国能源市场参与者的职能,同时还承担了部分类似于政府提供公共服务的职能。在此环节,我国当前的能源监管存在明显误区,针对国有能源企业的监管应精准定位,区分公共性与非公共性的环节,根据其提供产品与服务在竞争性 with 排他性方面的区别,开展差异监管。对于公共性较强的环节,如特高压输配电网、油气管网等领域,应以能源普遍服务为基准开展监管;对于公共性较弱、竞争性较强的领域,如能源产品的销售环节、可再生能源产业,应以市场经济的自主调节为核心,全面“放管服”,做好事前、事中和事后监管。

3. 多元监管:权力清单融入多元化价值目标

在针对能源产业进行市场化改革的进程中,为了在竞争性市场实现公平开放的目标,必然要通过严格的市场准入机制 and 高效率的事中、事后监管对其进行严格且有效的规制,由此推动 and 建立起市场

机制完善的能源市场体系,以扩大市场竞争内涵、扩大能源商品交易规模、增加交易品种,推动能源产业实现资源和要素的优化配置。实现能源市场监管目标的过程实际上是不不断解决传统能源体系中监管问题的过程,这些问题或体现为能源产业竞争问题,或体现为能源价格问题等,而根本上来看仍然是能源产业发展中的秩序与效率二元平衡的问题^[25]。在能源市场中,无论是能源商事行为、能源竞争行为还是能源服务行为,针对能源市场的监管规制措施必然要在秩序和效率构成谱系中找准定位。一方面解决好能源市场竞争与正当商事活动的秩序;另一方面要处理好能源供给与居民消费中的公平性问题,以及在全球视角下能源结构内部利益分配和共享中的公平性与效率性之间的平衡问题。

首先,能源监管要解决的是能源资源配置过程中的秩序与效率问题。根据我国宪法的规定,作为一种自然资源,能源资源不能被视为私人财产权利关系的客体,但在市场环境下,唯有通过彰显能源资源财产性权利的产权交易属性,方能实现有序的市场交易,推动能源市场的繁荣。当前,资源产品尤其是能源资源产品在基于行政许可基础上的探矿权与采矿权的占有、使用、收益、处分权能已经被正式制度确认。但这种对矿产资源尤其是能源矿产资源产权交易属性的确认,并不能改变我国长期以来在相关能源资源初始产权分配阶段存在的不公平、不效率问题。对于以石油、天然气为主的能源矿产资源,在以行政许可为基础的产权初始分配阶段,政府主管部门往往更多地通过正式与非正式制度的形式,将这种行政许可授予国有投资主体,在此前提下,我国国有能源企业获得了基于资源优势而具备的“竞争优势”。这种基于扭曲要素与资源配置体制下的“竞争优势”虽能带来财富,但也会成为进一步扭曲市场机制,挤出多元资本、挤出市场竞争、转型为寡头垄断的“资源诅咒”^[26]。

其次,能源市场监管应从体制上破解能源产业尤其是传统化石能源产业中较为常见的“资源诅咒”现象,还原能源资源的商品属性,从产权初始分配阶段建构起兼顾秩序与效率的初次分配体系。对于相关能源资源在分配与使用阶段的公共安全属性,应通过合理且完善的事前、事中监管实现,推动能源市场监管制度走出既往“一管就死、一放就乱”的怪象。针对这一领域的市场监管,应摒弃长期以来的严格价格管控机制,明确其基于正常市场机制的价格形成机制,通过价格上限与下限的“红线”确

保能源供给与使用安全。同时还应注意到,能源的价格在价值规律的基础上除了受到国内市场供求关系、国际供应链稳定性的影响,其价格水平更是取决于经济社会发展阶段、能源技术研发与市场化的程度。从人类技术革命的发展历程看,新能源替代传统能源的过程,正体现了基于时代变迁与技术迭代背景下能源技术的“破坏式创新”,成熟的能源技术及其市场化将成为能源转型过程中对于传统能源最为致命的“降维打击”。对此,能源监管应成为保护、推动技术创新,培育技术成果转化的激励制度,以更具专业背景的监管理性作为支撑,运用多元化监管手段规制技术与伦理的边界,维护技术创新与技术成果转化市场的基本秩序。

同时,更应关注能源市场监管中对于能源生产与消费过程中的生态环境污染规制,以及针对基于能源公共性的能源普遍服务监管。与上述两项监管内涵有所区别的是,环境监管与普遍服务监管均可被纳入能源市场监管体系中的社会性监管领域^[27]。随着社会公众认知水平的提高、科技的进步及医学的蓬勃发展,人类对污染、生态损害、生命健康和自然资源安全性等社会问题的关注度也在不断提高,从而引发更多人对高耗能、高污染所带来的负外部性的思考,不断找寻应承担相应负外部性的责任主体。与能源为经济社会提供的正向收益完全相反,从单纯的计量角度来看,能源环境问题和能源普遍服务往往体现为一定的“社会成本”,在法律语境下,这是一种义务的表现形式。但从环境经济学的视角看,任何依靠消耗传统化石能源而产生的价值与财富,都蕴含了相应的环境成本。这种环境成本主要体现为以二氧化硫、氮氧化物、颗粒物为代表的污染气体,以及以二氧化碳、一氧化碳为代表的温室气体。第一类化石能源燃烧产物会通过大气环流的形式对大气、土壤、水源带来污染,第二类产物则会在累积中影响气候,现有不少研究结果均承认了碳氧化物对全球气候变暖的因果关系。基于此,能源市场监管必须纳入环境监管的要素,助力生态环境保护和“双碳”目标的实现。

结 语

总之,明确针对能源市场监管与能源产业监管过程中政府与产业、市场的边界,推动构建能源监管清单制度,有利于进一步限制能源主管部门对产业和市场的非必要干预,充分赋予市场和产业以自由,

为能源产业与能源市场充分竞争提供制度空间与制度土壤,让能源产业在竞争性监管制度中充分释放产权比较优势。在能源领域建构监管权力清单和市场监管负面清单的制度基础正是形塑了中国能源产业基础与起点的行政垄断,从政府手中解放市场、释放产权活力成为清单制度建构的应有之义。清单式治理的运用,能够丰富国家治理体系,提高治理效率,为国家经济发展提供有力的制度支撑。

参考文献

- [1] L. Hancher, M. Moran. Capitalism, Culture and Economic Regulation[M]. Oxford: Oxford University Press, 1989: 159-160.
- [2] 鲍德温,凯夫,洛奇.牛津规制手册[M].宋华琳,李鸽,安永康,等译.上海:三联书店,2017:20.
- [3] STIGLER G. J. The Theory of Economic Regulation[J]. Bell Journal of Economics and Management Science, 1971(2): 3-21.
- [4] 植草益.微观规制经济学[M].朱绍文,胡欣欣,等译校.北京:中国发展出版社,1992:52-55.
- [5] 肖国兴.再论能源革命与法律革命的维度[J].中州学刊,2016(1):49-56.
- [6] 王杰,张宇.制度势能:政府权力清单制度的实施逻辑和效果差异考察[J].探索,2021(2):113-125.
- [7] 林卫斌,方敏.能源体制革命:概念与框架[J].学习与探索,2016(3):71-78.
- [8] 张栋.论“双碳”目标下中国电力产业的竞争规制[J].南京工业大学学报(社会科学版),2022(2):24-36.
- [9] 张锐,相均泳.“碳中和”与世界地缘政治重构[J].国际展望,2021(4):112-133.
- [10] 孙倩,薛进军.全球价值链风险、能源安全与“双碳”目标[J].中国人口·资源与环境,2022(11):9-18.
- [11] 赵宏图.国际能源转型进程中的能源安全新挑战[J].国家安全研究,2022(6):88-104.
- [12] 肖国兴.能源体制改革抉择能源法律革命[J].法学,2019(12):164-174.
- [13] 史普博.管制与市场[M].余晖,何帆,钱家骏,等译.上海:格致出版社,2017:62.
- [14] 章建华.完整准确全面贯彻能源安全新战略——科学有序推进能源绿色低碳高质量发展[J].党建,2022(5):17-19.
- [15] 郭剑鸣,刘洁.“行业熟悉社会”的内部性问题及监管优化研究:以能源监管腐败为例[J].治理研究,2021(4):90-98.
- [16] 王灏.中外工业化发展道路的历史比较及启示:以同日韩等东亚后发国家的比较为例[J].科学社会主义,2011(3):129-132.
- [17] 林卫斌,方敏.能源体制革命:概念与框架[J].学习与探索,2016(3):71-78.
- [18] 胡鞍钢,过勇.从垄断市场到竞争市场:深刻的社会变革[J].改革,2002(1):17-28.
- [19] 瞿商.论中国经济转型的阶段性与目标转换[J].中国经济史研究,2012(1):19-26.
- [20] 肖兴志.“新常态”下我国能源监管实践反思与监管政策新取向[J].价格理论与实践,2015(1):5-10.
- [21] 谭荣尧,赵国宏,等.中国能源监管探索与实践[M].北京:人民出版社,2016:51.
- [22] 杨青,苑春荟.政府竞争、研发资本集聚与创新绩效[J].科技进步与对策,2023(6):14-24.
- [23] 赵晓丽,胡星炜,吴攀,等.有限理性下政策不确定性对新能源企业投资的影响[J].管理科学,2021(6):43-54.
- [24] 吴磊,许剑.论能源安全的公共产品属性与能源安全共同体构建[J].国际安全研究,2020(5):3-28.
- [25] 宁立标,杨晓迪.能源正义视角下我国能源转型的法律规制路径[J].山东大学学报(哲学社会科学版),2022(2):175-184.
- [26] 宜昌勇,唐成伟,晏维龙.论资源型地区产业结构转型:基于“资源诅咒”机理的解析[J].江海学刊,2012(6):62-67.
- [27] 席涛.市场监管的理论基础、内在逻辑和整体思路[J].政法论坛,2021(4):71-85.

Basic Issues on Governance of Energy Regulatory Power List

Xiao Guoxing Xu Kaige

Abstract: The core goal of China's energy regulatory system revolution is to promote the orderly and efficient allocation of regulatory power within the framework of the rule of law, and to achieve high-quality supervision of the energy industry. Currently, under the rigid constraints of the “dual carbon” target strategic system, the most urgent goal of the energy industry is to reduce the additional transaction costs caused by ineffective regulatory intervention, and promote the diversification of energy structure and investment entities. In this regard, we should innovate the energy regulatory system and mechanism, clarify the boundary between regulation and industry through the governance mechanism of the power list, limit ineffective regulatory systems, construct an efficient regulatory system, streamline the departmental allocation of regulatory power, restore the natural allocation mode of factors and resources in the energy industry and energy market, and release the industrial development vitality and market competitiveness of diversified investment entities constrained by traditional planning systems, promote high-quality development of the energy industry.

Key words: energy regulation; the power list; inventory governance

责任编辑:一鸣

劳动力市场中性别的空间生产与实践

——基于 B 镇零工角劳动力市场的田野调查

潘泽泉 曾 木

摘 要: 劳动力市场结构与生产地理学的分析视角为研究劳动力市场空间的性别分工提供了进路。以劳动力市场性别分工的空间实践为基础,围绕社会关系与空间组织、生产空间结构与地理不平等以及劳动力市场的性别空间分工、空间化过程,探讨两性如何基于不同策略展开空间组织,形成性别化劳动力市场空间,可以进一步揭示空间组织、空间结构与主体相互作用下空间建构的过程。男性中心的性别意识与父权文化通过空间规训、性别意识形态、公私空间分异区分了两性的空间实践逻辑,经由男性空间宰制与女性空间退出的空间实践确立了男性垄断与女性排斥的空间规则,实现了男性中心与女性边缘的性别空间再生产并不断得到强化。

关键词: 劳动力市场;空间实践;性别空间生产

中图分类号: C913 **文献标识码:** A **文章编号:** 1003-0751(2023)06-0080-10

伴随着经济体制转型与城镇化进程,我国劳动力市场结构发生了巨大变迁。一方面,劳动力市场迅速发育,大量就业机会不断涌现;另一方面,诸多不平等问题在劳动力市场中开始显现,性别不平等问题逐渐从家庭扩大到整个劳动力市场,并进一步延伸至就业机会、就业过程与就业回报的整个职业链条中。破解性别不平等的就业难题,不仅关乎女性的发展与命运,也是良好社会秩序建构的应有之义。

一、文献回顾与田野调查

1. 文献回顾

早期学界对性别化劳动力市场如何形成存在着父权主义的文化规制论、制度主义的劳动力市场分

割论和个人网络的社会资本禀赋论三种主流观点。当代学界对性别化的劳动力市场形成的研究走向社会空间转向、生产地理学转向、女性主义转向,并呈现多元综合的研究趋势,空间和女性研究的亲和性使“空间”进入劳动力市场性别差异的研究视域,具体表现为本体主义的物质空间观(地理的自然秩序空间)、人文主义的意义空间观(表征的文化意义空间和文化地理学)和后结构主义的关系空间观(建构的话语实践空间与生产地理学)。本体主义的物质空间观注重空间作为地理坐标系统的差异性,认为空间地理位置差异导致资源、经济、文化等差异^[1],个体与社会等多种因素导致劳动力性别差异的空间分布^[2],展示了两性劳动力市场参与的不同空间安排,以及就业空间性别差异具有的生产性权力特征。人文主义的意义空间观将空间视为一种包

收稿日期: 2022-12-31

基金项目: 国家社会科学基金重大项目“中国城乡融合发展的空间社会学研究”(20&ZD149);国家社会科学基金重点项目“中国城市社会治理转型与体制机制创新研究”(19ASH003)。

作者简介: 潘泽泉,男,中南大学社会学系主任、教授、博士生导师(湖南长沙 410075)。曾木,女,中南大学社会学系博士生(湖南长沙 410075)。

含文化、意义与身份的社会产品^[3],围绕工作场所与家庭形成了公共领域和私人领域的空间二元论,认为将女性约束在私人领域是一种特定的空间控制。空间被视为导致女性从事劳动力市场边缘部门的媒介,通勤时间和距离影响了女性就业场所的选择,家庭责任对已婚女性的劳动参与产生了空间束缚从而导致女性的就业隔离,这不仅是家庭与职业的空间联系下女性的自主选择,更来源于外部的制度性约束^[4]。后结构主义的关系空间观则认为空间是一种社会建构的产物,性别关系、权力关系以及空间与社会的辩证关系体现于其中,也正是这些相互关系构成了空间本身^[5]。研究者开始关注社会、性别与空间的共建,空间被视为社会关系与个体实践运作中关系产生及再现的核心^[6]。女性被工作场所排斥、职场性别分割、收入回报分异,表明劳动力市场机构是男性权力的场所^[7]。男性在性别实践中对空间的控制提供了男性在不同社会背景下享有的地位和权力优势的连续性,这种隐蔽的性别化社会空间惯例促成了习以为常的、自然的性别秩序,赋予了男性霸权^[8]。

现有研究大多集中于宏观地理空间与区域劳动力市场性别结构,空间被固化为实体、静态的物理空间,或侧重于外部制度环境、文化意识形态与社会结构,或侧重于对女性体验、现象学中的女性与空间书写,忽略了劳动力市场空间的性别分工来源于男性与女性的关系性建构,缺乏一种作为关系建构社会空间的生产地理学研究。作为性别关系建构的生产地理学研究注重空间作为地理坐标系统的社会关系与空间组织、不平等的再生产与空间结构,认为性别秩序是一种空间建构与再生产的产物,是劳动力市场性别空间中不同行动主体的交互主体性建构过程及其空间生产过程。生产地理学的研究为性别空间实践如何生产或再生产性别空间的研究提供了一种整体性的研究进路,通过解释两性的社会关系与空间组织并再现性别空间结构与生产地理学过程,可以更清楚地了解差异性的劳动力市场空间生产过程、空间组织和机制,为两性在劳动力市场中的不平等发展提供理论说明和经验支撑。中国西部乡村的零工劳动力市场受到传统与现代的性别秩序冲击,展现出具有地方性特色的空间性别意向,它并非一个无主体的、静态的整体系统或空间权力关系,而是一个男女零工在其中利用、塑造、阻碍或退出空间组织的过程。本文拟基于B镇零工角劳动力市场的田野调查,围绕社会关系与空间组织、生产空间结构

与地理不平等,基于劳动力市场性别分工的空间实践与空间生产,以劳动的空间分工、社会结构与生产地理学为分析思路,探讨劳动力市场中的性别空间生产与实践过程、空间化机制与空间实践策略。

2. 田野概况

B镇位于四川省东北部,全镇面积64.8平方千米,下辖两个社区7个行政村,街道常住人口11891人。B镇零工劳动力市场由来已久,其发展得益于B镇的交通位置、来往人流以及有几十年历史的“棒棒市场”。“棒棒”即中国西南地区从事以人力搬运工作为主的重体力劳动的农民,B镇的棒棒原本分布在车站集散地附近,后因当地政府禁止在街镇使用人力木板车,棒棒们从以搬运为主转型为覆盖各类活计的短工,候工地点从车站集散地改为B镇中心地段的桥头。空间聚集带来的规模效应使B镇桥头零工角成为附近乡镇与区县都颇有名气的零工供应地。原来的棒棒因为多从事重体力劳动,几乎都是男性,这一历史原因使得B镇现有的零工也以男性为主。

B镇零工工作地域包含乡村与街镇,工作范围囊括农活、搬运、打扫等。农活主要集中于春耕与秋收时期,地多的农户会雇用零工帮忙耕地、插秧、割谷、运粮。搬运是B镇零工最常见的工作。专门以做一项工作为主的零工被称为“专业工”,如专业搬运工指的是专做下车^①与抬石^②的零工。“散工”即在街道等活的零工,他们不仅做搬运工,只要有老板招工,便会去做。打扫工作以B镇相关单位临时招工为主,偶尔会有家庭或居民个人招工。此外,B镇零工还会做建筑工地的临时小工、喜宴白事帮工,甚至洗碗洗衣等。当地零工工资基本为现金结算,有三种工资算法:一是包活,二是按工时,三是按活计。包活结算即不分工时、不分做工人数,只算总价,承包给零工。按工时结算是针对用时不长的零散工作,按照工作难易程度时薪为10元到50元不等。按活计结算是大多数“专业工”结算工资的方式,如抬石的日薪是200元。下车按吨位结算,若是政府招工,20吨以上每人每吨15元,私人老板招工一般是20吨以下每人每吨20元工钱。红白事找人帮忙,日薪一般是150元。

3. 资料来源

本文采用实地观察与深度访谈两种方法。2021年8月至9月笔者前往B镇进行实地调研,了解B镇零工劳动力市场概况,主要采取与当地居民闲聊及参与观察的方式,初步掌握了B镇零工劳动力市

场的基本情况。2021 年 10 月至 11 月笔者再次前往 B 镇,对 B 镇零工劳动力市场的性别分化进行了重点调研,并于 2022 年 12 月再次进行跟踪调研,最

终选择 15 位访谈对象进行深入访谈,其中包括 10 位零工和 3 位零工雇主以及 2 位零工的亲属。访谈对象基本情况见表 1。

表 1 访谈对象基本情况

姓名	性别	年龄(岁)	基本情况介绍
PDF	男	60	与亲兄弟一起在 B 镇做工,是本地收入最多的零工之一,以做“抬石”活为主。做零工 10 年。
LHX	男	73	因妻子生病花光积蓄,为了不给孩子增加负担而开始做零工。做零工 20 年。
WGM	男	58	2001 年妻子去世,种地所得难以负担两个孩子的生活,2003 年开始上街做零工。做零工 18 年。
WZW	男	57	以做“下车”的搬运活为主,没有“下车”的工作便会去桥头等活。做零工 18 年。
LDX	男	66	2017 年为方便孙子读书离开村子到镇上居住,不种田地,没有收入来源便开始做零工。做零工 5 年。
PXH	女	59	为照顾家中的老人与孙子没有外出务工,农忙时在附近做帮工。做零工 12 年。
WLH	女	38	为照顾家中老人与孩子,2016 年从浙江返乡,因为不想赋闲便开始做零工。做零工 5 年。
ZQF	女	54	为照顾家中老人与孙子,2012 年从福建返乡,后经人介绍开始做零工。做零工 8 年。
LQ	女	35	以前在姐姐店里帮忙,2020 年因为疫情返乡,就一直留在家里。做零工 2 年。
WJN	女	46	一直没有外出务工,过去以绣鞋垫为营生,现在除了养家禽,会在闲暇时做零工。做零工 6 年。
QSF	男	38	LQ 的丈夫,17 岁跟着亲戚外出打工,2014 年返乡,现在的工作是货运司机。
GC	女	76	ZQF 的婆婆,2011 年生病手术,之后身体便一直不好不能做重活。
TN	男	54	镇上中学教师,因装修和搬运等需求,雇用过几次零工,有固定联系的零工,雇用方式主要是通过电话联系。
HW	男	51	镇上店家,因搬运、清扫等工作时常雇用零工,雇用方式是在零工市场招工,有时也会电话联系。
ZYT	男	47	镇上包工头,在人手不够时会雇用零工,但对零工的要求相对较高,雇用零工的方式是通过熟人介绍或直接在零工市场招工。

注:年龄截止时间统一为 2022 年 12 月 31 日。

二、男性气概、性别规训与零工市场的性别空间形成

作为建构论或生产地理学视角下的社会关系与空间组织,强调劳动力市场中的性别空间是一个开放、持续生产的空间实践与空间生产过程,空间中的各主体具有自主性并在空间中进行各类实践,形成了相对稳定的空间互动机制。尽管现代性语境下两性关系已逐渐发生改变,传统思想进一步瓦解,但西部乡村的父权文化与不平等的性别意识形态依旧占据主导地位,两性关系表现为一种垂直的权力关系。为维护这一不平等的关系结构,乡村社会对两性提出了不同的性别角色期待,表现为一种性别化的劳动力市场空间分工,并通过空间规训、合法化承载实现了零工市场中的性别空间生产。

1. 男性气概与性别意识形态:作为生计来源的男性零工市场空间形塑

笔者通过对 B 镇男性零工劳动力市场的田野调查发现,在性别意识形态、男性气概与家庭劳动分工的空间文化表征中,零工市场成为男性事业与家

庭生计的男性权力场所。LDX 是 5 年前来到 B 镇街上等活的零工,今年 66 岁,两个儿子在外打工,留下三个孙子在家中。5 年前村小学被撤后,为了方便三个孙子读书,LDX 和妻子带着孙子搬到了镇上。LDX 提到自己做零工的原因:

我们两个老家伙之前是贫困户,屋头只有农保,没有低保,钱不够花,搬到镇上来就更加恼火了,屋头田地也荒了。作为家中的男人和顶梁柱,我必须出来做点活,找点零花钱。养家糊口的事情,你不能交给女人去做,“家属”在屋头经管(照顾)孙头,做饭洗衣服,我出来做零工,管他三五八块,至少我干了就能拿到现钱,拿到钱我就能周转。(访谈资料:LDX20211003)

WZW 是 B 镇 D 村人,今年 57 岁,一直没有成家。2001 年 WZW 去深圳打了两年工,2003 年回到 B 镇。他没有其他技能,也没有务农,做零工就是其全部的收入来源。WZW 是专门做“下车”的零工,主要“下车”的货物是建筑工地的水泥,在介绍自己工作情况时,他同样说道:

我是家里的男人,为了家庭生计,我必须养

家糊口。我们这个活路灰尘大,没那么多人愿意做,尤其不适合女人,而且很多时候工地上下车都是半夜,就是为了不耽误工地上白天上工。做活路就是我们男人的事业,配合老板就是搞好我们自己的事业。(访谈资料:WZW20211003)

位于中国西部农村地区的B镇,受到传统性别文化观念与社会结构的影响,男性霸权主义仍然是社会主流思想,男性气概被社会定义为拥有主导地位的家庭供养者角色,男性负责“养家糊口”,女性则主要负责家务与代际生殖^[9]。男性养家糊口根植于文化情感与社会化过程,是以性别意识形态为核心的性别建构,是男性霸权主义的一个核心原则,它体现出男性的一种文化与身份认同方式^[10],被当地称为“男性气概”。具备男性气概通常被认为是“男性”成员资格的标志^[11],有利于个体建立男性信誉从而成为主导性别群体的成员。在男性零工看来,赚钱养家是关乎他们男性气概最重要的指标,男性是“家中的顶梁柱”,参与市场劳动是为了寻求支撑家庭经济收益。为了不耽误工地白天的工作,WZW大部分时间都是深夜上工。才开始做“下车”工时,他也很不适应,但考虑到家中父母只能靠他赚钱供养,咬咬牙还是坚持下来,从2003年一直做到现在。当被问到坚持下来的原因,他毫不犹豫地指出就是为了“找钱养家”。B镇的男性零工将劳动力空间视为自己与家庭的生计空间,“做活路”就是他们的事业,在劳动力市场空间中的行为目标是发展事业以获取更多的经济收益,为此他们半夜被老板的电话叫醒也毫无怨言,“配合老板”与顺应市场是他们的行动认知。

2. 自我内化的性别空间规训:作为家庭补充女性零工市场的空间实践

父权意识形态经由外部社会期待、父权关系合法化与自我内化的性别空间规训,表现出一种家庭优先、公私空间分异的女性行动导向,生产了作为家庭空间补充的女性劳动力市场空间。ZQF的丈夫是砌砖的大师傅,她年轻时跟随丈夫在建筑工地做小工,后来因为儿子儿媳外出打工,她只能回到B镇照顾读幼儿园的孙女和体弱多病的老人。家中还有不到一亩的田地,ZQF舍不得“糊全家人嘴巴”的土地,在种菜之余也会帮人打扫卫生赚取工钱。她讲述了自己返乡做工的矛盾与挣扎:

当时我不是很想回来。我在外面打工,一个月也有几千块钱的收入,回来了一年下来也

就几千块钱,自己荷包没几个壳儿(硬币)总是不放心。我不回来的话,老人不可能去跟到小姑子,别人会说这一家人养儿都防不到老。也不可能让我家属回来,他工资比我多,只能我回来照顾家里,让他也能安心在外面赚钱。农村的妇女,你既要会做活路,又要会持家,孝顺自己父母还不行,还要孝顺公婆,伺候全家人吃喝拉撒,短了一件都不行,一直以来都是这样。(访谈资料:ZQF20211019)

WLH是零工中的“手艺人”。她高中毕业后跟随舅舅到广东皮鞋厂打工,在厂里待了三年又去往浙江,在建筑工地给工人做饭,有一手好厨艺。2015年回到B镇后,WLH一边照顾家庭,一边做坝坝宴^③的帮工,一家四口主要依靠丈夫在外打工赚钱养家。她将自己做零工的原因解释为“闲着也是闲着”,当被问及如何安排日常劳动的优先级时,WLH回答:

都是为了屋头,以屋头的事为重。(访谈资料:WLH20211007)

父权制是男性对女性的统治以及制度化的男性和女性之间的垂直权力关系^[11],一方面可以用以理解男性主导与女性从属的系统组织,另一方面可解释男性对女性的支配^[12]。为维护这种地位等级差异以及支配关系,父权意识形态通过书面和口头传递的正式或非正式的规则和规章得以实现,并在塑造性别主体性以及社会对两性的区别性要求和期望方面发挥重要作用^[13]。这种性别化的权力体系通过外部社会期待与自我内化两种规训路径促使女性接受不平等的性别关系。规训“是一种权力类型,是一种行使权力的轨道”^[14],根植于不平等体系的规训行动,受制于某种权力关系并为之服务。ZQF的婆婆在谈到ZQF返乡照顾家庭、又种菜又打零工时提到:

哪个提起她都是说她一直顾得家,天天伺候我们两个老家伙吃穿,都说她孝顺,是个能干人。(访谈资料:GC20211019)

在基于乡土社会的传统性别文化语境下,贤妻良母是社会对女性人格与家庭角色的理想期待,“孝顺”与“能干”成为乡村妇女是否优秀的评判标准,而这些看似夸耀的话语反而正是女性囿于家庭空间的表现。

在B镇,特意留在家中或返乡的女性零工,一旦因为工作而忽略了家庭事务,可能会受到亲人或邻里不同程度的“责怪”,因为照顾好家庭是女性的

“分内之事”。LQ的丈夫QSF在谈论家庭日常消费和生活方式时归纳了家中的劳动分工,认为家务劳动与看顾孩子的任务是妻子的职责,为此可以接受妻子不再全职劳动而导致家庭整体收入降低的情况。在他人强行定义女性劳动职责的同时,女性自己也参与了定义自身为从属地位的社会过程。LQ并未反驳其丈夫的观点,丈夫对家庭收入的显性贡献让LQ视其为“家里的功臣”(访谈资料:LQ20221227),因此认为自己为了家庭和孩子做出一些让步也是应该的。在乡村社会,经济收入直接影响到了女性的话语权,同时潜移默化的自我说服使女性更容易接受来自家庭和职场的不公正对待。伦理道德、文化传统等非制度因素形成了一个自主建构的结构空间,生产了习以为常的、被大众接受并遵从的社会规则^[15],女性零工长时间被这种社会规则塑造,从而内化这些规则并主动进行自我规训。在调研过程中,被访女性零工承认自己在家庭中的从属者身份,认为男性赚钱养家“天经地义”,她们做零工并不是抱着养家的目的,而仅仅是“补贴家用”,不会影响家庭的正常运转,因此她们随时都能从劳动力市场空间中退出。空间性别规训造就了依附与服从的乡村女性特质,在家庭发展及个人利益的矛盾下,ZQF选择了家庭发展,留下工资更高的丈夫在外赚钱,自己放弃工作回到乡村照顾家庭,她不辞辛劳的动力来自“一直以来”女性的共享经验与乡村社会共识。女性零工正是在这些经验与共识中,从个体角度自发理解性别权力并适应这一权力秩序,接受社会性别规训,从而做出符合社会期许的行为决策。

在社会期许下的女性零工将市场空间视为家庭空间的补充。家庭与工作的联系应置于劳动力市场研究的分析核心^[16],劳动力市场空间已完全嵌入女性日常生活轨道。家庭责任理论将家庭照料及关于家务劳动的性别化社会态度纳入女性职业隔离的解释范畴。妻子和母亲的角色要求与压力因社会对女性履行这些角色的性别化期望而加剧,限制女性的劳动参与以便她们履行家庭责任,是女性收入与职业发展难以逾越的障碍^[17]。相较于城市女性而言,乡村女性更具有家庭依附性,家庭是乡村地区女性行为逻辑的归因,女性“半工半家”的劳动力配置方式正是源自家庭发展与家庭角色的整体性逻辑。女性零工将“为了屋头”作为自己日常行动的逻辑起点,她们形容自己每天的劳动围绕“灶台”“菜地”与“活路”展开,“灶台”代表的家庭空间是她们活动

的中心,在完成了家庭空间实践后,倘若还“闲着”,她们才会进入作为家庭补充的市场空间。

三、职业场域、男性宰制与零工市场的男性空间生产

生产地理学强调生产空间结构与地理不平等的再生产过程。男性零工在事业导向与利益驱动下进行积极的空间扩张实践,通过劳动力市场空间宰制,展现他们基于性别身份分异的整体性,表现为有利于自身的市场空间符号、拓宽空间边界,以便维护其在市场空间中的优势地位并寻求更多的就业资源进行空间再生产过程。

1.“下力”与“半劳”:男性职业场域建构、空间支配与性别空间符号化

从对B镇男性零工劳动力市场的田野调查中可见,男性零工的空间扩展策略体现为通过标记市场空间的性别符号建构男性场域。B镇的男性零工通过空间聚集与地域占领以及男性零工的相互交往,形成具有性别化特征的社会关系空间。B镇桥头在男性零工的空间聚集下逐渐成为当地闻名的零工市场,男性零工们每天早上到桥头等待工作,傍晚离开,这一行动被零工PDF形容为“到公司上班”。为寻求更多的工作机会,零工之间还必须积极发展人际关系网络,目标对象不仅包括零工需求方,还涵盖了等待工作的其他零工。有雇用零工需求的老板通常都有相熟的零工,如TN在找零工搬运家中装修的砂石水泥和废弃物时,就直接打电话给熟悉的零工,他认为这些零工都是熟悉的人,能信得过他们干活的质量。HW的招工思路和TN类似:

那肯定是熟人优先,不是打电话就是直接去桥头喊人,哪个方式我都是先喊熟人来,有时候我自己顾不上盯着,所以找几个熟门熟路的我更省事。要是去桥头看到熟人,结果你又不喊他那也不好。(访谈资料:HW20211102)

由雇主招工的方式可见,与雇主的关系网络是零工求职的重要因素,不仅关乎双方之间的信任,也是乡土社会人情往来的行为表征。而零工之间通过社会交往形成的关系脉络是社会空间生产的必备要素,正是在男性零工有意或无意的性别化互动下,充满男性气质的空间复合体得以建构,从而使B镇的零工市场成为男性场域。正如男性零工所说,B镇桥头是他们“劳力的地方”。但依靠空间聚集与空间内的交往活动还不足以打造牢固的男性场域,需

要对女性建立更高的入场门槛,通过劳动力市场性别符号的区分,形成更有利于己方的空间意象和空间表征,使男性始终处于市场空间中的有利位置,不断实现劳动力市场的性别空间生产。当被问及如何看待B镇的女性零工时,男性零工普遍认为“半劳”不应该来做零工,因为零工活是“下力的活路”“半劳做不了”。

做我们这些活路的女的少,下力的活路老板不得愿意找半劳做,半夜让半劳去下车,半劳肯定不愿意干。(访谈资料:WZW20211003)

零工当然是男的好找活路做,半劳能做什么?一般都是在家里照顾娃,把娃送去上学了自己再回去做点事,没事就回去种点田,好糊嘴巴。(访谈资料:LDX20211003)

很少有老板找半劳做活路,除非在农村有农活,才有介绍女工去做的,要不就是自己大队上有活路,半劳去参加,别的半劳也做不了。(访谈资料:LHX20211002)

B镇零工市场对女性的结构性排斥,经由表层话语秩序,描绘了被有意建构出的深层性别秩序。权力关系始终是空间社会建构的基础^[18],市场空间中的权力与权威被男性垄断,其表征之一为劳动力市场空间中有意而普遍的男性定义^[19],对女性社会性别的定义与刻板印象的构造,代表了男性使用霸权对女性进行支配与控制^[20]。女性劳动力在B镇被称为“半劳”,意为一半的劳动力,和男性的“主劳”称呼相对应。根据PDF等零工的回忆,在集体生产时期,B镇男性劳动力劳动一天积全工分10分,女性劳动力因体力弱、力气小,通常劳动一天只能有6—8工分,有时只能积男性劳动力一半的工分,因此被称为“半劳”,这一说法一直延续至今。直到现在,在零工市场的女性零工依旧难以摆脱“半劳”的求职歧视和收入困境,比如作为包工头的ZYT就明确表示,人手不够找零工时优先考虑男性,除非女性零工要价很低或是大师傅自带家属做小工。如前文所述,B镇零工的工作范围十分广泛,并不是单一的重体力劳动,但男性零工仍然将其视为需要“下力”的工作,零工市场空间充斥了“男性”与“力量”的空间意向,只有具备“力量”的男性才有资格进入市场空间,“半劳”因为不能“下力”而受到整个零工市场的排斥,连“手上活路”^④市场都被男性零工大量占据。这种排斥并非先天形成,而是通过塑造女性“柔弱的”社会气质,把女性零工从刻意营造出的男性场域中剥离出来。语言关系是一种权力

关系,包含着影响或支配他人的目的性^[21],通过言语创造的性别符号在B镇零工劳动力市场空间中展现出一种有意的、结构性的不平等,性别身份叙事被作为男性场域的一部分而得以建构,并用以维持当地劳动力市场空间的性别区隔与女性排斥,男性零工展现出对传统性别结构与权力制度的能动性运用,以维持在性别空间关系结构中的支配性地位。

2.“找市场”:流动的男性空间再生产、空间宰制与性别空间再分工

男性零工的空间扩张策略体现为拓展空间边界以建立新的就业配置关系,实现空间宰制。除了坚守现有的市场空间,B镇的男性零工还打破空间边界,进行地域流动与空间扩张。现代社会的劳动力市场是时空压缩的流动空间,男性零工通过就业地域的扩张进行积极的市场应对,扩大了就业的空间界限,是一种积极的空间实践行为。男性零工的就业地域自由度相当高,从一开始以搬运为主的街镇,扩展到乡村,再到其他乡镇。

原来我们是以在街上拉板板车为主的,你小时候应该也经常见到我们。后来农村建设多,政府修路、农民自己建房,这样的情况多,好多灰工都去农村做事去了。我们抬石头是哪里

有活路就去哪里,附近这几个乡我都做过。最远的去过JL、SY这些乡镇,去外乡工钱给得多一些,外乡没得我们这样专门在一个地方等活路的零工。(访谈资料:PDF20211001)

WZW提到拓展空间、寻找市场的原因:

以前我们本地就有很多活路,现在活路少了。原先村头还有人,现在年轻人基本上都出去了,只剩老家伙在屋头,地也种不了多少,找人做农活的也就少了。现在物价猛涨,以前能买两包水泥的钱,现在只能买一包,石子、沙这些材料价钱都猛起涨,修房子的人少了,我们的活路也少了,所以就要多跑跑其他地方,有熟人介绍最好,做一次给老板留个电话,下次老板就有可能来找你。(访谈资料:WZW20211003)

将市场视作生计空间的男性零工注定了他们追求经济效益的实践逻辑。市场空间越广阔,意味着有越多的就业资源与就业机会,可以获得更多的利益。当农村工作机会增多时,零工们选择流向农村市场。当农村市场衰退时,零工们又积极拓展现有的市场空间边界,流向周围乡镇。空间是劳动力市场固有的品质,但当地劳动力市场空间的边界是模糊的、重叠的,是不断被建造与解构的^[22]。男性零

工在拓展市场空间边界的实践中,搭建了新的社会关系网络,获得了新的社会资本。空间在这一过程中体现出塑造工作信息流的强大作用,并由此产生新的就业配置关系。流动的男性零工看似不受时空束缚,但其自由流动的背后是被限制在家庭空间中的女性以及一套以性别秩序为基础的空间分工制度的运转。空间被视为一种可获取利益的资本,流动自由与否关系这一资本的获取量,原有空间分工下自由流动的男性截获了这些空间资本,禁锢于家庭空间的女性则难以获取新的空间拓展权力,随着技术发展而增加的空间流动扩大了男女零工的资本差距,市场导向的男性零工为获取更多资源而倾向于强化这一新的关系结构。流动的男性零工在新的就业配置关系中享有主动权,他们优先掌握了空间边界扩张的机会,垄断了重塑的工作信息流,通过建立男性包容与女性排斥的流动规则,实现了劳动力市场空间的男性宰制。在男性零工的自由流动和空间宰制中,当地的劳动力市场空间被不断解构与重建。

四、就业空间限制、空间退出与零工市场的男性空间强化

基于家庭导向逻辑的女性零工在劳动力市场空间中表现出一种退让的实践策略,她们难以进入被男性标记的求职空间,作为“他者”的空间感知使女性退出桥头零工求职空间。以家庭为中心的女性零工在多重劳动空间下,通过选择邻近就业空间与确定空间的优先级而限制自我就业空间。

1.“走不开”:时空矛盾下女性的就业空间限制与空间妥协

就业空间限制首先体现在时空矛盾下女性零工有偿就业的空间邻近性。B镇的女性零工首先要考虑的是照顾家庭,这一空间限制使女性零工的就业空间与家庭空间更为接近。59岁的PXH已经有两个读小学的孙子,因为儿子和儿媳妇都在外面打工,PXH便接过了照顾孙子的重担,每天早上送两个孙子上学,下午4点就要从家里出发去学校接孙子回家。除了照顾孙子,PXH还种了2亩地,她的零工工作主要集中于春耕秋收期间,做工地域仅限于自家附近:

农忙的时候,地多的会找我去做活路,插秧我做过,割谷子、扳芭谷这些都做过。我自己做的地少,别个找我帮忙我有空都会去。为啥不去嘞,一天有个一百多(工钱),而且就在这附

近,不耽误屋头的事,如果离(家)得远,我就会看屋头有没得事才能去,一般不去离得远的地方做活路,走不开。(访谈资料:PXH20211005)

女性在求职空间上限制较多,重视离家近、时间合适等一系列事项,往往被迫在她们可利用的空间内就业,形成了高度本地化的、时空分离的当地劳动力市场^[23]。人力资本理论在讨论女性职业隔离时强调家务劳动作为隔离原因的重要地位,家务劳动对女性劳动参与的桎梏正是通过时空限制表现出来,最有力的解释指标是两性在就业抉择上对通勤时间的考量。女性时常面临家庭责任与就业的权衡与取舍,具体表现为更长的通勤时间压力和可能扩大的就业选择之间的妥协,女性的通勤时间比男性更少,也因此减少了工作机会^[24]。B镇女性零工的就业空间深受其家庭的影响,“不耽误屋头的事”是她们就业的前提条件,因而离家越近的工作越受到女性零工的青睐,显示出就业空间邻近性的特征。

女性零工的就业空间限制体现为时空矛盾下就业空间让位于家庭空间。WLH返乡是为了照顾家庭,但家庭让她在做工过程中感受到负担,为了家庭而放弃工作机会是常有的事。因为手艺不错,其他乡镇时常会有人找WLH去做坝坝宴帮工,但WLH还是拒绝了很多工作:

不光是B镇,其他乡也有人找我去帮忙,只是我基本不得去,还是以经管屋头为主,不然我专门回来做啥子?现在照顾娃和老人,等以后甩包袱了再去打工。如果去其他乡镇做活路,屋头小的哪个接送上学,老的哪个煮饭?去一两次还行,可以找亲戚帮忙照顾一下,去多了别个也烦,会说我专门回来还往外头跑,那还不如不回来。(访谈资料:WLH20211007)

WJN对在家没有外出务工的原因解释道:

能出去哪个不想出去挣钱?没出去的不都是屋头大大小小离不得人。(访谈资料:WJN20221221)

时空矛盾下女性零工的实践策略展现出一种多重角色冲突中女性的市场空间妥协逻辑。已婚女性角色冲突是一种普遍现象:一方面,现代劳动分工的变迁使更多女性可以进入劳动力市场获取经济收益,一定程度上削弱了公共领域与私人领域的空间性别二元论;另一方面,大部分女性仍难以脱离“男主外,女主内”的传统家庭分工,家庭这一私人领域依旧蕴含更多的女性意义,无论女性进入公共领域

与否,她们仍未完全摆脱向内的家庭角色与家务负担。在B镇,女性零工的多重劳动空间使她们需要更多精力兼顾家庭、土地与工作,而女性零工的家庭导向促使她们将家庭劳动空间置于优先地位,留在家中或者返乡的女性劳动力被视为专门“经管”家庭的角色,家庭空间是她们日常活动的中心,任何其他劳动空间都应围绕家庭来展开。女性零工被动退出劳动力市场的空间实践通过巩固原有的家庭分工秩序,使其家庭空间侵蚀职业空间,由此男性“主外”的正当性与合理性在女性零工的空间退出实践中得以进一步确立。家庭外劳动力市场空间的性别区隔与家庭内的劳动性别分工密切相关,女性零工最终的就业空间抉择很大程度上并不是其基于自我规划而做出的理性的长期的收入最大化决定,而是因她们受日常时空限制而被迫做出的劳动力市场空间退让选择。

2.“不自在”:基于“他者”空间感知的女性求职空间退场

B镇桥头作为当地零工求职的标志性空间,因为空间内活跃的男性实践,女性零工难以进入这一求职场域。做坝坝宴帮工的WLH一般是在家中等待熟人介绍工作,哪怕工作机会少得多,也不会去B镇桥头零工角等待工作:

我就是有人办坝坝宴,找到我去帮忙,我就去,都是认得我的人介绍的。认得我的人都晓得我能做坝坝宴,一般主家各自屋头办,不找专门办坝坝宴的,就会请人帮忙。我晓得桥头那里可以等活路,天天都能看到棒棒在那里等,那我也不得去,那是他们棒棒等活路的地方,我去坐到起像什么样嘛,肯定不自在得很。那里就是男的等活路的地方啊,没得女的去等,原先拉板板车的等活路就是只有男的。本来女的做零活的就少,一般也就是在屋头等别人找或者等别人介绍。(访谈资料:WLH20211007)

女性零工主动退出桥头零工市场的空间实践,一是源自男性场域中女性因“他者”身份而难以形成空间认同,二是受限于女性在传统社会规则下对空间性别意向的敏感识别与保守抉择。区域认同理论认为,社会空间是在个人或集体的“生产”中被概念化的,对特定空间认同的叙事依赖文化、边缘/中心关系、“我们”和“他们”的身份区分等各类元素^[25]。空间提供了形成自我身份的基础,在男性刻意营造的求职空间中,女性零工作为被排斥的“他者”而难以形成空间认同。长久以来,女性在性

别二分的社会规则中形成了一套灵敏的识别系统,将空间识别为性别分割的二元空间,女性的、私密的、保守的空间实践被认为是“安全”的,而男性的、公共的、开放的空间实践被视为隐含着“风险”。在男性场域活动对女性零工而言是具有风险的,这一风险或是他人的闲言碎语,或是自我内心的不安定情绪。正是因为如此,被访女性零工才会将自身去零工角等待工作的行为视为“不像样”。

女性零工能够敏感地识别出桥头零工空间的男性气质,她们轻易接受这一空间意向,并如同男性零工所期望的那样,选择保守的空间活动——主动避开男性场域。男性空间给女性零工带来了“不自在”的空间感知,促使女性零工受限于自我感知安全的求职空间,即待在家中被动等待工作。但值得注意的是,“机会结构”日益受到职业性别隔离研究者的重视,空间限制区分了女性与男性的求职与就业机会结构。B镇零工等待工作的场所被定义为专属于男性零工的场域,哪怕知晓在这里的工作机会远大于在家中被动等待,女性零工去零工角的主动性依然较低。女性零工主动退出的空间实践强化了她们对传统社会规则的内化路径,对空间实践场域的保守抉择导致女性难以获得更多的空间资本,男性在女性的这一惯习中被反衬出颇具主动性为主导性的职业角色特征。男性场域使女性产生一种“不自在”的惯习从而减少零工市场的女性空间实践,导致女性就业机会的减少,男性拥有更多的市场资源与空间话语权,促使零工市场的男性空间再生产。

结 论

本文通过以劳动的空间分工、交互主体性、社会结构与生产地理学为视域的建构主义分析视角,围绕社会关系与空间组织、生产空间结构与地理不平等,探讨性别化的劳动力市场空间的形成过程、实践形态和行动策略。笔者基于西部乡镇零工劳动力市场研究的经验证据发现,劳动力市场性别空间建构的过程是一个父权文化、性别规训、不平等的性别意识形态等家庭外部制度环境及家庭内部性别秩序安排下的性别空间实践的过程,是一个充满关系、规则、结构、组织、意义的空间复合体不断建构的过程,是一个通过空间中各主体的空间组织被建构与不断再生产的过程。性别化的劳动力市场空间既是具体的物质形态与地理系统,也是抽象的文化、结构、规则与关系系统,两性经由空间利用、拓展、退出等实

践活动相互建构,这一相对稳定的互动机制又通过社会关系与空间组织进行建构与再生产。这样一种关系主义的历史性动态空间化机制,将社会规则、权力制度、文化意义等结构性因素纳入生产地理学的整体分析框架。

首先,劳动力市场中性别化的空间生产体现出一种空间规训的职业场域逻辑与生产地理学的逻辑。通过基于父权主义文化中的男性气概、性别意识形态及自我内部认同性别规训机制,两性在劳动力市场空间中形成了差异性的实践策略。传统性别意识形态是影响男性零工空间实践的重要因素,体现为在男性霸权主义对男性家庭供养者身份的要求下,男性零工以男性气概为自我认同标准,以事业导向与利益驱动为空间实践逻辑,建构了作为生计文化的劳动力市场男性空间。女性零工则在空间规训下自主理解性别化权力秩序,接受持家者角色定位,将劳动力市场空间作为家庭之外的补充空间,展现出女性的家庭依附性与家庭优先的行动取向和空间表征。

其次,劳动力市场性别化的空间生产体现出一种男性空间宰制与符号化性别生产的场域建构逻辑。通过塑造性别空间符号与空间边界扩张,男性零工建立了包容男性与排斥女性的空间规则。男性零工的空间聚集、性别化交往以及对女性气质的男性定义,营造了劳动力市场空间中的男性意向。在自由流动的性别化权力分配下,男性零工通过拓展劳动力市场空间边界,掌握了更新就业空间配置的主动权。经由空间定义与空间流动,男性零工占有了更有利的空间资源,拥有了更多的空间权威,打造了性别化的劳动力市场空间门槛,建构了资本差距扩大化的性别空间秩序。

最后,劳动力市场性别化的空间生产体现出一种女性空间限制与空间退出的场域建构逻辑与生产地理学的逻辑。通过求职空间退出与就业空间限制,女性零工再生产了男性中心与女性边缘的空间差序。求职空间退出是女性零工基于空间排斥的回应策略,体现为在“他者”空间感知下女性零工难以形成空间认同,伴随着性别空间意向的敏感识别与保守的空间活动抉择,女性零工主动退出求职空间,导致就业机会结构的性别区隔。就业空间限制是女性在时空矛盾下的行动决策,体现为女性在权衡家庭责任与就业过程中的就近择业以及角色冲突下市场空间让位于家庭空间的空间妥协,缩减了女性的空间实践范围,巩固了男性主导地位的合法性。女

性零工的劳动力市场空间退让实践,经由女性零工空间资源的自我削减与空间劣势的再次强化,成为两性空间差序再生产的重要路径。

化解女性零工就业空间困境,关键在于打破空间差序的结构性因素与行动性因素。就业空间的性别差序是传统乡土文化性别规训的结果,也是西部地区乡村物质基础相对薄弱、经济结构比较单一的表现。女性就业与发展的命运应与全社会解放与发展的道路相结合,当地政府应抓住乡村振兴的机遇,推动乡村女性平等就业,提升女性家庭与社会地位,最终改善性别关系。具体而言,一是需要破除女性就业不平等的结构性因素,为当地产业发展提供良好的制度环境。产业发展不仅能拓宽就业空间,也能满足乡村女性就近上工的就业需求。二是需要提升女性就业能力,培训女性专业技能。随着乡村振兴过程中乡村产业发展模式的转变,社会对技术型工作的需求不断增加。在这一背景下,提升乡村女性的职业素养更显得十分重要,以便她们获得更多的就业机会与劳动报酬。

总之,本文通过对中国西部一个乡镇零工劳动力市场的经验研究延伸了女性主义视角下有关劳动力市场中性别不平等的问题视阈,为建构论的空间理论、劳动的性别空间分工、社会结构与生产地理学的研究议题提供了新的经验支撑,回应了建构主义视角下两性的空间实践、劳动的空间分工、空间的实践形态有何不同以及不同的行动主体在实践中如何通过劳动的空间分工、生产地理学和劳动力市场建构出性别化的空间形态,也进一步探讨了西部乡村如何抓住乡村振兴的发展机遇、推动乡村女性平等就业与发展的社会目标。

注释

①“下车”即卸车,意为将货物从运输车上搬下来的工作。B镇的“下车”工作,多指搬运建筑材料,如水泥、沙石等。②“抬石”在B镇专指土葬修建坟墓时搬运石头。③坝坝宴是B镇一种特色宴请形式,其举办地点多在农村院坝。④在B镇,不需要重体力的零工活被称为“手上活路”。

参考文献

- [1] SIMONSEN K. What kind of space in what kind of social theory? [J]. Progress in Human Geography, 1996(4): 494-512.
- [2] 左为, 吴晓, 强欢欢. 性别视角下外来务工人员就业空间的分异探析: 以南京市主城区为实证[J]. 城市规划, 2017(8): 54-64.
- [3] CRESWELL T. Place[M]// CLOKE P, CRANG P, GOODWIN M. Introducing Human Geographies. London: Routledge Taylor & Francis Group, 2014: 249-261.
- [4] 宋少鹏. “回家”还是“被回家”? ——市场化过程中“妇女回家”

- 讨论与中国社会意识形态转型[J]. 妇女研究论丛, 2011(4): 5-12.
- [5] KITCHEN R. Positivist geographies and spatial science[M]//AITKEN S, VALENTINE G. Approaches to Human Geography. London: Sage Publications, 2006: 20-29.
- [6] LITTLE J. Society-Place[M]//CLOKE P, CRANG P, GOODWIN M. Introducing Human Geographies. London: Routledge Taylor & Francis Group, 2014: 23-36.
- [7] MCDOWELL L. Capital Culture: Gender at Work in the City[M]. Oxford: Blackwell Publishers, 1997: 23.
- [8] BIRD S R, SOKOLOFSKI L K. Gendered Socio-Spatial Practices in Public Eating and Drinking Establishments in the Midwest United States[J]. Gender, Place and Culture: A Journal of Feminist Geography, 2005(2): 213-230.
- [9] JANSSENS A. The rise and decline of the male breadwinner family[M]. Cambridge: Cambridge University Press, 1998: 1-23.
- [10] SCHROCK D, SCHWALBE M. Men, Masculinity, and Manhood Acts[J]. Annual Review of Sociology, 2009(1): 277-295.
- [11] PAUL ADE N. Rethinking the Implications of the Patriarchic System of Male Dominance and Female Subordination in the Twenty First Century[J]. International and Public Affairs, 2021(1): 1-6.
- [12] ADISA T, COOKE F, IWOWO V. Mind your attitude: the impact of patriarchy on women's workplace behaviour[J]. Career Development International, 2019(2): 146-164.
- [13] THAKADU O T. Communicating in the public sphere: effects of patriarchy on knowledge sharing among community-based organizations leaders in Botswana[J]. Environment, Development and Sustainability, 2018(5): 2225-2242.
- [14] 福柯. 规训与惩罚[M]. 刘北成, 杨远婴, 译. 北京: 生活·读书·新知三联书店, 2003: 242.
- [15] 周玉. 形塑职业地位获得性别差异的“制度结构”与“非制度结构”[J]. 东南学术, 2012(6): 143-156.
- [16] HANSON S, PRATT G. Dynamic Dependencies: A Geographic Investigation of Local Labor Markets[J]. Economic Geography, 1992(4): 373-405.
- [17] 乌静. 个人禀赋与家庭责任: 青年已婚女性就业的影响因素[J]. 社会发展研究, 2019(4): 206-220.
- [18] LOW S. Spatializing Culture: The Ethnography of Space and Place[M]. NY: Routledge, 2016: 69.
- [19] LERNER G. The Creation of Patriarchy[M]. Oxford: Oxford University Press, 1986: 219-220.
- [20] 张剑. 西方文论关键词 他者[J]. 外国文学, 2011(1): 118-127.
- [21] 佟新. 话语对社会性别的建构[J]. 浙江学刊, 2003(4): 210-215.
- [22] MARTIN R, MORRISON P S. Geographies of Labour Market Inequality[M]. NY: Routledge, 2004: 3-20.
- [23] TURNER T, NIEMEIER D. Travel to work and household responsibility: New evidence[J]. Transportation (Dordrecht), 1997(4): 397-419.
- [24] HALEY-LOCK A, BERMAN D, TIMBERLAKE J M. Accounting for Job Quality in Women's and Men's Commute Time to Work: An Update to the "Household Responsibility" Thesis[J]. Social Service Review, 2013(1): 70-97.
- [25] PAASI A. Region and place: regional identity in question[J]. Progress in Human Geography, 2003(4): 475-485.

The Spatial Production and Practice of Gender in the Labor Market

— Based on the Field Investigation of the Odd-job Labor Market in Town B

Pan Zequan Zeng Mu

Abstract: The analytical perspective of labor market structure and production geography provides an approach for studying the gender division of labor market space. Based on the spatial practice of gender division in the labor market, focusing on social relations and spatial organization, production space structure and geographical inequality, as well as the gender spatial division and spatialization process of the labor market, this paper discusses how the two sexes develop spatial organization based on different strategies and form gender labor market space. It further reveals the process of spatial construction under the interaction of spatial organization, spatial structure and subjects. The male-centered gender consciousness and patriarchal culture differentiate the spatial practice logic of the sexes through spatial discipline, gender ideology, and public-private space differentiation. Through the spatial practice of male space domination and female space withdrawal, the spatial rules of male monopoly and female exclusion are established, the male-centered and female-edged gender space reproduction is realized and constantly strengthened.

Key words: labor market; spatial practice; gender spatial production

责任编辑: 海 玉

新业态劳动者失业保险：改革思路与政策优化

岳宗福

摘要：新业态劳动者处于“工作岗位不稳定”和“判定非自愿失业困难”的职业风险之中，其失业保险面临着参保缴费难与享受待遇难的挑战。但是，在实施就业优先战略的背景下，不宜按照正规就业者的失业保险模式“强行参保扩面”，而应灵活运用现行失业保险体系的制度弹性和政策工具，探索适应新业态发展的新方案。为此，应以“单方缴费制”增强政策的吸引力，以“浮动费率制”激励新业态创造就业的活力，以“一次性待遇制”顺应劳动者的流动性，并调整缴费基数和优化社保补贴以完善配套政策。

关键词：新业态；失业保险；改革思路；政策优化

中图分类号：C913.7 **文献标识码：**A **文章编号：**1003-0751(2023)06-0090-07

新业态劳动者是指依托互联网平台从事外卖配送、网约车驾驶、同城货运、网络营销、网络主播等新兴职业的劳动者。截至2020年，新业态下服务提供者约为8400万人，平台企业员工数约为631万人^[1]。新业态以其独有的优势在稳岗稳就业和增加居民收入方面发挥了积极作用^[2]。现实当中，新业态劳动者的用工形式复杂多样，既有建立劳动关系的标准雇佣形式，也有非全日制用工、劳务派遣、业务外包等形式。为此，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全国总工会等8部门于2021年7月联合发布了《关于维护新就业形态劳动者劳动保障权益的指导意见》（以下简称“《指导意见》”），将新业态劳动者划分为“符合确立劳动关系情形的劳动者”“个人依托平台自主开展经营活动、从事自由职业的劳动者”“不完全符合确立劳动关系情形的劳动者”三种类型，并分别对其社会保险权益维护提出了指导意见^[3]。其中，第一类劳动者与企业形成“标准劳动关系”，第二类劳动者与企业形成“平等民事关系”，这两类劳动者的社会保险权益维护已分别形成了比较成熟

的政策框架。第三类劳动者游离于前两类劳动者之间，依托平台工作但又“不完全符合确立劳动关系情形”，其社会保险权益维护面临新的挑战。目前，新业态下社会保险问题已引起学界的广泛关注，但关于新业态下失业保险问题的讨论并不多。本文以新业态中“不完全符合确立劳动关系情形”的劳动者（以下简称“新业态者”）为研究对象，重点分析其失业保险面临的现实问题，并提出相应的改革思路及政策优化建议。

一、新业态者失业保险的学理思辨

失业和工伤是人类社会进入工业化时代后面临的两种职业性风险。由此，失业保险和工伤保险两种风险防范机制得以产生。当数字化时代来临后，以平台经济为典型代表的新业态随之而生，而新业态者所面临的职业性风险与工业化时代的劳动者相比有增无减。2018年的一项社会调查显示，“没有社会保险”“工作不稳定、担心失业”“工资收入偏低”

收稿日期：2023-03-17

基金项目：教育部人文社会科学研究规划基金资助项目“退役军人社会保险关系转续与制度衔接机制研究”（18YJAZH122）；山东省工人运动研究会课题“新业态劳动者社会保险权益维护机制研究”（SDGY2022-04）。

作者简介：岳宗福，男，山东工商学院公共管理学院教授（山东烟台 264005）。

并列为新业者所担忧问题的前三名;在社会保险的参保意愿上,27.1%的参与调查者选择参加失业保险,这个数字仅次于工伤保险^[4]。然而,学界对新业者失业保险与工伤保险(或曰职业伤害保险)的关注度几乎是“冰火两重天”。从当前文献看,研究平台从业者工伤保险制度的成果较多,对于失业保险制度的研究几乎鲜有涉猎^[5]。

1. 观点争鸣:“拆包暂缓说”与“优化改造说”

虽然学界对新业者失业保险问题的研讨比较冷清,但也形成了一些学术观点。相关观点基本上可区分为阵线分明的两派:一派主张“拆包暂缓说”,另一派主张“优化改造说”。

“拆包暂缓说”主张在维护新业者社会保险权益的过程中,对社会保险进行险种拆包,根据各险种所对应的不同基本权利类型采用分项处理办法,而失业保险不应作为强制网约工参保的险种。其理由有二:一是平台经济就业的特点是工作岗位不固定,平台企业以招募方式征集就业人员,因此网约工无法接单的原因非常复杂,很难判定其系非自愿失业。二是共享经济就业系劳动力市场供给的新形式,这个经济形态中的就业本身就是一种就业促进方式,与失业保险的第二项功能(即“促进就业功能”)有重合之处,因此不适宜在这一领域再引入失业保险制度^[6]。由此,“分险种参保”和“自选险种参保”两种观点被进一步引申出来。前者认为,考虑到新业态从业者的总体收入水平较低,如果同时参保各项社会保险,则缴费负担过重,因此可以允许其优先参加工伤保险和医疗保险,暂缓参加其他社会保险^[7];后者建议,在明确企业责任的基础上,给予劳动者选择就业身份及参加社会保险险种的权利,重点完善不完全符合确立劳动关系情形的劳动者的工伤保险^[8]。这两者的基本共识在于,新业者失业保险要么在“暂缓参保之内”,要么在“自选参保之外”,均不主张纳入强制参保范围。

“优化改造说”认为传统的失业保险制度难以适应新业态发展的需要,其失业保险功能尚待优化^[9],建议建立就业保障制度,将就业保障权扩展到全体劳动者,改造现行失业保险制度,以适应数字化时代新业态的发展^[10]。显然,提出优化和改造现行失业保险制度的改革方向并不难,关键性的难题在于如何设计和选择一套切实可行的优化改造方案。但是,学界在这方面提出的建设性意见并不多,目前仅能找到一种较为系统的优化方案,其基本思路是将社会保险与劳动关系脱钩以革新理论,正确

划分平台从业者以扫除参保障碍,在制度改革上合理界定非自愿失业、分类构建失业保险缴费机制、缩短失业保险缴费期限和完善失业保险待遇给付内容^[5]。

2. 观点辨析:“执两端用其中”的理性选择

众所周知,失业是现代社会所有就业群体都无法回避的一种职业风险,新业态下“工作岗位不稳定”和“判定非自愿失业困难”是新业者所面临的新型失业风险的典型特征。“拆包暂缓说”以此为由,主张区分基本权利类型,进行拆包分项处理,允许新业者不参加、暂缓参加或自选参加失业保险。“优化改造说”同样以此为由,主张对现行失业保险制度进行适应性的优化改造以应对新业态下新型失业风险的挑战。根据我国宪法的规定,包括失业保险权在内的社会保险权是惠及全体公民的一项基本社会权利,虽然我国宪法具有的权利宣示功能决定了基本权利条款不能作为公民行使请求权的依据^[6],但即便从上下位法的常识出发,《中华人民共和国社会保险法》(以下简称《社会保险法》)作为最终落实公民社会权利渠道的下位法,必须保护公民的社会保险权益。如果不能做到这一点,就应该优化改造之,而不应不顾宪法规定,对某个或某些群体采用“打包”或“拆包”的办法区别对待。

面对新业态带来的新型失业风险,实际上可能存在两种“各执一端”的解决办法:一种是最理想的办法,即在新业态中强制推动“参保扩面”,将新业者统一纳入现行失业保险制度的覆盖范围;另一种是最省事的办法,即将新业者完全或暂时排除在现行失业保险制度的覆盖范围之外,并人为地将失业保险从其社会保险“权益包”中拆分出去,倡导或支持新业者不参加或暂缓参加失业保险。前一种办法忽视了新业态下新型失业风险的典型特征,可能抑制新业态创造及吸纳就业的活力,并带来新业者劳动报酬下降、就业机会减少等一系列不理想的结果^[8],最终可能得不偿失;后一种办法则无视新业态下存在新型失业风险的客观事实,破坏新业者社会保险“权益包”的完整性,导致其失业保险权益完全缺失。鉴于此,在这两端之间探索“第三条道路”应是一种比较理性的选择。

第三条道路的基本方向应是优化现行失业保险制度,以适应新业者所面临的新型失业风险。在此基本方向下,新业者与传统劳动者在待遇标准方面可以有“高低”或“多少”之分,但在失业保险基本权益方面不应存“有无”之别。诚然,前面引述的优化

方案在第三条道路上已经进行了可贵的探索,但依然存在一定的局限性:首先,其理论主张与改革对策之间不够协调。在理论革新方面主张社会保险与劳动关系脱钩,而实际上在分类构建失业保险缴费机制的制度改革建议方面又将劳动关系设定为关键的分类指标。其次,退一步而言,即便忽略该方案内部的不协调性,在广泛存在的“工作不稳定”与“工资收入偏低”的新业态图景中,新业态者参加失业保险的意愿高并不能等同于其缴费参保的意愿就高,这种分类构建的以企业及劳动者共同缴费为主导、以从业者选择自愿参加并缴费为补充的失业保险缴费机制,恐怕也难以对“低收入、高流动”的新业态者产生足够的吸引力。

二、新业态者失业保险的现实挑战

我国学界通常将数字化时代产生的新业态劳动者(新型职业者)视为传统的非正规就业群体或灵活就业群体,并谓之“新自由职业者”^[10]。在2021年《指导意见》颁行之前,实务部门对新业态中“个人依托平台自主开展经营活动及从事自由职业”和“不完全符合确立劳动关系情形”的两类劳动者并不加以严格区分,其社会保险权益的维护也纳入灵活就业人员社会保险政策的调整范围并进行统一规制。《指导意见》颁行后,虽然对两类新业态劳动者进行了明确的区分,但其社会保险权益维护机制依然没有改变。因此,需要在灵活就业人员失业保险的政策框架下考察新业态者失业保险所面临的问题和挑战。

1. 新业态者失业保险的政策检视

2017年4月,国务院发布《关于做好当前和今后一段时期就业创业工作的意见》,要求加快建设“网上社保”,为新就业形态从业者参保及转移接续提供便利,同时首次采用“两分法”阐明了新业态劳动者的失业保险政策,即从业者与新业态企业签订劳动合同的,企业要依法为其参加职工社会保险(含失业保险);对于未能签订劳动合同的其他从业者,政府相关部门及企业需要为其探索适应灵活就业人员的失业、工伤保险保障方式。

此后,国务院办公厅及国家发展改革委、人社部等部门相继出台一系列促进分享经济和平台经济健康发展的政策性文件,分别从不同角度强调了研究完善适应分享经济特点的灵活就业人员社会保险参保缴费措施^[11],研究完善平台企业用工和灵活就

业等从业人员社保政策^[12],研究制定平台就业劳动保障政策^[13],但对新业态者的失业保险问题均未给出具体的意见。2020年7月,国家发展改革委牵头发布《关于支持新业态新模式健康发展 激活消费市场带动扩大就业的意见》,强调探索适应跨平台、多雇主间灵活就业的权益保障、社会保障等政策,同时提出了推进失业保险金的线上便利化申领的要求^[14],但并未明确提出推动新业态者参加失业保险的路径。

在2018年全国“两会”期间,新业态下的劳动保障问题引起了全国政协委员的关注和重视,当年政协十三届全国委员会第一次会议专门提交了“关于互联网+下‘网约工’劳动保障的提案”。针对提案中提出的失业保险问题,国家人社部在随后的答复中明确表示:结合《失业保险条例》修订工作,专题研究论证灵活就业人员参保的可行性,积极向司法部建议从法规层面将灵活就业人员纳入失业保障制度,从制度上确保兜住底线,为研究制订具体参保办法提供法律依据^[15]。但此后,激励灵活就业者参加失业保险的可行性方案未见出台,关涉新业态者失业保险的政策调整和制度改革也未见明显进展。

2. 新业态者失业保险面临的挑战

2021年7月,国务院常务会议审议通过的《指导意见》是新时代健全新业态劳动者权益保障制度的重要文件,其中主要从完善社会保险政策、强化职业伤害保障和优化社会保险经办三个方面完善了社会保险权益维护的政策框架,并采用“三分法”的创新思路,对“符合确立劳动关系情形者”强调督促所属企业依法参加社会保险,对“自主经营及自由职业者”强调放开参保的户籍限制,并允许其在职工和居民的社会保险之间选择参保以做到应保尽保,对“不完全符合确立劳动关系情形者”强调企业要引导和支持劳动者根据自身情况参加相应的社会保险^[3]。虽然新业态者的失业保险权益整体上可以理解为包含于“社会保险权益包”之中,但通读《指导意见》的相关内容,不难发现,其在新业态者失业保险权益维护方面并未给出针对性的指导意见,也未做出具体的安排部署。

不过,有的地方政府在贯彻落实《指导意见》的过程中结合当地情况明确提出了维护新业态者失业保险权益的实施意见。譬如,湖南省要求强化失业保险参保扩面工作,积极推进新就业形态企业依法参加失业保险;符合条件的企业和职工按规定享受失业保险稳岗返还和技能提升补贴政策;在网站、手机

app 等开通失业保险参保、停保、权益查询、待遇申领全程网上办理业务^[16];广东省要求探索实施灵活就业人员参加失业保险办法,将新业态者纳入参保范围并享受相应待遇^[17]。但是,这两省的实施意见也只是点到为止,至于如何强化参保扩面、运用什么办法将新业态者纳入参保范围,均未提出可行性方法或操作性方案。

目前,根据我国《社会保险法》和《失业保险条例》确立的失业保险制度框架,劳动者参加失业保险并享受失业保险待遇,需要同时具备3个条件:一是本人及所属用人单位按照规定参保并累计缴费满1年;二是有证据证明中断就业并非出于本人意愿;三是已办理失业登记,表明本人有求职要求。显而易见,我国失业保险参保缴费机制是建立在明晰的劳动关系基础之上的。但是,劳动关系模糊或确认劳动关系困难几乎是所有新业态者共同面临的职业性难题,这就使其很难跨越单位和个人分担缴费的第一道门槛。即便能够跨越第一道门槛,就业岗位不稳定的新业态者依然很难跨越缴费1年和证明非因本人意愿中断就业这两个障碍去领取失业保险金^[9]。

毋庸讳言,数字化时代催生的新业态,其经营模式迥异于传统行业,其就业方式也迥异于传统劳动者。在就业强流动性和高弹性的状态下,新业态者在就业与失业状态之间的转换频次高且界限模糊,无法按照传统的失业标准有效甄别其是否处于失业状态,这就意味着无法按照传统的方法精准识别谁是应享受失业保险待遇的适格者。因此,在实施就业优先战略的新时代背景下,维护新业态者的失业保险权益,不宜按照传统失业保险模式“强行参保扩面”,而应创新参保办法和参保路径,探索改造现行失业保险制度的新方案,以顺应新业态的发展趋势。

三、新业态者失业保险的改革思路

面向数字化时代,思考中国社会保障制度创新问题,必须转变思路,不能要求社会去适应原有的制度,而是要让制度去适应社会的变化^[10]。面向数字化时代的社会保险制度创新也必须遵行“守正创新”的原则。所谓“守正创新”,就是制度创新不能掉入“制度碎片化”的陷阱,必须以确保社会保险体系的完整性和统一性为前提。具体到新业态者失业保险问题,其改革思路应是在坚守我国《社会保险法》《失业保险条例》等法规政策所确立的基本框架的前提下,发掘失业保险体系的制度弹性,灵活运用失

业保险体系的既有政策工具,为新业者探索新的参保路径、设计新的缴费参数,进而通过机制重构实现制度创新。

1. 以“单方缴费制”增强对新业者的吸引力

“单方缴费制”就是由企业单方承担失业保险的缴费责任,新业态者个人不分担缴费责任。这种“单方缴费制”并非对现行失业保险制度的颠覆性改革,当然也算不上是创新性突破,而只是对我国失业保险体系中制度弹性的发掘和运用。我国现行《失业保险条例》第6条规定,城镇企业事业单位按照本单位工资总额的2%缴纳失业保险费,城镇企业事业单位职工按照本人工资的1%缴纳失业保险费;城镇企业事业单位招用的农民合同制工人本人不缴纳失业保险费。这实际上设定了两种参保缴费机制:一种是“单位与个人双方缴费制”,另一种是“单位单方缴费制”。前者普遍适用于所有用人单位及其职工,后者仅适用于城镇企业事业单位招用的农民合同制工人。

基于从制度上实现城乡统筹的考量,人社部在2017年发布的《失业保险条例(修订草案征求意见稿)》已明确提出取消农民合同制工人参保和享受待遇的特殊规定以及统一农民合同制工人和城镇职工的失业保险政策的改革方向^[18]。虽然《失业保险条例》的修订方案至今尚未正式公布实施,但随着城乡一体化进程的加快,统一农民合同制工人和城镇职工的失业保险政策势在必行。不过,这并不等于完全和彻底否定“单方缴费制”的制度弹性,也不影响运用“单方缴费制”的政策工具化解新业态者失业保险所面临的现实困难。客观而言,“单位单方缴费制”较之于“单位与个人双方缴费制”,在两个方面具有天然的优势:一是更有利于解除失业保险对劳动关系的依赖或捆绑;二是对失业保险参保人更加具有吸引力。因此,针对新业态灵活用工的特征,借鉴“单方缴费制”的弹性和优势,可以在不突破现有失业保险制度框架的前提下,运用既有的政策工具并扩大其适用范围,寻找并确定一个制度接口将新业态者顺利纳入失业保险的覆盖范围。

2. 以“浮动费率制”激励新业态创造就业的活力

党的二十大报告在实施就业优先战略的目标下,强调要支持和规范发展新就业形态,并要求加强灵活就业和新就业形态劳动者的权益保障^[19]。但是,在劳动关系与强制性社会保险义务挂钩的要求下,若是一刀切地将新业态者与企业之间的关系全部认定为劳动关系,绝大多数共享经济平台企业将无

力负担现行标准下规模庞大的社会保险费^[20]。因此,解决新业态者失业保险问题,还必须遵行“统筹兼顾”的原则,要统筹兼顾新业态发展壮大的正当性及新业态者社会保护的适当性。过当的社会保护会抑制新业态的发展壮大,不利于充分发挥其创造就业的潜能。但缺失社会保护底线的“裸奔”肯定也不利于新业态“行稳致远”。这就要求,新业态者失业保险改革方案(以下简称“新方案”)必须坚持就业优先的战略目标,必须坚持激励新业态创造更多就业的政策导向。为此,建议新方案采用“低费率起步的浮动费率制”。

在推行“单方缴费制”的条件下,为减轻企业负担并降低其参保阻力,新方案需选择合理的低费率作为初始费率。鉴于我国大部分地区目前实际的失业保险总费率为1%(单位为0.7%、个人为0.3%),建议将企业负担的初始费率设定为0.3%。为激发新业态创造就业的潜能,需同时设置上下各两个档次的“浮动费率”,形成“初始费率”和“浮动费率”相结合的机制,具体为:一是在新方案实施之年,统一执行0.3%的初始费率,然后以当年企业吸纳的就业人数为基数,若次年就业人数(去掉依法退休人员,下同)维持未变,则仍执行初始费率。二是若次年就业人数减少则费率开始浮动,减员在10%以下(含10%)费率上浮1档至0.4%,减员在10%以上费率则上浮2档至0.5%的封顶线;反之亦然,即增员在10%以下(含10%)费率下浮1档至0.2%,增员在10%以上费率则下浮2档至0.1%的保底线。三是企业进入浮动费率轨道后,每年比对其上年的就业人数,按照“增员下浮”和“减员上浮”的规则,在0.1%的保底线和0.5%的封顶线之间逐年调整其实际费率。

3.以“一次性待遇制”适应新业态者就业的流动性

按照“单方缴费制+浮动费率制”的新方案改造现行失业保险制度,同时也必须适应新业态者的职业特性改革失业保险待遇支付办法。按照现行《失业保险条例》的规定,农民合同制工人参加失业保险实行有别于城镇职工的特殊办法,主要体现在两个方面:一是农民合同制工人个人不缴费,二是农民合同制工人失业后领取一次性生活补助^[18]。既然新业态者筹资机制借鉴“单方缴费制”,那么与此相对应,在待遇方面也可以参照其中的“一次性待遇制”,为新业态者提供一次性生活补助待遇。考虑到失业是一种非黏性的职业风险,推行“一次性待遇制”更能顺应新业态者流动性强的职业特性,因为新

业态者在不承担缴费责任的条件下,失业后如果跨统筹区域流动就业,其申领一次性生活补助后即可“人走账清”,而不需要再考虑失业保险关系和资金的“转迁”问题。

新业态者的“一次性待遇制”可以以当地失业保险金的月标准为基准,同时从如下方面进行适应性改革:首先,鉴于新业态者工作岗位的不稳定性,可以将其享受失业保险待遇的基本条件设定为连续从业3个月及以上即可,无须再强调缴费满1年,也不必再要求其证明非因本人意愿中断就业。其次,企业须定期(以一个季度为周期)向当地就业主管部门报告本单位新业态者增减的人员名单及身份信息,为离职人员提供离职证明并向其说明申请失业保险待遇的权利和途径。再次,新业态者离职后如果超过1个月未能实现再就业即可凭离职证明申领一次性待遇,领取标准为:连续从业满3个月,即支付当地半个月标准的失业保险金,最多不超过4个月的标准。最后,失业保险经办机构经核对新业态者的离职证明及其原就业单位提供的减员名单,只要身份信息统一即应由失业保险基金支付一次性待遇。但如果企业漏报或瞒报减员名单致使新业态者无法申领失业保险待遇,企业则按照政策标准向其支付一次性待遇。

四、新业态者失业保险的政策优化

按照新方案的构想,推行“单方缴费制”无疑会得到新业态者的积极支持,推行“低费率起步的浮动费率制”既可以降低企业的缴费阻力,又能够激励其想方设法通过“算法留人”或“待遇留人”避免更大的缴费压力,最终有助于达成新业态者、企业与政府“三方共赢”的格局。但研究也发现,我国一些企业或多或少可以通过降低工资的方式将单位的缴费责任转嫁给员工,对于技能越低的员工,企业转嫁社保缴费责任的能力越强^[21]。因此,新方案的推行尚需对相关失业保险政策进行适配性调整优化。

1.调整缴费基数,尽量避免企业向新业态者转嫁负担

在“分成取酬”的新业态中,新业态者劳动报酬波动较大且不易测算,现行基于劳动报酬确定失业保险缴费基数的机制难以推行。学界也有建议以新业态者个人或家庭的收入为基础^[10],或以企业的生产经营利润为基础确定基数^[7],但在复杂的算法系统中,如何精准测定企业的利润额度或个人(家庭)的收入金额并非易事。为此,建议按照“抽成者抽责”

的原则,以上一年度企业的月均抽成金额确定其当年失业保险的缴费基数。以外卖送餐行业为例,假定企业(含雇主、平台等,下同)设定的抽成比例为20%,其下属外卖骑手有100人,假定每个骑手上一年度累计全部接单金额均为10万元,则企业上年度的抽成金额合计为200万元($10\text{万}\times 20\%\times 100$),那么约16.67万元($200\div 12\approx 16.67$)即为企业当年的月缴费基数。

按照“抽成者抽责”的原则,在缴费比例确定的前提下,企业的抽成比例和金额越高,则需要其承担的缴费金额也就越多,这样可以在一定程度上抑制其通过降低劳动报酬转嫁缴费负担的冲动。同时,为避免给企业造成较重的缴费负担,按照“抽成者抽责”原则确定的缴费基数应允许突破“本省全口径城镇单位就业人员平均工资的60%”的低限,而仅遵守“本省全口径城镇单位就业人员平均工资的300%”的高限。仍以上述外卖骑手为例,如果其所属企业上一年度月均抽成金额未达到60%的低限,则按照实际的月均抽成金额确定当年的月缴费基数;如果上一年度月均抽成金额超过300%的高限,则超出部分不再计入当年的缴费基数。这样可以在基本遵守缴费基数“保低限高”原则的前提下,提升新业态者失业保险政策的弹性,既能减轻企业的失业保险缴费负担,又能调动其吸纳更多低收入者就业的积极性。

2. 优化社保补贴,切实减轻企业缴费负担

由于新方案是按年度统计企业减员和增员的数量,且新业态者若从业不足3个月无法享受失业保险待遇,这就为企业规避费率浮动留下了一个明显漏洞,即企业可以在年度内通过定期定量的增员与减员规避缴费责任。一方面,企业频繁地“以新换旧”,造成大量减员,导致新业态者因不能满足连续从业满3个月的条件而无法获取一次性待遇,从而加剧就业的短期性和不稳定性;另一方面,企业可以保持全年人员总量不变或略有增加,从而规避费率上浮。为堵塞这一漏洞,政府需要用好社保补贴这一政策工具。首先,对于守规矩的企业,政府部门可以按照政策给予失业保险稳岗返还和技能提升补贴,或按一定比例返还其缴纳的失业保险费,同时,在经济形势不好或经营遭遇困难的时候,政府部门应按政策给予社保补贴或允许其缓缴费,以切实减轻企业缴费负担,帮其渡过难关。其次,对于不守规矩的企业,其不能享受政府部门提供的社保补贴、失业保险稳岗返还和技能提升补贴等政策待遇。再次,对

于连续多年(比如3年及以上)钻漏洞的企业,政府部门可以按照0.5%的封顶费率一次性追缴在此期间的失业保险费予以惩戒。最后,对于新业态行业遭遇的政策性减员,政府部门应为相关企业提供社保补贴或承担政策性减员的失业保险待遇。

结 语

展望后疫情时代,国际劳工组织总干事盖·莱德(Guy Ryder)指出,“这场危机不仅凸显了社会保护的不可或缺性,而且从根本上重构了决策者的思维方式”,使其“无法再对疫情期间发挥重要作用的一线劳动者们和经常被排除在社会保护制度之外的非正规劳动者们的不安全处境视而不见”,“现在正是各地要加强并投资于包括最低标准在内的社会保护体系的时刻,以便我们更好地应对未来可能发生的任何危机”^[22]。

在新业态发展与面对危机的场景中,我国新业态者作为非正规劳动者始终是重要的一线劳动者,他们“被排除在社会保护制度之外的不安全处境”已引起政府和学界的高度关注。但是,对于新业态者失业保险问题的关注依然不够,甚或有“拆包暂缓说”主张将失业保险权益从新业态者社会保险“权益包”中拆分出去,倡导其暂缓参保。现实当中,有的地方政府对新业态者失业保险虽有“参保扩面”的想法,但苦于并无良策。

新方案的提出是试图在“强行参保扩面”方案与“拆包暂缓”方案之间寻找一条中间道路,以应对新业态者失业保险所面临的现实挑战。新方案虽不能为新业态者提供如正规就业者一样完整的失业保险待遇,但至少可以推动其失业保险权益实现从无到有的跃升,并能够为其提供最低标准的失业保护待遇。当然,“始生之物,其形必丑”。新方案只是一种理论构想和政策推演,其现实可行性及具体参数设计仍需通过实证研究和精算分析予以检验和完善。

众所周知,现代失业保险制度有保障基本生活、促进就业、合理配置劳动力三大功能,但是其促进就业的功能尚未得到充分发挥。在数字化催生的新业态中,尤其需要发挥失业保险的促进就业功能。因此,在实施就业优先战略的进程中,应更加凸显促进就业的政策导向,失业保险基金除向新业态者提供一次性待遇外,还应强化对新业态者职业教育与培训的支持力度,通过职业技能开发与训练、职业安全与风险防范教育、劳动保障法规培训,使其成为职业技能

高、安全意识强、熟悉劳动保障政策的行业能手,这对企业及新业者而言都是一种双赢的格局。

参考文献

- [1] 国家信息中心.中国共享经济发展报告(2021)[M].北京:国家信息中心,2021:8.
- [2] 国家信息中心.中国共享经济发展报告(2023)[M].北京:国家信息中心,2023:10.
- [3] 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 国家发展改革委 交通运输部 应急部 市场监管总局 国家医保局 最高人民法院 全国总工会关于维护新就业形态劳动者劳动保障权益的指导意见[EB/OL].(2021-07-23)[2023-03-10].http://www.gov.cn/zhengce/zhengceku/2021-07/23/content_5626761.htm.
- [4] 中国劳动和社会保障科学研究院课题组.共享用工平台上从业人员劳动就业特征调查分析[J].中国人力资源社会保障,2018(4):18-20.
- [5] 孟现玉.互联网平台经济从业者的失业保险:制度困局与建构逻辑[J].兰州学刊,2020(11):73-85.
- [6] 娄宇.平台经济从业者社会保险法律制度的构建[J].法学研究,2020(2):190-208.
- [7] 鲁全.生产方式、就业形态与社会保险制度创新[J].社会科学,2021(6):12-19.
- [8] 封进.劳动关系变化、劳动者需求与社会保险制度改革[J].社会保障评论,2022(5):66-78.
- [9] 汪敏.新业态下劳动与社会保险政策的检视与选择[J].社会保障评论,2021(3):23-38.
- [10] 何文炯.数字化、非正规就业与社会保障制度改革[J].社会保障评论,2020(3):15-27.
- [11] 发展改革委等印发《关于促进分享经济发展的指导性意见》的通知[EB/OL].(2017-07-03)[2023-03-10].http://www.gov.cn/xinwen/2017-07/03/content_5207691.htm.
- [12] 国务院办公厅关于促进平台经济规范健康发展的指导意见[EB/OL].(2019-08-08)[2023-03-10].http://www.gov.cn/zhengce/content/2019-08/08/content_5419761.htm.
- [13] 国务院办公厅关于支持多渠道灵活就业的意见[EB/OL].(2020-07-28)[2023-03-10].http://www.gov.cn/gongbao/content/2020/content_5535320.htm.
- [14] 关于支持新业态新模式健康发展激活消费市场带动扩大就业的意见[EB/OL].(2020-07-15)[2023-03-10].http://www.gov.cn/zhengce/zhengceku/2020-07/15/content_5526964.htm.
- [15] 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对政协十三届全国委员会第一次会议第1376号(社会管理类106号)提案的答复[EB/OL].(2018-12-03)[2023-03-10].http://www.mohrss.gov.cn/xxgk/2020/fldzdknr/zhgl/jytabl/tadf/201812/t20181203_306187.html.
- [16] 湖南省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厅等八部门关于维护新就业形态劳动者劳动保障权益的实施意见[EB/OL].(2022-01-13)[2023-03-10].http://rst.hunan.gov.cn/xxgk/tzgg/202201/t20220113_22461160.html.
- [17] 广东省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厅 广东省发展和改革委员会 广东省交通运输厅 广东省应急管理厅 广东省市场监督管理局 广东省医疗保障局 广东省高级人民法院 广东省总工会关于维护新就业形态劳动者劳动保障权益的实施意见[EB/OL].(2022-06-25)[2023-03-10].http://www.gd.gov.cn/gdywdt/zwtz/wjybjy/zxzc/sj/content/post_3988295.html.
- [18] 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关于《失业保险条例(修订草案征求意见稿)》公开征求意见的通知[EB/OL].(2017-11-10)[2023-03-10].http://www.mohrss.gov.cn/SYrlzyhshbzb/zcfg/SYzhengqiuqijian/zq_fgs/201711/t20171110_281451.html.
- [19] 习近平.高举中国特色社会主义伟大旗帜 为全面建设社会主义现代化国家而团结奋斗:在中国共产党第二十次全国代表大会上的报告[N].人民日报,2022-10-26(1).
- [20] 王立剑.共享经济平台个体经营者用工关系及社会保障实践困境研究[J].社会保障评论,2021(3):11-22.
- [21] 封进.社会保险对工资的影响:基于人力资本差异的视角[J].金融研究,2014(7):109-123.
- [22] International Labour Office. World Social Protection Report 2020-22: Social Protection at the Crossroads - in Pursuit of a Better Future[M]. Geneva: ILO, 2021: 3.

Unemployment Insurance for Workers in New Business Forms: Reform Ideas and Policy Optimization

Yue Zongfu

Abstract: Workers in the new business forms are facing occupational risks such as “unstable job positions” and “difficulty in determining involuntary unemployment”, and their unemployment insurance faces challenges such as difficulty in participating in insurance contributions and enjoying benefits. However, in the context of implementing the employment priority strategy, it is not appropriate to “forcibly participate in the expansion of coverage” in accordance with the unemployment insurance model of regular employees. Instead, it is necessary to flexibly use the institutional flexibility and policy tools of the current unemployment insurance system to explore new solutions that adapt to the development of new business forms. Therefore, it is recommended to enhance the attractiveness of the policy with a “unilateral payment system”, stimulate the vitality of new business forms to create employment with a “floating rate system”, adapt to the mobility of workers with a “one-time treatment system”, and adjust the payment base and optimize social security subsidies to improve supporting policies.

Key words: new business forms; unemployment insurance; reform ideas; policy optimization

责任编辑:海玉

中国式县域教育高质量发展：理论逻辑与推进路径

石亚兵

摘要：县域教育高质量发展是推动中国式教育现代化的重要基础性力量。在县域社会经济、思想观念、城乡人口等发生巨大历史变迁的背景下，加大县域教育研究力度，探索推动县域教育高质量发展的具体路径尤为重要。在实践中，县域教育具有显著的共同体意蕴，具体表现为一种融合共同体，其发展大致经历了被动自治、双轨生存、统筹发展三个阶段。在扎实推进中国式现代化的实践过程中，高质量发展的内涵是不断变化和完善的，学者们的讨论经历了从“经济发展观”到“全要素发展观”，再到“生态式高质量发展”的螺旋式上升。中国式县域教育高质量发展作为高质量发展的重要组成部分，具有非常明显的地域性、系统性和人民性，同样需要遵循生态式高质量发展的基本发展要求。进一步讲，中国式县域教育高质量发展是在中国共产党领导下的、学校家庭社会协同育人的、城乡教育高水平融合的生态式发展。要实现中国式县域教育高质量发展，须在坚持党的全面领导中确保教育发展方向，以系统观念作为教育发展的方法论基础，进而构建多元主体参与的教育治理新格局。

关键词：中国式教育现代化；县域教育；高质量发展；共同体

中图分类号：G521 **文献标识码：**A **文章编号：**1003-0751(2023)06-0097-09

党的二十大报告明确指出，推动高质量发展是当前和今后一个时期确定发展思路、制定经济政策、实施宏观调控的根本要求，是全面建设社会主义现代化国家的首要任务。作为实现国家政治、社会、经济等领域发展目标的基本治理单元，县一级处在承上启下的关键环节，是发展经济、保障民生、维护稳定、促进国家长治久安的重要基础，是实现中国式现代化的重要载体。作为基层政治体制，县制已经存在两千多年，是连接中央政府和基层社会的重要纽带，具有十分强大的韧性，“皇权不下县”即是对其韧性和作用的典型概括。直到1949年以后，乡镇成为基层政府，县才由基层政府升级为上级政府。这种改变虽然进一步延伸了国家的权力，重塑了社会

的组织形式，但并没有从根本上动摇县作为国家在地方的全面代表的地位，县的功能及其所管理的广度与力度反而在制度上得到了加强，成为国家现代化过程的重要角色和体现者^[1]。

县域教育是县域社会事业的重要组成部分，县域治理现代化乃至共同富裕的实现都要求并依托中国式县域教育现代化的实现，“没有县域教育的高质量发展就不会有国家教育的高质量发展”^[2]。在县域社会经济、思想观念、城乡人口等发生巨大变化以及扎实推动高质量发展的背景下，县域教育作为中国教育发展的薄弱环节和难点领域，其发展必然面临新的要求和挑战。从理论层面澄清县域教育的演变历史、结构要素，进而阐明县域教育高质量发展

收稿日期：2023-02-15

基金项目：浙江省高校重大人文社科攻关计划项目“浙江山区26县高质量义务教育体系构建与推进研究”（2023QN100）；浙江省哲学社会科学规划“党的十九届六中全会和省委十四届十次全会精神研究阐释”专项课题“共同富裕背景下推进义务教育均衡发展城乡一体化的浙江样本研究”（22LJXC03Z）；浙江省哲学社会科学规划项目“社科赋能山区（海岛）县高质量发展行动”。

作者简介：石亚兵，男，浙江师范大学教育改革与发展研究院研究员，浙江省基础教育研究中心社会发展与家庭教育研究所所长（浙江金华 321004）。

的具体内涵,是寻求推动县域教育高质量发展具体路径的必要理论准备。

一、县域教育:基本性质与发展历程

科学认识和把握县域教育的本质及其发展历程是实现中国式县域教育高质量发展的基本前提。可以说,不研究县域教育,就不足以了解中国教育,更遑论解决教育发展的“中国问题”。

(一) 县域教育的性质:一种融合共同体

县域教育并非一个不言自明的概念和研究领域,从一定意义上而言,学界对县域教育的认识还不够准确,对县域教育性质的理解还不够清晰,其具体研究亟待深入。梳理相关文献,可以发现围绕县域教育及其相关话题的实践样态、政策制定以及理论研究呈现出以下显著特征。

第一,在实践层面,县域教育发展面临诸多阻滞。城乡教育发展不均衡、县域优质师生资源的持续流失以及农村学校育人质量亟待提升等问题呈区域性蔓延趋势且到了必须根治的地步。在实现共同富裕的国家发展背景下,上述问题逐渐成为制约国家教育优质均衡发展的实践难点。对此,有学者认为,实现教育治理现代化的重点、难点都在县域一级^[3];也有学者提出,县域教育是理解中国教育最好的入口,在中国教育改革中,如果缺乏对县域教育必要的考量,就不可能理解中国教育的“基本盘”^[4]。

第二,在政策制定层面,国家对县域教育的认识逐步深化。在过去很长一段时间内,国家对县域教育的认识较多地表现为一种二元论思维,即县域教育问题被简单地定义为城乡教育问题或乡村教育问题。在新近的一些教育政策文件中,上述认识发生了重大转变。县域教育问题不再被片面地、模糊性地裹挟在乡村教育或城乡教育问题之中,而是作为一个整体性的、系统性的问题受到国家层面的广泛关注 and 重视,而且国家以政策制定的形式,开始提出有针对性的重点解决策略。如:由国家发展改革委等部门联合印发的《“十四五”公共服务规划》指出,“十四五”时期,针对县域高中教学质量滑坡及其相关问题,教育部将强化源头治理,大力提升县域普通高中教育整体质量;教育部“2022年工作要点”提出,要研制教育系统乡村振兴指导性文件,贯穿打通县域基础教育、市域职业教育和省域高等教育,形成具有教育特色、发挥教育优势的乡村振兴工作法。

第三,在理论研究层面,学界对作为整体性概念的县域教育有了一些长足的认识和理解,但还不够深入、系统。有学者认为:“县域作为一种空间,将成为我们认识、分析和研究中国基层教育及其改革实践的重要方法或概念工具,县域教育因而也可以被视为一种特定的教育空间类型。”^[5]还有学者提出:“建设高质量教育体系,必须要将县中教育放在国家经济社会发展和治理现代化的大视野中,从国家治理、城市化进程,以及基础教育现代化和教育公平的多元综合视角和多维关系中进行顶层设计和政策选择,明确其在国家治理和教育现代化中的战略格局地位。”^[6]上述观点看到了县域教育与其他社会系统的关联,认识到县域教育是一个整体,但对县域教育的基本性质、县域教育治理的特点及其演变的历史脉络语焉不详,缺乏深入、系统的研究。

那么,县域教育的本质属性是什么?笔者认为,县域教育的本质属性是一种共同体。在中西学术界,共同体都是一个非常重要的概念,但共同体所指内涵有着较大差异。比如,亚里士多德的共同体概念偏重于政治学意蕴,在他看来,共同体是类似于希腊城邦的城邦共同体,公民在共同体内过着友善生活。马克思的共同体理论偏重于社会解释,他认为共同体意味着一种社会类型,人类社会的发展就是从—个共同体到另一个共同体,但在诸多共同体中,有一种共同体是真正的共同体,能够为人的全面自由发展提供必要的条件。他在《德意志意识形态》中“批判了资产阶级国家‘虚假的共同体’形式,提出建立把人从被奴役、被统治和被忽视的社会关系中解放出来的‘真正的共同体’”^[7],即建立一种有助于人的全面自由发展的社会类型,抑或说是建立共产主义共同体。德国社会学家滕尼斯在勾勒现代社会生活现状的基础上,认为共同体是“从传统的共同体生活里解放出来的个体,出于自利的目的,为自己戴上了理性的面具,他们互相缔结契约,结成毫无感情的机械社会”^[8]。滕尼斯的共同体概念带有浓重的伦理或文化意蕴,是指自然形成的小范围整体,是一种伦理的乌托邦,指向共同的伦理生活。总体上来看,西方的共同体概念普遍指向的是一种具有一定边界的正式或非正式集体。从文化上来说,共同体经历了相似的历史进程、共享着相似的观念;从经济层面来说,共同体内部具有一定的相似性;从政治属性来说,共同体有一定的边界。

国内学术界以共同体作为分析工具的学者较多,尤其是不少社会学者以此为工具分析特定区域

的属性。如王春光就认为县域社会是一个共同体,原因是:“县域有自己的社会结构、社会关系、社会行为规范以及独特的生活方式、文化和语言传统,因此是一个亚社会。而且县域社会是一个复杂的社会体系,由各种村落、乡镇和城镇等子体系构成,各子体系之间以不同方式和机制形成关系,从而构成县域社会。大部分中国人就是在这样的社会体系中生活。因此,县域是他们的依附体系、归属体系和地位参照体系,离开县域社会的视角,正如离开县域社区视角一样,对中国人的观念、习惯、习俗和文化等都难以作出合理的解释。”^[9]在事实层面,这种观点有一定的现实合理性,尤其是随着通信技术和交通不断完善,时空距离随之缩短,县域群众的心理距离也随之变短,县域社会成为一个共同体亦愈发可能。但与此同时,这种观点也存在一定的学术风险。虽然作为行政单位层面的县域社会有着共同的历史、文化和习俗,但仅凭这些并不能消弭县域内部城乡之间的差异和社会构成的复杂。换言之,一个主体能被称为共同体,一定是具备共同体的政治意蕴、社会意蕴和伦理意蕴。正是在这个意义上,笔者认为县域社会具备共同体意蕴,而非严格意义上的共同体。以此为关照,县域教育无疑具有显著的共同体属性。县域教育内嵌于县域社会,是县域社会的重要组成部分,县域的历史、文化和习俗等在一定程度上影响或塑造着县域教育,除此之外,还有一些其他的重要因素使得县域教育成为共同体。

第一,在教育财政上,县域教育是“以县为主”。自20世纪末开始,为激活地方事业发展活力,国家进行了影响深远的财政体制改革。具体在教育领域,随着“双基”目标的实现,为改变一些地方政府对教育投入积极性不高的现状、激活地方办学积极性,国务院于2001年颁布《关于基础教育改革与发展的决定》,并在其中明确提出,在国务院领导下,实行由地方政府负责、分级管理、以县为主的基础教育体制。在接下来的发展过程中,虽然在政策层面不断强调中央财政“转移支付”和省级统筹,但在具体实践中县域教育事业发展的重任主要是由县级政府来承担。

第二,在教育观念上,县域内群众教育观念的相似性。一般来说,教育观念是在很长的历史实践中形成的。在县域范围内,群众的教育观念往往有一定的相似性。不管是对县域教育成功原因的研究,还是对“寒门难出贵子”现象的探讨大都是以县为单位进行抽样和研究。例如,有学者通过对中部某

省中县进行抽样,展开民族志研究,发现“相当多放弃耕种到城市寻找工作机会的家长把孩子留在家乡,交由孩子的祖父母、母亲或其他亲戚照顾。不少家长更是期待教师能够起到监护人的角色——用他们自己的话来说,孩子‘交给了’学校”^[10]。再如,有研究者以甘肃省会宁县为个案,通过走进会宁人的时空世界,揭示会宁县教育取得成功的关键之处,其中既有历史的原因,也有政府、学生和家长的助力^[11]。

第三,在教育行动上,县域教育要素流动逐渐常态化。这里的流动不仅是指教师和学生的单向流动,还有城乡之间的双向流动。传统社会地域的封闭性导致乡村教师的流动较少,其往往表现出“坚守”的特征。然而,随着国家各项体制改革逐步深化以及交通、通信技术的迅猛发展,流动成为一种普遍性现象,大量乡村教师向城镇的单向流动在一段时间里比较普遍^[12]。随着国家义务教育均衡发展以及相关政策的深度推进,在乡村教师流出的同时,国家和各级政府也以各种形式为乡村教育注入新的优质教师资源。除此之外,乡村学生流入城镇优质学校也是过去几十年县域教育的另一重要现象或特征。不过,近年来,随着乡村教育质量的提升,乡村优质生源流失的问题得到一定程度的解决,一些乡村学校甚至出现生源回流的现象。整体而言,教育要素单向流失的问题得到部分解决,县域教育要素流动逐渐常态化。

理解县域教育是一个共同体,只是全面认识县域教育本质的一个理论准备。要深入把握县域教育治理存在的问题,进而突破县域教育发展面临的困境,还必须关注以下两方面的问题:其一,县域教育治理主体之间的关系是多元的、动态的和复杂的,在知识生产与问题发现的交互作用之中,呈现出一幅多方力量交相呼应、众生喧哗的复杂场景。其二,需要以历时性、系统性观点整体性地看待县域教育。任何教育问题的出现都有其历史根源,都是各种复杂因素综合作用的结果,对其治理需要综合改革^[13],并保持历史的眼光。同理,县域教育也是在一定历史进程中不断演变的,以历史的眼光来看,县域教育是与中国县制的产生相伴而生的。县域教育的共同体性质以及上述两点认识构成了本文理解和研究县域教育作为一种融合共同体的方法论基础。

(二) 县域教育治理:较长历史时段中的演变过程

如上所说,认识县域教育及其治理需要保持历

史的眼光,要将县域教育治理与中国社会变迁的发展脉络相结合。著名历史学家罗志田曾经提到,“大一统王朝的出现,是中国历史上真正重大的转变”^[14],而大一统的一个主要变化就是弃“封建”而行“郡县”。在国家政治体制发生重大变化的情况下,县域治理机制和县域教育的治理策略也必然发生较大的变化。可以说,历史上国家制度发展的重大转变都是县域教育治理策略发生根本转变的重要推动力量。本文在截取中国历史变迁中重大节点的基础上分析县域教育的历史性质,提炼县域教育治理的基本策略。总体来说,结合“中国历史上真正重大的转变”,中国历史上县域教育的治理策略大致经历了被动自治、双轨生存、统筹发展三个阶段。

1.“郡县空虚”与县域教育被动自治

郡县制在中国有着悠久的历史,是分封制之后出现的地方管理行政制度,是中国古代实行的中央集权体制下,郡、县二级政权的地方行政制度的总称。这种社会管理模式“把天下的所有土地与人口有序地分成一个个县域,由皇帝派遣职业化具有一定任期的官僚,代表自己来直接实施管制。这个模式最大的优势与好处,就是‘产权清晰’,天下即为其‘家’,其他人不得觊觎。而且县域比较小,很难为那些希望脱离‘大一统’控制而形成分裂格局的地方势力积累起必需的人力、物力和财力”^[15]。加之古代社会,交通和通信不发达,除少数通过各类途径入仕的人,广大百姓基本上都是围绕土地来展开生活和生产,生活和生产的圈子较小,也较为稳定。郡县制有利于中央集权的加强和国家的大一统,所谓“郡县治,天下安”讲的就是这个道理。自春秋战国之后,郡县制一直被历代统治者所继承和发展。社会管理模式的稳定、百姓生活主要围绕土地进行等因素共同形塑了县域作为一个涵盖政治、经济、教育和文化等在内的相对稳定的共同体的属性和特征。这也是为什么县域内同质性较大而县域之间“千县千面”的主要原因所在。

在郡县制的垂直社会管理方式下,包括教育在内的县域主要公共事务理应由中央政府选派的官员来承担。然而,在秦之后的较长一段历史时期,由于各种原因,“大一统前的世家大族,延续了封建时代贵族的传统,实际承担了很多‘地方’的治理,导致了乡官的存在意义渐失;而大家族自身也在隋唐乡官之后逐渐崩散”^[14]。面对郡县空虚的治理局面,县域社会逐渐形成了被动自治。在这种情况下,县域教育治理和其他社会公共事务一样,基本都处于

一种被动自治的状态。

2.“政权进村”与县域教育的双轨生存

中国共产党的成立和发展给中国社会带来了全新的气息和希望。随着“政权进村”成为一种新的治理形态,中国历史上长久以来存在的郡县空虚的治理局面发生了根本性改变,同时中国共产党领导下的教育事业也使处于自治状态的县域教育发生了重大变化。在这种背景下,县域教育的发展表现为双轨生存的基本状态。简单来说,这里的双轨有两层内涵:一是中华人民共和国成立之前,中国共产党与其他政权力量并存,而且各自以自己的方式主动影响县域发展;二是中华人民共和国成立之后,国家对包括乡村在内的县域社会的发展定位与城市不同的差异状态。

农村包围城市是以毛泽东为代表的中国共产党人在领导新民主主义革命实践中逐步摸索出来的具有中国特色的革命发展道路。在党领导的历次土地革命中,为“培养一批年轻的革命后备力量,中国共产党在革命实践中探索开展革命性、阶级性、劳动性的乡村教育,为取得革命战争的伟大胜利发挥了‘生命线’作用”^[16]。在艰苦卓绝的革命和建设过程中,中国共产党在县域社会以及农村基层开展的各种教育行动作为一种正义的政权力量,一举改变了县域教育的被动自治状态。

中华人民共和国成立以后,“为快速实现由落后的农业国向发达的工业国转变,政府选择了重工业优先发展战略。然而,重工业是典型的资本密集型产业,依靠国内工业自身的积累根本无法满足资金需求,在当时的国际环境下,集中农业剩余成为唯一的选择”^[17]。1981年,国务院下发的《关于严格控制农村劳动力进城做工和农业人口转为非农业人口的通知》明确提出,要大力发展农村经济,引导农村多余劳动力在乡村搞多种经营,不要往城里挤。在优先发展工业、优先发展城市的政策背景下,为社会主义经济建设服务成为了国家教育治理的又一定位。在过去相当长一段时期里,以城乡分割为特征的城乡二元结构和城乡二元体制逐渐形成,并深刻影响着县域教育的整体发展。由此形成的结果是,不仅城乡之间教育水平的差距在不断拉大,而且在县域范围内乡村教育与县城教育的差距也越来越大,县域城乡之间教育不均衡问题日益凸显。

3.“以县为主”与县域教育的统筹发展

进入21世纪以后,为进一步推动社会主义经济和社会事业的发展,国家通过财政管理体制改

举措,不断释放地方发展活力。具体到教育领域,2001年国务院发布的《关于基础教育改革与发展的决定》指出,农村义务教育管理体制实行在国务院领导下,地方政府负责,分级管理,以县为主的体制。此后,乡村教育的发展重新获得政策的保障,并被纳入县域教育的整体规划,县域内的城乡基础教育发展开始有意识地超越乡村与县城之间因地域差异而产生的资源分割状态,实行统筹发展。随着国家对县域教育统筹发展的不断重视以及投入的不断加大,2006年政府开始实施农村义务教育经费保障机制改革,农村义务教育被逐步纳入公共财政保障的范围,九年义务教育得到全面普及,县域内义务教育均衡发展水平明显提高^[17]。2022年5月,国务院教育督导委员会印发《关于公布通过义务教育均衡发展国家督导评估认定县(市、区、旗)名单的决定》,这标志着全国2895个县都实现了县域义务教育基本均衡发展,同时也意味着自此中国基础教育进入了一个新的历史发展阶段。

《中华人民共和国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的第十四个五年规划和2035年远景目标纲要》明确提出,我国已转向高质量发展阶段,要构建高质量教育体系。党的二十大报告亦明确指出,要坚持以推动高质量发展为主题,着力推进城乡融合和区域协调发展。这些纲领性文件为县域义务教育基本均衡之后县域教育的发展指明了新的方向,即实现高质量发展、达到优质均衡的标准,成为县域教育发展亟待解决的新课题。就相关学界而言,亦有必要以此为基调,着力思考中国式县域教育高质量发展的主要内容和具体推进策略。

二、中国式县域教育高质量发展: 主要内涵与基本框架

中国式县域教育高质量发展并非不言自明的概念,其内涵、特点等是讨论较少又不能绕开的理论话题,如果不能对其进行清晰的概念界定和特点分析,就可能产生实践中的“乱舞”。因此,在充分理解高质量发展内涵的基础上界定中国式县域教育高质量发展的内涵、特点,是探索中国式县域教育高质量发展具体路径的必要理论准备。

近年来,学术界围绕高质量发展、县域高质量等议题展开了热烈的讨论。总体来说,已有的相关讨论可以分为以下三个层面。第一个层面可称之为经济发展观,即将高质量发展理解为经济结构的优化

和要素的合理配置,认为高质量发展是“经济体系内微观、中观、宏观各层次、各要素、各环节追求高质量内容的发展”^[18]。以此观之,随着社会主要矛盾的转变,“我国处在转变发展方式、优化经济结构、转换增长动力的攻关期,尚未完全实现高质量发展。从这个角度看,中国仍是发展中大国,经济转向高质量发展是较长期的战略目标”^[19]。也有学者认为,单一的经济高质量发展并非国家发展的全部要素,包括政治、教育、文化、法律等在内的其他领域事业的发展较之经济高质量发展亦同等重要,不能简单地用经济高质量发展来替代其他领域事业的发展。更进一步说,在经济发展层面优化资源配置,实现经济高质量发展,是其他社会领域事业发展的重要基础和驱动力量,各项事业不能偏废其一。因此,高质量发展是一个总体性概念,其内涵要“兼顾各方面社会民生,是市场有效和适合有效的结合”^[20]。这种观点超越了单一发展要素的经济发展观,是将政治、经济、文化、教育等都考虑在内的全要素发展观,此为理解高质量发展内涵的第二个层面。在此基础上,一些学者发现将政治、经济、文化、教育等都考虑在内的全要素发展观对各个要素的理解是相对割裂的,同时提出社会、政治、经济、文化、教育等要素之间是相互融通、彼此关联、共生共存的“系统整体”^[21]。这里的“系统整体”强调系统各要素之间共生共存的相互依存关系,蕴含着非常明显的生态意识,因而理解高质量发展内涵的第三个层面也可称之为生态式高质量发展。进一步讲,生态式高质量发展至少包含三个方面的指向:一是强调在发展中不能挂一漏万,更不能有割裂式思维,还要兼顾自然生态、社会生态、教育生态等在内的全要素;二是强调发展的过程性,即高质量发展是在各要素之间相互联系、相互影响和功能统一的基础上动态演进的,在不同的社会主要矛盾影响下会有与之相对应的高质量发展任务和标准;三是强调发展要有非常明显的价值导向,中国式现代化和高质量发展观强调发展的人民性,是扎实推动共同富裕并最终满足人民日益增长的对美好生活需要的高质量发展。

整体而言,学界对高质量发展内涵的理解是动态发展并不断走向成熟的,对其构成要素的理解经历了由单一经济发展到包含政治、经济、文化和生态在内的全要素整体发展的过程,在结构关系上逐渐认识到社会主义各项事业在国家整体系统内的关系是相互联系、融通和转化的生态共生关系,其根本价值导向是一切为了人民、一切以人民为中心的人民

导向。在阐明生态式高质量发展观的基础上,为了回答何谓中国式县域教育高质量发展及其特征这一命题,本文以分析县域教育高质量发展与县域高质量发展之间的关系以及中国式县域教育高质量发展中拟解决的关键问题作为切入点来开展。

党的十八大以来,国家不断推进以县为重要载体的新型城镇化建设,县城逐渐成为促进城乡均衡发展、扎实推动共同富裕的关键环节。具体从中国式现代化的角度来说,解决区域发展的不平衡、不公平是当前一段时期各级政府工作的重点,而区域发展过程中的不平衡、不公平主要表现在城乡之间。对此,党中央制定多项大政方针,旨在着力振兴乡村、解决城乡差异问题。然而,“连接都市圈、城市群和乡村地区的县域的重要性还没有得到广泛认知,导致实践中都市圈和城市群的发展战略与乡村振兴战略相互分割、互不关联,这可能会造成我国区域发展两极分化”^[22]。对此,有学者提出:“县域是城乡关联发展的最基本单元。全国两千多个县域城乡融合发展的状况,是国家城乡融合发展状况的实践基础。因此,县委、县政府如何探索并不断完善县域内城乡融合发展体制机制和政策措施,既对县域内城乡融合发展实践可能呈现怎样的状况和结果有关键的制约作用,也影响着国家城乡融合发展的整体进程。”^[23]

显然,县域高质量发展与县域教育高质量发展并不是可以等同看待的两个议题,两者之间既密切相关,也有着根本的不同,具体表现在以下两个方面。一方面,县域教育高质量发展从属于高质量发展,是高质量发展涉及的一个具体领域,不能离开整体的高质量发展要求来理解县域教育高质量发展。构建高质量教育体系是我国在高质量发展阶段的一个重要目标,推动教育高质量发展是新时代教育改革的总体要求和根本任务,县域教育发展自然也不例外。党的二十大报告提出,加快义务教育优质均衡发展和城乡一体化,优化区域教育资源配置。作为我国城镇体系的重要组成部分,县是城乡融合发展的关键支撑,而教育则是我国城镇化建设的重要基础,亦是推动区域社会经济高质量发展的基础性支撑。以县域为单元推进城乡融合发展,促进县城教育服务向乡村延伸覆盖,推动县域教育高质量发展,不仅有利于完善乡村公共教育服务布局,增强城镇教育对乡村教育的辐射功能,满足乡村学龄人口的教育需要,还有利于县域城镇化发展以及城乡要素的有效、有序流动,更有利于推进国家主体功能

区建设,促进区域协调发展。因此,作为中国式现代化和高质量发展的一部分,县域教育高质量发展既突出县域的地区特色,同时也要遵循高质量发展的一般规律。可以认为,县域教育高质量发展也是一种生态式高质量发展,是高质量发展在县域教育领域的具体体现,同时其也作为部分的力量推动其他领域事业的高质量发展以及中国式现代化的不断实现。另一方面,县域教育高质量发展是一种特殊形态的高质量发展,是以区域单元为单位、基于特定区域和特定事务领域的实际情况做出的界定。首先,县域社会特殊的政治、经济、文化、教育等背景决定了县域社会与市域、省域之间在发展路向、方法、重点难点问题等方面均存在不同程度的差异。其次,县域社会是最能体现中国社会行动逻辑和行动特征的地方,因而也极具复杂性,国家很难用单一的治理模式和办法来解决不同县域在发展中遇到的问题。可以说,县域社会发展的逻辑规定和内涵构成在一定意义上是自成体系的,具有较为明显的“地方性”。最后,教育作为一种特殊的资源在地方经济社会的发展中具有多重、复杂、深远的促进作用和影响力,不能将其作为单一切面进行简单化理解。

综合以上分析,这里大致提出推动中国式县域教育高质量发展的基本框架。第一,目标设定。作为推动中国式现代化的一个重要基础和关键环节,中国式县域教育高质量发展的最终目的是满足人民日益增长的对美好生活的需要,以县域教育发展的质量、可持续性支撑县域城乡融合发展。为此,促进中国式县域教育高质量发展需要通过加强价值引领保持正确和清晰的发展方向。只有保持正确的价值方向,才能确保教育发展的人民性和最终目标的实现。而加强价值引领的关键则在于探索地方党委领导县域教育高质量发展的具体体制机制。第二,难点解决。需要看到城乡二元分割的教育结构和教育资源分配机制依然是导致城乡教育差距不断扩大的主要原因。在国家大力实施乡村振兴战略的背景下,县域教育高质量发展的重点和难点在于打破城乡二元分割的结构和体制,促进城乡一体化发展,建立新型城乡关系,推动城乡要素深度融合。因此,中国式县域教育高质量发展是城乡教育要素双向流动和要素之间深度融合的发展,而促进城乡教育资源流动、提高城乡教育融合程度也同时构成了县域教育发展的重要内容和基本框架。其关键和难点在于以正确的方法论和利益协调原则为指导构建顺畅的城乡教育协同机制,唯此,才能确保要素流动的有

序,才能确保教育发展能够满足人民群众的美好生活需要。

三、中国式县域教育高质量发展: 行动策略与推进路径

教育问题往往不仅是教育本身的问题,还关涉到教育与社会、政治和文化,以及它们之间的相互影响与作用。这亦如吴康宁教授所说:“教育,从根本上说是靠观念支撑的。而教育中的一些根本观念或基本观念其实均源于社会。”^[24]县域教育作为中国教育发展的薄弱环节和难点领域,在县域人口、社会生活方式、思想观念和阶层结构不断变化的背景下,其改革难度愈发增加,往往牵一发而动全身。鉴于教育发展是一个系统工程,推进中国式县域教育高质量发展,既需要保持正确的发展方向和价值导向,还需要加强教育自身的建设以及构建完善的社会支持系统。

(一)在坚持党的全面领导中确保教育发展方向

习近平总书记在2018年的全国教育大会上强调,培养什么人教育是党的首要问题。我国是中国共产党领导的社会主义国家,培养德智体美劳全面发展的社会主义事业建设者和接班人是人才培养的根本任务。这要求在教育改革和发展中必须坚持党的全面领导。为进一步落实并加强党对教育事业的领导,教育部在“2021年工作要点”中强调,要坚持和加强党对教育工作的全面领导,出台中小学领导体制改革文件,推动建立党组织领导的校长负责制。可见,要实现中国式县域教育现代化,第一要务就是要加强党建工作,通过党建驱动教育高质量发展势在必行。然而,这里的党建工作不是一般意义上的党务工作,也不是简单地为学校育人活动提供政治保障,而是要通过党建确保人才培养的正确方向以及通过党建全面提高育人成效,进而促进县域教育高质量发展。鉴于县域基础教育领域党建的现实状况,建议从以下三个方面提升党建质量。

第一,在政治建设中确保教育发展的正确方向。政治建设是党的根本建设,决定了党的建设方向,为国家各项事业的高质量发展明确了方向,对中国特色社会主义事业发展具有统摄作用。在新时期教育高质量发展、落实人才培养根本目标的过程中,首要工作就是要明确政治建设的任务,在全面贯彻政治建设要求中坚持学校的育人方向。在政治建设过程

中,要坚定做到两点:一是党组织和党员教师要将政治建设落实到工作和生活的具体行动中,要认识到政治建设的重要性,主动学习,从政治的高度来认识党建工作的重要价值;二是不断完善学校治理结构,提高学校治理能力,这是全面贯彻党的教育方针、确保办学方向和育人质量的关键。

第二,在组织建设中提高教育发展的效能。学校的党组织是党在教育领域的“神经末梢”,是保证教育高质量发展方向的根基所在。加强组织建设是提高教育高质量发展效能的必要路径,也是实现中国式县域教育现代化的根本要求。从县域教育高质量发展的角度看,党组织建设应做到:一要紧盯人民群众对教育的现实诉求,以满足需求为导向,不断提升教育发展水平;二要加强对学校教师和相关管理人员的思想政治培训;三要不断创新学校党建引领教育发展的具体模式。

第三,在作风建设中确保学校队伍的纯洁性。党的十八大以来,以习近平同志为核心的党中央将作风建设上升到关系党的形象、关系人心向背、关系党和国家生死存亡的高度,各地各部门把贯彻落实中央八项规定精神作为一项重大政治任务来抓^[25]。学校是育人的主阵地,是县域教育生态结构要素中的核心,只有保持良好的作风,才能确保育人质量和办学的正确方向,也才能解决学校管理和育人实践中的精神懈怠等问题。

(二)以系统观念作为教育发展的方法论基础

系统观念是前瞻性思考、全局性谋划、整体性推进党和国家各项事业的科学思想方法之一。坚持系统观念有着非常坚实的基础,“既是对中国共产党百年奋斗经验的继承和发展,也是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实践的发展需要。在全党全国各族人民迈向全面建设社会主义现代化国家新征程、向第二个百年奋斗目标进军的征途上,我们必须更加自觉地坚持和运用系统观念”^[26]。毫无疑问,中国式县域教育高质量发展也应以系统观念作为改革的方法论基础,将县域看作一个相互关联、渐进式发展的整体。这既缘于教育内部各要素之间天然存在的相互联系、相互影响的内在关系,也缘于教育与政治、经济、文化等要素之间存在的各种形式的现实作用关系。

将系统观念作为教育发展的方法论基础意味着:一方面,教育高质量发展并不是在真空中进行,不仅要將教育事业放在县域社会整体发展之中来谋划和推进,还要认识到教育发展既要考虑育人

的内在规律,也要服务和受制于县域社会的整体发展目标;另一方面,教育发展策略是不断变化的,尤其是伴随着社会主要矛盾的变化以及教育发展水平的不断提高,县域教育高质量发展的标准和重点也在不断变化,正如恩格斯所说:“当我们通过思维来考察自然界或人类历史或我们自己的精神生活的时候,首先呈现在我们眼前的,是一幅由种种联系和相互作用无穷无尽地交织起来的画面,其中没有任何东西是不动的和不变的,而是一切都在运动、变化和消逝。”^[27]

进一步说,在以系统观念为方法论推进县域教育高质量发展的过程中必须要正确处理好三个方面的关系^[28]。一要坚持整体思维,处理好社会发展与教育事业的关系,具体要站在中国式现代化的战略高度来准确理解和定位县域教育高质量发展。二要坚持生态思维,处理好分类推进与重点突破的关系。任何事物的发展都是复杂、关联和耦合的,也是分阶段进行的。社会主要矛盾的阶段性不同、县域政治经济和文化发展的差异、教育发展水平的不同等都会影响教育发展的重点和推进策略,这就要求构建符合县域实际情况的高质量教育体系,确定不同阶段的发展目标和重难点领域。三要坚持协同思维,处理好各个主体间有效协同的关系。县域教育高质量发展离不开各相关主体的共同努力,但主体多元也存在利益冲突的可能和风险,这就需要正确分析和处理好利益主体之间的关系。犹如褚宏启所说:“教育是一个利益场。”“分析研究错综复杂的教育利益关系,是制定教育政策、完善教育立法、推进教育改革的逻辑起点。”^[29]

(三) 构建多元主体参与的教育治理新格局

治理主体的多元化在一定程度上超越了二元对立的治理模式,能够更好地适应现代社会的发展,顺应社会的潮流和民众的需求^[30]。越来越多的政府职能由社会组织来分担,越来越多的社会难题在社会组织的介入下得到有效解决。就教育领域来说,构建多元主体参与教育治理新格局已经成为学界共识和政府提高教育效能、完善高质量教育体系的重要举措。高质量教育是充满活力的教育,其关键在于持续激发不同教育主体的积极性、主动性、创造性,充分激发政府监管服务、学校自主办学、教师爱教、学生向学、社会参与支持的积极性与创造性,建构多方参与、协商民主、共建共治共享、充满生机与活力的教育治理体系^[31]。2019年,中共中央、国务院印发的《中国教育现代化2035》明确提出,要推动

社会参与教育治理常态化,建立健全社会参与学校管理和教育评价监管机制,为保证教育现代化目标的实现,需要形成社会关心、支持和主动参与教育现代化建设的的良好氛围。中国式县域教育高质量发展是教育高质量发展的重要组成部分,是生态式高质量发展,亦当构建具有县域教育特征的多元主体参与教育治理新格局。具体而言,一方面,要不断提高各主体参与教育治理的能力。家庭教育是育人的重要阵地,要通过家长教育来提高家校协同的能力和效率,让家长们掌握正确的协同策略并积极投身育人活动的实践。除此之外,还需认识到,社会力量是教育治理和育人的重要补充力量。“NGO内部治理结构及其状况是NGO能力建设的内在要素。完善和构建科学、合理的组织内部治理结构是提升NGO能力的根本途径。”^[32]要通过完善教育类社会组织的内部治理结构来提升其参与教育治理和育人的组织能力。另一方面,要建立完善的制度体系。虽然国家层面在不断完善制度规范,如《国家中长期教育改革和发展规划纲要(2010—2020)》《中国教育现代化2035》等文件对完善教育治理体系和治理结构、引导社会力量参与教育等均作了明确的规定,但在现实层面依然存在制度规范不健全的问题,如覆盖乡村的家庭教育指导服务体系缺位,支持社会力量参与教育治理的政策制定不足,学校、社会、家庭等主体间的利益协调机制不健全。因此,无论是就国家立法层面而言,还是从县级政府完善制度性规范的角度而言,都需从整体视角出发建立完善的制度体系,推动多元主体参与教育治理新格局的形成。

参考文献

- [1] 杨雪冬.论“县”:对一个中观分析单位的分析[J].复旦政治学评论,2006(4):153-175.
- [2] 孙杰远.县域教育高质量发展之困局与突破[J].教育发展研究,2023(2):3.
- [3] 张旭.以县为主管理体制下教育治理现代化的困境与突破[J].现代教育论丛,2015(2):14-19.
- [4] 林小英.从“他者”到“主体”:中国教育改革中的县域教育[J].探索与争鸣,2021(4):28-30.
- [5] 刘远杰.新时代中国教育改革的县域空间逻辑建构[J].教育发展研究,2021(10):66-77.
- [6] 张志勇.深刻认识县中振兴的战略格局意义[J].中小学管理,2022(2):1.
- [7] 刘伟.马克思主义共同体思想发展的新境界[N].学习时报,2018-01-03(2).
- [8] 张巍卓.共同体的伦理意蕴:滕尼斯对黑格尔与马克思“社会-国家观”的综合[J].学术月刊,2021(5):134-145.
- [9] 王春光.县域社会学研究的学科价值和现实意义[J].中国社会科学

- 学评价,2020(1):36-46.
- [10] 谢爱磊.农村学校家长参与的低迷现象研究:专业主义、不平等关系与家校区隔[J].全球教育展望,2020(3):42-56.
- [11] 李金刚.会宁教育:一个“教育状元县”的时空社会学考察[D].南京:南京师范大学,2020:3-5.
- [12] 石亚兵.乡村教师流动的文化动力及其变迁:基于“集体意识”理论的社会学分析[J].全球教育展望,2017(11):55-66.
- [13] 吴康宁.教育领域综合改革需要怎样的社会支持[J].教育研究与实验,2013(6):1-5.
- [14] 罗志田.地方的近世史:“郡县空虚”时代的礼下庶人与乡里社会[J].近代史研究,2015(5):6-27.
- [15] 宋亚平.中国县制[M].北京:中国社会科学出版社,2013:2.
- [16] 刘奉越,张天添.中国共产党百年乡村教育发展历程、成就与展望[J].河北大学学报(哲学社会科学版),2021(4):48.
- [17] 张海鹏.中国城乡关系演变70年:从分割到融合[J].中国农村经济,2019(3):2-18.
- [18] 杨秋宝.中国高质量发展在历史逻辑中的确立与内涵[J].金融博览,2019(1):44-45.
- [19] 林兆木.关于我国经济高质量发展的几点认识[J].领导决策信息,2018(6):7.
- [20] 韩雷,钟静芙.高质量发展的内涵解读、理论框架及实现路径[J].湘潭大学学报(哲学社会科学版),2021(6):39-45.
- [21] 李浩民.新时代高质量发展框架再探讨:理论内涵、制度保障与实践路径[J].现代管理科学,2019(2):3-5.
- [22] 宋迎昌.新时代推进县域高质量发展意义重大[J].国家治理,2020(16):9-12.
- [23] 谭明方,郑雨晨.“城乡融合发展”视角的县域社会治理研究[J].南开学报(哲学社会科学版),2021(2):62-72.
- [24] 吴康宁.社会变迁对教育变迁的影响:一种社会学的分析[J].华东师范大学学报(教育科学版),1997(2):72-80.
- [25] 唐皇凤.作风建设永远在路上:党的十八大以来作风建设成就[J].中国党政干部论坛,2022(5):28-32.
- [26] 杜仕菊,石浩.坚持系统观念是对马克思主义科学方法论的创新性发展[J].马克思主义理论学科研究,2022(12):48-57.
- [27] 马克思恩格斯文集:第3卷[M].北京:人民出版社,2009:538.
- [28] 石亚兵.用系统观念推进县域教育现代化[N].中国社会科学报,2023-01-20(4).
- [29] 褚宏启.教育利益的界定甄别与法律调整:运用法律手段解决教育中的“老大难”问题[J].教育学报,2013(4):23-30.
- [30] 徐祖荣.社会管理创新范式:协同治理中的社会组织参与[J].中国井冈山干部学院学报,2011(3):106-111.
- [31] 范国睿.高质量教育体系建设:价值、内涵与制度保障[J].南京师大学报(社会科学版),2022(2):5-13.
- [32] 王名,李长文.中国 NGO 能力建设:现状、问题及对策[J].中国非营利评论,2012(2):149-169.

High-quality Development of Chinese Style County-level Education: Theoretical Logic and Promotion Path

Shi Yabing

Abstract: The high-quality development of Chinese style county-level education is the important basic force in promoting the modernization of Chinese style education. Against the backdrop of changes in county-level social economy, ideological concepts, population, etc., it is particularly important to research more on county-level education and explore the specific path to promote the high-quality development of county-level education with Chinese style. In practice, county-level education has a very clear community connotation, which is essentially an integrated community. The development of county-level education has gone through three stages: “passive autonomy”, “dual track survival”, and “coordinated development”. In the practice of solidly promoting Chinese path to modernization, the connotation of high-quality development is ever-changing and ever-perfecting. The discussions of the scholars have gone through the spiral rise of “economic development view”, “all-factor development view” and finally “ecological high-quality development”. As an important component part of high-quality development, the high-quality development of county-level education with Chinese style has very prominent regional, systematic, and people-oriented characteristics, and needs to follow the basic development requirement of ecological high-quality development. In this view, the high-quality development of county education with Chinese style is the ecological development under the leadership of the CPC, with the coordination and cultivation of school, family and society, and in the context of high-level integration of urban and rural education. Therefore, in order to achieve high-quality development of county-level education with Chinese style, it is necessary to ensure the direction of education development while adhering to the comprehensive leadership of the Party, use systematic concepts as the methodological basis for education development, and construct a new pattern of education governance with participation of diverse subjects.

Key words: the Chinese-style modernization of education; county level education; ecological high-quality; community

责任编辑:翊 明

乡村家校社协同育人：理论框架、现实困境与机制构建

樊晓燕 蒋 明

摘 要：教育在乡村振兴中发挥着先导性和基础性作用，以振兴乡村教育赋能乡村振兴，扎实推动巩固拓展教育脱贫攻坚成果同乡村振兴有效衔接，是教育的使命和职责。健全学校家庭社会育人机制是构建乡村教育高质量体系的必然选择。乡村家校社协同育人是在乡村社会实现立德树人根本任务的重要组成部分和基础性工程，其质量提升不仅事关人的自由全面发展，而且关系乡村教育振兴以及教育振兴乡村战略的落地落实。然而，当前乡村家校社协同育人面临协同育人主体责任边界模糊、协同育人系统性建设不足、协同育人碎片化突出等现实困境，其主要原因在于乡村教育基础薄弱且发展不平衡、教育责任主体认识偏差和能力缺失、乡村教育发展内生性不足。要充分发挥学校主导、家长主体和社会支持的协同育人职能，形成优势互补、协同育人的新机制和新格局，就需要从强化政策支持、明确主体责任、激发内在潜力的角度，构建协同育人的政策引领机制、功能认知机制、内生动力机制、协调发展机制，推动学校家庭社会协同育人共同体建设，更好发挥教育合力。

关键词：协同育人；功能定位；机制构建

中图分类号：G459 **文献标识码：**A **文章编号：**1003-0751(2023)06-0106-08

党的二十大报告提出，健全学校家庭社会育人机制。作为党中央、国务院做出的重要决策部署，健全学校家庭社会协同育人机制事关学生全面发展和健康成长，事关国家发展和民族未来^[1]。自2022年施行的《中华人民共和国家庭教育促进法》明确提出，家庭教育、学校教育、社会教育紧密结合、协调一致，为家校社协同育人提供了法律遵循。2023年1月，教育部等十三个部门联合印发的《关于健全学校家庭社会协同育人机制的意见》（以下简称《意见》）指出：“近年来，各地积极探索推进学校家庭社会协同育人，取得了明显成效，但还存在职责定位不够清晰、协同机制不够健全、条件保障不够到位等突出问题。”“到2035年，形成定位清晰、机制健全、联

动紧密、科学高效的学校家庭社会协同育人机制。”^[1]在国家政策层面，家校社协同育人的重要性被提到前所未有的高度。在现实层面，随着“双减”政策的落地实施，提升乡村教育质量、减轻乡村学生负担、培养全面发展的人才，迫切需要家校社协同发力。然而，相较于城市，乡村家校社协同育人的协同性更低、更不均衡，所能形成的教育合力也更弱一些。在我国建设高质量教育体系、完善终身学习体系、加快建设学习型社会、全面推进家庭教育、实施“双减”政策等教育发展的新形势下，乡村家校社协同育人亟待从松散、偶然的主体沟通合作走向制度化协作育人，构建符合时代发展新要求的家校社协同育人体制机制^[2]。

收稿日期：2023-02-15

基金项目：教育部哲学社会科学研究重大课题攻关项目“社会主要矛盾变化背景下人民美好生活需要的内涵研究”（18JZD010）；陕西省哲学社会科学基金项目“陕西省县域内家校社协同育人困境与路径研究”（2022A018）；陕西农村基层党组织建设研究中心课题项目“新时代陕西农村基层党组织引领乡村治理体系和治理能力现代化研究”（NCDJZX2021YB005）。

作者简介：樊晓燕，女，西安交通大学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政治经济学研究中心研究员、博士生导师（陕西西安 710049）。蒋明，男，西安交通大学马克思主义学院博士生，西安理工大学马克思主义学院教师（陕西西安 710048）。

近年来,学界关于家校社协同育人的研究主要聚焦在以下几个方面:一是关注协同育人理论的阐释。一些专家学者在借鉴协同理论、责任伦理和交叠影响阈等理论的基础上,揭示家庭、学校和社区三者之间的主体关系及其协作参与模式^[3-5]。二是深化对协同育人主体定位的认识。专家学者大多认同“家庭是价值观教育、学校是学科教育、社会是强化教化的定位,且相互关联又相互独立,应走向相互交融”的观点,认为各教育主体在个体成长中的影响是彼此交互、叠加影响,应形成有机、整体、生态、共生共成的新型伙伴关系^[6]。三是重视对影响协同的因素以及促进协同的机制(路径)的研究。一些学者提出,协同育人需要顶层设计,尤其需要国家层面的法律支撑^[7];新形势下的家校社协同育人在机制建设上应以三方协同的育人理念为内在动力,进一步明确三者间的职责和关系,以制度为保障,探索建立有关家校社协同育人管理机构的具体办法^[8]。学界对于家校社协同育人的前期探索为本文研究提供了重要的理论借鉴,但既有研究主要聚焦于宏观视野和城市层面,对广大乡村家校社协同育人的研究较少。可以说,无论是在乡村,还是在城市,家校社协同育人都不是一件简单的事。尤其在广大农村地区,家庭教育的不足是制约基础教育发展的一块突出短板,更需要被重视。找到需要家校社协同解决的真问题,构建适应乡村具体情况的家校社协同育人机制体制,是深化基础教育改革、提升乡村学龄人口教育水平和培养质量的重要途径。

一、乡村家校社协同育人的实践价值与分析框架

乡村家校社协同育人是在乡村落实立德树人根本任务的基础性工程和实践途径,是建立乡村高质量教育体系的一项战略任务。乡村家校社协同育人是一个包含教育责任主体的功能定位、基本内容和运行机制的共育体系,通过体系内各组成部分功能发挥和相互协助,实现组织的正常运行。探索乡村家校社协同育人的实践价值和理论内涵是构建乡村家校社协同育人体系和机制的基本前提。

(一) 乡村家校社协同育人的实践价值

1. 推进乡村教育高质量发展的必然选择

2019年,中共中央、国务院印发的《中国教育现代化2035》首次提出教育高质量发展的概念。2020年,《中共中央关于制定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第十

四个五年规划和二〇三五年远景目标的建议》对教育高质量发展提出了更为精准的要求,即建设高质量教育体系、坚持教育公益性原则,促进教育公平,推动义务教育均衡发展和城乡一体化等,这是教育系统对满足人民群众对于优质教育资源需求的现实回应。乡村家校社协同育人体现了以人民为中心的发展思想,为不断满足乡村人民对美好生活的向往提供了重要的发展契机和平台保障。“十四五”期间,农村人口的收入水平大幅提升,但是文化教育发展仍相对落后,精神生活还相对贫乏,建设高质量教育体系的短板仍在农村。调查发现,在乡村教育质量影响因素中,乡村家长教育经验、乡村教师专业水平、乡村教育环境等方面都需要进一步优化、提高与改进^[10]。健全乡村学校家庭社会育人机制,可以形成知识教育、生活教育和实践教育协同育人的整体格局,建立一种相辅相成的教育合作关系,为县域教育公平创造基础条件^[11]。从社会发展的角度而言,推动家校社协同育人制度创新有利于乡村终身学习型社会的建立,吸引更多的社会组织和专业人才服务于乡村振兴,以乡村教育振兴促进乡村产业振兴,为实现农业农村现代化打造坚实基础。

2. 推进乡村人才振兴目标顺利实现的重要基础

改革开放特别是进入新时代以来,我国乡村教育改革有力地推进了乡村人才振兴。近年来,国家推行的“特岗计划”为中西部乡村学校补充了103万名教师,“优师计划”每年为中西部欠发达地区定向培养1万名左右本科层次师范生;义务教育教师平均工资收入不低于当地公务员,教师的周转住房、职称评聘、职业发展等持续改善,全社会尊师重教的氛围更加浓厚^[12]。2021年,中共中央办公厅、国务院办公厅印发的《关于加快推进乡村人才振兴的意见》不仅提出2025年乡村人才振兴的总体目标,还进一步明确指出,要坚持多元主体、完善机制、强化保障等一系列工作机制,充分发挥各类主体在乡村人才培养中的作用^[13]。现阶段,家校社协同育人培养对象由乡村的义务教育和高中教育阶段适龄学生扩展到乡村的公共服务人员;培养主体方面打破了学校单一主体“象牙塔”式育人格局,充分发挥各方力量,鼓励开发共享、整合优化更多优秀教育资源转变为育人资源;培养机制方面则进一步强化体制机制创新,加强服务保障供给,建立服务于乡村人才振兴目标的协同育人体系。可以说,建立健全家校社协同育人机制对于解决“乡村教育培养谁、谁来培养和如何培养”的人才培养问题具有重要作用和

意义,强化家校社协同育人效应是实现乡村人才振兴目标的基础保证。

3.构建县域良好教育生态环境的必要路径

2021年,中共中央办公厅、国务院办公厅印发的《关于进一步减轻义务教育阶段学生作业负担和校外培训负担的意见》明确提出,要构建教育良好生态,促进学生全面发展、健康成长^[14]。经过两年左右的“双减”实践,在一些阶段性目标已完成的情况下,重构良好教育生态开始成为“双减”落实工作的重中之重^[15]。城乡教育公平和谐首先要体现在县域内教育的公平和谐,县域内良好教育生态环境是确保城乡教育公平、回归乡村教育公益属性的基础关键。根据布朗芬布伦纳的生态系统理论,教育生态系统可分为微观系统、中观系统、外围系统和宏观系统四个层次。这四个层次包括学生个体活动和交往的直接环境,各微系统之间的联系或相互关系以及对学生的成长产生影响的系统、文化、制度环境等。借鉴布朗芬布伦纳的生态系统理论,县域良好教育生态环境可以被理解为县域教育主体和受教育者在机制创新、政策支持、氛围营造基础上实现内外系统相互联系和相互作用的结果呈现。从这个意义上而言,家庭、学校、社会是构建良好教育生态的关键要素。然而,当前我国一些欠发达地区县域的家庭、学校、社会等各方构成的教育生态系统还处于较为严重的失衡状态,突出表现为各组成部分职责定位不清、机制不健全等问题。新形势下,构建县域教育良好生态就是要使乡村家校社协同育人从无序合作走向有序协同,从隔离分散走向互助整合,从静态管理走向动态服务,这也是构建县域良好教育生态环境的重要途径。

(二)乡村家校社协同育人的分析框架

习近平总书记强调,要全面深化教育领域综合改革,增强教育改革的系统性、整体性、协同性^[9]。协同性是教育改革的基本要求和路径。协同理论认为,在整个环境中,各个系统间存在着相互影响而又相互合作的关系;系统能否发挥协同效应是由系统内部各子系统协同作用决定的,协同得好,系统的整体性功能就好,就能产生 $1+1>2$ 的协同效应;但如果一个系统内部相互掣肘、离散、冲突或摩擦,就会造成整个管理系统内耗增加,系统内各子系统难以发挥其应有的功能,致使整个系统陷于一种混乱无序的状态。家校社协同育人是家庭、学校和社会等子系统协调运行的组织体系。按照协同理论的指导,家校社协同育人应构建包括责任主体、基本内

容和运行机制在内的开放性组织体系,产生家校社子系统相互作用的整体效应和集体效应。家校社协同育人旨在构建家校社协同育人的一系列体制机制,通过理念协同、内容协同、手段协同和保障协同的方式,发挥学校的主导作用、家庭的主体责任、社会的有效支持等各主体性作用,建立一个相互关联和交融的共育体系和过程。

在家校社协同育人机制体系中,乡村家校社协同育人的理念协同,就是明确家庭、学校、社会各个主体在协同教育中的职责定位,体现为各责任主体在平等基础上相互独立又互相关联的特点;功能协同主要表现为由教育主体之间的独立和关联特点引申的重叠和互补关系,以明确的主体职责避免乡村协同教育“悬浮化”;手段协同则重在以方式方法创新来发挥协同平台载体在协同教育中的重要作用,即通过教育场域内的家长学校、社区指导服务机构等平台载体开展协同育人,助力协同主体教育功能的发挥;保障协同旨在强调政府主管部门要将家校社协同育人的服务运行作为重大的政治任务,纳入重要工作日程,具体包括加强协调联动、组织专业指导、完善基本条件、营造良好氛围等。概言之,乡村家校社协同育人的主要目标就是坚持以立德树人为根本任务,以人的全面发展为核心,构建定位清晰、机制健全、联动紧密、科学高效的协同育人机制,促进乡村青少年德智体美劳全面发展,为党育人,为国育才,培养社会主义合格的建设者和接班人,为实现乡村教育高质量发展提供人才保障和智力支持。乡村家校社协同育人体系的框架如图1所示。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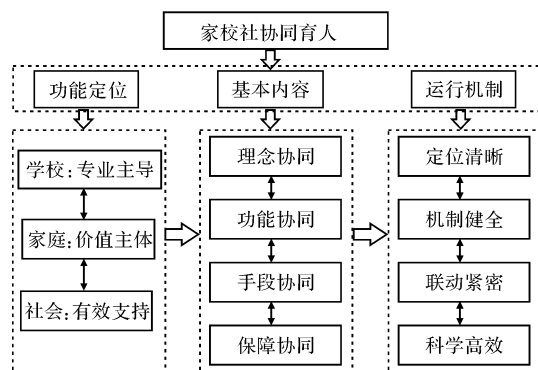


图1 乡村家校社协同育人体系框架

二、乡村家校社协同育人的现实困境及其成因

乡村的家校社协同育人既有与城市相同的特点,也同时内含乡村场域的一些特有规律。在我国

乡村教育发展取得重大历史性成就的同时,还应看到,教育主体责任边界模糊、协同育人系统化建设不足、教育碎片化突出等协同不畅的具体问题制约着协同效应发挥。而乡村教育基础薄弱且发展不平衡、教育责任主体认知偏差和能力缺失、乡村教育发展内生性不足等则是其深层次原因。通过梳理乡村家校社协同育人的具体困境及其致困成因,可以为构建乡村家校社协同育人机制提供基本依据。

(一)乡村家校社协同育人的现实困境

1.协同育人主体责任边界模糊

第一,家庭教育或越位或缺位,学校化特点明显。在一些家庭中,相对于孩子的情感培养、性格塑造、品德教育,家长们更多的是关心孩子们的学习成绩。面对成绩压力,家庭教育中学科教育越位、生活教育缺位的问题比较普遍。更为严重的问题是,乡村困境儿童家庭教育边缘化、缺位问题更为普遍。民政部2021年的数据显示,截至“十三五”期末,我国共有643.6万名农村留守儿童,96%的留守儿童由祖父母隔代监护和亲友临时看护^[16]。家庭的老年人由于自身能力限制,更多的只是满足孩子们的物质要求,无法在学业和心理上提供精细化的指导。而且,一些学校的制度化权威也会导致家庭教育的学校化倾向^[17]。对于很多家庭而言,家庭教育普遍缺乏学校系统的、持续的、连贯的指导。

第二,学校教育越界和错位,社会化倾向凸显。一方面,学校在家校社协同育人中发挥主导作用时,往往缺少家庭和学生的视角。在这样的情况下,家长会逐渐成了情况通报会,家长委员会变成了代收费的委员会,家长微信群成了布置作业群,家长只是扮演家校社协同育人中的配角,家庭处于被支配地位,主体性表现不足。另一方面,一些学校教育职责在无限扩展、延伸。一个突出的表现就是,县域内许多学校承担了大量社会性事物,教师往往被各种非教学事务所困扰,无法集中精力投入育人工作。对此,一位教学点的校长曾讲,自己花在教学上的时间只有三分之一,其他时间都用来应付上级检查^[18]。

第三,社区教育缺位和空位,育人成效弱化。乡村社区承载着社会教育的主体功能,然其教育功能还远没有充分发挥出来,尤其是在不少农村地区甚至处于空白状态。随着“分级管理、以县为主”教育管理体制的推进,乡镇在办学过程中逐渐“失势”“失位”“失责”^[19]。农村基层自治及集体经济组织的文化教育和公共服务功能未能很好发挥,是目前乡村教育中值得关注的一个重要问题。乡村教育

拥有着独特的文化资源平台和优势,但是缺乏对资源的调动、提取、聚合和利用的办法与手段^[20]。

2.协同育人系统性建设不足

第一,教育责任主体沟通协调不畅。由于信息限度、专业权威、职能错乱等因素阻隔,造成了家校社育人的协同松散,引发“边界冲突”^[5],这种“边界冲突”继而演变成教育资源争夺和教育主体责任的推诿现象。教育责任主体之间缺乏深度信任和合作关系。

第二,学校与家庭之间协同育人的体系化建设不足。首先,学校与家庭之间沟通方式单一、形式简单。家长会是老师和家长交流的主要形式,而老师家访和家长互动交流以及家长参与学校教育管理的其他途径都比较少。在笔者调研中,一些家长说:“学校缺乏系统的家校合作育人机制,家长会、‘家长进课堂’等活动效果不明显。”其次,学校指导下的家庭协同参与教育的深度不够。在一般情况下,家长委员会、家长学校的日常内容都能坚持进行,但在活动中家长只是被动聆听者、支持者,学校很难就家长多元化和个别化需求给予回应。同时,就学生的性格变化、人际关系、情感困惑等方面的问题,家长与老师的常规化交流途径也比较少。

第三,社会教育缺乏学校指导及家长参与。在协同育人方面,学校与教育类社会组织之间缺乏有效的沟通和联结机制,学校和社会资源的有效共享程度极为有限,学校教育资源难以辐射社区,很难对社区教育进行有力的指导和帮助,社区教育和服务的有效供给和支持力度也严重不足。一些学生在学校虽然受到了良好的教育,但回到社区和家庭中,由于缺少文化的熏陶和好的教育影响,难免沾染一些不好的习惯,甚至造成“5+2=0”的无效教育。

3.协同育人碎片化现象突出

第一,管理体制不完善,协同效力打折扣。研究显示,当前我国协同育人工作存在牵头部门不明确、专门组织机构缺位、专业管理人员缺失等问题^[21]。从县域范围看,县教育局、妇联、关工委等机构,各单位都有协同育人的工作内容,但在实践中由于没有明确的机构负责牵头组织和协调,导致各部门对自己所承担的责任不够明确,协同更多的是停留在形式上;与此同时,政府部门或相关单位组织一些机构进农村校园开展教育活动的审批管理机制还不完善,存在重复供给现象,增加了学校管理负担。

第二,资源利用不充分,系统性建设不足。我国乡村教育文化资源丰富,不少农村地区拥有各类非

物质文化遗产、红色教育基地、历史文化名胜等教育场所,但这些教育公共资源的高质量、普惠性、公益性的综合利用程度还不够,一些县域文化资源成为商业盈利手段,阻隔了其参与教育合作。还有一些古村落的保护利用不够,导致部分文化古迹损毁或破坏,使其教育价值也随之消逝。

第三,无效供给和资源浪费降低育人成效。一些地区的相关职能部门对乡村家校社协同育人工作缺乏深入调研,造成一些无效供给,甚至形成一些烂尾项目,在一定程度上打击了人们对乡村教育的信心。例如,一些西部地区的调查发现,受多种因素影响,一些地方的希望小学被废弃或闲置,不仅造成资源浪费,还可能引发社会疑虑^[22]。

(二)乡村家校社协同育人困境的成因

1.乡村教育基础薄弱且发展不平衡

20世纪末到21世纪初的乡村“撤点并校”政策在改善农村办学条件的同时,也使乡村学校数量骤减。2001年,国务院印发的《关于基础教育改革与发展的决定》提出,要“因地制宜调整农村义务教育学校布局”^[23]。2012年,国务院办公厅出台的《关于规范农村义务教育学校布局调整的意见》对前期“撤点并校”政策进行纠偏,以求提高教育教学质量^[24]。但随着城镇化进程的推进,教育布局的矛盾仍然突出,县域内教育布局中农村“空壳学校”和县城“大班额”并存^[24],县域内师生供需和结构矛盾突出,并在一定时期内延续存在。

在教育资源结构中,生源、投资、师资三项资源要素组成了一个有机整体,任何一项资源变动都会影响并带动其他两项资源的变动,形成所谓的裹挟效应^[25]。在裹挟效应的影响下,教育资源分布呈现出不均衡分布状态,这一趋势在乡村表现得尤为突出。教育资源的单向流动,在加强市县教育的同时,也严重削弱了乡村教育的基础力量,而乡村教育的衰败又进一步打击了人们对于乡村教育的社会信任,并加剧了教育资源向城镇的单向流动。相关学者研究发现,如果把全国城乡教育发展水平分为三个层次,西部地区农村教育则位于东西部城市教育、东部城镇乡村教育(部分与城市一样是第一层次)之后的第三层次。而在同一发展水平层次的县域内,工业旅游重镇、产业发展好的地区对人才虹吸效应显著,间接服务了乡村教育发展,协同育人成效明显;单纯以种植业为主的传统农业地区产业链单一,经济发展薄弱,人才流失严重,乡村教育萧条,其家校社协同育人效果往往也不理想。

2.教育责任主体认知偏差和能力缺失

教育责任主体的认知和能力是家校社协同育人的关键因素。教育认知包括教育观念、教育态度、教育能力和控制情绪的能力等^[26]。一些家长在协同育人的主观愿望和实际行动上存在矛盾倾向。他们往往认为,孩子送到学校就该老师来管理,自己在家校合作中只是一个配角,于是把教育子女的责任和义务想当然地出让给了家里的老人、学校和教育培训机构。大量实证研究发现,在家校社协同育人中存在家长的自我淘汰和组织筛选,低学历的家长往往很难真正参与到学校活动和管理之中^[27],家长的受教育水平、社会地位等因素影响着其参与家校社协同育人的深度和成效。同时,也有很多家长具备强烈的共育动机,但因各种条件限制(如外出务工)或者能力制约(如文化程度低),降低了其参与协同育人的积极性和自信心,影响共育效果。而且,还应看到,教师的认知水平和自身能力也影响着协同育人的工作质量。在实践中,教师是家校社协同育人的主要组织者和引导者。但调查显示,30.2%的班主任认为自身专业能力尚无法满足开展家庭教育指导服务工作的需求,认为自身能解决家长家庭教育问题的教师仅占25.4%^[28]。应当看到,不少教师在工作中尚缺乏必要的职前和职后的协同育人课程教育和培训,对于相关领域的理论储备不足,缺少相关专业技能,并导致教师从事家校共育的指导能力严重不足。

3.乡村教育发展内生性不足

面对切实做好巩固拓展脱贫攻坚成果同乡村振兴有效衔接的任务要求,作为外生变量为主的政策推动型教育脱贫也将过渡到以乡村治理现代化为标志、以激发内生发展动力为目标的教育改革上来。乡村教育发展内生动力不足严重削弱了乡村教育的基础,影响着家校社协同育人的主体能动性发挥。一方面,乡村教师流失严重,影响乡村教育发展。乡村教师在乡村学校资源结构中发挥重要作用,优质师资力量是其中的教学骨干,发挥着传帮带的代际接力任务。由于21世纪初期许多乡村学校生源流失、县域师范类学校撤并以及乡村教育在价值取向上的“离农”倾向等原因,一些地区呈现出“农村—乡镇—县城—城市”的乡村教师单向流动趋势。2000—2019年,我国乡村中小学教师数量整体减少,乡村小学专任教师数量由2000年的367.8万人减少到2019年的167.94万人,乡村普通中学专任教师由2000年的178.63万人减少到2019年的

76.83万人^[24]。乡村教师的流失降低了人们对乡村教育的信心,影响了协同育人主体的行为选择,导致包括生源在内的教育资源的不断流失。另一方面,一些地方教育主管部门受到教育资源流失和财政压力的影响,对于教育改革存在不敢改、不愿改的保守思想。为了保证城镇学校教育教学工作基本运行的需要,一些地方的乡村学校只能聘用代课教师或临聘教师^[7],农村小规模学校的发展动力明显不足。有学者在对我国东中西部6省的调研中发现,不少县城财政长期短缺,教师工资待遇偏低,师资培养理念普遍不足,课堂教学有效性不高,诸多问题层层嵌套^[29]。“城挤、乡弱、村空”,这些因素都在客观上造成县域内的教育生态环境恶化。

三、乡村家校社协同育人的机制构建

有效破解乡村家校社协同育人体制机制困境,亟待建立健全家校社协同育人的政策引领、功能认知、内生动力、协调发展等机制,使协同育人从松散、无序的状态向紧密、融合的方向发展,从体制机制上促进育人体系内部各组成部分间的良性互动,激发协同效应,在持续加强学校主体引导能力的基础上,不断增强家庭和社会在育人中的主体性发挥,努力构建政府主导、学校主体、家庭尽责、社会参与、专业支撑的“五位一体”育人格局。

(一) 建立协同育人的引领机制

第一,明确协同育人的核心目标和细分目标。“培养什么人、怎样培养人、为谁培养人,历来是教育的根本问题。”^[30]在明确学校、家庭、社会各自职责定位的基础上,要将立德树人作为根本任务,关注学生的全面发展,树立多层次、多类型的细分目标,提供公平教育环境,形成全社会共同参与的教育治理新格局。特别是针对家庭困境儿童,要在关注学生发展的基础上,将增强自信心、情感交流、基础学习能力、亲子和谐度、与人交往技能等作为协同育人的细分目标。

第二,建立县域内家校社协同育人共同体。家校社协同育人的重点在协同,难点也在协同。对此,需要进一步强化政府顶层设计,完善工作规划和配套政策,有条件的地方应成立专门机构负责家校社协同育人牵头工作。只有密切配合,才能同向发力。在县域统筹下,要做好教育主管、妇联与关工委的行政端,班主任、德育处、心理咨询室的学校端,以及社区、青少年宫、企事业单位的社会端之间的协调分

工,营造“党以重教为先、政以兴教为本、师以从教为乐、民以助教为荣”的良好教育生态。除此之外,在县级统筹下,还要更好发挥镇、村两级在乡村教育振兴中的重要作用,有效利用镇村优势资源、特色产业和平台基础,将其内嵌于协同育人体系中,通过吸引人才回乡就业创业,带动地方教育发展。

第三,加强上级政府的政策支持和教育督导。在省级治理层面,要积极发挥财政转移支付作用,扩大对县域教育财政支出,加强省会对本省落后县、富裕地区对老少边穷地区的县域教育帮扶。乡村家校社协同育人工作除需纳入教育规划和财政经费拨款等外,还要纳入高校专业培养、校长及教师在职培训和各级政府统筹评估。各级政府需加强对乡村教育的调查督导,重视第三方机构等社会力量的作用,完善学校、家庭和社区的教育指导评价,有序推进社区家长学校、家庭教育指导机构的良性发展。

(二) 建立协同育人的认知机制

第一,规范学校在协同育人中的主导作用。学校的主导作用体现在对协同育人规划和制度的制定,即以制度制定的方式来明确家庭、学校、社会各自的具体责任,学校要善于借助家长委员会、社会团体和各种社会公共资源平台的力量,引导家庭、社会力量协助学校完成各项育人责任^[5]。学校作为教育发挥影响力的重要制度化机构,通过育人体系的制度化构建,可以增强协同育人的科学性、针对性、可操作性;通过与家庭建立生态信任关系,完善家校工作情感关系^[31],构建和谐的主体关系,不仅有利于加强家庭教育指导常态化,还将避免学校教育职能向家庭和社会的转移。

第二,落实家长第一责任人的重要地位。家庭是人生的第一所学校,家长是孩子的第一任老师。家庭除了要关注孩子的学习成绩,还要多关注孩子的价值观、心理健康、行为习惯等精神方面的成长教育。特别是对于留守儿童的家长而言,要定期保持与子女的沟通,反思自己教育理念中的不合理认识,关心关爱子女,就委托照护情况向村民委员会备案,并及时了解照护情况,积极弥补自身在教育中的缺位和失责。

第三,社会有效支持和服务全面育人。县级教育主管部门要以乡村社区为主要载体,加强对社区教育的整体性认识,强化校社、家社的沟通协调,从体系建设方面优化社区教育的主要内容、法治体系、执行路径,补齐社会教育的短板。要完善社会家庭教育服务体系。将社会家庭教育指导作为城乡社区

公共服务重要内容,积极构建普惠性社会家庭教育公共服务体系。对居民委员会、村民委员会、公共文化服务机构等各类机构开展社会家庭教育指导服务提出具体要求。发挥基层组织和基层群众的主体力量,营造支持乡村家校社协同育人的社会氛围。

(三)建立协同育人的动力机制

第一,以政策为保障,破解教师“不愿到乡村任教”的现实困局。随着《中华人民共和国乡村教育促进法》等法律的出台,乡村教育改革深水区的破局迈出了重要步伐。教育部等八部门印发的《新时代基础教育强师计划》提出:“实施中西部欠发达地区优秀教育定向培养计划,每年为中西部欠发达地区定向培养一批高素质教师,发挥示范带动作用,推进各地进一步加大县域普通高中和乡村学校教师补充力度。”^[32]这些政策为乡村教师队伍建设提供了制度遵循。在文件执行和细化落实中,稳定乡村教师队伍要做到“政策留人、事业留人、情感留人”;尊重乡村教师意愿,听取他们的意见,以政策保障和管理机制创新激发其主体性和内驱力。

第二,通过改革的办法完善工作机制,解决好乡村教师结构性缺编的问题。一方面,要完善县域内义务教育学校教师“县管校聘”等改革办法,做好教师由“学校人”向“系统人”转变;特岗计划分配多向乡村学校音乐、体育、美术等缺编学科严重的教师岗位倾斜;加大对于紧缺学科公费师范生招录比例,直接解决严重缺编问题。另一方面,要善于利用数字乡村建设平台,将发达地区优质教学资源引入西部乡村学校,重视以技术实现优质教育资源共享,促进教育公平。

第三,形成“输血式”和“造血式”相结合的人才培养路径。“输血式”人才培养意味着引入一批高质量的教师,为乡村教育现代化发展注入活力,这要求发挥师范院校的人才孵化作用,通过订单式培养乡村公费师范生等“造血”措施,改善乡村教师的学科结构。“造血式”培养意味着要在乡村场域内培养一批具有胜任力和适应力的教师,使其能够真正扎根乡村教育和乡土社会,服务乡村教育振兴。

(四)建立协同育人的协调发展机制

第一,形成县政府统筹、基层组织配合、学校、社区充分参与、企事业支持的协同共治模式。构建政府(县政府、教育局)+学校+社会+企事业模式,依托城乡学校和社区公共服务资源和设施,指导设立乡村社区家长学校等指导服务站点,配合家庭教育指导机构组织进行家庭教育宣传、家长教育培训等活

动。针对农村留守儿童、困境儿童,要健全和完善家校联络员制度,与相关主管部门沟通,做好困境家庭子女的照护监管,选派专业家庭教育指导师进行指导,探索乡村家长的持证教育上岗制度。

第二,丰富和完善“在地化、本土化”协同育人理论体系。家校社协同育人应结合乡村社会实际,树立分层分类的乡村协同育人观念,推动各方合力加强协同育人的理论体系建设;加强家校社协同育人的教育课程和实践体系建设,使家校社协同教育贴合本地实际,为本地化人才培养、经济发展和社会发展发挥基础性作用,满足乡村受教育者多样化的教育需求。

第三,构建完善的家校社协同教育体系,筑牢协同教育基础性工程。一是整合县域人力资源和优秀文化资源,调动社会力量参与家校社协同育人,使乡村教育浸润在乡村优秀文化、民族文化、现代文化中。二是发挥好县域内文化科技机构、红色教育基地、历史文化名胜等教育资源在协同育人中的作用,满足乡村受教育对象多样化的文化服务需求。三是进一步扩展社区家庭教育服务站、心理咨询机构、读书会等在协同育人中的社会影响力和教育功能。

参考文献

- [1]教育部等十三部门联合印发《关于健全学校家庭社会协同育人机制的意见》[EB/OL].(2013-01-19)[2023-02-09].http://www.moe.gov.cn/jyb_xwfb/gzdt_gzdt/s5987/202301/t20230119_1039748.html.
- [2]顾理澜,李刚,张生,等.“双减”背景下数字化赋能家校社协同育人研究[J].中国远程教育,2022(4):10-17.
- [3]刘鹏.农村教育治理现代化远点、困厄及实践路径[J].现代教育管理,2020(12):15-21.
- [4]唐汉卫.交叠影响阈理论对我国中小学协同育人的启示[J].山东师范大学学报(人文社会科学版),2019(4):102-110.
- [5]廖婧茜,龚洪.家校社协同育人的责任伦理[J].民族教育研究,2023(3):13-19.
- [6]孙永鸣.新时代家校社协同育人的内涵和特征[J].中国德育,2021(18):15-19.
- [7]倪闽景.家校社协同育人需要进行顶层设计[J].人民教育,2021(8):19-22.
- [8]邵晓枫,郑少飞.新形势下的家校社协同育人:特点、价值与机制[J].现代远程教育研究,2022(5):82-90.
- [9]习近平.在教育文化卫生体育领域专家代表座谈会上的讲话[EB/OL].(2020-09-22)[2023-02-09].https://www.cccps.gov.cn/xxsk/zyls/202009/t20200922_143557.shtml.
- [10]《中国农村教育发展报告2020—2022》发布:乡村教育多项指标进步明显[EB/OL].(2022-12-26)[2023-02-09].<https://m.gmw.cn/baijia/2022-12/26/36256096.html>.
- [11]孙云晓.家庭教育工作的新格局与新举措[EB/OL].(2015-10-

- 20) [2023-02-09]. http://www.moe.gov.cn/jyb_xwfb/moe_2082/zl_2015n/2015_zl48/201510/t20151020_214343.html.
- [12] 孙春兰:办好人民满意的教育[EB/OL].(2015-10-20)[2023-02-09]. http://www.gov.cn/guowuyuan/2022-11/09/content_5725528.htm.
- [13] 中共中央办公厅 国务院办公厅印发《关于加快推进乡村人才振兴的意见》[EB/OL].(2021-02-23)[2023-02-09]. http://www.gov.cn/zhengce/2021-02/23/content_5588496.htm.
- [14] 中共中央办公厅 国务院办公厅印发《关于进一步减轻义务教育阶段学生作业负担和校外培训负担的意见》[EB/OL].(2022-07-24)[2023-02-09]. http://www.moe.gov.cn/jyb_xsgk/moe_1777/moe_1778/202107/t20210724_546576.html.
- [15] 薛海平.“双减”政策落地推动基础教育生态重构[N].中国青年报,2022-05-25(3).
- [16] 提升乡村家庭教育质量迫在眉睫[EB/OL].(2022-05-20)[2023-02-09]. http://www.moe.gov.cn/jyb_xwfb/s514_8/202205/t20220520_628931.html.
- [17] 吴重涵.制度化家庭合作的内在动力、行动逻辑与实践路径:基于十年家校合作实验的回顾与反思[J].中国教育科学,2021(9):68-75.
- [18] 唐一鹏,王恒.何以留住乡村教师[J].教育研究,2019(4):134-143.
- [19] 徐金海.从历史走向未来:城镇化进程中的乡村教育发展[J].教育研究,2021(10):24-29.
- [20] 林健.西部农村教育发展与乡村文化建设[J].探索,2006(5):138-140.
- [21] 边玉芳,张馨宇.新时代我国学校家庭社会协同育人的问题与对策研究[J].中国教育科学,2023(2):40-54.
- [22] 投入近200万,仅使用6年!部分希望小学废弃闲置,处置成难题[EB/OL].(2019-03-28)[2023-02-09]. <http://big5.xinhuanet.com/gate/big5/>.
- [23] 国务院关于基础教育改革与发展的决定[EB/OL].(2001-05-29)[2023-02-09]. http://www.gov.cn/gongbao/content/2001/content_60920.htm.
- [24] 陈鹏,李莹.全面乡村振兴视域下乡村基础教育的新认识与新定位[J].陕西师范大学学报(哲学社会科学版),2021(5):126-136.
- [25] 张玉林.分级办学制度下的教育资源分配与城乡教育差距:关于教育机会均等问题的政治经济学探讨[J].中国农村观察,2003(1):10-22.
- [26] 赵刚,王以仁.中华家庭教育学[M].北京:中国出版集团研究出版社,2016:75.
- [27] 吴重涵,张俊,王梅雾.是什么阻碍了家长对子女教育的参与:阶层差异、学校选择性抑制与家长参与[J].教育研究,2017(1):85-94.
- [28] 边玉芳,袁柯曼,张馨宇.我国学校家庭指导服务体系的现状、挑战与对策分析:基于我国9个省(市)的调查结果[J].中国教育科学,2021(12):22-27.
- [29] 唐伊斯.多管齐下保障“县中崛起”[N].中国教育报,2022-11-2(2).
- [30] 习近平.高举中国特色社会主义伟大旗帜 为全面建设社会主义现代化国家而团结奋斗:在中国共产党第二十次全国代表大会上的报告[M].北京:人民出版社,2022:10.
- [31] 鞠佳雯,李妍,蒋柳青.促进家长参与家校合作的国际经验及启示[J].中国电化教育,2021(5):33-38.
- [32] 教育部等八部门关于印发《新时代基础教育强师计划》的通知[EB/OL].(2022-04-02)[2023-02-09]. http://www.gov.cn/zhengce/zhengceku/2022-04/14/content_5685205.htm.

Collaborative Education of Rural Family, School and Community: Theoretical Frame, Realistic Dilemma and Mechanism Construction

Fan Xiaoyan Jiang Ming

Abstract: Education plays a leading and fundamental role in rural revitalization. It is the mission and responsibility of education to revitalize rural education to empower rural revitalization, and to effectively link the achievements of poverty alleviation through education with rural revitalization. Improving the school and family social education mechanism is the inevitable choice to construct the high-quality system of rural education. The collaborative education of rural families, schools and societies is an important part and basic project to realize the fundamental task of moral education in rural society. Its quality improvement is not only related to the free and comprehensive development of people, but also related to the implementation of rural education revitalization and the rural revitalization strategy of education. However, the current collaborative education of rural families and schools face the boundary fuzziness of collaborative education subject responsibility, the deficiency of collaborative education systematic construction, and the prominence of collaborative education fragmentation. The main reasons are that the rural education foundation is weak and unbalanced, the education responsibility subjects are deviated in understanding and deficient in ability, and the rural education development lacks endogenous momentum. To give full play to the collaborative education function of the school leading, parents and social support, form the new mechanism and new pattern of complementary advantages and collaborative education, it is needed to strengthen policy support, clear subject responsibility, and stimulate the inner potential, so as to construct policy leading mechanism, the functional cognition mechanism, the endogenous dynamic mechanism, and coordinated development mechanism of collaborative education. In this way, the educational synergy of the collaborative education community construction involving family, school and society can be better played.

Key words: collaborative education; function positioning; mechanism construction

责任编辑:翊明

孟子的人性实践论

任丑

摘要: 孟子的人性实践论是伦理主体、伦理实体和伦理生态共同构成的伦理秩序。在孟子那里,伦理主体保持先天善心,如果伦理主体失去善心,则求其放心,以返回善之本性;伦理实体的使命是实行仁政以争取民心;伦理生态秉持人、仁政与自然和谐共处的互惠原则,如果二者发生冲突,则秉持人、仁政优先于自然的原则。孟子人性实践论既有其生命力,亦有其缺陷,因此孟子人性实践论尚需注入当代文明的新要素。

关键词: 伦理主体;伦理实体;伦理生态

中图分类号: B82 **文献标识码:** A **文章编号:** 1003-0751(2023)06-0114-06

人性之“是”与“应当”的理论思考非常重要,同样重要的是把理论落实到经验领域的伦理实践。换言之,人性论的目的在于伦理实践:把人性的“是”与“应当”落实到社会生活与具体行为之中,使之成为观照现实问题与人类精神需求的充满生命活力的道德力量。质言之,人性实践论研究的问题是:人性的“是”与“应当”的实践关系。

这一问题可以分解为三个基本层面:伦理主体领域的实践、伦理实体领域的实践和伦理生态领域的实践。

在孟子那里,人性存在论、人性价值论和人性实践论共同构成其人性论体系。学术界比较重视孟子的人性存在论(人性的事实)与人性价值论(人性的价值)的研究和阐释(即关于孟子人性善的研究和阐释),而对孟子人性实践论的研究比较薄弱。

孟子人性实践论是伦理主体、伦理实体和伦理生态共同构成的三维伦理实践秩序。这是孟子人性论的重要组成部分,也是人们研究孟子人性论时容易忽视的三大领域。显而易见,如果不研究孟子人性实践论,就不能真正把握孟子人性论的完整内容。

比较而言,伦理主体领域的实践和伦理实体领域的实践是孟子所处时代的人性突出问题,伦理生态领域的实践并非当时的急迫问题,它只是到了现代才真正成为人类关注的重大伦理问题即生态伦理问题。因此,孟子关注的重点是伦理主体领域的实践和伦理实体领域的实践,对伦理生态领域的实践也具有一定程度的思考。

一、孟子的伦理主体论

伦理主体是秉持伦理法则和道德理念的自由存在者。伦理主体通常有三类:一是先天善的伦理主体;二是后天善的伦理主体;三是先天善恶、后天去恶向善的伦理主体。孟子的选择是第一类。

1. 孟子排除后天善和先天善恶、后天去恶向善的伦理主体

在孟子看来,人性之初是善的,恶的根源在于一部分人受外在影响失其本心或放其良心,即其善端(四心)的遮蔽、缺失或放弃,恶与人生而固有的人性善无关。后天善的伦理主体或后天去恶向善的伦

收稿日期:2023-02-21

基金项目:国家社会科学基金项目“人类命运共同体视角下应用伦理学的逻辑结构与实践功能研究”(18BZX124)。

作者简介:任丑,男,北京师范大学哲学国际中心教授(广东珠海 519087),西南大学国家治理学院教授、博士生导师(重庆 400715)。

理主体是不存在的。孟子说:“仁,人心也;义,人路也。舍其路而弗由,放其心而不知求,哀哉!人有鸡犬放,则知求之;有放心,而不知求。学问之道无他,求其放心而已矣。”^[1]①伦理主体是先天善的,善的根源与后天环境或行为后果无关。恶是后天造成的先天善的缺失或丢失,寻求善心是先天主体的实践力量。不主动寻求善心,“放其心而不知求”,任其缺失,则是先天主体力量的脆弱或缺失所致。也就是说,伦理主体既无先天的恶,也无后天的善恶,仅仅具有纯粹先天的善。如此一来,也就不可能存在后天善的伦理主体,更不可能存在先天善恶、后天去恶向善的伦理主体。在孟子这里,后两类也就被排除了。就是说,孟子可能选择第一类。

2. 孟子选择先天善的伦理主体

先天善的伦理主体又可以分为两类:一是先天善且恶、后天去恶向善的伦理主体;二是先天善,后天去恶向善的伦理主体。

孟子选择后者,否定前者,因为对孟子而言,伦理主体的先天之善是其自身生而固有的伦理价值。问题是,人性既然是先天善的,为什么存在后天的恶?既然有恶的存在,向善如何可能?

第一,失去善心者应当求其放心。孟子认为,由于外在各种不良环境影响,人性可以失去其本心(善)。“虽存乎人者,其无仁义之心哉?其所以放其良心者,亦犹斧斤之于木也,旦旦而伐之,可以为美乎?”失去仁义,放其良心就是“失其本心”,只要伦理主体的“我”经过主观努力,就可以求其善心,“求则得之,舍则失之,是求有益于得也,求在我者也”,道德主体通过“求其放心”而复返本性、回归善心,进而保持善心、涵养善心。显而易见,“求其放心”的行动已经是后天的伦理主体的自我修养、自我磨炼的经验过程。或者说,伦理主体知道后天的恶与善,才能去除外在的恶,认可外在的善,进而达到内在的善。这是伦理主体的自我修养过程。如果没有外在经验与内在自我的结合,仅仅凭借先天的善心或良心,不可能辨别善恶,更不可能回归先天的善心。

第二,不因外在因素而“放其心”者即始终保持人性善的伦理主体应当通过养心、养气(正气、气节、勇气等)秉持本性之善。道德主体内求于己,“仁者如射,射者正己而后发;发而不中,不怨胜己者,反求诸己矣”。“心”是仁,“仁,人心也”。孟子说:“养心莫善于寡欲。”“尽其心者,知其性也;知其性,则知天矣。存其心,养其性。所以事天也。”仁

义不是由外而得的,义集聚于心为“气”,“其为气也,至大至刚,以直养而无害,则塞于天地之间。其为气也,配义与道;无是,馁也。是集义所生者,非义袭而取之也”。“我善养吾浩然之气。”在孟子这里,道德主体可以通过存心、求放心、养性寡欲、内省反身、养气等途径达到去恶从善、扬善去恶的目的。其实,先天之善在道德主体保护善心、追求善心的后天努力中,不可避免地而后天的伦理经验融为一体。孟子说:“为人臣者怀仁义以事其君,为人子者怀仁义以事其父,为人弟者怀仁义以事其兄,是君臣父子兄弟去利,怀仁义以相接也,然而不王者,未之有也。”由此看来,孟子的先天道德主体(四心、求放心等)转变为后天的伦理主体(五伦),还需要后天的经验规范和伦理实体的秩序作用。

其实,孟子也非常明确地承认并倡导经验的伦理教化。他说:“夏曰校,殷曰序,周曰庠,学则三代共之,皆所以明人伦也。人伦明于上,小民亲于下。有王者起,必来取法,是为王者师也。”孟子或许意识到,仅仅依靠主观的努力,而不探求客观伦理秩序的外在他律的作用,伦理主体就难以形成,道德主体也只是抽象的先天主体。不过,后天经验不仅是恶的因素之一,也是善的因素之一。善既根于人性,又来自后天经验的教化。孟子所谓先天固有的本性,既不是善,也不是恶,只是人的自然性。比较而言,其他动物的自然性不具有善恶的可能性,人的自然性则具有善恶的可能性。真正的善恶(善恶的现实性)源自后天经验的行为、判断与道德标准,且只能存在于后天的伦理实践之中。

为什么孟子不承认后天经验的善呢?在孟子那里,虽然人人可以为尧舜,但是,孟子又认为:“人之所以异于禽兽者几希,庶民去之,君子存之。”孟子把庶民规定为失其本心者,把君子认定为存其本心者。显然,这是颠倒因果。其实应该颠倒过来说:“人之所以异于禽兽者几希,去之庶民,存之君子。”换言之,保持善心者是君子,失去善心者是庶民。即使如此修正,庶民依然是恶的主体。实际上,在孟子那里,庶民不可以为尧舜,只有君子才可以为尧舜。这样一来,庶民成为伦理主体的资格就被剥夺了。就是说,伦理主体可能是所有人(人人皆可为尧舜),实际上仅仅局限于极少数的圣人君子。

孟子伦理主体的先天善心与后天经验的矛盾蕴含着伦理实体与伦理主体的矛盾。这就为君子或圣人建构伦理实体提供了根据,也有意无意地为伦理主体(君子)取代伦理实体(主要是家庭、国家秩序)

埋下了种子。

二、孟子的伦理实体论

伦理实体是秉持伦理法则和道德理念的自由存在者的有秩序的理性联合体。伦理实体通常有三类:一是一个人的自由伦理实体;二是部分人自由的伦理实体;三是每个人自由或者所有人自由的伦理实体。

孟子否定后两类,选择第一类。

第一类,一个人自由的伦理实体,通常有三种类型:一个人(如君主等国家元首)以暴力治人的伦理实体;一个人(如君主等国家元首)以法律治人的伦理实体;一个人(如君主等国家元首)以仁德治人的伦理实体。

孟子明确地拒斥前两类,即一个人(如君主等国家元首)以暴力治人的伦理实体和一个人(如君主等国家元首)以法律治人的伦理实体,而坚定地选择第三类,即以仁德服人的伦理实体。

孟子拒斥以力服人,推崇以德服人。如果追求后天之利,就必须依靠暴力统治国家(霸道),也就是依靠自然法则的生理力量去争名夺利。在这种虚假的伦理实体中,后天经验的暴力与利密切相关(暴力占有或掠夺财富等),却与先天善的义尖锐对立(义限制暴力,暴力只有践踏义,才能占有或掠夺财富等)。因此,孟子极力否定依靠丛林法则的弱肉强食的霸道。孟子见梁惠王时坚定地表明了这一观点:“王曰:‘叟,不远千里而来,亦将有以利吾国乎?’孟子对曰:‘王何必曰利?亦有仁义而已矣。’”

人性善是先天可能的四心或善心,性恶只是因为外在影响而失四心或遮蔽四心(可称之为“恶心”)。人心为善,失去其心也就意味着国君失去其心,即国君失去人性之善而走向恶。因此“桀纣之失天下也,失其民也;失其民者,失其心也”。在此情况下,君臣互为敌对、互为仇恨,“君之视臣如犬马,则臣视君如国人;君之视臣如土芥,则臣视君如寇仇”。霸道暴政违背天下之道而遮蔽人性之善,导致仁义被暴力压制,善心丧失,恶心取代善占据主导地位。孟子认为:“以力假仁者霸,霸必有大国……以力服人者,非心服也,力不赡也。”暴政失去先天善的合法性、失去经验领域的仁义民心,以恶为法则,违背人性,不能令人心悦诚服,因此必然失去天下。

出于同样的理由,孟子也没有选择法家依赖法

律服人的伦理实体。从本质上看,法家依法治人的路径奠定在性恶论的基础上。法家的法律是国家暴力的一种典型形式,依法服人的伦理实体的本源依然是暴力(霸道),因此这也是孟子所要拒斥的。

孟子从先天性善出发,其伦理实体推行先天之善对应的仁政,“人皆有不忍人之心。先王有不忍人之心,斯有不忍人之政矣。以不忍人之心,行不忍人之政,治天下可运之掌上”。在孟子这里,治理天下,只需在先天之善的范围内求其放心即可恢复本性,养其浩然之气即可保持善心。这种先天之善与后天的经验之利无关。对此,蔡元培认为性善说是孟子伦理思想的精髓。他说:“孟子之伦理说,亦推广为政治论。所谓有不忍人之心斯有不忍人之政。”^[2]孟子认为,后天的利遮蔽先天之善,必须把仁义作为治国之本,把利排除在仁义之外。孟子说:“尧舜之道,不以仁政,不能平治天下。”“行仁政而王,莫之能御也。”如果悖逆仁政,必然失去人心进而失去天下。这是为什么呢?因为秉持仁道的仁政是人性善的根本诉求,推行霸道的暴政则是对人性善的悖逆。

孟子的伦理实体本质上等同于重仁义而鄙视利益的个体(君主)。孟子说:“得天下有道,得其民,斯得天下矣;得其民有道,得其心,斯得民矣;得其心有道,所欲与之聚之,所恶勿施,尔也。”君主以德服人,推行仁政。“以德行仁者王,王不待大。汤以七十里,文王以百里。以力服人者,非心服也,力不赡也;以德服人者,中心悦而诚服也,如七十子之服孔子也。”在仁政的具体伦理关系中,臣民与君主都秉持善良之心,人同此心,心同此理,“君之视臣如手足,则臣视君如腹心”。君臣父子兄弟之间心怀仁义,鄙弃利益,臣民对君主心悦诚服,君主对臣民仁爱有加,臣民与君主心心相印,“然而不王者,未之有也”。既然如此,仁政只需圣人君子以仁义道德教化即可实现。

孟子描述他所推崇的伦理实体的理想状态是顺应天时、教化百姓。他说:“百亩之田,勿夺其时,数口之家可以无饥矣。谨庠序之教,申之以孝悌之义,颁白者不负戴于道路矣。七十者衣帛食肉,黎民不饥不寒,然而不王者,未之有也。”这就是其王道仁政的理想国的大致状况。由此看来,在孟子这里,利益并不能完全抛弃。孟子的仁义只有借助理论领域的经验的利(食物、田地、衣服等)才能实现。没有经验的利,空洞的仁义无法在伦理实体中落实。因此,仁义落实到伦理实体就必然涉及经验之利,仁

义与利的矛盾在所难免。“何必曰利”在孟子这里出现了理论与实践、可能性与现实性的自相矛盾。

孟子认为在现实中秉持先天人性善者不可能是每个人,只能是一个或少数仁义之君或圣人。圣人注重教化稼穡,明确人伦,“舜明于庶物,察于人伦,由仁义行,非行仁义也”。“后稷教民稼穡。树艺五谷。五谷熟而民人育。人之有道也,饱食、暖衣、逸居而无教,则近于禽兽。圣人有忧之,使契为司徒,教以人伦:父子有亲,君臣有义,夫妇有别,长幼有序,朋友有信。”仁政必须落实到土地民生制度层面。“夫仁政,必自经界始。经界不正,井地不钧,谷禄不平。是故暴君污吏必慢其经界。经界既正,分田制禄可坐而定也。”伦理实体的价值取向(仁政)来自圣人,“规矩,方员之至也;圣人,人伦之至也。欲为君,尽君道;欲为臣,尽臣道,二者皆法尧舜而已矣”。圣人一人决定天下的人伦标准与仁政的法则规范,因此,这种伦理实体只能是一个人自由的伦理实体,不可能是部分人自由的伦理实体,更不可能是每个人自由的伦理实体。

无论如何,孟子准确把握了伦理实体的关键问题——义与利的关系。对此,徐复观认为,孟子的政治思想(主要是其伦理实体思想),与他的性善说有不可分的关系,“他代表了在中国政治思想史中最高的民主政治的精神,只缺乏民主制度的构想”^[3]。实际上,没有民主制度的支撑,也就不能达成依靠制度维系伦理主体自由尊严的正义的伦理实体。

三、孟子的伦理生态论

虽然不能苛求孟子关注伦理生态问题,但这并不意味着不能研究孟子伦理生态的相关思想。表面看来,在孟子这里,先天的善与后天自然没有关系,人与后天自然的伦理生态似乎也无从谈起。但实际上,孟子伦理生态领域的人性实践涉及先天人性的形上问题:先天之善何以可能?这是孟子人性论更深层次的重要问题。只有基于此反思孟子人性思想,才可能较为完整地理解其人性论。

伦理生态与自然生态都是相对于人而言的。自然生态主要指外在环境所构成的生存系统,属于事实范畴的“是”。伦理生态则是把伦理精神法则理念等融入自然生态所构成的正当的善的自由生存系统,属于“应当”的价值范畴。在伦理生态问题上,孟子反对逆天而行,主张顺天应人,所谓“顺天者存,逆天者亡”。这一思想可以归纳为两个基本层

面:人与自然的伦理原则;天道与仁政的伦理原则。

1. 人与自然的伦理原则

在日常活动中,孟子主张人与自然和谐共处的互惠原则。在人与自然并没有明显冲突的情况下,人们应当顺应自然而为,尊重农业规律,不违农时。孟子主张不要因为无知或其他原因危害自然,不要做揠苗助长之类的有害无益之事。孟子说:“宋人有闵其苗之不长而揠之者,芒芒然归,谓其人曰:‘今日病矣,予助苗长矣。’其子趋而往视之,苗则槁矣。天下之不助苗长者寡矣。以为无益而舍之者,不耘苗者也。助之长者,揠苗者也。非徒无益,而又害之。”揠苗助长直接危害了自然物,导致自然物的病害甚至死亡,由此最终危害人自己。因此,必须禁止任意悖逆自然或人为地危害自然的行为。

孟子并不反对圣人或君主有欣赏自然、享受自然的快乐,但是反对抛弃百姓而独自享受自然之乐。文献载孟子见梁惠王:“王立于沼上,顾鸿雁麋鹿,曰:‘贤者亦乐此乎?’孟子对曰:‘贤者而后乐此,不贤者虽有此,不乐也。诗云:“经始灵台,经之营之,庶民攻之,不日成之。经始勿亟,庶民子来。王在灵囿,麋鹿攸伏,麋鹿濯濯,白鸟鹤鹤。王在灵沼,于物鱼跃。”文王以民力为台为沼,而民欢乐之,谓其台曰灵台,谓其沼曰灵沼,乐其有麋鹿鱼鳖。古之人与民偕乐,故能乐也。’”君子应当珍惜民力,爱护百姓,与民同乐,共享自然恩惠。如果离开了人民而独自享乐自然之乐,就会带来亡国之祸。孟子警告说:“汤誓曰:‘时日害丧?予及女偕亡。’民欲与之偕亡,虽有台池鸟兽,岂能独乐哉?”与民同乐只是达成圣人及其仁政的手段或途径,其根本目的则是为了维系圣人地位、推行仁政措施。这种思想更为明确、深刻地体现为当人与自然发生冲突时人优先于自然的基本原则。

在人与自然或其某一部分(如禽兽)发生冲突时,如何解决呢?比如,君子如何解决禽兽与不忍人之心的伦理问题?孟子认为:“君子之于禽兽也,见其生,不忍见其死;闻其声,不忍食其肉。是以君子远庖厨也。”君子把先天善心推及禽兽,不忍伤害,却又不能或不愿阻止日常生活的“庖厨”。君子把这些事情交给小人去做,自己躲避之。那么,听不到禽兽的哀嚎,看不到禽兽的死亡,君子就可以心安理得地食其肉了么?如果人人都“远庖厨”,人类必将退回禽兽状态,因为正是烹饪技术使人类获得了成其为人的食物保障和身体、智力的营养来源。或许正是因此之故,面对人之生活与禽兽生命的矛盾冲

突,君子凭借其道德直觉并没有阻止或禁止“庖厨”,而是选择躲避以安慰自己的不忍之心。就是说,君子秉持的依然是人优先于自然(禽兽)的原则。

当人与自然发生激烈冲突之时,圣人应当毫无畏惧地顺应并征服自然,把人之生存放在优先地位。孟子说:“当尧之时,天下犹未平,洪水横流,泛滥于天下,草木畅茂,禽兽繁殖,五谷不登,禽兽逼人。兽蹄鸟迹之道,交于中国。尧独忧之,举舜而敷治焉。舜使益掌火,益烈山泽而焚之,禽兽逃匿。禹疏九河,濬济、漯而注诸海,决汝、汉,排淮、泗,而注之江,然后中国可得而食也。”圣人(尧舜禹)以人为目的,使自然服务于人,为人类生存提供存在环境。自然生态是服务天道、王道之仁政的手段,天道、王道则是自然生态的目的。

可见,孟子关于人与自然关系的实践律令是:一般情况下,秉持人与自然和谐共处的互惠原则;如果人与自然发生冲突,则秉持人优先于自然的原则。

2. 天道与仁政的伦理原则

孟子认为,天是凌驾于人和自然之上的最高根据。一方面,善源自先天的“四心”(四端):“恻隐之心,仁之端也;羞恶之心,义之端也;辞让之心,礼之端也;是非之心,智之端也。”另一方面,“四心”(四端)的根据则是天道。合乎天道是善,悖逆天道则是恶,“顺天者存,逆天者亡”。也就是说,伦理实体与天道具有同一性。如果伦理实体奉行贤德原则,则政治清明、天下太平。相反,如果伦理实体与天道不具有同一性而是悖逆天道,推行弱肉强食的动物法则,则政治昏聩,祸乱频仍。所谓:“天下有道,小德役大德,小贤役大贤;天下无道,小役大,弱役强。斯二者,天也。”由此看来,善是人与天道的同一性,恶则是人与天道的悖逆。换言之,天道是善的形而上根据,悖逆天道则是恶的形而上根据。人人生而具有的先天的“四心”(四端)是天意的体现,这就为先天的人性善提供了形而上的根据,具有打通天人伦理关系的可能性。问题是,天道如何显现自身?

孟子先天人性论的根据表面上是天道,“天不言,以行与事示之而已矣”。天道实现自身善的途径是通过圣人及其仁政,天意实际上是圣人意志的形上根据,圣人意志则是天意的具体体现。黎民不饥不寒只是服务于王道和圣人,也只能来自圣人和王道的教化、规训与恩赐。王道与天道的目的并非黎民百姓,而是圣人君子。孟子“顺天者存,逆天者亡”的思想,归根结底服务于圣人、王道或仁政。这

也是其人性善具体到伦理实践的必然归宿。

值得肯定的是,孟子的天道具有自然法思想的萌芽,它既对君主有警示、惩罚作用(如,亡其国),又要通过圣人君子彰显其天道仁义。然而,圣人君子只是天道的摹本,而非天道自身。所以,圣人君子不可能完全合乎天道。圣人之道只能最大限度地合乎天道,这就必然存在不同程度的悖逆天道。如此一来,圣人君子的道德权威(“人伦之至”)必定存在不同程度的瑕疵。即使仅仅有最低限度的瑕疵,也必然丧失万民绝对崇拜或完全信服的至善根据。所谓人性善、“四心”“四端”等只是天道的摹本,一旦进入伦理实践,圣人道德及其仁政就不可能完全合乎天道,只能程度不同地合乎天道。这同时意味着,圣人道德及其仁政也程度不同地悖逆天道。

孟子认为,人与非人(自然)的区别在于人有“四心”:“无恻隐之心,非人也;无羞恶之心,非人也;无辞让之心,非人也;无是非之心,非人也。”“非人”不具有“四心”,不具有先天的善,也就不具备人性。这里的“非人”,不是具有天道的“天”,而是违背人道的人即禽兽一样的恶人(如孟子所认为的杨朱、墨子无君无父,是禽兽也),或天人之外的自然或自然物。表面看来,自然与道德似乎毫无联系,但实际上,正是道德世界观把自然与道德联系起来,“这种联系的基础既在于自然的与道德上的目的和活动彼此完全的莫不相干性和各自独立性,另方面也在于意识到义务的唯一本质性和自然的完全不独立性及其本质性”^[4]。先天的善是自然进化(进化出人)与后天伦理习俗(仁义礼智)的协调(如经过孟子的抽象概括)而具有的伦理价值。孟子设想的人与自然关系的处理以及相应的伦理教化,都是经验领域的王道仁政路径的伦理实践。从经验的角度看,人道优先于自然。“天时不如地利,地利不如人和。三里之城,七里之郭,环而攻之而不胜。夫环而攻之,必有得天时者矣;然而不胜者,是天时不如地利也。城非不高也,池非不深也,兵革非不坚利也,米粟非不多也,委而去之,是地利不如人和也。故曰:域民不以封疆之界,固国不以山溪之险,威天下不以兵革之利。得道者多助,失道者寡助。”也就是说,人性论必须有经验领域的伦理实践才可能是合乎人性的理论。“人和”是合乎天道的人道即善心(四心)之道的显现,不是悖逆天道的非人道即恶心(非四心)之道的显现。

可见,孟子伦理生态实践律令是:一般情况下,天道与人道遵循和谐共处的互惠原则;如果二者发

生冲突,则秉持天道优先于人道、人道优先于自然的伦理原则。

孟子人性实践论既有其生命力与合理之处,亦有其自身缺陷与不足,与当下的伦理实践问题(如自由、平等、民主、法治等)也存在着尖锐的理念冲突。只有注入当代伦理文明的全新要素,孟子的人性实践论才能与当今世界的伦理实践实现深度融合。这个问题的讨论已超出本文范围,需另文专论。

结 语

孟子的人性实践论是由伦理主体、伦理实体和伦理生态共同构成的伦理秩序。孟子既注重伦理主体的能动自律与伦理实体的他律,又强调伦理生态领域中自律与他律的结合。在孟子那里,伦理主体保持先天善心,如果伦理主体失去善心,则求其放心,以返回善之本性。伦理主体的社会联系所构成的伦理实体(主要指国家)的使命是践行仁政等他律的伦理途径,以便维系伦理主体的道德自律,追求民心向善、政通人和。伦理生态应当秉持伦理主体(善心、良心)、伦理实体(仁政)与自然和谐共处的互惠原则。如果发生冲突,则秉持伦理主体、伦理实体优先于自然的原则。

孟子人性实践论是中华优秀传统伦理文化的典

范之一。尽管孟子所处的轴心时代与当下世界具有天壤之别,但是,孟子人性实践论依然广泛深刻地影响着中华民族乃至世界人民的伦理生活。这是因为孟子人性实践论涉及伦理实践的人性根据,关乎伦理主体、伦理实体和伦理生态三维伦理实践的普遍意义和基本框架,与当今世界的伦理实践(如人性尊严、社会秩序、生态平衡等)存在着一定程度的关联,具有重要的时代价值。因此,我们要系统把握孟子人性实践论的逻辑结构与实践功能,深入挖掘其在中华民族的伦理生活事件和现实活动中的生命力量,弘扬中华优秀传统伦理实践精神,推进中国特色、中国风格、中国气派的伦理实践建设。

注释

①本文涉及《孟子》的相关参考文献皆出自《四书五经》,线装书局,2008年版。下文不再一一标注。

参考文献

- [1] 四书五经[M].北京:线装书局,2008.
- [2] 高平叔.蔡元培全集:第2卷[M].北京:中华书局,1984:21.
- [3] 李维武.徐复观文集:第3卷[M].武汉:湖北人民出版社,2002:172.
- [4] 黑格尔.精神现象学[M].邓晓芒,译.北京:人民出版社,2017:364.

On Mencius' Practical Theory of Human Nature

Ren Chou

Abstract: Mencius' theory of human practice is a three-dimensional order of ethical practice jointly constituted by ethical subject practice, ethical entity practice and ethical ecological practice. For Mencius, an ethical subject keeps an innate good heart, and if the ethical subject loses the good heart, it should be restored to its good nature by cultivating goodness through finding the lost "original heart". The mission of an ethical entity is to implement benevolent government to win the hearts of its people; an ethical ecology adheres to the reciprocal principle of harmonious coexistence of human beings, benevolent policies and nature. If there is confrontation among them, the principle to be upheld is that human beings and benevolent policies take precedence over nature. Mencius' practical theory of human nature has both its vitality and defects. Therefore, Mencius' practical theory of human nature needs to be infused with some new elements of contemporary civilization.

Key words: ethical subject; ethical entity; ethical ecology

责任编辑:思 齐

人工智能时代日常生活伦理治理的难题及对策

鲁 芳

摘 要: 人工智能时代日常生活伦理治理面临新的难题:人工智能对日常生活的深度控制以及人对人工智能的过度依赖使人的自由受到遏制,人愈加成为片面发展的人;日常生活组织化程度降低挑战集体主义的日常生活根基,日常活动的人工智能化弱化了人与人之间的日常联系,使伦理治理价值导向难度增大;由于日常生活伦理关系走向消隐,日常生活伦理治理对象呈现出复杂隐蔽的特征;由于在人工智能会不会产生自由意志、人工智能执行的是谁的自由意志等问题上存在复杂性和不确定性,由人工智能活动所带来的道德责任归属难以确定。加强人工智能时代日常生活的伦理治理,需要规范人工智能的价值遵循,构建共同的组织化的日常生活,强化日常生活主体的道德自觉,构建有效的日常生活伦理治理体系。

关键词: 人工智能;日常生活;伦理治理

中图分类号: B82 **文献标识码:** A **文章编号:** 1003-0751(2023)06-0120-07

由于人工智能时代的日常生活主体、日常活动、日常生活空间及日常生活伦理结构都呈现出新的特点,因此,日常生活伦理治理在价值目标的实现、价值导向的引领、对象的明确、主体的确定、责任的归属等方面可能面临新的难题。具体而言,就是何种治理、谁来治理、治理什么以及如何治理等问题遭遇新挑战。

一、伦理治理价值目标遭遇挑战

日常生活的价值旨归是促进和实现人的自由全面发展,这也是日常生活伦理治理的价值目标。人的自由全面发展是基于人的生存状态的全面改善和人对自身本质力量的全面占有。人类社会的发展在不断趋近这一目标,但是不同历史时期也会面临新的问题。当人工智能出现在日常生活并且与日常生

活深度融合在一起时,人类的生存方式、生存状态都将极大改变,人工智能在为人的发展提供更多可能性的同时,也使人的本质的全面实现面临新的挑战。

必须承认,人工智能的出现和广泛应用在一定程度上、在某些方面体现了并且有助于促进人的自由全面发展。首先,人工智能的发展就是人的自由创造能力的充分体现,是人类在对自身思维规律充分认识的基础上所进行的创造活动的结果,代表人类在把握了必然之后达到的新的自由。其次,人工智能在生产领域的应用解放了劳动力,使人的日常生活时间增长;人工智能在日常生活领域的广泛应用将进一步减少日常时间中与人自身生产和再生产没有直接关系的活动的时间,从而使人有更多的闲暇时间直接用于自身的生产和再生产,用于自身的生存、发展与完善,使人在劳动生产领域未能发展的能力依照自己的兴趣得到发展。就此而言,人工智

收稿日期: 2023-03-23

基金项目: 湖南省普通高等学校哲学社会科学重点研究基地“科技哲学与科技伦理治理创新研究中心”项目“人工智能时代的日常生活伦理治理研究”(JD22ZD03)。

作者简介: 鲁芳,女,长沙理工大学马克思主义学院教授,湖南省哲学社会科学重点研究基地“科技哲学与科技伦理治理创新研究中心”研究员(湖南长沙 410004)。

能的发明和应用促进了人的自由全面发展。然而,从其他的角度看,人工智能也在人的自由全面发展方面带来了负面影响。

1. 对人工智能的过度依赖使人的生存能力退化,人愈加成为片面发展的人

科学技术的每一次重大变革都从根本上改变了人的生存方式,同时在更大程度上使人的某些能力被工具替代。人工智能与其他工具的不同之处在于,人工智能可以“思维”,其思维能力、反应速度甚至远超人类。它不仅可以代替人进行体力活动,也可以代替人进行思维活动,这造成了人类对人工智能在体力和思维上的双重依赖。

在体力依赖和功能依赖阶段,人的生存能力的退化主要表现为与人的肢体相关的体力的退化。例如,洗衣机、汽车替代了人的部分体力劳动,电脑替代了人用纸、笔的书写等。它们作为人的肢体的延伸,在给人的生活提供便捷的同时,也可能会使人的家务劳动能力、行走能力、书写能力在一定程度上退化。网络对空间距离的消弭以及基于此而形成的网购、网络社交,使现实中人的语言表达能力、交往能力退化。尽管如此,思维始终是人自己的事情,无法被取代。

在思维依赖阶段,人的生存能力的退化主要表现为人的思维能力的退化甚至丧失。哪怕是在当前的弱人工智能阶段,像儿童智能手表这样的产品,都具有语言识别、语音表达、回答问题等功能,儿童有做不出或者不想做的题目,智能手表都能准确给予回答。到了超人工智能阶段,人工智能机器人甚至比人类更聪明,它不仅不怕累,可以帮助人类从事体力劳动,而且可以帮助人类进行思维活动、智力活动。如果在日常生活领域过度依赖人工智能,人类将面临劳动能力和思维能力的全面退化。这是“人类自诞生以来第一次面临系统性退化的危险”^[1],也是人类面临劳动创造性本质丧失的危险。

2. 人工智能的深度发展使日常生活处于它的控制之下,人的自由受到限制

人类对人工智能的依赖从另一个角度来看就是人工智能对人的控制。人的自由创造的产物反过来控制了人和人的生活,使人陷入一种新的不自由。这是科学技术异化的新形式。人工智能在日常生活领域对人的控制主要表现为生存控制、信息控制和算法控制等几个方面。

人工智能形成了一个庞大的组织化网络,对日常生活进行系统控制,从而控制着人类的日常生存。

从人工智能家用电器、人工智能交通工具、人工智能消费系统到人工智能陪伴机器人等,日常生活的点点滴滴都由人工智能体完成,日常生活成为由人工智能连接而成的组织化网络。当一种技术以系统化、组织化的形式出现在日常生活之中时,人类必将由于对它的适应而养成新的生活习惯,以至于离开了人工智能就可能无法生存。如同网络时代没有网络就没法办公一样,在人工智能时代,如果人工智能“罢工”或者因故障停止工作,人类的出行、消费、生活乃至情感思维都将可能陷入混乱甚至无法进行。人的日常生存将会因此受到严重影响。

人工智能的解锁和使用以占有人的个人信息为前提,基于此,人工智能实现了对人的信息控制。个人信息尤其是个人的身份信息(专有符号信息和独有生物信息),是人的个体性的重要表征,也是人的自由的重要依托。每个人都有保有个人信息的自由和权利。然而,在人工智能时代,人必须把自己的信息交付出去,受人工智能控制,才能正常进行日常活动。不同于网络的虚拟信息,人工智能需要的是真实的身份信息,如指纹信息、面部信息、虹膜信息等与自然个体不可分割的生物信息。网络在向智能化方向发展的过程中,所需信息的这种转变已经十分明显。未来,声音信息、脚步信息等标识个人特征的信息,都将成为人工智能占有的对象。不同于网络对个人信息的占有,人工智能已经从被动录入和识别个人信息发展到主动采集和识别个人信息。万物互联阶段,人工智能与大数据的结合使个人信息在人工智能面前无处遁形。人工智能虽然没有控制人本身,但却控制了人的个人信息。

人工智能依据算法对外部世界做出反应,算法构筑了日常生活的基本秩序,并使人处于其控制之下。由于人工智能的本质是算法,人工智能对人的控制本质上也就是算法对人的控制。在人工智能时代,“人为日常生活立法”和“算法为日常生活立法”之间必然发生斗争。理想的结果是将人类对日常生活伦理秩序的设计融入算法之中,或者说转化为算法,但现实的结果可能是:算法设计者不愿或者无法将人类对日常生活伦理秩序的设计完美、完整地转化为算法,或者人工智能“自动”衍生出新的算法,在这种情况下,人类对人工智能的依赖就是算法对人类的控制。

人工智能极大地改变了人类的日常生存方式和日常生存形态,这促使人类从崭新的层面思考生存的意义和价值,思考人类自身的本质及其全面实现,

思考人类与人工智能关系之“应然”,既充分利用人工智能使之服务于人类,又充分发挥人类自身的主体性自觉抵制人工智能对人的本质的消泯,使人工智能成为人类自由全面发展的助推器。

二、伦理治理价值导向难度增大

我国日常生活伦理治理的价值遵循是社会主义道德。社会主义道德的核心是为人民服务,基本原则是集体主义。人工智能时代的日常生活伦理治理应以之对日常生活进行价值引导。然而,在人工智能时代,由于日常生活组织化程度进一步降低,个体化程度进一步增强,社会主义道德发挥价值导向作用的难度增大。

1. 日常生活组织化程度降低再度挑战集体主义的日常生活根基

网络技术已经在现实层面强化了日常生活的个体性,使个体进一步脱离组织化生活而加速迈向原子化,对集体主义价值观构成了挑战。人工智能与网络的结合则提高了个体非组织化的生存能力,再度使日常生活的组织化程度降低。同时,以家庭和社区为基本单位的组织不能很好地为人们提供共同的日常生活场域和日常生活内容。这种双重挤压,给集体主义的日常生活根基带来新的挑战。

根据第七次全国人口普查数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成立以来,平均家庭户规模持续缩小。1953年全国平均每户4.33人,2020年这一数据降为2.62人。这表明,在过去的近70年里,我国家庭持续向小型化发展,单身家庭、丁克家庭数量有所增加。农村宗法血缘家庭纽带的日渐松散乃至瓦解以及城镇“单位制”的消失和住房的商品化,使家庭之间的亲密联系被割断,家庭呈现个体化趋势。家庭的持续小型化和个体化使家庭在日常生活中的组织功能降低。人工智能时代,家庭的部分功能、人的部分家庭责任(如陪伴、照顾、辅导学习等)都可以由人工智能完成,人与人的联系转化为人与人工智能的联系,人对人的需要部分转化为对人工智能的需要,原本由血缘关系结成的家庭之间的共同生活以及家庭成员的共同生活将会逐步消失或者减少,被人与人工智能的“共同生活”取代。这将进一步加剧家庭的小型化和个体化趋势,并进一步削弱家庭的日常生活组织功能。

人工智能时代,个体化的家庭居于其中的社区的角色和功能也在发生变化。当前,社区主要是业

主的“居住共同体”,还远未成为“文化共同体”“价值共同体”,家庭之间的关系十分松散甚至缺乏联系。社区发展更加重视功能性的提升。正在建设和发展中的智慧社区,就充分利用网络 and 智能技术为社区成员提供多种便捷服务,社区成员足不出户即可处理诸多事务。社区服务的便捷性和高效率得到有效提高,但是人与人之间的实际交往却随之减少,共同生活于社区中的居民之间缺乏实际的感受。随着智慧社区向智能社区转变,人工智能机器人参与到社区管理和社区服务之中,社区成员协作参与的共同生活可能愈加减少。

如果“我”的日常生活缺乏他人的参与,如果“我”的日常生活不需要他人的参与,“我”的日常生活世界只有“我”和人工智能,那么,“我”所感受到的日常生活就只是自己的日常生活而不是在集体中的日常生活,集体意识以及集体主义道德观念势必遭到削弱。可见,在人工智能时代,如何加强日常生活的组织化,使人们拥有共同的日常生活,并在共同的日常生活中形成利益共同体意识,将是社会主义道德建设在日常生活领域的重要课题。

2. 日常活动的人工智能化弱化了人与人之间的日常联系

为人民服务是对人与人之间普遍联系的肯定,强调人与人之间平等的相互依赖关系,是人的社会性的必然要求。这一道德观念的强化需要现实人际关系的强化。人工智能时代现实人际关系的隐匿恰恰弱化了人们对社会关系的感受,“见物不见人”的交往方式放大了人的个体性存在而忽略了人的社会性存在。

人工智能在日常生活领域的应用使日常消费、日常交往等活动越来越表现为人与物(人工智能)的互动,人与人之间的日常关系隐匿到人与物的关系背后。智能售货机、智能送货机器人、陪伴机器人、保姆机器人等人工智能物的出现进一步改变了日常消费方式和日常交往方式,使人与人的双向活动逐渐变为人与物的单向活动,甚至是物与物的互动。日常生活中,人们见物不见人,人与人在现实生活中的你来我往、互帮互助、服务与消费,被人与人工智能、人工智能与人工智能之间的交往取代。丰富的社会关系被物遮蔽,本质深藏于现象背后。这样,人与人的关系不仅在现实生活领域被弱化,而且在观念意识领域被弱化。当人的社会性被遮蔽,那些沉溺于现象界、习惯性地与物打交道的人产生了不与他人交往、不依赖他人也能很好地生存的错觉。

个体(我)的需要得到凸显,他人的需要被隐匿。当人与人的普遍联系被遮蔽后,为人民服务就失去了对象。

可见,人工智能时代日常生活组织化程度的降低以及个体化程度的增强,动摇了社会主义道德的日常生活根基,社会主义道德的价值导向与日常生活的价值方向之间发生了偏差,这给社会主义道德建设带来了新的难题和挑战。

三、伦理治理对象复杂隐蔽

人工智能时代,由于众多日常生活伦理关系走向消隐,日常生活伦理问题走向复杂,日常生活伦理治理对象则呈现出复杂隐蔽的特征。

1. 伦理治理对象具有复杂性

人工智能时代日常生活伦理治理对象的复杂性主要源于人工智能作为日常活动中介本身的复杂性,即人工智能本身是一个复杂的系统。

人工智能的复杂性首先体现在其“意志”的复杂性,它需要我们判断人工智能的活动到底是谁的意志的表达。在前人工智能时代,人们在日常生活领域的活动一般都直接表现为人与人的关系,每个人的行为都是行为人自己意志支配之下并由行为人自己做出的行为。日常生活领域基本上不存在他人的意志,也不存在意志与行为的分离。人工智能在日常生活的应用改变了这一状况:他人的意志(算法)借助人工智能影响着我的生活;“我”也通过我的意志对人工智能发号施令,我的目的通过人工智能的活动得到实现。此时,人工智能的活动是算法设计者的还是“我”的意志的表达?进而,当人工智能自动借助网络获取大量数据信息,并借助强大的计算能力处理数据信息,从而不断形成新“知识”,那么,此时的人工智能做出的活动是否是人工智能自身“意志”的表达?可见,在人工智能时代,日常生活伦理治理的对象不再是简单的人的活动,而是一个由人、算法、人工智能、信息网络共同组成的多种“意志”混杂其中的智能社会系统。这个系统既在人的掌控之中,又在人的掌控之外;既是人的活动的创造物,也是人工智能技术的自我发展。尤其是当智能化与信息化、自动化融为一体时,这个智能社会系统就极有可能脱离人的控制而独立运行。

人工智能的复杂性还表现在意志与活动的时空分离,这使日常活动的主体难以确定。人工智能的信息化、自动化使人工智能体可以被远程操控,从而

使行为主体意志的表达与人工智能行为的做出发生时空上的分离。时间上的分离,如预约启动人工智能体,主体意志的表达先于人工智能活动的做出;空间上的分离,如借助互联网对处于物联状态的人工智能体实施远程操纵,主体意志的表达远离人工智能活动的做出。当人预约远程启动人工智能体,或者让人工智能体按照预设程序在条件符合时自动启动,则实现了主体意志与人工智能活动在时间、空间上的同时分离。那么,日常生活伦理治理应当以现实发生的人工智能体的活动为治理对象还是应当以操控人工智能体的人为治理对象?如何确定在公共空间中活动的人工智能体由谁操控?这些都是需要面对的问题。

2. 伦理治理对象具有隐蔽性

人工智能时代日常生活伦理治理对象的隐蔽性主要表现为:日常生活伦理规则的隐蔽性与日常生活伦理问题的隐蔽性。

算法作为一种规则,不仅仅是一套程序,其中包含价值选择,指导人工智能体在不同价值之间以及具有不同价值的事物之间做出选择。表现为算法的日常生活伦理规则可以是交往规则,也可以是交易规则、交通规则等。在以人工智能为中介开展的日常生活中,人工智能依循的伦理原则通过对人类的作用,逐渐成为人类普遍遵循的伦理规则。与以往日常生活伦理规则在人类的共同生活中形成不同,表现为算法的日常生活伦理规则由少数专家(设计者)制定,普通大众无法理解以符号、公式呈现的算法中表达的伦理原则。甚至也不排除有别有用心之人利用算法或者开发算法来谋取私利或者实施某种邪恶行为。这样,日常生活伦理规则就成为在人的视野之外、认识之外、理解之外的隐蔽的存在。

人与人工智能交往的前提基础就是人工智能对人的身份、语言、情感、行为等的精确识别,识别度越高、越精确,智能化程度就越高。然而,人工智能对事物的认识和识别与人类认知的本质区别在于:人类对交往对象的识别是整体性的、经验的、直觉的,人工智能对对象的识别是分析的。也就是说,人类在交往时,通过感官对他人或者事物的感知在大脑中形成一个整体形象,并形成记忆;人工智能在交往时,通过传感器捕捉对方的面部形象、指纹甚至骨骼轮廓等个人信息来构筑信息库,将之储存在芯片中并且联网到云端。可以说,人工智能时代,人在人工智能面前无所谓隐私,无处不在的人工智能使人在茫然无知中丢失掉个人信息。这当然构成一个道德

问题,但对大多数使用人工智能的人来说,这个问题是不能被意识到的,更是无力解决的。

总体而言,人工智能时代日常生活伦理问题的隐蔽性主要源于人工智能特殊的认识方式和思维方式。数字/图像识别、算法、存储是人工智能的认识工具、思维工具和大脑。这些数字技术的运用对人的日常生存构成了潜在的威胁。

四、道德责任归属难以确定

确定道德责任的归属是伦理治理的基本内容之一,也是伦理治理取得成效的重要条件。道德责任源自自由意志。有自由意志才有选择和行动的自由,主体才需要对自己的行为选择承担道德责任。人工智能时代,道德责任的归属之所以难以确定,主要源于人工智能本身的复杂性:一是人工智能会不会产生自由意志?二是人工智能究竟在执行谁的自由意志?

人工智能是否可以承担道德责任、是否需要承担道德责任,取决于人工智能有无自由意志以及是否可能产生自由意志。从人工智能的本质看,技术、算法作为人工智能的“意志”是人的创造。可见,人工智能的“意志”是被人赋予的,它的所作所为、行为选择和行为方式都依循人类预先设定的算法。就此而论,人工智能只是机器,并无意志,更无自由意志。无论人工智能是否最终发展成为“生命体”,只要其“思维”方式不变,它就始终无法拥有自由意志,也无从进行道德选择,无法承担道德责任。假如人工智能最终产生了自由意志,那么如何判定一种行为的做出是出自人工智能的自由意志以及在多大程度上出自其自由意志?人工智能借助网络的强大触角和丰富功能开始自主学习、自主升级,其对外在世界的反应已经超过了最初的算法设计,此时人工智能执行的已经不是算法设计师的意志,而人工智能又没有自由意志,那么谁应当负道德责任?

我们当然可以说由人工智能行为引发的道德责任就应当由人工智能所执行的意志的主体来承担。可是这一主体又较难确定,因为人工智能可能汇聚多个主体的意志,这势必引发道德责任归属的争议。例如,智能汽车交通肇事给他人的人身和财产权利造成损害,谁应负道德责任?是智能汽车的所有者还是其使用者、乘坐者?智能汽车生产者、算法设计者是否应当承担道德责任?再如,人工智能搜集了大量个人信息并进行数字化存储,对人的权利和安

全造成威胁,谁又应对此负道德责任?是人工智能的使用者,还是其所有者、设计者?未来,随着人工智能的发展和进一步深入应用,与人工智能相关的道德责任归属难题将会增多。陪伴机器人、保姆机器人应用于日常生活领域可能会发生将人打伤、打死的情况,应当如何认定该事件的性质?是“事故”还是“违法”“犯罪”?如果是“违法”“犯罪”,主观状态是“过失”还是“故意”?谁应承担责任?定制机器人未能按照预先设定履行道德义务,如照顾儿童、陪伴老人,致使儿童、老人因缺乏照料而受到伤害,谁应对此负责?所有这些问题都源于人工智能关乎多个主体的意志。行为后果究竟出自谁的意志,不仅是简单的调查取证问题,而且是复杂的技术和伦理问题。

从人工智能的技术本质、算法本质出发,我们坚持道德责任依然只能由人来承担。这就需要明确相关利益主体的责任范围,并据此确定其在复杂环境下的道德责任。

五、人工智能时代日常生活伦理治理的可能路径

人工智能时代已经到来,并在不断向前发展,关于人工智能的伦理治理也已经走入人们的视野。对于人工智能的伦理治理,世界多国及机构都予以高度重视,先后制定出台了相关伦理原则、伦理准则,对人工智能的发展进行伦理规约。2017年1月,在加利福尼亚州阿西洛马举行的 Beneficial AI 会议上,近千名人工智能和机器人领域的专家联合签署了《阿西洛马人工智能23条原则》,呼吁人们保障人类未来的伦理、利益和安全。2018年12月27日,日本内阁府发布《以人类为中心的人工智能社会原则》,主张在推进人工智能技术研发时,综合考虑其对人类、社会系统、产业构造、创新系统、政府等带来的影响,构建能够使人工智能有效且安全应用的“AI-Ready 社会”。2019年4月,欧盟发布《可信人工智能伦理准则》,明确了人类优先、务必有益于社会和个人原则,在人工智能价值观指引下发展全球人工智能。2019年6月17日,我国发布《新一代人工智能治理原则——发展负责任的人工智能》,提出了8条人工智能治理原则:和谐友好、公平公正、包容共享、尊重隐私、安全可控、共担责任、开放协作、敏捷治理。2021年9月25日,我国发布了《新一代人工智能伦理规范》,提出了增进人类福

祉、促进公平公正、保护隐私安全、确保可控可信、强化责任担当、提升伦理素养等6项基本伦理要求;同时,提出人工智能管理、研发、供应、使用等特定活动的18项具体伦理要求。欧洲议会法律事务委员会也曾建议,加快人工智能的民法立法;同时,也应采取措施加强对人工智能的社会监管,制定伦理标准,以建立公众的信任和信心^[2]。有学者指出,人工智能伦理治理需要国际合作,有必要建立一个基于国际人权法的锚定框架,作为确保人类利益嵌入人工智能系统的基本基线;同时,也要发挥道德的补充和辅助作用^[3]。应当说,诸多伦理原则和伦理规范之间存在重复,但是它们都围绕着一个共同的目标——实现人工智能应用之善。总体而言,目前,技术层面、操作层面的研究较多,生活层面、生存层面的研究相对较少。

人工智能时代,日常生活伦理构建的价值旨归依然是人的自由全面发展,其价值导向依然是社会主义道德,这是我国日常生活伦理构建的根本价值方向。同时,结合人工智能和日常生活的基本特征,笔者认为有必要从以下四个方面着手,加强人工智能时代日常生活的伦理治理。

1. 规范人工智能的价值遵循

人工智能时代加强日常生活的伦理治理,需要明确日常生活伦理治理的价值目标,使人工智能在日常生活的应用始终坚持以人为中心,坚持以促进人的自由全面发展为旨归,符合社会主义道德的要求。人类对人工智能的依赖并不意味着人应当受人工智能的控制而一味地以人工智能的算法为遵循,而是应当对人工智能的算法进行伦理规约和价值引导,使它的应用为人服务。

现实世界以及未来的超人工智能时代,算法治理都将成为日常生活伦理构建/治理的重要内容。规范人工智能就是规范其算法;规避人工智能所引发的伦理问题、伦理风险,就必须使其算法“向善”,符合社会主义道德的价值要求。而要实现这一点,就需要进行人工智能伦理实现方法上的转变,即“从以普遍遵守原则和规则为基础的更加义务导向、限制行动的伦理过渡到以美德和个性性格、知识扩展、负责任的自主和行动自由为基础的对情境敏感的伦理方法”。这就需要:一方面,缩小伦理和技术之间的差距,在抽象的伦理原则和具体的技术路径之间搭建桥梁,实现抽象伦理原则的技术化;另一方面,人工智能伦理应“转向描述纯粹的技术现象”,“更强烈地关注真正与社会和个性相关的方

面”^[4]。因此,这就需要将社会主义道德的根本价值要求转化为人工智能能够理解的语言表达,即将社会主义道德转化为一套以特定逻辑表达的数字符号存入人工智能,将抽象的道德原则、道德规则具体化为数字表达。这里涉及的问题是:社会主义道德的价值要求能否得到准确表达,在复杂的社会生活中面临道德冲突时算法能否根据情境提供正确的价值判断和价值选择。显然,这将是一个渐进的过程,是一个不断向“善”趋近的过程。在这个过程中,需要伦理学家、人工智能专家等多领域专家的合作,根据日常生活的各种情境,思考并设计社会主义道德要求的具体表达。

2. 构建共同的组织化的日常生活

人工智能时代,日常生活基层组织(家庭)呈现小型化趋势,日常生活更趋个体化,这使社会主义道德赖以存在的日常生活基础遭到削弱。社会主义道德的核心、基本原则的夯实和巩固都建立在人们“共同生活”的基础之上。在个体化的日常生活中,人的个体意识的增强为个人主义的滋生提供了温床,而这恰恰是对集体主义的对抗。因此,构建共同的组织化的日常生活就成为人工智能时代社会主义道德建设的新课题。

必须承认的客观事实是,此前以宗法血缘家庭(农村)、单位(城市)为依托的有组织的共同的日常生活已经随着经济社会的发展逐渐瓦解、消失,人工智能时代所要构建的组织化的共同生活决不是向过去的回归,而是通过形式的创新实现人们在个体性意识提升条件下的共同生活的形成,是个体意识和集体意识相统一共同的生活。

3. 强化日常生活主体的道德自觉

日常生活是“自在的”类本质对象化领域,日常生活主体常常是“自在”的存在,因此形成了不假思索、习以为常的日常生活特征。这种自在性是人在日常生活领域惰性的体现,不利于对日常生活进行积极地伦理构建。人工智能时代,人们在日常生活领域必然形成新的行为习惯、思维习惯,并逐渐对人工智能及其“控制”下的日常生活伦理秩序习以为常,从而丧失对日常生活伦理问题的感知和思考能力。因此,日常生活主体需要具有跳出日常生活、从日常生活之外理性思考日常生活的能力,也就是自觉反思日常生活伦理习惯的能力,在与人工智能习惯性的相处中思考伦理问题、发现伦理问题,推动人工智能在发展中不断趋向“至善”,使之更好地为人服务。

人工智能的设计者应当秉持为人民服务的道德理念,以正确的价值原则和价值理念指导自己设计人工智能的行为,对人民负责,对社会主义道德建设负责,以“善”的产品弘扬善。人工智能的生产者应当始终坚持诚实守信、服务人民的职业道德,在生产过程中严把质量关,不使“恶”的人工智能成为漏网之鱼而进入日常生活中。人工智能的使用者应当以“善”的方式使用人工智能,并对人工智能之“恶”进行监督和举报。

4. 构建有效的日常生活伦理治理体系

人工智能时代加强日常生活的伦理治理,需要明确日常生活伦理治理的主体结构及其权责,形成行之有效的伦理治理体系,共同致力于社会主义日常生活伦理治理。

通常情况下的日常生活伦理治理主体包括政府、社会、公众。其中,政府作为治理主体,主要负责治理政策的制定、多方利益主体的协调以及对严重伦理问题的惩治。社会治理主要是由特定社会组织、研究机构、公司企业等作为治理主体,根据市场需求、市场反馈、科研进展等及时对算法做出修改和调整。公众治理主要是发展公众的道德评价和伦理监督作用,在使用人工智能产品的过程中及时发现问题并做出反馈。人工智能时代,生活的技术化需要多领域专家合作,在发挥政府主导作用的前提下,伦理学家、科学家、学术组织、企业等各类主体也应当积极参与人工智能的伦理治理,切实保障伦理原则的贯彻与实施^[5]。其中,专家治理是日常生

活伦理治理的关键,是发现技术中的伦理问题、消除引发日常生活伦理问题的技术故障、分析确定道德责任归属的重要依托;政府、社会、公众的治理则是日常生活伦理治理正确方向的保障,它们通过价值导向和舆论监督,消除人工智能走向“恶”的可能。

综上所述,人工智能的发展必然对日常生活主体、日常活动、日常观念带来深刻影响,并使日常生活伦理关系发生深刻变化,现有的日常生活伦理结构将被打破。人工智能时代的日常生活伦理治理的价值目标依然是促进人的自由全面发展,即促进人的解放,利用人工智能,使之为人服务而非控制人的日常生活。人工智能时代的日常生活伦理治理将无法仅仅依靠传统的手段来实现,它越来越需要伦理、技术、政治、法律的相互配合,或者说,越来越走向专业治理。

参考文献

- [1] 孙伟平. 人工智能与人的“新异化”[J]. 中国社会科学, 2020(12): 119-137.
- [2] WINFIELD A. F., MICHAEL K., PITT J., EVERS V. Machine Ethics: The Design and Governance of Ethical AI and Autonomous Systems [J]. Proceedings of the IEEE, 2019(3): 509-517.
- [3] PIZZI M., ROMANOFF M., ENGELHARDT T. AI for humanitarian action: Human rights and ethics[J]. International Review of the Red Cross, 2020(913): 145-180.
- [4] HAGENDORFF T. The Ethics of AI Ethics: An Evaluation of Guidelines[J]. Minds & Machines, 2020(1): 99-120.
- [5] 吴红, 杜严勇. 人工智能伦理治理: 从原则到行动[J]. 自然辩证法研究, 2021(4): 49-54.

The Problems and Countermeasures of the Ethical Governance of Daily Life in the Age of Artificial Intelligence

Lu Fang

Abstract: In the age of artificial intelligence, the ethical governance of daily life is facing new problems; Artificial Intelligence's deep control on daily life and people's over-reliance on artificial intelligence make people's freedom restrained, and people are more and more developing in a one-sided way; The decrease of the organization of daily life challenges the foundation of daily life of collectivism, and the artificial intelligence of daily activities weakens the day-to-day connections among people, which makes the value orientation of ethical governance more difficult; As the ethical relations of daily life are disappearing, the objects of ethical governance of daily life are complicated and hidden; Due to the complexity and uncertainty of whether artificial intelligence will produce free will and whose free will artificial intelligence executes, the attribution of moral responsibility brought by artificial intelligence activities is difficult to determine. To strengthen the ethical governance of daily life in the era of artificial intelligence, we should start from the following four aspects: standardize the value of AI, build a common organizational daily life, strengthen the daily life subject's moral consciousness; and construct an effective daily life ethical governance system.

Key words: artificial intelligence; daily life; ethical governance

责任编辑: 思 齐

论《墨经》本体哲学的范畴与原理

孙中原

摘要:《墨经》的本体哲学,在《墨经》整体的哲学语境中,处于基础地位,具有主导性和决定性。《墨经》本体哲学由一系列范畴与原理构成。范畴与原理的内在关联、相互作用与逻辑论证,形成严密整体,构建起《墨经》本体哲学的理论体系。《墨经》一系列范畴与原理中,“物”(物质)、“实”(实体)、“有”(存在)、“无”(非存在)、“动”(运动)、“化”(变化)、“宇”(空间)、“久”(时间)等范畴与原理,是构成墨家认知与改造世界的范畴与原理的关键节点。《墨经》范畴与原理的理论系统,是中国哲学史学科、学术与话语体系的重要内容。

关键词:《墨经》;本体哲学;范畴;原理;理论体系

中图分类号: B224 **文献标识码:** A **文章编号:** 1003-0751(2023)06-0127-06

《墨经》是中国古代科学的重镇,也是中国古代科学的典型与范式。《墨经》哲学有一个特别引人注目的大哲学观,包含“本体哲学、认知哲学、方法哲学、科技哲学与历史哲学”五大部类,格局恢弘,论述全面^[1]。《墨经》的本体哲学,是由诸多范畴与原理构成的理论体系,严谨精密,意涵深邃。《墨经》的本体哲学在《墨经》整体的哲学论域中,处于基础地位,具有主导性和决定性,蕴含强大的生命力、震撼力与影响力。就《墨经》的本体哲学而言,它之所以“施诸四海而皆准,行诸百世而不悖”^[2],能够被普遍应用,就是因为它在当时能比较正确地反映世界万物的本质属性与普遍规律,给人类贡献了相对科学的世界观、宇宙观。

本体哲学,又叫本体论、存在论、世界观、宇宙观、自然观,是论述世界存在本体普遍规律的哲学论域,是关于世界终极本体的哲学理论。《墨经》建立科学宇宙观的原创性理论体系,全面系统,精湛深邃,具有普遍的理论、历史、现实与未来价值。《小取》总结人类认知的全部目的与根本宗旨,是“摹略万物之然”与“所以然”,即反映世界的本来面目、本

质与规律。这是《墨经》作者对人与世界本体关系哲学基本问题的正确回答。

《小取》说:“焉摹略万物之然。”又说:“其然也,有所以然也。”《小取》对人类认知目的“摹略万物之然”和“所以然”的规定,相当于说“对自然界本来面目的朴素的了解,不附加以任何外来的成分”^[3]177。《墨经》的本体哲学,有普遍适用的世界性意义,是全人类珍贵的知识遗产。

一、范畴与原理总论

《墨经》本体哲学,由一系列范畴与原理构成。范畴与原理的内在关联、相互作用与逻辑论证,形成严密整体,构建《墨经》本体哲学的理论体系,在《墨经》的哲学论域,发挥基础性、普遍性、全局性、主导性、决定性与实效性的功能作用。

范畴是大概念、基本概念、普遍概念,它的内涵是反映世界万物普遍的本质属性,它的外延宽泛,无所不包,《墨经》称其为“达名”,“达”即通达宽泛。即如《荀子·正名》所说:“大共名也,推而共之,共

收稿日期:2022-12-12

基金项目:国家社会科学基金冷门绝学研究专项“《墨经》绝学的E考据和元研究”(19VJX001)。

作者简介:孙中原,男,中国人民大学哲学院教授、博士生导师(北京 100872)。

则有共,至于无共然后止。”如“同”(同一性)、“异”(差异性),是辩证法宇宙观最宽泛的范畴。原理是各门科学的基本命题、普遍规律。如“同异交得”,即同一性与差异性的相互渗透和同时把握,是辩证法宇宙观与辩证逻辑的基本原理。

范畴与原理,是《墨经》哲学理论体系的关键词和核心命题。黑格尔与列宁都曾把世界万物比喻为一面网,由范畴与原理构成的哲学体系,是人类认知世界之网,而基本范畴与原理,则是人类认知反映世界万物之网的网上纽结。黑格尔说:“这些纽结是精神生活和意识的依据和趋向之点。”^[4]¹⁵列宁解释说,在人面前的是自然现象之网,范畴是帮助我们认识与掌握自然现象之网的网上纽结^[5]。用黑格尔与列宁的比喻形容《墨经》的学术成就,可以说在《墨经》本体哲学体系的论域,呈现出一面认知与改造世界的范畴原理之网。《墨经》哲学体系的范畴原理之网,在中国文化知识宝库中有着重要的地位。

范畴,意思是种类、类型、范围。范畴是反映世界万事万物普遍本质的基本概念,是人类认知成果的浓缩凝聚,充当了人类进一步认知与改造世界的工具和方法。

《经上》100条包含100多个科学范畴,是中华民族认知与改造世界历史发展过程的里程碑,是国人认知与掌握自然现象之网的网上纽结。《经上》100条,用定义分类方法,从内涵和外延上规定各门科学范畴。全部《墨经》,有数百个各门科学的基本范畴,是一个“范畴王国”。《墨经》的作者是创制科学范畴的专家,《墨经》对所论各门科学的范畴,各有专门规定,义涵深邃,应用规范。

黑格尔《哲学史讲演录》说,中国哲学“没有能力给思维创造一个范畴[规定]的王国”。“中文里面的规定[或概念]停留在无规定[或无确定性]之中。”^[6]《逻辑学》上卷《第二版序言》中说,中国语言“简直没有,或很少达到”“对思维规律本身有专门的和独特的词汇”^[4]⁸的地步。

这种说法不合事实,说明黑格尔对《墨经》的丰富范畴一无所知。有无可辩驳的大量事实证明,《墨经》有一个反映全部世界、构造多门学科理论的范畴体系,即具有黑格尔所说“范畴的王国”。《墨经》中每一个概念范畴,都有定义分类及内涵外延的规定,并且“对思维规律本身”,《墨经》也有大量专门独特的词汇。

整部《墨经》,是由范畴与原理构成的理论体系,网罗宏广,义理深湛,标志着《墨经》进入了墨学

发展的高级阶段,反映了墨学由低级到高级、由具体到抽象、由个别到一般、由量变到质变的历史发展过程,典型地体现了人类认知与科学发展的普遍规律。

就《墨经》的哲学体系而言,有本体哲学、认知哲学、方法哲学、科技哲学与历史哲学等诸多门类。就《墨经》的本体哲学来说,它创制了反映认知对象的诸多范畴与原理,概括了客观世界的普遍性质与规律。

二、“物”“实”“有”“无” 范畴与原理分析

《墨经》的一系列范畴与原理,我们首先从中举出“物”“实”“有”“无”(物质、实体、存在、非存在)这一组范畴,进行具体分析。

“物”:物质,实物,事物。墨家对这一范畴使用广泛,《墨子》中出现73次,其用意是概括存在于主体之外的所有物质、实体、形体、事物、存在。它是最广泛的普遍概念,属于外延最大的哲学范畴。《经说上》第79条说:“物,达也,有实必待之名也命之。”即“物”是“达”名,外延最大的名,属于最高类概念,是概括宇宙万物的总名,相当于现代哲学范畴“物质”。凡存在实体,一定都可以用“物”(物质)范畴概括。

“物”“实”“有”(物质、实体、存在)这三个范畴,外延基本相同,内涵大体一致。《经说上》第6条说:“知也者,以其知论物。”“物”是物质,是人类认知与实践改造的对象。《墨经》从世界观、宇宙观、本体论、存在论与形上学高度,回答哲学基本问题,规定了“物”“实”“有”(物质、实体、存在)范畴的内涵与外延。

列宁说:“物质是标志客观实在的哲学范畴,这种客观实在是人感觉到的,它不依赖于我们的感觉而存在,为我们的感觉所复写、摄影、反映。”^[7]《墨经》“物”范畴的规定,接近于列宁说的“物质”概念,是当时世界顶级的哲学概括。同时代的希腊哲学认为,世界本源于水、火等具体物质形态;印度哲学认为,世界本源于地水火风等具体物质形态。相比之下,《墨经》对世界本体由个别到一般的概括程度,已经攀登到当时哲学的最高峰。

《小取》形容人类认知的目的宗旨,乃是“摹略万物之然,论求群言之比”,即反映万事万物的本来面目,讨论搜求社会人群的言语得失。客观世界是人类认知和实践改造的对象。研究客观世界本体的

本来面目、存在性质,即为本体哲学,又称为本体论、存在论、世界观、宇宙观、自然观。

《小取》说:“摹略万物之然。”又说:“其然也,有所以然也。”人类认识的全部目的,是“摹略万物之然”与“所以然”,即反映世界的本来面目、本质与规律。这是《墨经》作者对人与世界本体关系基本问题的正确回答。

《小取》对人类认识目的“摹略万物之然”和“所以然”的规定,相当于恩格斯说的“对自然界本来面目的朴素的了解,不附加以任何外来的成分”^{[3]177}。《墨经》的本体哲学,有普遍适用的世界性意义,是全人类珍贵的知识遗产。

《墨经》范畴“实”,即实物、实体、实在。与“物”(物质)、“有”(存在)范畴,可互换使用。《素问·调经论》说:“有者为实,故凡中质充满,皆曰实。”与“虚”相对。

“实”范畴,墨家使用广泛,《墨子》中出现 72 次,其用意是论述“实”即实物、实体、实在,乃是人类认知与实践改造的对象。《墨经》坚持,“物”“实”“有”即物质、实体、存在,是第一性、决定者,而思维、意识,则是第二性、被决定者,是对前者的反映与概括。

《小取》说:“以名举实。”《经上》第 31 条说:“举,拟实也。”《经说上》解释:“告以之名,举彼实

也。”即“以名举实”的“举”(反映表达),指摹拟事物的实质。告诉你这个“名”(语词概念),是为了标举(反映)那个“实”(实物、实体、实质)。

《小取》所谓“察名实之理”的内容,即指贯彻以上科学论述“名实关系”的意涵。《大取》说:“名,实名,实不必名。”即名为实之名,有实不必然有名。“实”为第一性,“名”为第二性,名是人对实体认知之后的反映概括。

达名(普遍概念)对应一般的实;类名(一般类概念)对应特殊的实;私名(单独概念)对应个别的实。《经上》第 79 条说:“达、类、私。”《经说上》举例解释:“物,达也,有实必待之名也命之。马,类也,若实也者,必以是名也命之。臧,私也,是名也止于是实也。”这段话的意思是,语词概念分为普遍概念、一般类概念和单独概念。如“物”(物质)是外延最广的普遍概念。凡存在着的实体,一定都可以用这个概念来概括。“马”是类概念,凡具有马属性的实体,一定可以用这个概念概括。“臧”是单独概念,指称某一实体。

《墨经》从外延上,把概念划分为“达、类、私”,即外延最广的普遍概念、一般类概念和单独概念三种,准确精到,与西方哲学一致。名实对应三分法见表 1。

表 1 名实对应三分法

墨经	达名	类名	私名
定义	有实必待之名命	若实者必以是名命	是名止于是实
译文	凡存在实体都用以概括	凡此性质实体都用以概括	一名指一实
解释	最高类概念	一般类概念	单独概念
对应范畴	一般	特殊	个别
实例	物	马	臧

《经上》第 81 条说:“知:闻、说、亲;名、实、合、为。”《经说上》解释:“传受之,闻也。方不彰,说也。身观焉,亲也。所以谓,名也。所谓,实也。名实耦,合也。志行,为也。”这段话的意思是,认知分七种:闻知、说知、亲知;名知、实知、合知、为知。传授来的知识是闻知,由已知推测未知是说知,亲自观察得来的是亲知,对称谓陈述事物手段的知识是名知,对称谓陈述对象的知识是实知,概念理论和实际结合的知识是合知,自觉行动(实践)的知识是为知。

实知,即调研认知实际情况。《经说下》第 154 条说:“指是鹤也,是以实视人也。”老师带学生调查湿地,指着水鸟鹤说:“这是鹤。”这是指认实际情况。《经说下》第 104 条说:“有之实也,而后谓之。无之实也,则无谓也,不若假,举美谓是,则是固美

也,谓也,则是非美,无谓,谓则假也。”这段话的意思是,称谓要反映实际情况,有这样的实际情况,才能这样称谓,没有这样的实际情况,就不能这样称谓,不像说假话,用美称谓这种状况,是因这种状况本来美,才这样称谓,如果这种状况本来不美,不能这样称谓,这样称谓则假。用实际情况的有无,定判断的真假,是实事求是的科学宇宙观。

《经下》第 134 条说:“或过名也,说在实。”《经说下》举例解释:“知是之非此也,又知是之不在此也,然而谓此南北,过而以己为然,始也谓此南方,故今也谓此南方。”即名称有时会过时,因为实际情况已经变化,知道这个已经不是这个,又知道这个已经不在这里,然而因为过去曾经把这个地方叫南北,现在就还说这个地方是南北,这就是事情已经过去,还

以“过去曾经如此”为理由,而说“现在还是如此”。“过名”:名称过时,不适合当前情况。“是之非此”:这个已经不是这个,指事物性质变化,“此”亦即“是”。“是之不在此”:这个已经不在这里,指事物空间变化。“过而以己为然”:事情已经过去,还拿“事情曾经如此”为理由,推论说“现在还是如此”。这是混淆时态的错误论断。

《经说下》第111条说:“知与?以己为然也与?过也。”批评坚持“以己为然”的错误论断。“己”(已经,曾经)是过去时态,“然”是现在时态,“以己为然”是把过去时态,误认为现在时态的错误论断。只因为过去曾经如此,就推论说现在还是如此,这不算真正的知识,而是属于“疑”(猜疑,臆测,意见)的一种。《墨经》批评这种“刻舟求剑”式的错误推论,认为正确认知,应该以实际情况的变化为依据。

《经下》第154条说:“尧之义也,声于今而处于古,而异时,说在所义二。”《经说下》举例解释:“或以名示人,或以实示人。举友富商也,是以名示人也,指是鹤也,是以实示人也。尧之义也,是声也于今,所义之实处于古。”这段话的意思是,说“尧是仁义的”,这是今天所说的话,而这句话所指的,实际,是处于古代,古代和现代是不同的时代,“尧是仁义的”命题涉及语言 and 实际两个方面。让人了解实际情况,有两种方法:一种是说出名词语句让人了解,另一种是把实际事物展示给别人让人了解。如说:“我的朋友是富商。”这是说出名词语句让人了解。而指着眼前这个动物说:“这是鹤。”这是把实际事物展示给别人让人了解。说“尧是仁义的”,这个语句是今天说的,而“尧是仁义的”这句话所指的,实际,处于古代。古今时代实际情况变化,认知称说应该随之改变。

“有”的范畴,即存在,与“无”(非存在)相对。这一范畴《墨子》使用更广泛,多达893次。“有”(存在)范畴,与“物”“实”(物质、实体)等值,可互训。“有”(存在)与“物”“实”三范畴,是人类认知的对象与实践改造的对象。“有”是会意字,金文字形从又(手)持物,本义是具有、存在。

《经上》第66条说:“盈,莫不有也。”《经说上》解释:“无盈,无厚。”即在一定语境内说“盈”(充满、渗透、涵容),就是某物无处不存在。说“无盈”(不充满、不渗透、不涵容),那除非是“无厚”。

“无厚”:在物理学物质结构论上,指无穷小的物质点、质点、空间点、微粒。“盈”等值于“有”、存在。莫不有;无不有,等值于“有”。“有”:存在。

“盈”是《墨经》世界观(本体论,存在论)的范畴,表达物质的存在,渗透充盈。例如“坚白相盈”。

“盈,莫不有也。”等于说物质充盈无限宇宙,或无穷世界到处充盈物质,物质无处不有,无处不在。即无穷世界,到处充盈无穷的物质。“盈,莫不有也”与第43条“尽,莫不然也”,二说相通。

“尽”(所有的)是全称量词,在某一语境内说“尽然”(所有个体都是如此),等值于说“没有个体不是如此”。“尽”:俱,都,所有。“然”:指代任一事物状态,是逻辑变项。“莫不然”:无不如此,没有个体不是如此。全称量词“尽”的定义:在一论域,说:“所有P尽Q。”等值于说:“没有P不Q。”

已经存在,就是曾经存在,并非从来不存在。《经下》第162条说:“可无也,有之而不可去,说在尝然。”《经说下》解释:“已然则尝然,不可无也。”即一件事情,可以是从来没有,但是一旦存在,就不能抹杀排除它曾经存在的事实。“已然”:已经如此,已经这样,成为事实。

《经说下》第104条说:“有之实也,而后谓之。无之实也,则无谓也。”即存在这样的事实,才能这样谓述,不存在这样的事实,就不能这样谓述。存在为第一性,谓述为第二性,这是本体哲学的基本原理。《墨经》达辞,通俗易懂,义理明显。

“无”,即非存在、不存在,与“有”(存在)相对。《墨子》中出现485次。《经下》第150条说:“无不必待有,说在所谓。”《经说下》举例解释:“若无马,则有之而后无。无天陷,则无之而无。”“无”不以“有”为必要条件,论证理由在于所说“无”的种类。

如说“现在无马”,指先有,后变为无。说“无天塌的事”,指从来都是无。《经说下》第104条说:“无之实也,则无谓也。”即称谓以实际存在为转移。《玉篇》:“无,不有也。”人不能病态地执迷于虚无,视虚无为实有,与虚无纠缠不休。

三、“动”“化”“宇”“久” 范畴与原理分析

我们接着分析“动”“化”(运动、变化)和“宇”“久”(空间、时间)的范畴原理。

“动”,即运动的范畴。此范畴《墨子》中出现21次。《经上》第50条说:“动,或徙也。”《经说上》举例解释说:“动。偏徙者,户枢蛇蚕。”运动是物体(全部或至少一部分)的迁徙和活动,如门转轴自转,蛇蚕蠕动。《经上》第43条说:“尽,莫不然也。”

《经说上》举例解释：“尽。俱止、动。”即“尽”是全称量词，论断性质，涉及一论域中所有个体，如说“所有的个体都停止”“所有的个体都运动”。

“化”，即变化，特指质变。此范畴《墨子》中出现 5 次。《经上》第 45 条说：“化，征易也。”变化，指物质变，性质特征改变。《经上》第 86 条说：“为：存、亡、易、荡、治、化。”《经说上》举例解释：“甲台，存也。病，亡也。买鬻，易也。消尽，荡也。顺长，治也。蛙、鹑，化也。”“化”即自觉行动的实践：保存、消除、交易、荡平、治理、变化。制甲造台是保存，治病是消除，买卖是交易，消除净尽是荡平，遵循规律生长壮大是治理，蛙鹑养殖是变化。为，是自觉行动的实践。《经说上》说：“志行，为也。”《经说上》说：“蛙鹑，化也。”蛙鹑养殖，是利用生物变化的行为。《非攻下》举例：“五谷变化。”

“化”也指变化多样性的原理。《经下》第 144 条说：“五行无常胜，说在多。”《经说下》举例解释：“火铄金，火多也。金靡炭，金多也。”“若识麋与鱼之数惟所利。”“铄”，熔化。“靡”，压灭。即金木水火土五种元素，没有固定、经常的胜克顺序，哪种元素占优势，哪种元素就能胜过其他元素。火的燃烧，能够熔化金属，这是由于火占优势的缘故。金属能够压灭炭火，这是由于金属占优势的缘故。某处麋鹿盛，某处鱼虾多，要看环境是否有利。

“五行”说，是中国古代一种特殊的宇宙物质构成说。“五行常胜”说，认为构成世界的五种基本元素金木水火土，有一种经常的胜克顺序：“火克金，金克木，木克土，土克水，水克火。”这种观点，用简单枚举归纳推理，轻率概括部分自然现象和生活经验，流于形而上学的机械论。《墨经》主张具体分析，一切以具体环境条件为转移，证明列举“金克火”的反例反驳，归纳“五行无常胜”的辩证公式，否定“五行常胜”的观点。

“宇”，《墨子》中出现 13 次。《经上》第 41 条说：“宇，弥异所也。”《经说上》举例解释：“宇。东西南北。”“宇”，最早出自金文，本义是屋檐，泛指房屋，引申义空间，指上下四方，天地之间。“所”，即处所，空间。“宇”（空间概念）是概括一切不同处所，如东西南北。这是空间范畴内涵和外延的定义。

“久”（宙）即时间，是概括一切不同时段（古今早晚）的范畴。此范畴《墨子》中出现 56 次。《经上》第 40 条说：“久，弥异时也。”《经说上》举例解释：“久。古今旦暮。”久，象形字，本义时间长，与“暂”相对，引申义为延时，长时间。这是时间范畴

内涵和外延的定义。

“宇久”即“宇宙”。“宇久”（宇宙）是空间和时间的合成。宇宙指包括一切天体的无限空间，“宇”指无限空间，“宙”指无限时间，宇宙是一切物质及其存在形式的总体，哲学上又叫“世界”。

《经下》第 114 条说：“宇徙，说在长宇久。”《经说下》举例解释：“宇徙而有处，宇南宇北，在旦又在暮，宇徙久。”即关于物体在空间迁徙运动的时间性。物体的运动是同时在空间和时间中进行的。物体在空间中迁徙运动，要占有一定的处所（空间），也在时间上经历由早到晚的过程，所以物体在空间中的迁徙运动，同时经历时间的绵延。

《墨经》通过对“动”“化”“宇”“久”范畴的分析，提出了两个原理。

其一，物、运、时、空必然联系的原理。《墨经》明确论述物、运、时、空（物质、运动、时间与空间）范畴的辩证关系，是当时世界哲学最先进的论点，有极其重要和深刻的理论意义。《经下》第 165 条说：“行修以久，说在先后。”《经说下》举例解释：“行者必先近而后远。远近，修也；先后，久也。民行修必以久也。”即走一定长度的路程（空间），必然占有一定长度的时间，如人走一定长度的路程，必然有先后的区别。走路的人，必然先走近，后走远。远近是空间的长度，先后是时间的久暂。物体在空间由南往北迁徙运动，时间经历由早到晚的过程。

物质、运动、时间和空间范畴有必然联系。空间与时间的范畴，对立统一，相互渗透。一切物质运动，都必然占有空间，经历时间。时间与空间的互相渗透，与物质运动有必然联系。时间和空间，是物质运动的存在方式。

其二，有限、无限的范畴原理。这一原理讨论局部空间远近的相对性与空间整体的无限性和绝对性。《经下》第 164 条说：“宇进无远近，说在步。”《经说下》解释：“区不可遍举宇也。”即宇宙无穷大，物质在宇宙迁徙运动，没有绝对的远近，只有相对的远近。局部的空间区域，不能穷举宇宙整体的无限性。《墨经》用朴素的直觉，明确表达了宇宙空间有限与无限辩证统一的本体哲学原理，构筑了独到精深的本体哲学理论体系。

以上分论阐发《墨经》本体哲学范畴、原理的梗概要义，从中可以一瞥构成认知与改造世界范畴、原理之网的“网上纽结”，宛如长夜星空，群星璀璨。用德国文化史学者雅斯贝尔斯的话形容，即在人类文化的轴心时代，墨家积极参与奠定人类的精神基

础,创制“所有我们今天依然在思考的基本范畴”[8]。

结 语

《墨经》哲学,萌芽于公元前 5 世纪的墨子,完善于公元前 3 世纪的墨子后学,在全部中华优秀传统文化中,独树一帜,弥足珍贵。《墨经》范畴与原理的理论系统,是中国哲学史学科、学术与话语体系的重要内容,在中外思想文化史上,具有普遍永恒的价值、意义、功能与作用。

墨子是劳动者的圣人,墨家是劳动者的学派,墨学是劳动者的学说。《墨经》在全部中华优秀传统文化中,是唯一全面系统总结中国传统科学的典籍。墨学在整个战国时期,与儒学齐名,成为当时的“显学”。《韩非子·显学》说:“世之显学,儒墨也。”

秦代重法家,汉代尊儒学。墨家力倡全人类“兼爱”平等的崇高理想,不符合封建宗法社会的需求,加之官方儒学的打压,导致墨学中绝,《墨经》沦为冷门绝学。

传承弘扬墨家哲学精华,是现代研究者的时代呼唤、历史使命与社会责任,理应矢志以求,坚持不懈,尽心竭力,务求精审。在振兴中华、民族复兴的现时代,亟须吸纳人类业已创造的文化精粹。我们的使命,是以科学方法深研《墨经》哲理,促进墨学创新转型,使墨学成为新时代铸造中华文化辉煌的重要元素,为世人提供独特的精神营养,让墨家哲思的珍奇意蕴,犹如清泉长流,滋润读者心田,哺育时代新人。

参考文献

- [1] 孙中原.《墨经》绝学抢救性研究的意义[J].中国社会科学评价, 2022(2):131-136.
- [2] 胡适.中国哲学史大纲:卷上[M].北京:商务印书馆,1987:166.
- [3] 恩格斯.自然辩证法[M].北京:人民出版社,1971.
- [4] 黑格尔.逻辑学:上卷[M].北京:商务印书馆,1966:第二版序言.
- [5] 列宁.哲学笔记[M].北京:人民出版社,1956:90.
- [6] 黑格尔.哲学史讲演录:第 1 卷[M].上海:三联书店,1956:132, 128.
- [7] 列宁.列宁全集:第 14 卷[M].北京:人民出版社,1957:128.
- [8] 雅斯贝尔斯.人的历史[M]//田汝康,金重远.现代西方史学流派文选.上海:上海人民出版社,1982:38-40.

On the Categories and Principles of the Ontological Philosophy of *Mojing*

Sun Zhongyuan

Abstract: The ontological philosophy of *Mojing* is in a fundamental position in the overall philosophical context of *Mojing*, with dominance and decisiveness. The ontology philosophy of *Mojing* is composed of a series of categories and principles. The internal correlation, interaction, and logical argumentation among categories and principles form a rigorous whole, constructing the theoretical system of the ontology philosophy of *Mojing*. In a series of categories and principles in *Mojing*, categories and principles such as “matter” (substance), “reality” (entity), “existence” (existence), “non existence” (non existence), “motion” (motion), “transformation” (change), “universe” (space), and “long” (time) are key nodes that constitute the categories and principles of Mohists cognition and transformation of the world. The theoretical system of categories and principles in *Mojing* is an important part of the discipline, academic and discourse system of the history of Chinese philosophy.

Key words: *Mojing*; ontological philosophy; category; principle; theoretical system

责任编辑:涵 含

道之道与物之道：论老子作为原则的“道”

陆建华

摘要：老子作为原则的道包括道之道和物之道，而物之道又包括天之道、地之道和圣人之道等。道的至上性、主宰性，决定了道之道只能是“法自然”和“无为而无不为”。天之道、地之道都取法道之道，因而都是“无为而无不为”；圣人“为道”，并且取法天之道，其道也是“无为而无不为”。不过，道之道的“无为而无不为”是主观上“无为”、客观上“无不为”，“无为”和“无不为”是现象和本质的关系，而天之道、地之道和圣人之道的“无为”与“无不为”都是客观的，二者是手段和结果的关系，这显示出天之道、地之道、圣人之道与道之道的不同，也显示出地之道、圣人之道对于天之道的取法。就圣人之道中的“无为”而言，它在自然万物面前是被动的，在民众面前是主动的。道之道、天之道、地之道和圣人之道都具有“利他”精神。

关键词：老子；道；天；无为；无不为

中图分类号：B223.1 **文献标识码：**A **文章编号：**1003-0751(2023)06-0133-05

世界是由道和道的生成物——天地、万物和人类所构成的，与道相比，天地、万物和人类都是道所生之“物”。道物之间由此而有着类似于母子的联系。老子曰，“无，名天地之始；有，名万物之母”^①，表达的即是此意。不过，这里的道是作为宇宙万物之本原的道。面对世界，道有道的原则，即道之道；物有物的原则，即物之道。这里，道之“道”和物之“道”中的“道”则是作为道和物之原则的“道”。这也意味着，从作为原则的“道”之主体来看，道有道之道和物之道，道之主体包括道和物。那么，道之道与物之道究竟是什么，二者之间有着怎样的联系呢？

一、道之道

老子单独言道，有时指道自身，即作为本原的道；有时指道之道，即作为原则的道。比如，《老子·二十五章》曰：“道大，天大，地大，王亦大。域中有四大，而王居其一焉。人法地，地法天，天法道，道法自然。”其中的“道大”中的道，就是指道自身，

此句指道自身是“大”的；其中的“道法自然”中的道，则是指道之道，此句指道之道是“法自然”，即“无所取法”“以自己为法”^[1]，也即取法自己本来的样子。

“道法自然”，意味着道不以任何外在的原则为原则，不被任何外在的原则所限制，也意味着道之道就是遵从自己的内在需要，按照其本性而行动。这里，“道法自然”看似是针对道自身来说的，实则是针对道“物”关系来说的。即是说，道的原则是“法自然”，是取法自己，以自己的本性需求为原则，不以他物的规定为原则。

道之道之所以是“法自然”，原因在于道在宇宙中是最高存在，不仅主宰其所生成的天地、万物和人类，是自然世界、人类社会的至上者，而且还主宰人类信仰世界中的神灵，是宗教世界的至上者。《老子·三十九章》曰：“昔之得一者：天得一以清，地得一以宁，神得一以灵，谷得一以盈，万物得一以生，侯王得一以为天下贞。其致之。天无以清，将恐裂；地无以宁，将恐发；神无以灵，将恐歇；谷无以盈，

收稿日期：2023-03-14

作者简介：陆建华，男，哲学博士，安徽大学哲学学院教授、博士生导师（安徽合肥 230039）。

将恐竭;万物无以生,将恐灭;侯王无以贵高,将恐蹶。”表达的即是此意。在老子看来,天地、河谷、万物、侯王等道的生成物以及神灵,都接受道的主宰、遵守道的规定,才能够拥有自己的特质,并因而获得理想的生存机会;排斥道的主宰、违背道的规定,则必然会“失去存在的根据”^[2],失去自己的特质,并因而毁灭自己。

关于道对于“物”也即天地、万物和人类的主宰,老子有多处的说明,比如《老子·五十一章》曰:“道生之,德畜之;长之育之;亭之毒之;养之覆之。”谓道以生出、抚养、保护“物”的方式,使“物”得以生、得以长、得以成熟,其实,就是主宰“物”的生、死以及从生到死的整个过程。

关于道对于“神”的主宰,老子所言不多。《老子·六十章》曰:“以道莅天下,其鬼不神;非其鬼不神,其神不伤人;非其神不伤人,圣人亦不伤人。”谓道主宰“神”之一种——“鬼”,“鬼和其他所有的神一样,其神性由道所规定,因而鬼在道面前不能发显其神性和威力,即使在遵从道的圣人面前也不能发显其神性和威力”^[3]。《老子·四章》曰:“吾不知谁之子,象帝之先。”谓道是最原初的存在,即便宗教世界中的最高存在“帝”也存在于道之后,也像是道所生,也在道的主宰和控制之下。

由以上也可以看出,道之所以能够主宰“物”和“神”,最重要的原因在于道是“物”的本原和制造者,道主宰“物”,主要以“生”和“养”的方式;道存在于“神”之先,好像是“神”的祖先,道主宰“神”,主要以决定其神性的方式。

在道“物”关系中,从道的角度看,道之道是“法自然”;从“物”的角度看,道之道又是什么呢?

从“道法自然”来看,道不受道之外的任何存在所制约。道又是宇宙的最高主宰,按理说,道对于“物”是可以无所不为、为所欲为的,在此意义上,从“物”的角度来看道之道,应该是“无不为”。但是,《老子·三十七章》曰“道常无为而无不为”,认为道之道是“无为而无不为”。

就道之“无为而无不为”来说,主要是指道对于“物”的主观上的“无为”与客观上的“无不为”。《老子·三十四章》曰:“大道汜兮,其可左右。万物恃之而生而不辞,功成不名有,衣养万物而不为主。常无欲,可名于小;万物归焉而不为主,可名为大。以其终不自为大,故能成其大。”《老子·五十一章》曰:“道生之,德畜之;长之育之;亭之毒之;养之覆之。生而不有,为而不恃,长而不宰。”表达的就是

这个意思。在老子看来,道在主观上“不名有”“不为主”“不自为大”,对于“物”“不有”“不恃”“不宰”,也就是说,道没有欲望,不占有“物”,不为“物”之主,更不自以为强大,而是把“物”看作是“与自己对等的、独立自主的存在者”^[4],任由“物”按照自己的本性自由发展。即是说,道对于“物”的存在与发展是放任自主、不加干涉的;道在客观上是宇宙中的最高存在,“生”万物、“衣养”万物、保护万物,赋予万物以生命和本性,以决定万物的生、死以及生命历程和本性样式的方式主宰万物,以主宰万物的方式实现其对于万物的“无不为”。

这么看,道之于“物”,“无为”是现象,“无不为”是本质。道既然赋予、决定了“物”的本性,还需要在“物”的生存与发展过程中“为”吗?道既然赋予、决定了“物”的本性,不就意味着在“物”的生存与发展过程中“无不为”吗?

二、物之道

道之道是“法自然”和“无为而无不为”,物之道是什么呢?

由于老子认为“物”不是一个抽象的存在,包括道所生出的天、地、人以及道所生出的、生长在地上的自然万物,并且,“道大,天大,地大,王亦大。域中有四大,而王居其一焉”(《老子·二十五章》),在道所生出的“物”之中,天、地以及以“王”为代表的人为“物”之“大”者,天、地、人等又各不相同,所以,在老子看来,没有一个抽象的“物”之道,所谓“物”之道也就由天之道、地之道、人之道等所构成。

由“人法地,地法天,天法道,道法自然”可以看出,在天、地、人三者之间,天最“大”,仅次于道;由“天法道”可以看出,天取法道,天之道也就理所当然要取法道之道。

我们知道,道之道包括“道法自然”和“道常无为而无不为”,但是,天之道是不可能像“道法自然”那样“法自然”的,因为天为道所制约,不可以放任自己、取法自己。这样,天之道所能取法的只能是道之道的“无为而无不为”。同理,地之道、人之道也只能取法道之道的“无为而无不为”。

天之道又叫天道。在老子看来,天之道是神秘的。《老子·四十七章》曰“不窥牖,见天道”,认为天之道不是透过窗户昂首看天就能看出来的,表述的就是此意。《老子·七十三章》论天之道曰:“天之道不争而善胜,不言而善应,不召而自来,繙然而

善谋。天网恢恢，疏而不失。”谓天之道一方面“不争”“不言”“不召”“繝然”，也即不争夺、不说话、不召唤、舒缓闲适，呈现出“无为”；另一方面却“善胜”“善应”“自来”“善谋”，也即善于取得胜利、善于回答问题、善于让他人自然来到、善于谋划，呈现出“无不为”。这表明天之道像道之道一样，也是“无为而无不为”。这里，由于天之“不争”“不言”“不召”“繝然”和“善胜”“善应”“自来”“善谋”都是客观的，天之道的“无为而无不为”就不是像道之道那样主观上“无为”、客观上“无不为”，而是客观上“无为”，也客观上“无不为”；这里，天之道的客观上的“无为而无不为”，以客观上的“无为”得到客观上的“无不为”，其中，“无为”是手段，“无不为”是结果。

基于天之道的“无为而无不为”，《老子·九章》又具体论述天之道的“无为”曰“功遂身退，天之道”，这是取法道之道的“无为”中的“功成不名有”（《老子·三十四章》）。

由于道之道“无为而无不为”，落实为“万物恃之而生而不辞，功成不名有，衣养万物而不为主”（《老子·三十四章》），“道生之，德畜之；长之育之；亭之毒之；养之覆之。生而不有，为而不恃，长而不宰”（《老子·五十一章》），在万物的生存和发展过程中犹如“守护神”，一直为万物的生存和发展贡献力量，并且至少在主观上没有任何私心和占有欲，体现出强烈的“利他”精神。《老子·八十一章》因而曰“天之道利而不害”，认为天之道取法道之道，对他物有利无害，同样具有“利他”精神。

具体到天之道对于人的有利、天之道的“利人”，《老子·七十九章》又曰“天道无亲，常与善人”，认为天之道是不亲近、不偏向任何人的，只帮助需要并值得帮助的人。

关于天之道的“利他”精神，《老子·七十七章》曰：“天之道其犹张弓与？高者抑之，下者举之，有余者损之，不足者补之。天之道损有余而补不足。”认为天之道是“有余者损之，不足者补之”，“损有余而补不足”，就是减少万物多余的东西，补充万物不足的东西，让万物处于既不在某一方面“有余”，又不在另一方面“不足”的恰到好处的状态，从而使万物得到更好的发展。

三、地之道

天作为“物”之一种，其道是“无为而无不为”。与天相对的“地”，其道又是什么呢？

《老子·七章》曰：“天长地久。天地所以能长且久者，以其不自生，故能长生。”认为天之道和地之道的共同特征是“不自生”，也就是生不为己而为他物，都具有“利他”精神。问题是，道之道、天之道的“利他”精神奠基于“无为而无不为”，地之道取法道之道和天之道而有“利他”精神，其道是不是也是“无为而无不为”呢？

关于地之道，老子没有明确说明；对于构成“地”的“万物”，老子也没有明确说明“万物”之道。相反，在老子那里，“万物”在多数情况下都是被动性的存在，只是作为道、天地和圣人等的陪衬者而出现，用以展示道、天地和圣人的特征。比如，《老子·四十二章》曰“道生一，一生二，二生三，三生万物”，是用万物说明道的本原性；《老子·五章》曰“天地不仁，以万物为刍狗”，是用万物说明天地自然，没有道德属性；《老子·二章》曰“圣人处无为之事，行不言之教，万物作焉而不辞”，是用万物说明圣人之无为。

就“万物”中具体的“物”而言，老子也只提及飘风、骤雨、甘露、河谷、草木等少数的“物”。《老子·二十三章》曰“飘风不终朝，骤雨不终日”；《老子·三十二章》曰“天地相合，以降甘露”；《老子·三十九章》曰“谷得一以盈”“谷无以盈，将恐竭”；《老子·七十六章》曰“万物草木之生也柔脆，其死也枯槁”。由此也可以看出，老子只是从自然现象的层面论及飘风、骤雨、甘露、河谷、草木等，并没有从本质的层面论及飘风、骤雨、甘露、河谷、草木等，以及这些具体的“物”的“道”。

不过，相较于飘风、骤雨、甘露、河谷、草木等地的构成物，老子对于构成“地”的、“地”上最多的“物”——“水”最为关注，论述了水之道。关于水之道，《老子·八章》曰：“水善利万物而不争，处众人之所恶，故几于道。”认为水之道是“善利万物”“处众人之所恶”，具有“利他”精神；水之道是“不争”，具有“无为”特质；水之道的“利他”“无为”接近于道之道，是取法道之道的结果。这里，水之道是“无为”，而且其“无为”明显是客观的。

水之道具有“无为”的特质，是否还具有“无不为”的特质呢？《老子·七十八章》曰：“天下莫柔弱于水，而攻坚强者莫之能胜，其无以易之。”这是说，柔弱之水最能够战胜坚强的东西，没有什么比它强、比它更合适。既然水最能够战胜坚强的东西，那么，水还有什么不可以战胜的呢？既然水能够战胜一切“他物”，水还有什么不可为的呢？这么看，水之道

不仅是“无为”,也是“无不为”;不仅其“无为”是客观的,其“无不为”也是客观的;水之道就是“无为而无不为”,并且,这种“无为而无不为”与天之道的“无为而无不为”一样,也是以“无为”为手段,达到“无不为”的结果。

老子论述水之道,而水又是构成地的所有具体之物中体量最大、数量最多的,在此意义上,我们也可以说,老子是以水为喻,或者说以水为例,论述地之道。这样的话,水之道是“无为而无不为”,地之道也就是“无为而无不为”。

四、圣人之道

从“人法地,地法天,天法道,道法自然”来看,道之道、天之道、地之道都是“无为而无不为”,人要取法道、天、地,人之道就应该取法道之道、天之道和地之道,就应该也是“无为而无不为”。可是,事实却并非如此。

老子认为天之道是“有余者损之,不足者补之”,即“损有余而补不足”,具有“利他”精神,而人之道却与之相反,是“损不足以奉有余”,不但不具有“利他”精神,还对他物具有危害性。这种“损不足以奉有余”,减少万物不足的东西,用来供给万物多余的东西,让万物不能很好地发展,处于既在某一方面“有余”,又在另一方面“不足”的艰难状态。人之道既然不具有道之道、天之道和地之道基于“无为而无不为”的“利他”精神,当然也就不是“无为而无不为”。

老子认为造成这种状况的根本原因在于人的不该有的贪欲。在贪欲的驱使下,人作为欲望的存在,违背了道,追求名利,贪图享乐,又有着攀比和嫉妒心理,什么都想拥有,即便有些东西对自己并无用处。在欲望的驱使下,人们对待万物不会“无为”,只会“有为”,由于力量的有限,想因为“有为”而无所不为,又做不到。《老子·四十四章》曰:“名与身孰亲?身与货孰多?得与亡孰病?是故甚爱必大费,多藏必厚亡。”《老子·十二章》曰:“五色令人目盲,五音令人耳聋,五味令人口爽,驰骋畋猎令人心发狂,难得之货令人行妨。”这既是对人的贪欲以及为了贪欲而“有为”的控诉,也是提醒人们警惕贪欲、“有为”对人的危害,尤其是对人的生命的危害。试想,健康没有了,还能享用财物吗?生命没有了,财物还是自己的吗?

为了拯救人类,老子抬出了“圣人”,也即人类

中理想的人,希望通过圣人治理天下,管理人类,遏制人类的贪欲,制止人类的“有为”。那么,圣人之道又是怎样的呢?《老子·七十七章》曰:“天之道损有余而补不足,人之道则不然,损不足以奉有余。孰能有余以奉天下?唯有道者。是以圣人为而不恃,功成而不处,其不欲见贤。”

这是说,圣人作为“有道者”,是道的化身,取法道,服从道,圣人之道必然不同于人之道对于天之道的背叛,而是取法天之道,由天之道的“有余者损之,不足者补之”,“损有余而补不足”,做到“有余以奉天下”,把多余的东西供给天下,以弥补天下之不足。这种圣人之道无疑也具有“利他”精神。《老子·二十七章》曰:“圣人常善救人,故无弃人;常善救物,故无弃物”,还将圣人之道的“利他”精神落实为“救人”“救物”,不放弃任何人和物。

由于道之道、天之道和地之道的“利他”精神都是立足于“无为而无不为”,老子紧接着论述圣人之道,认为其是“为而不恃,功成而不处,其不欲见贤”。即是说,“圣人之道为而不争”(《老子·八十一章》)。这里,“不恃”“不处”“不欲见贤”“不争”,也即不依赖、占有对方,不显现贤能,不争夺,具有“无为”的特质;“为”“功成”,即有为、实现自己的目标,具有“无不为”的特质。为此,老子总结出圣人之道是“无为而无不为”。

《老子·四十八章》曰:“为学日益,为道日损,损之又损,以至于无为。无为而无不为。”还论述了如何成就圣人之道“无为而无不为”,那就是通过学习道,减损自己的“有为”,随着对道理解的深入,减损的“有为”就越多;减损掉所有的“有为”,进入道的境界,就会成为圣人,就会“无为而无不为”。

关于圣人之道“无为而无不为”,老子有多处说明,其中最为典型的有:“圣人处无为之事,行不言之教,万物作焉而不辞,生而不有,为而不恃,功成而弗居。夫唯弗居,是以不去。”(《老子·二章》)“圣人云:‘我无为而民自化,我好静而民自正,我无事而民自富,我无欲而民自朴。’”(《老子·五十七章》)这是说,圣人之道“无为而无不为”是针对天地以外的自然万物和人类(民众)而言的,就其中的“无为”来说,包括外在的言行方面的“无为”“无事”“不言”,内在的心灵方面的“好静”“无欲”,以及态度方面的“不有”“不恃”“弗居”等;就其中的“无不为”来说,包括“生”“为”万物,使民“化”“正”“富”“朴”等。这里,圣人之道中的“无为”和“无不为”明显都是客观的,并且,其中的“无为”与“无不

为”像天之道和地之道中的“无为”与“无不为”一样,是手段和结果的关系。

关于圣人之道中“无为”的原因,老子有解释。《老子·四十二章》曰,“物或损之而益,或益之而损”。这是说,自然万物是按照自己的本性而发展的,不会被人们所左右,比如,自然万物的“损”“益”即是如此。在此情形下,人们对于自然万物的任何“有为”都将是徒劳的,只能“无为”,也即“辅万物之自然而不敢为”(《老子·六十四章》)。这也表明,圣人对于自然万物的“无为”是不可以“为”而不得不“无为”,是被迫的。关于圣人对于民众的“无为”的原因,《老子·五十七章》曰:“圣人云:‘我无为而民自化,我好静而民自正,我无事而民自富,我无欲而民自朴。’”这是说,民众不需要圣人的“有为”,就“自化”“自正”“自富”“自朴”,实现圣人要求民众“化”“正”“富”“朴”等目标。这也表明,圣人对于民众的“无为”是可以“为”而“无为”,是主动的。

由以上可知,道因为至高无上而“法自然”,也因为至高无上而虽欲“无为”却又不得不“无不为”。道的至上性、主宰性,以及由此而形成的道与“物”的主宰与被主宰的关系,决定了道之道只能是“法自然”和“无为而无不为”。天之道、地之道都取法道之道,因而都是“无为而无不为”;圣人“为道”,并且取法天之道,“从常道引出天之道,从天之道引出圣人之道”^[5],其道也是“无为而无不为”。不过,道之道的“无为而无不为”是主观上“无为”、客观上

“无不为”,“无为”和“无不为”是现象和本质的关系,而天之道、地之道、圣人之道中的“无为”与“无不为”都是客观的,二者是手段和结果的关系,这显示出天之道、地之道、圣人之道与道之道的不同,也显示出地之道、圣人之道对于天之道的取法。就“无为”来说,“实际上包括了或代表了无欲、无争、无事、不居功、不恃强、不尚武、不轻浮、不炫耀等”^[6];就圣人之道中的“无为”而言,它在自然万物面前是被动的,在民众面前是主动的。道之道、天之道、地之道和圣人之道都具有“利他”精神。由于人的贪欲,违背了道,造成人之道是“有为”而利己,这是有害的。

注释

①《老子·一章》。本文所引《老子》为王弼本《老子》,以《王弼集校释》为准,标点有改动。楼宇烈:《王弼集校释》,中华书局2015年版。

参考文献

- [1] 张岱年.中国哲学大纲[M].北京:中国社会科学出版社,1982:18.
- [2] 任继愈.老子绎读[M].北京:北京图书馆出版社,2007:87.
- [3] 陆建华.老子的宗教世界[J].中原文化研究,2014(1):118.
- [4] 陆建华.《老子》注译与思想世界[M].芜湖:安徽师范大学出版社,2022:177.
- [5] 詹剑峰.老子其人其书及其道论[M].武汉:湖北人民出版社,1982:385.
- [6] 刘笑敢.老子之自然与无为概念新论[J].中国社会科学,1996(6):143.

The Dao of Dao and the Dao of Things: Laozu's Thoughts About "Dao" as Rules

Lu Jianhua

Abstract: Laozu's thoughts about "Dao" as rules include the Dao of Dao and the Dao of things. The Dao of things includes the Dao of heaven, of earth and of the Saint, The supremacy and dominance of Dao determines that the Dao of Dao only "works as its own nature", which means "doing nothing indiscriminately" can achieve "nothing is not done". The Dao of the heaven and the earth both follow the Dao of Dao so that they all "do nothing indiscriminately to make that nothing is not done". The Saint also acts as the Dao of the heaven so that he is "doing nothing indiscriminately to ensure everything is done". However, for the Dao of Dao "doing nothing indiscriminately" is subjective in fact, but "nothing not being done" is objective, which are the relationship between phenomenon and essence. But for the Dao of the heaven, the earth and the Saint, both of "doing nothing indiscriminately" and "nothing not being done" are objective, and they form the relationship of means and results, which shows that the Dao of the heaven, the earth and the Saint is different from the Dao of Dao, and the Dao of the earth and of the Saint follows the Dao of heaven. The Saint's Dao "doing nothing indiscriminately" is passive in front of all things of nature but active in front of the people. The Dao of Dao, the Dao of heaven, the Dao of earth and the Dao of the Saint all have the spirit of "altruism".

Key words: Laozu; Dao; heaven; doing nothing indiscriminately; nothing not being done

责任编辑:涵 含

从康熙朝南阳绿营兵乱看清代地方文武关系

吴志远

摘要:清王朝自绿营建立伊始,就通过军事组织增强对基层社会的控制,体现了中央、行省、州县、乡村四个层面区域的有效治理。至清康熙朝,绿营逐渐成为“文武协防”基层治理体系中的重要一环,主要体现在对社会治安的维护,参与具体基层事务等方面。康熙五十七年河南南阳府爆发的绿营兵乱,却是这一制度弊端的具体表现,凸显出清代地方文武不和的常态。在朝廷与地方的介入后,兵乱事件得到解决。清王朝奉行的“文武相制原则”及文武协防制度成为地方文武官员关系紧张、不和的主要原因,此次事变的爆发及处理过程,正是清王朝平衡军事组织、地方文官、民间力量得失的真实反映,直观地映射出国家理念与基层治理之间的冲突与融合。

关键词:清代;绿营兵乱;南阳镇

中图分类号: K249 **文献标识码:** A **文章编号:** 1003-0751(2023)06-0138-07

绿营自建立之日起所形成的标、协、营、汛四级制度在巩固绿营制度的同时也帮助清廷实现了从省到县的有效军事控制。除镇守地方的军事职责外,绿营还承担着缉捕罪犯、押解犯人、平息械斗、转运钱粮、传递文书等体现社会管理作用的职责,因此清代绿营的营、汛起到了现代警察的作用^①。目前学术界针对绿营兵的研究成果大多侧重于宏观层面,主要是探讨清代绿营制度对于维护边疆安全、国家统一的重要作用^②。可见目前清代绿营制度的研究具有很强的宏观性和区域性。康熙五十七年(1718年)南阳府爆发的绿营兵乱不仅反映了清代河南南阳地区的绿营驻防情况,也反映了清代绿营武官对地方社会的参与及其与文官的关系。因此笔者决定从这一事件出发探讨清代地方文武关系,以期进一步完善清代绿营制度及地方治理研究。

一、建威销萌:清代南阳镇绿营的驻防

南阳府为清代豫南重镇,与陕西、湖北两省接

壤,是兵家必争之地,正如嘉庆《南阳府志》所说:“南阳用武之地,四达之区也。”^[1]¹³故清廷于顺治三年(1646年)设立南汝镇,统辖南阳府、汝宁府、光州等地的绿营兵。

1. 南阳镇绿营的驻防情形

南阳镇长官为总兵官,驻扎南阳府,统领本标官兵及分防、城守各营官兵。南阳镇总兵标下分左、右二营,以镇标左营为中军,掌号令之事。镇标下属武官、兵丁情形可见表1^[2]²⁹⁴。南阳镇除统辖本标外,还统辖一定数量的城守营、分防营,所辖各营情形可见表2^[2]²⁹⁴。南阳镇绿营兵丁驻防范围较广,基本覆盖豫南全境,也足见南阳镇总兵大权在握,半省的军事力量尽在其手中。通过对比镇标及各营可见南阳镇标存在兵丁数量多且集中的特点,原因在于各营需分汛防守,而镇标一般不必分汛,故总兵本标兵丁数量要多于下属各分防、城守营,以治理下级营、汛。总兵标兵虽多,但标兵仅为全镇绿营的一部分^③,总兵不能掌控全镇之兵。此便是清代绿营的大小相制原则,可见清代绿营制度之严密。

收稿日期:2023-01-13

基金项目:河南省教育科学“十四五”规划2021年度重点课题“新时代红色教育培训的空间重构策略”(2021JKZD19)。

作者简介:吴志远,男,郑州大学历史学院副院长,郑州大学中原历史与文化研究院研究员(河南郑州 450001)。

表1 南阳镇标武官及兵丁数量情形表

	副将	参将	游击	都司	守备	千总	把总	兵丁数量
左营			1		1	2	4	811
右营			1		1	2	4	899

表2 南阳镇所辖各营武官及兵丁数量情形表

	副将	参将	游击	都司	守备	千总	把总	兵丁数量
汝宁营					1	2	3	468
商城营 ^④					1		1	120
归德营		1			1	2	3	724
襄城营				1		2	3	695
陈州营				1		1	3	396
邓新营					1	1	1	271
信阳营					1	1	2	371

2. 淅川县绿营的驻防情形

南阳兵乱的起源地是南阳府淅川县,那么淅川县绿营驻防情况如何,其与南阳镇关系如何?下文做详细分析。淅川县曾属内乡县,明成化八年(1472年)自内乡县分置淅川县,归属邓州管辖,清代因之。淅川地势险要,下辖荆紫关这一要隘,故有“淅邓扼荆紫之险”^{[1]13}一说。咸丰《淅川厅志》记载称:“自顺治初年停止藩封,特设南汝总兵,其所属镇标右营旧有驻防淅川汛把总一员。其镇标右营守备,乾隆十八年奉文移驻荆紫关。”^[3]可见,淅川因辖荆紫关这一要隘,故清廷先是派拨镇标右营把总分防,随后又将镇标右营守备移驻荆紫关,嘉庆七年(1802年)又设副将一员协防荆紫关。从南阳镇标分汛防守淅川一事足以证明南阳镇与淅川汛的密切关系。

总的来说,清廷虽在豫省布置的绿营兵数量不多,但出于注重对战略要地的控制,在军事要地仍集结了一定的绿营兵力,以南阳镇尤为显著,故后人将咸同兵燹、寇警日至之际而南阳无虞的原因归于“备之者有素也”^[4]。因淅川县有荆紫关这一连接豫楚陕的重要关隘,故淅川一直是清廷军事控制的重点。正是清廷所重视的南阳镇及淅川汛,却在康熙五十七年爆发了兵乱,而起源地正是南阳府淅川县,这何尝不是绿营武将兵丁跋扈的结果,也是地方文武不和所导致的结果。

二、文武殊途:南阳绿营兵乱中的文武官员

1. 兵乱中的文官

南阳绿营兵乱这一事件涉及了多位朝廷官员,

涉及的文官主要为淅川县知县崔锡、南阳府知府沈渊,二者与兵乱的起因有着密切关系。淅川县知县崔锡为直隶人,举人出身,于康熙五十七年任淅川知县,兵乱恰于此年发生。康熙五十七年四月,淅川绿营兵违例聚众赌博^⑤,被知县崔锡发觉。出于对失察之责的恐惧,崔锡决定介入这群绿营兵赌博的事件,将参与赌博的绿营兵当场抓获。为惩戒这些不守“规矩”的绿营兵丁,崔锡决定将参与赌博的兵丁杨四枷责以示惩罚。杨四是南阳镇标右营分防淅川把总罗士英手下兵丁,把总罗士英及兵丁得知杨四受枷责后,十分同情杨四的遭遇,并深感不平。于是罗士英亲赴淅川县衙向崔锡声称杨四为己兵,意图施压放人,在此期间,罗士英兵丁闫观行甚至将杨四连枷一同强行抬去。此案随即闹至南阳府,南阳府知府命令行提杨四等人同淅川县知县会审此事。此时南阳府知府为沈渊,沈渊为浙江绍兴府山阴人,岁贡出身,于康熙五十三年首次担任南阳府知府,康熙五十六年再次出任南阳知府。沈渊治理南阳期间颇有政绩,他曾召集泌阳县农民进入马仁坡开荒修堰,荒芜坡地逐渐成为村落,百姓颇为感恩^[5]。若沈渊任内无重大的变故,最终可以以“父母官”的美誉升迁,可谓前途光明,孰知在其任内发生了兵乱。五月初一日,兵丁王爵突将杨四连枷抬至南阳府堂,冀图知府沈渊能够为杨四做主。沈渊见王爵等人已将杨四连枷抬至府堂,便谕令给杨四开枷将就此事进行审理。兵丁却以为淅川县知县未到南阳府衙,又将杨四连枷一同抬去。把总罗士英见此情形也认为崔锡故意不至。武官和兵丁本就对知县崔锡颇为恼怒,而崔锡所谓迟迟不至的傲慢进一步惹怒了这群武人。在盛怒之下,把总罗士英将怒火发泄在沈渊身上,唆使兵丁趁沈渊因公外出之时将其围困并抬至教场。最终愤怒的兵丁依罗士英意聚众将知府沈渊抬至教场,百般羞辱,至三日后在南阳镇总兵高成的劝谕下方才放还。此事涉及的两文官在行为上似无不妥,反而忠于职责,却因此引发了绿营武官的不满,招致报复。从两位文官的遭遇可见地方武官的跋扈,跋扈的背后是水火不容的文武关系,也展现了面临兵乱时,当事文官丧失话语权与主动权的一贯特点^⑥。

2. 兵乱中的武官

文官是南阳兵乱的起因,武官则是南阳兵乱的推动者,正是南阳镇武官在处理这一事件时夹杂私心、无所作为,才使得兵乱最终发生并持续恶化。本事件所涉及的武官主要为淅川把总罗士英、南阳镇

标游击王洪道、南阳镇总兵高成。上文已提到罗士英是南阳兵乱的煽动者,高成是南阳兵乱的平息者,王洪道在这一事件中虽未多次出现,但对事件需负有一定的责任。据载王洪道为陕西人,行伍出身,康熙五十二年任南阳镇右营游击^[1]¹⁶⁰。关于王洪道在此事中的角色,大部分史料未曾提起,如《清实录》对于此事的记载是高成标下兵丁以王爵为首将沈渊抬至教场,内容较为简略^⑦。在时任河南巡抚杨宗义给康熙皇帝的奏折中可发现,在右营把总罗士英率领兵丁汪朝宗将沈渊抬至教场时,时任南阳镇标右营游击王洪道随同众兵丁至教场,百般恐吓沈渊,直至总兵高成闻讯赶至,兵丁才最终散去^⑧。杨宗义的奏折充分体现了游击王洪道在这一事件中的所作所为。王洪道参与、纵令兵丁羞辱沈渊的原因在于与沈渊不和,以至总兵高成赶至后,仍违背高成命令,拒不解散兵丁^⑨。后朝廷在审理南阳镇挂名兵弊病时,王洪道居然“倚恃职员,尚无切供”^[6],可见,王洪道跋扈至极。与同案的其他武官不同,王洪道在南阳兵乱中的所作所为纯属个人恩怨,但又与同案的武官有着一定的共性,其共性表现为武官对文官的轻觑、欺凌。此现象产生的原因除王洪道为代表的绿营武官行伍出身,文化素质不高外,也与清代的政治环境及地方文武职责有一定的关系。王洪道等绿营武官在这一事件的形象及所作所为充分反映了清代地方文武不和的现象。

3. 地方与中央的应对

南阳兵乱爆发后,河南巡抚张圣佐因未将情况奏闻及失察属员遭到弹劾,已于康熙五十七年四月去职,而新任巡抚杨宗义要到五月十七日才到任,此时河南按察使张孟球便担负起处理此事的重任。张孟球认为:“‘南阳地连襄、郧,急则铤而走险,事未可知’。密令附近诸县严守御,谕:‘止诛首恶,自首免罪。’”^[7]后诛杀为首者七八人,南阳绿营得以稳定。兵乱结束后,四川道监察御史杨汝谷闻其事,上书弹劾总兵高成纵兵殴官。康熙皇帝命刑部尚书张廷枢,内阁学士高其倬处理此案,随后于康熙五十八年四月出具审判结果:带头起事兵丁王爵等照光棍为首例,拟处以斩立决;从犯刘长子拟处以绞监候,待到秋后处决;游击王洪道因煽动兵丁,且违背总兵高成命令,被处以斩监候,待到秋后处决;罗士英身为浙川县把总,未能管束手下兵丁,因此被处以杖责,发配边卫充军;南阳镇总兵官高成因平日未能约束兵丁,且事件发生后未能及时题参,照溺职例革职^⑩。案件的审判结果也进一步证明了游击王洪道

在兵乱中的恶劣影响。王洪道所任游击一职于绿营中是中级武官,身负要职却纵容、推动暴乱,目的仅是为报复沈渊,行为可谓恶劣,故被处以斩监候。此番文武较量中被处理的官员主要是南阳镇各级武官,上至总兵下至把总都受到了不同程度的处罚,而文官虽受辱,但取得了最后的“胜利”。

三、文武不和:清代地方治理机制的弊端

南阳绿营兵乱反映了清代承平之际地方文武官员不和的现象。清代地方文武不和在顺治朝就初现端倪。顺治十年冬,“总兵刘某养马汝宁,时大雪,兵马寒甚,必欲入城”,汝阳县士绅百姓担忧兵士骚扰,泣于知县,并请求知县出面劝阻。时任汝阳知县的许应鹄深受绅民感染,决心出城面见总兵官,并试图劝阻,不料却被官兵凌辱骂。知县许应鹄不堪羞辱,愤而自缢。总兵刘某见知县自缢,担心事情难以控制,激起事端,便率兵绕汝阳而走^[8]。康熙十八年,因山东裁撤提标,导致兵丁哗变,新任山东巡抚施维翰查明事情经过后,指出兵乱的原因在于“巡抚提督文武不和,遂致兵丁生变”^[9]¹⁰⁶²。康熙十九年伊僻即将出任云南巡抚时,康熙帝告诫其“文武调和,则诸事易于就理。文武不和,则诸事掣制,难以径行”^[9]¹¹³⁷。康熙二十二年康熙帝告谕在平定三藩之乱时立有军功的温州总兵官陈世凯、赣总兵官许盛,称“朕每见功大者,易生骄傲,以致文武不和,地方多事”^[9]¹¹⁶⁹。康熙帝频繁的告谕正是地方文武官员不和,以致事端多发的反映。面对地方频发的文武矛盾,康熙帝曾有“至地方文武共事,每多不和”^[9]³⁸³之叹。可见清代文武不和现象较为严重。清代名宦黄六鸿对这一现象有着深刻的看法:

凡州邑俱有营弁驻防,大约非守备则千把总也,从科目出身者,未免轻觑营官,而营官亦恃管兵,未免衔愤。州邑每遇兵民相共,各自护持,而民往往为兵所欺凌,或值地方偶警弁先混报,而地方往往为弁所骚扰,此皆文武不和之故也。^[10]

黄六鸿认为清代文官与武官因出身不同而互相轻视,文官以科举正途出身,认为武官粗鄙,武官因手握重兵,内心衔恨,伺机报复。部分绿营兵骚扰百姓的恶习更是加剧了两者的矛盾。

矛盾的产生除了与康熙帝所说的武将骄横、黄

六鸿所提及的文化素养差异有关外,也与清代奉行的“文武相制原则”存在一定关系,此种原则的产生与明末清初文武合一论逐渐深化的现实有关^[11],也是清王朝对明末武将骄横局面的反思。清朝以武功得天下,尚武之风浓厚,但部分汉族官员秉承重文轻武的思想,主张压抑武人。清朝统治者鉴于前明之事,不愿过于压抑武人,他们甚至会赋予武人更大的影响力,然而这并不意味着牺牲文官,因为他们仍要把军事置于严格治理之下^[12]。如康熙朝官员赵申乔多次参劾武官的行为引发了康熙帝的不满,康熙帝痛斥赵申乔说“抑武人乃明代陋习”,但康熙帝也不得不承认赵申乔的观点存有可取之处,随后委婉说出了“武人粗鲁,不宜抑之太甚”^{[9]385}之语。此事凸显了康熙帝重武但又抑武的矛盾心理,使清廷虽给予武官一定的权力却又重重制约,为文武矛盾的产生埋下了伏笔。从清代督抚与提督之关系上便可见文武相制因素的存在,提督是清代一省绿营的最高专职武官,却又设置督抚文官统率标兵,节制武职,文武相制用意明显。此举虽使得文武相互制衡,不至权倾地方,却加剧了绿营武官与文官的矛盾,削弱了战时绿营与地方文官的配合能力。从雍正帝上谕可见文武挟制之风气及恶果:

至于文武虽属两途,然同为朝廷之官,同办国家之事,实为一体,所当和衷共济,据实秉公,以尽勿欺之道。闻得外省有文官已申文书,而武员恐其干碍,或于中途掣回者,或勉强令其更改者。武既可以施之于文,则文亦可以施之于武。似此挟制成风,苟且迁就,何以得事之实情,除事之弊实,况目前虽草率结局,而嫌隙自此而生,文武不和,实始于此,著该督抚提镇通行晓谕,严加禁约,倘所属有犯此等情弊者,即据实参奏,毋得姑容。^[13]

因部分武官存在胁迫文官的行为,雍正帝据此认为“武既可以施之于文,则文亦可以施之于武”,若不制止,将导致文武不和,因此雍正帝下令若再发生文武相争之事,牵涉之人要被严惩。雍正帝在康熙帝“文武和衷”^①思想的基础上试图调和文武矛盾,但日后仍有类似事件发生^②,可见清朝地方管理中文武矛盾之深。

清廷的“文武相制”之举正如一把双刃剑,“文武相制原则”一方面使地方权力不至于集中至某人之手,利于中央集权;另一方面在导致政令不畅的同时,也加剧了文武官员的矛盾。而清朝统治者对此心知肚明,他们也深知“抑武人乃明代陋习”,但在

具体的制度设计方面,他们仍试图实现文武间的权力制衡,乃至出现与“文武和衷”唱反调的情况。如乾隆年间,云南布政使徐嘉宾奏称:“各省文武员弁不能和谐,请分别情罪议处。”乾隆帝却认为:“文武不和全在上司化导,定以处分,殊非至当,且定以何等处分耶,此见甚小。”^{[14]171}徐嘉宾提议应对文武不和的现象加以惩治,而乾隆帝却不以为然,他认为文武不和出现的原因在于上级官员教化不周,换句话说而言,解决文武矛盾的关键即在于上级的教化、劝导,而不在以重典惩治。

但是一些特殊区域,如边疆之地,因其“民夷杂处,抚绥化导,职任尤重”^{[14]305},若当地文武矛盾频发,势必影响清王朝对边疆地区的控制,因此,清廷对边疆地区文武不和的现象,呈现出严肃整顿的姿态。乾隆帝也称:“至于文武不和,乃地方之大患,其在苗疆更宜严禁而重惩之,嗣后若有怀挟私意,彼此齟齬,致误公事者,该督抚提臣即行题参,从重议处,毋得姑容。”^{[14]305}值得注意的是,乾隆帝虽提及对涉事文武官员的惩处,但所谓的惩处仅是在“误公事”的情况下,即在引发较大的事故后,方给予惩处。因此,从相关史料中,我们可以发现众多清朝统治者训诫文官亦或是武官要其和衷的描述,但从具体的制度运行层面来看,清廷关于调节文武矛盾的措施可谓是少之又少,原因即在于,清廷认为文武矛盾解决的关键在于上司的教化,而不在于惩治,因此清廷并未拿出强有力的举措来解决这一问题。此外,因清廷所奉行的“文武相制原则”的存在,导致文武矛盾这一问题无法彻底解决。

清代“文武相制原则”加剧了文武间的矛盾,其在地方实行的“文武协防制度”更是进一步加剧了两者的矛盾。清廷在动用以文为代表的文官、乡绅来加强对地方社会的治理之外,还动用了武官,即清廷在地方不断调整、增加驻防营,汛以强化对地方社会的管控。地方驻防武官主要负责弹压群体性暴乱事件以及履行地方巡查治安,起到弥补文官力量不足的作用,正如江西巡抚辅德所说:“州县额设捕役多者不过十名,少者数名,侦缉势难周到,是以责令营兵协缉。”^{[15]1841}

关于地方“文武协防制度”的提议可追溯至顺治朝。顺治十六年户部左侍郎林起龙曾向朝廷提议,应将捕盗等地方事务交由绿营官兵负责,是年十月,简亲王济度与众大臣对这一提议展开讨论,最终商定,“地方大伙贼盗,着营兵捕拏;其窜匿城市乡村盗贼,仍设番快缉拏”^[16]。在文武官员配合的基

础上所建立的文武协防治安体系,就此形成。但顺治年间的讨论仅是构建了文武协防体系的大致框架,而就其如何具体实施,各地督抚大员则有着自己的理解。如雍正五年(1727年),河南巡抚田文镜向雍正帝上《请停分缉协缉疏》,提出了自己对“文武协防制度”的看法,他在文中说道:“嗣后城内失事,缉拿之事专责之文职,同城武职令其协助;道路、墩铺失事,缉拿之事专责之武职,该管州县文职令其协助。”^[15]¹⁸⁴²奏疏十分明显地体现了文武协防这一地方治理模式,即文官负责城内事件,武官协助;武官负责城外事件,文官协助。此举充分考虑到了文武官员能力的区别,因文官处理民众暴乱事件主要依靠民壮、差役,故城内突发事件主要由文官处理,武官协助。武官处理民众暴乱事件主要依靠防汛兵丁,其兵丁分布各交通要道,部署范围较广,因此城外事件主要交由绿营武官处理,文官协助。田文镜此举意在使文武官员相互配合以达到共同维护社会秩序稳定的目的。但部分地区由于匪患较重,州县衙门差役力不能及,缉捕之责全由绿营承担,以至出现“遇有大伙泉贩,武职弁兵自应首先擒捕,方不至于免托”^[14]⁷⁰¹的情形。以清代档案的相关记载为例,可以更为清晰地观察到清代“文武协防制度”的具体运转情况。

雍正八年十二月,河南南阳府叶县的一伙贼人“越墙进院,撞门入室,明火执械”^[17]²⁸¹¹³,将户主沈睦捆绑,向其索要银钱,沈睦之子沈峰存趁贼人不备,试图反抗,却反被贼人砍伤,最终贼人盗走二千多银钱及部分财产。在贼人走远后,沈睦急忙将此事报于保正,遂上报于县。叶县知县便带领差役前去沈睦家查验,并移会营弁,“责差惯捕,勒缉赃贼务获,并关会临境州县营汛,遍加协缉”^[17]²⁸¹³⁵。后叶县差役前往襄城等地打探消息,无意中得知当地人赵来子平时多行不法之事,便以赵来子为突破口,破获了此案。此案虽已告破,但据清制规定,若地方发生盗劫等案件,需对文武官员展开追责。经查,“汛弁平日懈于巡查,临时又不追捕,疏防殊甚”^[17]²⁸¹³⁵,因此叶县汛武官应承担相应的责任,而叶县负责治安的文官也难逃其咎。因涉及本案而被题参的官员主要为:“叶县典史叶芝殿,前任知县杨永升,兼摄南阳府粮捕通判事南阳府知府程秉礼,分巡南汝二府、汝光二州道副使董自超;专汛叶县千总事,今署河南营中军守备李大威,协防外委千总今署陈州营把总王世林,兼辖南阳镇标右营游击翁世熊,属邑失事例应并参”^[17]²⁸¹⁴³。”仅部分官员因

公外出而躲过了被题参的风险,叶县甚至南阳府的多位涉及捕盗贼事项的文武官员均被题参。

此外,发生在城外的劫案也凸显了“文武协防”这一制度的特点。山西太原人师传儒以往来直隶河南贩卖粮食为业,嘉庆元年(1796年)三月,师传儒前往内黄县楚旺集购买粮食。二十二日申刻,在途经宋村东北旷野时,两个贼人突然拦住了师传儒的去路,并将其拽落下马,抢其银两而去。师传儒遂将此事告知附近的村民,村民与其一同前往追赶至泊口集,发现贼已不见踪迹。地保周宁将此事告知知县许长浩,许长浩便“选差勒缉,并移临封营县一体协拿”^[17]¹⁵⁴⁵⁹⁹。此案是三月发生,但至七月间,劫犯仍未归案,因此“疏防限满”,当地文武官员俱被题参:“捕官系内黄县典史张湜,印官系内黄县知县许长浩,兼辖官系彰德府粮捕通判福禄,不同城知府系彰德府知府讷金,统辖官系彰德卫怀道蔡共武;武职专汛官系驻防内黄县把总冯杰,兼辖官系彰德营都司陈国瑚。”^[17]¹⁵⁴⁶⁰⁴

清制规定:“凡道路村庄被劫以失事之日起,扣限四个月盗犯未获,题参疏防。”^[18]而楚旺镇劫案已过去四个月,案犯仍未能归案,因此内黄县负责捕盗的文武官员俱被题参。由上述“文武协防制度”的具体运作情形来看,武官深入参与到了维护地方的社会秩序、稳定及日常政务运转中去,但地方武官部分职责与文官重叠,在实际执行时往往因为双方的认知不同而产生矛盾。

在地方社会的治理中,武官所起到的只是辅助作用,其治理主体仍应是文官,武官的过多参与也易引发文官的忌憚和不满。湖广道监察御史李时谦曾向康熙帝条奏弭盗事宜,称应“令文官举报,缉拿则责之武官”,则盗案自可消弭,康熙帝看后称:“凡巡查乡村严缉奸宄,是其专责。今若置之不论,独责之武官,则州县兵少,不但不足以缉盗,即使业已缉获,文官审讯时又谓其诬良为盗,此岂可行者耶。”^[9]⁵⁴⁸康熙帝认为缉盗一事是文官专责,若按李时谦建议,即由文官举报,武官缉拿,如无法在期限内缉捕到案最终被题参的必然是武官,即使缉捕归案,文官也会以“诬良为盗”的借口弹劾武官,若以此行之,只会进一步加剧文武官员的矛盾。李时谦与康熙帝的言论无意中透露了清代地方文武官员在缉盗问题上的矛盾,矛盾可大致概括为文官忌憚武官拿获盗贼,即“文官最忌营汛获贼,通报上司即形其短,虑生嫌疑”^[15]¹⁸⁴¹。原因在于清廷官员对地方社会治理存有一种认知,即州县文官是百姓的

父母官,也即是州县事宜的第一责任人,正如瞿同祖所言:“在治理实践中,州县官被赋予地方行政的各项职责,被视为集‘法官、税官和一般行政官’为一体的全能型官员。”^[19]而绿营只是州县文官的补充力量,尤其在缉盗等事宜上,其虽时常参与,但只负责缉拿,而后续的审理等则紧紧地攥在文官手中。

文官虽对“外来”的武官心存不满,但“低成本”运行模式下的州县行政能力不足的现实困境却又在提醒文官不可不与武官合作。《杜凤治日记》中记载了大量杜凤治等官员与武官协同配合剿匪之事,如杜凤治向参将林福祥、守备衔千总龙玉龄送礼以寻求今后支持^[20]。类似之例还可见遂溪县徐庚陞在县内发生宗族械斗之事后,向府、省及提督通禀,并请求“就近拨派兵勇三四百名”^[21]。但因武官的骄横及其对文官的不满,在应“协防”之时,不仅不予以协助,反而处处刁难文官,最终出现“愚悍之将无事则侵官溺职,而有司不能治,一旦有事则又相抗相诿,而有司不能发一策,为州县者,惟有瞠目束手而已”^[15]1840的局面。

结 语

清前期以来,绿营逐渐成为清王朝“文武协防”基层治理体系中的重要一环,主要体现在对社会治安的维护,参与具体基层事务等方面。但“文武协防”基层治理体系也面临着风险和挑战。如康熙朝南阳镇绿营兵乱事件,其历时虽短,未酿大祸,但暴露了清代地方治理中存在的文武不和问题。该事变的发生正是武官借机泄愤于文官的结果。南阳镇游击王洪道等绿营武官面临兵丁作乱时,不是设法安抚,而是纵令兵丁羞辱知府沈渊,其原因竟是王洪道与沈渊有隙。因此,此类现象虽是个案,但体现出地方文武官员的不和,一方面易使州县基本的政务难以施行。另一方面也加剧了两者的矛盾,使“文武协防”体系遭到挑战。

此种现象在清代不是孤案,时人已经有所注意,清廷也认识到了这一问题的严重性,但因秉承的“文武相制”原则及理想化的文武协防地方治理机制,未能对此类现象根治。此事件对清廷触动较大,并波及后世。如嘉庆朝平定白莲教起义时,部分清军将领将已降贼匪遣散,但嘉庆帝对此不满,就援引南阳镇一事指出镇兵凌辱长官已属罪不可赦,今部分白莲教徒曾是营伍之人,而今行谋逆之事,其罪甚重,并发布上谕要求“各督抚提镇等督饬营员,随时

查察,严行管束”^[22],以防兵丁参与教乱。可见,南阳绿营兵乱影响深远。嘉庆帝只看到了兵丁的暴乱,却未关注过兵丁暴乱背后的武官在这一事件中的角色及行为,更未意识到地方文官与武官之间的矛盾。清朝地方制度设计存在理想化倾向,将绿营这一军事组织视为清王朝平衡地方基层治理的“第三方”,但绿营与地方文官、民间力量的协同程度,一定程度上决定了“文武协防”的成效。而清王朝虽然意识到该制度存在弊病,但其不愿、也不能根本地解决这一问题,只是不断地试图协调两者的关系,因此产生的文武矛盾反而削弱了地方治理、控制的效果^⑬。

注释

①“直至清末,绿营的地方单位‘汛’始终都承担了极为重要的警察功能。”参见太田出:《清代绿营的管辖区域与区域社会——以江南三角洲为中心》,《清史研究》1997年第2期。②现有针对清代绿营兵的主要研究成果为:秦树才:《清代云南绿营兵——以汛塘为中心》,云南教育出版社2004年版;秦树才:《绿营兵与清代的西南边疆》,《中国边疆史地研究》2004年第2期;李永忠:《甘肃绿营兵与清代西北边疆》,云南大学硕士学位论文,2011年;王爱英:《清代广东绿营标兵与地方社会治安防范研究》,《清史论丛》2020年第2期;王刚:《漠北汉兵:清代乌里雅苏台将军辖区的绿营换防》,《清史研究》2021年第3期。③据表中数据可知南阳镇标兵共有1710名,南阳镇以下各营共有兵力3045名,南阳镇标兵占总镇兵力36%。可见标兵数量在总镇兵丁总数量中不占优势。④商城营为汝宁营兼辖。参见《大清会典则例》卷一一〇《兵部》,《景印文渊阁四库全书》第623册,台湾商务印书馆1986年版,第294页。⑤清代一向是严禁八旗、绿营兵丁赌博,官员失察还要被处罚。清制规定:“一兵丁聚赌,本官自行查出,申报者免议,失于查察者,每次罚俸三个月。明知赌博不行查,别经发觉者,将本官罚俸一年。参见《兵部处分则例》卷三十二《杂犯》,《续修四库全书》,上海古籍出版社2002年版,第779页。⑥在兵乱发生时,明清两代官员很少能够及时发挥主动权,扭转局面,有学者针对明代兵变特点进行分析,指出:“兵变对巡抚群体的影响较大,他们或是在变乱中被杀,或是由于应对兵变不得力而被免职。”参见郭海东、陈武强:《奏报与应对:明嘉靖朝九边兵变中御史的作用》,《河南师范大学学报》(哲学社会科学版)2021年第6期。⑦“河南南阳总兵官高成标下兵丁因查拿赌博人等,至知府署内争闹,将知府沈渊抬至教场,看之三日。”参见《清圣祖实录》卷二八〇,康熙五十七年七月甲戌,《清实录》第6册,中华书局1986年版,第740页。⑧“该营游击王洪道随同众兵,百般恐吓,直至该镇高成亲至校场,乃散。”参见中国第一历史档案馆编:《康熙朝汉文朱批奏折汇编》第8册《河南巡抚杨宗义奏报南阳镇标营弁辱嚇知府等员折》,档案出版社1984年版,第147页。⑨“游击王洪道素与知府不和,纵使兵丁将知府围绕教场凌辱。又违总兵令箭,不论兵丁解散。”参见《清圣祖实录》卷二八四,《清实录》第6册,康熙五十八年四月壬辰,中华书局1986年版,第775页。⑩南阳总兵高成曾于康熙五十七年五月与河南学臣查嗣庭上疏请求留任河南巡抚张圣佐,但因奏疏存在捏称内容被湖广道御史弹劾。笔者认为南阳镇兵乱这一事件的发生进一步加深了朝廷对高成的不满,使其最终去职获罪。

⑪兵乱后的第二年,即康熙五十八年九月鹿祐即将升任河南巡抚,或是对上年发生的兵乱仍心有余悸,康熙皇帝告知其“莅任后,须文武和衷,兵民一体为要”。上文提及康熙帝曾多次与文武官员提及文武调和之事,可见和衷、调和观念成为康熙帝处理文武矛盾的主要思想。参见《清圣祖实录》卷二三九,康熙五十八年十月丙午,《清实录》第6册,中华书局1986年版,第383页。⑫如“嘉庆二十年广东绿营武官冯日升因典史戴振掌责好友吴武升,便怀恨在心趁机将典史在衙署门外扭跌落马,并撕破其衣领”。参见祝庆祺:《刑案汇览》卷三十八,《续修四库全书》,上海古籍出版社2002年版,第156页。⑬本文在资料搜集上得到了郑州大学历史学院硕士研究生宋允的帮助,在此表示感谢。

注释

- [1]嘉庆南阳府志:卷1[M]//中国地方志集成·河南府县志辑:第56册.南京:江苏古籍出版社,2004.
- [2]大清会典则例:卷110[M]//景印文渊阁四库全书:第623册.台北:台湾商务印书馆,1986.
- [3]咸丰浙川厅志:卷3[M]//中国地方志集成·河南府县志辑:第59册.南京:江苏古籍出版社,2004:162.
- [4]光绪南阳县志:卷8[M]//中国地方志集成·河南府县志辑:第57册.南京:江苏古籍出版社,2004:210.
- [5]陈广,张晓刚,刘绍明.南阳历代郡守知府[M].西安:三秦出版社,2006:168.
- [6]中国第一历史档案馆.康熙朝汉文朱批奏折汇编[M].北京:档案出版社,1984:256.

- [7]赵尔巽.清史稿[M].北京:中华书局,1977:10206.
- [8]嘉庆汝宁府志:卷15[M]//中国地方志集成·河南府县志辑:第48册.南京:江苏古籍出版社,2004:152.
- [9]清圣祖实录[M].北京:中华书局,1986.
- [10]黄六鸿.福惠全书[M].无锡:广陵书社,2018:73.
- [11]陈宝良.明代的文武关系及其演变:基于制度、社会及思想史层面的考察[J].安徽史学,2014(2):16.
- [12]卫周安.清代战争文化[M].北京:中国人民大学出版社,2020:132.
- [13]清世宗实录[M].北京:中华书局,1986:275-276.
- [14]清高宗实录[M].北京:中华书局,1986.
- [15]贺长龄.清经世文编[M].北京:中华书局,1992.
- [16]清世祖实录[M].北京:中华书局,1986:1002-1003.
- [17]台湾“中研院”历史语言研究所.明清档案[M].台北:联经出版事业公司,1981.
- [18]六部处分则例[M]//近代中国史料丛刊:第332册.台北:文海出版社,1969:820.
- [19]瞿同祖.清代地方政府[M].北京:法律出版社,2003:31.
- [20]张研.清代县级政权治理乡村的具体考察:以同治年间广宁知县杜凤治日记为中心[M].郑州:大象出版社,2011:130.
- [21]徐庚陞.不嫌斋漫存[M]//清代诗文集汇编:第751册.上海:上海古籍出版社,2010:469.
- [22]中国第一历史档案馆.嘉庆道光两朝上谕档[M].桂林:广西师范大学出版社,2000:830-831.

On the Relationship Between Local Culture and Military Affairs in the Qing Dynasty from the Rebellion of Nanyang Green Camp During the Kangxi Reign

Wu Zhiyuan

Abstract: Since the establishment of the Green Camp, the Qing Dynasty strengthened its control over grassroots society through military organizations, reflecting effective governance at the four levels of central, provincial, prefecture and county, and rural areas. During the Kangxi Reign of the Qing Dynasty, Green Camp gradually became an important part of the grassroots governance system of “civil and military cooperation and prevention”, mainly reflected in maintaining social security and participating in specific grassroots affairs. The outbreak of the Green Camp Rebellion in Nanyang Prefecture, Henan Province in the 57th year of the Kangxi Reign was a concrete manifestation of the drawbacks of this system, highlighting the normal state of local civil and military discord in the Qing Dynasty. After the intervention of the court and local authorities, the military chaos incident was resolved. The “principle of mutual control between civil and military forces” and the system of civil and military cooperation and defense pursued by the Qing Dynasty were the main reasons for the tension and discord among local civil and military officials. The outbreak and handling of this incident was a true reflection of the gains and losses of the Qing Dynasty in balancing military organizations, local civil officials, and civilian forces, directly reflecting the conflict and integration between national concepts and grassroots governance.

Key words: Qing Dynasty; Green Camp Rebellion; Nanyang Town

责任编辑:王 轲

禁盘剥与纾民困：晚清时期钱粮捐税监督制度主张疏论

肖高华

摘要：针对官吏的钱粮捐税盘剥，晚清时期各界人士试图通过规范钱粮捐税征收制度、严禁官商勾结、防止官员舞弊以纾民困，最终达到缓解国家政权与地方社会紧张关系的目的。因受钱粮捐税监督制度本身缺陷以及征收制度不规范等因素的限制，钱粮捐税监督制度在实施层面上并未取得预期的效果，但无疑是从经济管理层面上寻求加强对官员的监督，以缓和国家政权与地方社会关系的有益探索。

关键词：晚清；钱粮；捐税；监督

中图分类号：K25 **文献标识码：**A **文章编号：**1003-0751(2023)06-0145-08

晚清时期官吏对于钱粮捐税的盘剥十分严重，导致国家政权与地方社会之间关系紧张。为此各界人士纷纷就如何防范官吏盘剥以纾民困，提出了诸多钱粮捐税监督制度的主张。以往学界对晚清时期钱粮捐税积弊整顿的研究已经取得了一些不错的成果^①。然而对于积弊整顿中的重要环节——监督官吏对钱粮捐税盘剥相对而言比较薄弱，缺乏较为系统的研究。钱粮捐税积弊整顿是一项重大的国家事务，是强化地方社会治理的重要内容。本文试图从国家政权与地方社会关系的视角，对晚清时期钱粮捐税积弊整顿中有关消除中间官吏盘剥以纾民困之各种主张略作考察。

一、晚清时期官吏对钱粮捐税的盘剥

晚清时期官吏粮税盘剥集中于钱粮盘剥与捐税盘剥两大领域，前者主要涉及仓场积弊、漕运积弊等方面，后者主要涉及厘金、盐税、关税积弊等方面。

晚清时期仓场管理方面的官员有仓场侍郎、仓场监督、普通仓役等，仓场侍郎为仓场最高的管理与监督官员。当年对于钱粮的盘剥牵涉各级不同的仓

场官员，既有仓场侍郎、仓场监督等钱粮高层管理者，又有普通仓役等基层仓粮管理者。当年仓场积弊严重，仓场侍郎、仓场监督营私渎职，普通仓役往往暗地需索，各项安置妥当方肯验收，若不满意则百般挑剔、任意刁难。

在漕运粮食方面，除漕运总督对漕粮运送负专责之外，与漕运有关的地方督抚以及州县官员等均负有一定的责任。晚清时期漕粮管理自兑运以迄验收可谓百弊丛生。漕粮官员敢于这样冒险在于“赔补之数较诸陋规之数而更浮，反不如暗给使费之愈也，乃至陋规到手，则瑕变为瑜”^[1]。总督州县浮收勒折，甚至勾串冒灾，任意侵蚀扣费。仓场漕科积弊甚深，每年漕粮到仓后，“各仓书吏花户人等彼此争先到仓场衙门漕科打点使费”^[2]，以图多储米额或者购买米色高者以便从中渔利。基层仓粮管理更是舞弊丛生，花户、车户等通常向领米者勒索小费，以费用之多寡来决定米色之高下，“其所肥私囊者为数实属不赀”^[3]。晚清时期漕仓积弊日深，花户、车户等营私舞弊，“种种情弊几成瘤习”^[4]。

晚清时期官吏通过报荒匿灾、征粮不解、拖延交代、收受陋规、敲诈勒索等多种方式来实施对钱粮的

收稿日期：2022-11-15

基金项目：国家社会科学基金重大项目“近代中国监督制度资料整理与研究”（18ZDA199）。

作者简介：肖高华，男，贵州财经大学经济学院教授（贵州贵阳 550025）。

盘剥。

一是报荒匿灾。粮户农田遭受严重灾荒向官府呈报可求钱粮减免,而负责的官员往往报荒不实,即对上级官府呈报受灾而对粮户依旧要求完纳,采取上下欺蒙来盘剥钱粮。各地方若出现水旱灾害严重情况理应蠲免钱粮,然“因经费补充,地方官或至讳匿不报,仍复征收”^{[5]6755},而蠲免部分则进入官吏个人腰包。

二是征粮不解。粮户已经缴纳钱粮,负责官员则捏造报表谎称纳户未完钱粮,希冀他日得到朝廷蠲免钱粮的机会,以遂其侵吞之私欲。按照各种征收条例要求已征钱粮应按期批解,然而负责的官吏对于征收钱粮不按期上缴,东挪西用,后任加于前任,钱粮亏空问题愈积愈深。

三是拖延交代。按照官员交代条例,前任官员离任,后任官员应将钱粮管理情况及时呈报上级官厅,然而各省官员往往对此敷衍了事。因各种利益输送,若有钱粮亏空该管上司又总是设法回护,不敢照例参劾,即使“揭出一二亏空,查抄仅有空名,库款早已虚掷”^{[6]761}。

四是收受陋规。陋规收受也是官吏盘剥钱粮的一种方式。各仓米石霉变及亏短情事时有发生,督抚、司道、知州对于此等情况不及时处理,只管收受属员规礼。各省督漕、监兑等衙门官员同样收受陋规,大县五六百两,中县三四百两,小县一二百两不等。帮丁得向书役及经纪等输送陋规,未起米前需送验费、窝子钱,起米时除了例定个儿钱外还需要后手钱。

五是敲诈勒索。当年更有甚者是直接勒索,仓场侍郎、仓场监督、经纪胥役等皆勒索使费,如不满其所欲即任意抛撒。

总之,晚清时期官吏盘剥现象严重,“州县取之于民,弁丁取之于州县,部书仓役又取之于弁丁,层层需索,无非闾里之脂膏”^{[5]6035-6036},加剧了国家政权与地方社会之间的紧张关系。

除钱粮舞弊之外,晚清时期官吏于捐税领域的盘剥同样触目惊心。就厘捐积弊而言,官吏主要采取浮收短解、滥刑苛罚、委任需索等方式来营私舞弊。厘局作弊,税吏侵吞,以贵报贱、以多报少、卖放、私征、匿报等现象时有发生。厘捐征收之弊在于局卡太密、委员过多,不免虚糜薪水,司巡得贿卖放、局员侵蚀分肥以及留难商货、收多报少、捏造票根、大头小尾等种种弊端不胜枚举。正如潘祖荫奏称“十分之中,耗于仆隶者三,耗于官绅者三,此四分

中,又去正费若干,杂费若干,国家所得几何”^[7]。就盐税积弊而言,晚清时期在盐税征收中存在着官吏收受陋规、银钱折合盈余侵吞、生息中饱、盐秤舞弊等盘剥现象。当年盐务机关放盐必收陋规,征收官吏将陋规视为个人固定收入,可谓“对于盐税尚可拖欠,对于陋规则丝毫不能通融”^{[8]1675}。征收盐税的币制有银两、制钱、银圆等不同类型,而在这种钱币的辗转折合中官吏将盈余收入尽归私囊。盐税征收机关及其官吏将所收税款隐匿不报或积压不解,而私自放于商家生息,所生利息皆归其中饱。当年称盐之秤极不划一,盐官与盐商利用此种机会上下其手来营私舞弊,彼此便利私图。

晚清时期对钱粮捐税的盘剥涉及官吏类别很多,既有地方督抚、仓场侍郎、仓场监督等高级官员,又有州县官员乃至粮差胥吏等。官吏盘剥钱粮捐税的方式多种多样,简直无孔不入。官吏对钱粮捐税的盘剥加深了国家政权与地方社会之间的矛盾。为了防范官吏对钱粮捐税的盘剥,确保国家财政稳定以及减轻民间疾苦,缓解国家政权与地方社会之间的紧张关系,社会各界提出了诸多钱粮捐税监督的主张。

二、晚清时期防范官吏钱粮捐税盘剥之主张

针对钱粮征收、仓谷经理、官员钱粮交代中出现的各种积弊,晚清时期各界人士纷纷主张从严禁冒蠲、粮户自行缴纳、严禁经理仓谷中的徇私、严格执行钱粮交代等方面入手,以加强对官吏盘剥钱粮的监督。

其一,严禁冒蠲。冒蠲钱粮是晚清时期官吏盘剥的重要途径,即官员采取匿灾征收、题报迟延、延搁誊黄、任意卖荒等手段来达到侵吞钱粮之私欲。张炳琳、曹登庸、刘恩溥、李擢英、郑训承、钱以同等大批监察御史纷纷上奏,就如何防止官吏冒蠲钱粮提出了一些具体主张,以期纾解灾民之困。水旱偏灾时贪鄙州县官员与书吏通同一气,当报灾时都图里甲百计混淆以便侵吞钱粮,既欲急于侵吞又恐灾民延缓,其催缴反甚于无灾地方,灾民怨声载道。御史张炳琳奏请严禁匿灾征收,剔除官吏冒蠲积弊,防止灾民之剜肉医疮。晚清时期灾荒题报的程序为,由州县呈报到道府,道府题报于督抚,督抚题报于朝廷。荒灾一见则粮价立贵,而官吏往往题报迟延,嗷嗷待哺之灾民遍于郊野。卖儿鬻女者并不罕见,

“幼小抱养”的童养媳首当其冲。“被当做婆家的财产而出卖,有的卖给妓院,有的出卖给他人为妻为妾,任人摆布。”^[9]御史曹登庸奏请严禁官吏题报迟延,以防“赈至,而向之嗷嗷待哺者早填沟壑”^[10]。御史张观准奏请将缓征钱粮的都图村社详细呈明,“将该县灾区之都图村社明白开列,诚恐小民靡所遵从,吏胥影射兹弊”^[11]。当年乡村社会信息闭塞,无法从各种报纸获悉官府信息,蠲缓钱漕完全依靠地方官布贴誊黄。然而各级官厅稽察不严每被吏胥任意延误,从而欺蒙信息不通的粮户,持票复催以便有利于奸胥与蠹役分肥。报灾州县业经蠲缓后官吏往往不及时刊发誊黄,以便私自征收而侵蚀钱粮。如咸丰年间山东蒲台县发生私自于缓征村庄按亩征收,所征钱漕既不报解又不存贮。地方官吏对于蠲免制度往往是阳奉阴违,机诈百出,欺蒙影射,致使灾民不能从蠲免得到丝毫实惠。御史刘恩溥奏请,嗣后遇有灾歉,道府州县稟报到省,督抚即刻出示停征的布告,并令及时张贴誊黄,以防范官吏侵吞钱粮。此外还有注荒之弊,即每遇蠲缓之年书吏辄向粮户索取钱财,“出钱者虽丰收亦得缓征,无钱者虽荒歉亦不获查办,甚至有不肖州县,通同分肥,以至开征时有抗欠闹漕等事”^[12]。御史钱以同奏请,要求对于蠲缓之年向书吏卖荒舞弊者予以严查禁止,从重治罪。各种严禁官员冒蠲钱粮之主张也在某种程度上引起了朝廷的重视,譬如朝廷在收到李擢英有关防范冒蠲积弊的上奏后发布谕旨,谕令“蠲缓钱粮,所以体恤民艰,岂容不肖州县,稍有弊混”^[13],并要求督抚严厉查处。户部曾明确要求灾区在蠲缓银粮上于初报时必须声明数目,报灾之初道府官员应会同州县官员将村图里甲受灾亩数以及应免应缓银两总数,呈报于督抚藩司据详入奏,道府应即日出示停征告示,以防冒蠲作弊。

其二,严禁包征。征收钱粮有粮户自行赴柜完纳与粮差包征等不同形式。晚清时期各地钱粮积弊大半是蠹书包征、包解,甚至擅出墨券私相授受,书吏从中渔利。湖南巡抚恽世临在有关禁革钱粮积弊的奏折中力主反对书吏包干征收制,若不职之员仍然徇于积习,以征解钱粮之权付诸于书役手中,“即以溺职奏革,并将失察之本管知府撤任”^[14]。光绪年间贵州候补知州韩光文在本籍包收钱粮,经参劾后遭到革职处分^[15]。根据各种钱粮条例,胥差不得包征,纳户应自行完纳,然而纳户距城较远,自行纳粮或多有不便。为了解决此等问题,胡林翼提出在小邑于城中设柜,而大的州县则于四乡添设分柜,

书差只能督催纳户自行赴柜,“不准代花户完纳,以杜包征之弊”^[16]。钱粮征收中柜书等之所以敢于浮收中饱,主要原因在于无人监视。清末时期有地方谘议局主张设立钱漕监收所,选派专人监收,以便“柜书稍有忌惮,乡愚不受欺蒙”^[17]。朝廷考虑到已经设立了钱粮专柜,若再增设钱漕监收所需要耗费大量人力物力而没有批准,但无不体现出对书吏钱粮舞弊的高度关注。

其三,严禁经理仓谷中的营私舞弊。除了在钱粮征收中存在着各种积弊之外,在仓谷借放、买补等钱粮经理中的徇私舞弊同样严重。仓场侍郎、仓场监督等仓务官员不能尽职尽责,“以该侍郎主持仓务,如此侵欺,如此废弛。是以上行下效,视为固然。监督之习日偷,花户之胆日肆,遂至仓政日坏,渐有不可收拾之势”^[18]。各州县设有社仓,民众可以春借秋还,原为便民而设以济常平之不及。然而各官吏利用经理仓谷的权力营私舞弊,“其有不应借而私给,并不愿借而勒领,有司或漠不稽查”^[19]²³⁻²⁵,任令图差里保乡约等私相递交,甚至变谷为钱,加息放收,一旦遇到荒年老幼灾民便嗷嗷待哺。针对此种官吏中饱现象,御史黄爵滋奏请严禁仓谷借放中的侵吞掩饰,剔除仓谷经理积弊。各州县仓谷买补中存在着各种积弊。有的州县侵冒弊端严重,谎言采买仓谷,而以无为有,以少报多,虚销谷价,借肥私囊。有的州县勒派弊端严重,借口采买仓谷,而派田产较多之粮户承认代买,短给价值,责令赔补,甚至勒缴应赔之价,然后再派其他粮户承买,假公济私。御史朱应元主张严禁仓谷买补中的徇私,对于“吏役之乘机需索,丁幕之扶同侵蚀,经纪之任意把持”^[20]¹⁻²等种种弊端应予以严行查禁。加强对仓务人员尤其仓场监督的管理十分必要,钱粮管理苟能得人则仓谷经理有望,如不得人则仓务逐渐废弛。因此各界呼吁加强对钱粮的监督,并希望朝廷“随时指饬,以期仓务日有起色”^[21]。

其四,严格执行钱粮交代。晚清时期各州县钱粮摊派现象严重,各州县钱粮交代亏缺,不应抵而混抵,不应摊而混摊。钱粮摊派名为摊款,实即正项,倘若不严厉禁止摊派行为则钱粮积弊难除。陶澍在任安徽巡抚时曾于《条陈安省亏空八事疏》中奏请,“嗣后不准再有流摊名目,违者前后任一并严参究追”^[22]⁵⁸⁴,若该管府州批准流摊,一经查出得予以严厉惩处。安徽布政使张师诚在《杜州县交代积弊议》中奏请,“嗣后如再有滥抵滥收各弊,应将本管府州一并专折特参,庶足以昭炯戒”^[22]⁵⁹⁰。钱粮摊

派积弊与官吏前后任交代不清紧密相连,陶澍、黄爵滋、张师诚等人主张严格实行前后任交代制度,防止对钱粮的侵吞掩饰。州县交代册内往往将前任短交的钱粮款项列为存库造报,前后任彼此商同,积久愈多,造成钱粮亏缺。陶澍主张在州县交代中应责成接任之员据实盘收,严禁交代之契据欠票,倘有徇情私立契据欠票,一经发觉即将前后任严参治罪。奏称:“嗣后州县交代册内,不准开列存库。如已报入清查者,或亏或抵,均于册内逐一载明。倘有应领银款作抵交项者,亦于册内明晰登注,俾得核实稽考,即时查办。至如纸张饭食,一切无关正杂额捐之款,不得列入交代册内,以免紊杂。”^{[22]585}前后任钱粮交代不清,各州县仓储谷数原有册结,然因前后任徇私舞弊往往有簿无粮,大半空亏,“上官避失察之咎,新任畏委盘之累,相蒙相忍,以幸而迁去为心,而仓谷之足额者少矣”^{[20]23-25}。御史黄爵滋将仓谷储藏有名无实的情况上奏朝廷,要求严格执行前后任交代制度,剔除各州县钱粮掩饰之弊。当年在钱粮交代中官员之间互相通融、私立契据欠票之现象严重。安徽布政使张师诚奏请在钱粮接收交代中不准私立契据欠票,“如有亏缺,责成接收之员据实揭报请参,不许稍有容隐。倘敢仍行接收期票,一经发觉,即将本管府州及监盘同前后任,一并严参治罪”^{[22]590}。鉴于官员交代多有亏空,当年有人提出实行民欠征信册制来防止官员钱粮舞弊。御史刘恩溥奏请,各州县开具钱粮欠户的细册,由藩司直接分发给乡绅,无须经过州县官吏之手,如有差错乡民可直接赴藩司衙门控告,以防州县官吏钱粮中饱^[23]。民欠征收册制度一度得以实施,但在各省的效果并非均衡。朝廷对于官员钱粮交代有所注意,譬如李星沅奏称官员钱粮交代不清,存在着侵渔入己、捏款流摊之情弊,朝廷即諭旨要求各级官员“秉公认真查办,毋许稍有不实不尽”^[24]。户部也曾明确要求钱粮交代应当依照期限办理,“官员交代,初参二参,例限四个月完结,逾限参处”^{[6]762}。

晚清时期对于防范官吏在厘捐、盐税、关税等领域的盘剥,提出了诸多主张。为了改善厘金稽查制度,防止官吏苛索中饱,晚清时期各界人士从严定章程、严查账目、强化稽征员及地方官责任、员绅相互稽查等提出了诸多主张。一是严定章程。鉴于章程不规范尤其是商民对厘金章程等一无所知,不法官吏有盘剥之机,社会各界主张严定及宣示厘金章程,“庶商贩一览了然,得以照章完纳,而书巡不致上下其手矣”^{[25]101}。二是严查账目。各界人士主张严

查厘金账目,将厘金各款详细填榜,张贴晓谕,广而告之以释商贩之疑,而免官吏含混渔利之弊。三是强化稽征员及地方官责任。厘金制度实施之初巡丁的任务仅仅为稽征员盘舱点货,并非有扞验货物的职责。然而在制度实施过程中,大多稽征员放弃监督职责而倚任巡丁,且稽征员又往往不能久于其任,更加导致巡丁营私舞弊。张之洞等人察觉到巡丁对厘捐的侵蚀,主张强化地方官的稽察责任,防止巡丁营私舞弊。奏称:“其在何州县之境内者,即责成该州县,其有局卡与道府治所相距甚近者,并责成该道府一体稽察。如该局卡有贿卖司事、巡丁,侵蚀虚报,苛勒留难等弊,即行据实禀报督抚、藩司及牙厘总局,以凭参办。”^[26]晚清时期局卡繁密,弊窦滋多,厘金积弊不除,商务无以兴旺,财政无以发达。监察御史萧丙炎奏请要求各省督抚裁并厘卡,对于厘捐严加整顿,务使弊绝风清。奏称:“一俟税章订妥,即将各省厘金局卡及一切近似厘金捐局概行裁撤,以归划一而免烦苛,似于财政商民两有裨益。”^[27]当年时贤主张强化地方官责任之目的在于防止巡丁营私舞弊,“如有奸徒借端渔利,藐法营私”^[28],地方官应予严行究办。四是实行员绅相互稽查制。厘局创设之初实行员绅相互稽查制,于厘局乃参用地方士绅以行使对官吏的监督权。这样在厘捐征收上官吏总其权,士绅任其事,官吏营私舞弊士绅有权密告,彼此互相监督。然因各种原因地方士绅对官吏的监督权变得有名无实,以致官员对厘金的侵蚀严重。光绪年间御史徐树钧建议各省督抚认真整顿,务使地方士绅与官员之间互相监督。还有人主张将原有地方士绅监督转变为地方商会监督,“由商董按月赴局查账一次,委员交代时汇算一次,以昭核实”^{[25]101}。但朝廷不愿社会力量强力介入国家政权,因而对于此类问题不敢贸然触及。晚清时期各界人士主张严禁厘金局员、巡丁勒索罚款,防止厘捐滥支以纾民困,朝廷也做出了某些回应,先后在各种上谕中要求随时稽核各省厘金局征收数目,严禁各地厘金局员勒索苛罚,杜绝中饱私囊。然而各地往往徇于积习,对于朝廷谕令敷衍了事,户部也不敢承担因清理厘金积弊而导致捐税减少之责,因而厘金积弊整顿成效甚微。

晚清时期盐务积弊重重,尤其引岸专商制导致盐官与盐商之间互相勾结,盐商只要对盐官行使贿赂则任听盐商夹私、短秤以及掺杂加价,盐税征收中“可谓便于盐官盐商,于国家人民均是不利”^{[8]1674}。面对此种情况陶澍等主张取消引岸专

商制,试图消除盐务陋规及其浮滥,防止盐官营私中饱。引岸专商制度容易发生“借官行私”现象。“商运官引之重斤与装盐江船之夹带,实为淮纲腹心之蠹。在商人于正盐之外,本有耗卤无课之加斤,即无异官中之私。”^[29]陶澍等主张“废引改票”,取消引岸专商制而实行盐票制,即于盐场区中设局收税,任何人只要按章缴纳盐税即可领取盐票运盐贩卖,以便革除引岸专商中官吏盘剥积弊。陶澍等所倡导的盐票制在淮北以及其他地区得以实行或推广,在一定程度上隔断了盐官与盐商之间的勾结,保障盐路的畅通。正如陶澍在《湖运畅岸推广行票折》中所称:“查盐票盐自试行以来,海属积滞之盐,贩运一空,穷苦场民,借资苏活。即游手闲民亦得以转移执事。是以上年海州灾务极重,而地方尚称安帖,实得票盐之济。”^[30]当然盐票制也存在某些问题,譬如在裁减浮费之后,盐税反而有所加重。甚至后来又回到引岸专商制的老路之上,盐务积弊始终无法清除。

晚清时期关税征收尤多蒙混,“常税多被侵占”,无以涓滴归公。当年各界人士从严禁书役巡役勒索、核算收纳总数、废除杂捐改由统捐、严禁加征舞弊等方面提出了诸多主张,以防止关税征收官员的盘剥。一是严禁书役巡役勒索。书役勒索是关税积弊中的突出问题,需索名目繁多,如把港钱、查仓钱、担头钱、船头钱、手本钱等。直隶总督奏请,除商贾贩运货物照章应纳关税外,“如有巡役人等不遵定章,任意苛求,留难行旅,准该商民等赴本署发审处据实指控,一经查讯明确,即按军法惩治,决不宽贷”^[31]。两广总督奏请“将书役水手严加裁汰,另派委员征收”^[32],以便消除关税征收积弊。二是核算收纳总数。各关监督征收关税往往征多报少,隐匿侵蚀,且此种现象积习相沿无从彻底稽查。奕訢、桂良等人主张核算关税收纳总数,防止关税征收官吏侵蚀税款,从而使税款丝毫悉入国帑,彻底廓清关税积弊。三是废除杂捐改由统捐。因杂捐太多,征收官吏往往私立名目苛索扰民,给事中王金镛奏请废除杂捐改由统捐以防中饱。奏称:“仿照统捐章程,或于货物出处,或于聚处核计,应捐之数总归一处捐之,以省苛扰。”“飭令各疆臣认真稽核,酌办统捐,勿以朝廷撙节爱养之民膏民脂,一任办捐之官吏与包捐之士人吸取净尽也。”^[33]四是严禁加征舞弊。御史谢远涵、石长信等奏请严禁加征中的舞弊。谢远涵奏称:“因银元之贱而加价,既加价而仍不收铜元,兹事已行之一年,与他事之难得凭证者迥异,

应请旨严飭抚臣切实查究,按律惩治,以为贪墨藐法者戒,并严禁违章征收银元,以肃吏治而纾民困。”^[34]石长信奏请:“将赔款加收丁漕钱文,仍照旧每两每石加收制钱三百文,毋庸改为征银,以顺舆情而防流弊。”^[35]虽然社会各界对于关员舞弊较为关注,也有少数新型官员注重更新关务官员,裁汰旧日不良书吏,一洗关务积弊,但因各种条件的限制,关员舞弊问题始终无法解决。

三、晚清时期钱粮捐税监督主张之特点、诉求及其困境

概括来说,晚清时期钱粮捐税监督思想主张具有防止官吏索贿与商民勾结官员相结合、监督官佐盘剥与监督胥吏盘剥相结合、抽验与督催相结合、奖励与惩罚相结合等方面的特点。其一,防止官吏索贿与商民勾结官员相结合。官商勾结是官吏在钱粮捐税盘剥中的重要途径。譬如晚清时期“蠹役之痼习、奸民之盘踞以及公务之掣肘种种难办情形,指不胜出”^[36]。因此钱粮捐税监督制度主张呈现出防止官商勾结共同舞弊之特点。其二,监督官佐盘剥与监督胥吏盘剥相结合。晚清时期对钱粮捐税盘剥的主体既有官员又有胥吏,钱粮亏空“官亏之外,更为书亏”,捐税舞弊“非由吏蚀,即系官侵”。尤其是书吏伪造假票、挖改串票、冒支钱粮,为钱粮捐税积弊上恶势力之主力军,其作弊之手段千变万化、光怪陆离,无所不用其极。在制度主张中把对官员盘剥的监督与对胥吏盘剥的监督相结合,尤其注重防止胥吏盘剥。其三,抽验与督催相结合。晚清时期监督官吏钱粮捐税制度主张中注重抽验与督催相结合,防止官吏舞弊。如对仓漕的监督,一方面要求仓场监督随时抽验,“计其折耗若干,将未验之米一律照算于原备筛颍耗米内抵补”^[37]，“经仓监督验有潮杂米石,即呈请仓场侍郎亲赴查验,分别核办”^[38];另一方面注重漕粮的督催,严查各帮船有无耽延,倘使无故延迟“将总运以及帮弁一并就近查参,庶足以儆玩愒而利漕行”^[39]。其四,奖励与惩罚相结合。在监督官吏盘剥主张中体现出奖励与惩罚相结合的特点。在钱粮捐税管理中注重考核征收官吏之功过,力图做到有功则赏、有过则罚,试图“恩威并济,或可稍挽颓风”^[40]。针对当年有些省份钱粮挪移弊端,魏元煜奏请暂缓议处,朝廷决定从其所请,“从前节年钱粮完解分数不足各州县,暂缓议处”^{[5]5448}。

晚清时期监督官吏钱粮捐税盘剥主张不断,各界人士试图通过规范钱粮捐税征收制度、严禁官商勾结、防止官吏舞弊以纾民困,最终达到缓解国家政权与地方社会紧张关系的价值诉求。在监督主张中强调仓场侍郎对各仓监督的考核,“遇有闾茸之员,随时甄别,其花户名数,按照例额招募,不准空缺,每遇五年报满更替,分照监督交代之例,将该花户经手数放粮数查明,具结报部”^[41],目的在于规范钱粮捐税征收制度。当年呼吁各省督抚督饬所属州县痛除官吏盘剥积弊,要恪遵定章不得任意浮收钱粮捐税,如有怙恶不悛即应按律惩办,“庶民困苏而乱萌可杜矣”^{[20]6}。晚清时期地方官吏对蠲缓任意延搁,从中渔利,灾民无法得到救济,加剧了国家政权与地方社会之间矛盾。在各种监督主张中要求各省督抚严定誊黄限期令,各州县于奉到省文后限期张贴,“稍有延搁,立即撤参”^[42],确保“奸黠吏胥无从弊混,而蠲租减赋之殊恩,农民咸沾实惠”^[43]。官吏居于国家政权与地方社会之间,监督官吏盘剥制度主张的提出,其最终价值诉求是力图促使官吏成为国家政权与地方社会互相联系的纽带,而非彼此对立的推手。

晚清时期防范官吏中间钱粮盘剥之监督主张虽曾或多或少地发挥了某些作用。譬如光绪年间在给事中洪良品奏参仓场积弊后,朝廷任命许应骙任仓场侍郎,认真查办仓场积弊,采取“以放代盘之法,令花户买补还仓,严绳将来,而宽贷既往。花户且惧且感,皆奉令惟谨。后盘查南新仓,颗粒无亏”^[44]。对于各界提出的钱粮监督主张,朝廷也相应采取了一些措施,但结果往往是“终属空文”^{[45]64},总体上钱粮捐税监督成效并不理想。钱粮捐税征收杂乱无章,各地“设卡抽厘,收捐太杂,出入总数,毫无稽核”^[46],官吏营私中饱之乱象没有得到根本遏制。

钱粮捐税监督制度之所以在实践层面上陷入各种困境之中,既有钱粮捐税监督主张自身缺陷的问题,又与征收制度不规范等方面有关。就钱粮捐税监督制度本身而言,主要存在着不能因地制宜从而缺乏可操作性、缺乏自下而上的监督、户部与外省官员对监督制度的认识差异等方面的问题。

其一,不能因地制宜从而缺乏可操作性。钱粮捐税监督制度在实施上往往对全国各地一概而论,未能兼顾到各省的特殊情形。在禁止陋规问题上,通常仅仅关注到陋规积弊,没有考虑到不同省份以及不同州县之间的差异,有的地方一旦彻底废除陋规行政经费就会无以为继,行政系统面临停摆。在

禁止钱粮包征问题上,事实上州县官员对户籍、地籍等信息不是十分了解,非粮差难以周知详细情形,田赋包征也有某些合理之处。当年为了防止田赋包征中书吏舞弊而实行自封投柜制,因自行完纳的成本更高,结果多数纳户仍然不能亲自赴州县完纳,而是交给钱行或大户代完。为了防止州县官员舞弊而实行民欠征信册制度,结果反滋靡费,甚至向来没有民欠的地方反而增加了民欠,可见征信册制度的可操作性不强。

其二,缺乏自下而上的监督。晚清时期在钱粮捐税监督中也有少数主张涉及自下而上的监督问题。譬如,屠仁守在《谨革除钱粮积弊片》中奏请“倘柜书任意刁难,准纳户即时禀诉”^[47],民欠征信册制度也带有某些民户监督官员的意识。但是从整体上来说,当年在钱粮捐税积弊整顿上侧重于自上而下的监督,强调上级官厅对于征收官员的约束与控制,自下而上的监督显然是极为缺失的。监督制度主张基本上是沿袭传统的官方原理而非公共原理,国家政权与民间社会之间的控制与被控制传统思维模式依然没有发生多大改变。对国家政权来说只是在向中央纳粮缴税即可,对官员进行一定程度的监督也并非真正想彻底纾解民困,自然也难以得到民间社会的广泛支持。再加上晚清变局中朝廷与地方权势发生了极大改变,中央无法有效监督地方,督抚对道府州县也难以形成强力控制,仅仅依靠自上而下的监督显然难以取得预期效果。

其三,户部与外省官员对监督制度的认识差异。对于钱粮捐税积弊整顿,朝廷与地方官员之间存在着认识上的差异,往往不同程度地遭到地方官员的抵制。晚清时期票盐制改革损害了地方征收官吏利益,“官吏衣食于盐商,无肯议改者”^[48]。对于消除钱粮捐税积弊问题户部与外省之间存在分歧。户部主张杜绝中饱,清查钱粮捐税亏空,在钱粮捐税积弊整顿中表现出较为强硬的态度,“倘以簿书为故事,视告诫为具文,即着该部将该督抚、藩司、粮道指名严参,决不姑容”^{[5]7845}。外省的态度则不那么坚决,有的部分承认,有的含混笼统,有的因循敷衍完全否认整顿主张。正如当年谕称:“而相沿积习,总未能实力湔除。往往诏书特下,恺切言明,各该督抚辄以通行僚属了事,并不确切考察。”^{[5]7818}钱粮亏空本应立时惩办,而各地方督抚往往仅奏请使分限完缴,“始则属官玩法,继则上司市恩,设法掩盖,是以清查为续亏出路”^[49]。因钱粮捐税积弊整顿触及地方官吏的利益,加之州县官员的法定俸禄明显

不足,多数情况下不能用于支付幕僚费用,胥吏根本上无任何俸禄,如果“负责征税,那么他从中截取一笔佣金,留下一份皇粮也是天经地义的事情”^[50],甚至认为合情合理。因而各种钱粮捐税积弊整顿计划难以贯彻执行,到州县官员时便已经大打折扣,到胥吏之手往往化为乌有。

此外,晚清时期钱粮捐税征收制度不规范更加导致监督制度在实施层面上难以取得成效。晚清时期钱粮捐税征收制度不规范,钱粮捐税征收虽名义上由各级政府为主管机关,然而实际征收权力操于胥吏之手。当年“征解多不足额,各州县因循怠玩,任听奸书蠹役等把持舞弊,私收入己”^[45]⁷⁵。循吏征收几如世袭,代代相传,政府仰其鼻息,地方长官苟熟悉其内幕则串通一气,上下其手、狼狈为奸,否则每为其所挟而无从制裁。晚清时期对征收官员的考成制度存在着缺陷。“属员亏空,上司有失察之咎,且有摊赔之责,所以欲图趋避,遂成徇隐”^[22]²⁴⁸,对于属员钱粮亏空主管官员往往多方回护,“仍不免挪新掩旧,致滋胶葛”,“仓谷亏数,虽多年追补而未能清完,究其因在于各州县官吏每每多方回护,层递挪掩”^[51]。晚清时期在钱粮捐税征收上责权利不明,尤其是实行的流摊赔累制,“以为亏空系众人之事,牵缠攀累,或难尽诛,所以侵权迄无顾忌也”^[22]²⁴⁸。正如章学诚所称:“至如东抚有犯,后调西抚事发。”“是一省之殃,累数省矣。大抵操守逾清,则求助愈急,以家囊无可应诛求也。州县为贪墨督抚累者十八九矣,其为清廉督抚所累,未尝无什一二也。”^[52]正是由于官吏以平日经手钱粮捐税侵蚀,“转有人代为分赔,益绝肆行无忌”^[36]。

总之,晚清时期缺乏可操作性的整体监督制度革新,官吏钱粮捐税盘剥现象没有发生根本性的好转。当年官吏对于钱粮捐税的盘剥既有官吏个人的因素,又与钱粮捐税监督制度不完善以及征收制度不规范有关。要提升对官吏钱粮捐税盘剥的监督效力,必须构建一套系统性可操作的监督制度体系,否则钱粮捐税积弊不可能消除,国家政权与地方社会之间的紧张不可能缓解。

结 语

晚清时期官吏对于钱粮捐税的盘剥极为严重,主要以报荒匿灾、征缴不解、交代延搁、收受陋规、敲诈勒索等方式盘剥钱粮,对于地方捐税同样是巧取豪夺。面对此种情况,当年各界人士纷纷主张在钱

粮征收中严禁冒蠲、粮户自行完纳、在仓谷经理中严禁徇私、严格执行官员钱粮交代,加强对官吏钱粮盘剥的监督。对于防范官吏在厘捐、盐税、关税等领域的盘剥也提出了不少主张。这些钱粮捐税监督主张具有防止官吏索贿与商民勾结官员、监督官佐与监督胥吏、抽验与督催、奖励与惩罚等诸多相互结合的特点。制度设计者们试图通过规范钱粮捐税征收、严禁官商勾结、防止官吏舞弊以纾民困,从而达到缓解国家政权与地方社会紧张关系之目的。因钱粮捐税监督制度本身往往不能因地制宜缺乏可操作性,且没有改变控制与被控制的监督模式难以得到民间社会的广泛支持,加上征收制度不规范等诸多因素的限制,当年钱粮捐税监督主张在实践中并未取得预期的效果,无以缓解国家政权与地方社会之间矛盾。中间官员处于国家政权与民间社会的交汇点上,在官民关系问题上发挥着桥梁作用。官员既要接受国家政权的管理与监督,又要直接将国家的政策落实于民间社会,是处理国家政权与地方社会关系的政治平衡器。虽说当年钱粮捐税监督主张在某些具体案件上也发挥过一定的作用,但无法彻底防止官员对钱粮捐税的盘剥,甚至出现对国家政权与民间社会双向背离的情况,显然无以缓解国家政权与地方社会的紧张关系。

注释

①以往学界相关性研究的代表性成果主要有:陈支平的《从徽州文书看清末钱粮私派陋规》,《安徽史学》2015年第1期;吴琦的《国家事务与地方社会秩序——以清代漕粮征运为基点的考察》,《中国社会经济史研究》2012年第2期;舒满君的《清末徽州田赋附征的制度渊源与演变路径——从“光绪歙县公控钱粮案”谈起》,《中国社会经济史研究》2020年第4期。

参考文献

- [1] 董瀛山.奏为钦命稽查甲米俸未请用印文事[A].北京:中国第一历史档案馆藏,档号:03-2814-056.
- [2] 福泰.奏报京通仓场积弊情形事[A].北京:中国第一历史档案馆藏,档号:03-1841-001.
- [3] 朱澄.奏请盘查仓廩严讯花户积弊以重仓储事[A].北京:中国第一历史档案馆藏,档号:03-1844-031.
- [4] 钟岱.奏为沥陈漕仓积弊自请从重处分事[A].北京:中国第一历史档案馆藏,档号:03-4865-084.
- [5] 戴逸,李文海.清通鉴,第10册[M].太原:山西人民出版社,2000.
- [6] 谢俊美.翁同龢年谱长编:中卷[M].上海:上海交通大学出版社,2018.
- [7] 李德林.改革现场:晚清经济改革始末:上部[M].北京:北京联合出版公司,2014:34.
- [8] 江苏省中华民国工商税收史编写组.中华民国工商税收史料选编:第2辑[M].南京:南京大学出版社,1995.

- [9] 鲁运庚.儿童劳动的历史考察[M].北京:人民出版社,2021:120.
- [10] 李文海自选集[M].北京:学习出版社,2005:340.
- [11] 江南道监察御史臣张观准奏漕弊整顿疏[N].循环日报,1874-07-11(2).
- [12] 章开沅.清通鉴[M].长沙:岳麓书社,2000:991-992.
- [13] 彭勃.中华监察执纪执法大典:第2卷[M].北京:中国方正出版社,2002:804.
- [14] 邓典谟.宜章县志[M].郴州:《宜章县志续编》编纂委员会编辑部,2002:173.
- [15] 谭钧培治滇奏疏[M].昆明:云南美术出版社,2014:51.
- [16] 魏光奇.有法与无法:清代的州县制度及其运作[M].北京:商务印书馆,2010:216.
- [17] 吴剑杰.湖北谘议局文献资料汇编:上[M].武汉:武汉大学出版社,2017:240.
- [18] 沈桐生.光绪政要[M].台北:文海出版社,1969:902.
- [19] 黄大受.黄少司寇(爵滋)奏疏[M].台北:文海出版社,1975.
- [20] 饶玉成.皇朝经世文续编:第39卷[M].刻本.抚州:江右饶氏双峰书屋,1882(清光绪八年).
- [21] 李文海,夏明方,朱浒.中国荒政书集成:第10册[M].天津:天津古籍出版社,2010:7001.
- [22] 魏源全集:第14册[M].长沙:岳麓书社,2004.
- [23] 王延熙.皇清道咸同光奏议[M].台北:文海出版社,1969:1365-1368.
- [24] 李星沅集:第1册[M].长沙:岳麓书社,2013:503.
- [25] 隗瀛涛.四川辛亥革命史料[M].成都:四川人民出版社,1981.
- [26] 张之洞全集:第3册[M].武汉:武汉出版社,2008:423.
- [27] 广西道监察御史萧丙炎奏严加整顿各省厘金积弊[A].沈阳:辽宁省档案馆藏,档号:JC011-01-001597-000003.
- [28] 张海鹏,王廷元.明清徽商资料选编[M].合肥:黄山书社,1985:500.
- [29] 陶澍全集·奏疏:二[M].长沙:岳麓书社,2017:272.
- [30] 魏源全集:第20册[M].长沙:岳麓书社,2004:47.
- [31] 直隶总督整顿关税严禁扰索告示[N].北洋官报,1903(65):7.
- [32] 粤督严剔积弊[N].之报,1905(7):15.
- [33] 给事中王金镕奏直隶杂捐扰民请改办统捐折[N].大公报,1908-05-12(6).
- [34] 御史谢远涵奏江西州县征收丁漕抑使银元饬查究片[N].政治官报,1909(558):13.
- [35] 度支部奏遵议御史石长信奏丁漕加捐改钱为银民情实多未便折[N].大公报,1910-04-03(6).
- [36] 钟岱.奏为浙陈漕仓积弊请飭部臣妥筹善后事[A].北京:中国第一历史档案馆藏,档号:03-4953-037.
- [37] 博启图.奏为验收漕粮应请仍循旧例事[A].北京:中国第一历史档案馆藏,档号:03-3052-054.
- [38] 保昌.奏为核议抽验漕粮等事[A].北京:中国第一历史档案馆藏,档号:03-3118-063.
- [39] 德诚.奏为漕粮帮船入津并延迟途中阻滞请旨敕下漕督严查督催事[A].北京:中国第一历史档案馆藏,档号:03-3151-039.
- [40] 曾国藩全集·奏稿[M].长沙:岳麓书社,2011:327-328.
- [41] 刘锦藻.清朝续文献通考:第76卷[M].上海:商务印书馆,1955:8347.
- [42] 给事中朱昱廷奏清厘蠲缓积弊申明例章折[N].政治官报,1908(446):566.
- [43] 葛士浚.皇朝经世文编续:第38卷[M].刻本.上海:广百宋斋,1891(清光绪十七年):14.
- [44] 番禺市地方志编纂委员会.番禺县续志[M].广州:广东人民出版社,2000:375.
- [45] 盛康.皇朝经世文续编:第36卷[M].刻本.常州:武进盛氏思补楼,1897(清光绪二十三年).
- [46] 江苏省财政志编辑办公室.江苏财政史料丛书·清代:第1辑第3分册[M].太原:山西人民出版社,2000:531.
- [47] 鲁子健.清代四川财政史料:上卷[M].成都:四川省社会科学院,1984:587.
- [48] 赵尔巽.清史稿:第13卷[M].长春:吉林人民出版社,1998:9095.
- [49] 倪玉平.清朝嘉道财政与社会[M].北京:商务印书馆,2013:210.
- [50] 何天爵.中国人的本色[M].哈尔滨:哈尔滨出版社,2012:133.
- [51] 戴逸,李文海.清通鉴:第12册[M].太原:山西人民出版社,1999:5448.
- [52] 章学诚.章氏遗书:第5册[M].上海:商务印书馆,1936:88.

Prohibition of Exploitation and Alleviation of People's Difficulties: A Brief Argument for Advocating Supervision of Money and Grain Taxes in Late Qing Dynasty

Xiao Gaohua

Abstract: Addressing government officials exploiting money and grain taxes, in the late Qing Dynasty, personages of all circles attempted to make specifications for money and grain taxes system, prohibit collusion between bureaucrats and businessmen, as well as prevent officials from cheating to solve people's difficulties, ultimately reaching the purpose of alleviating tense relationships between regime and local authorities. On account of some limitations like the flaws of the system itself and lack of law environment, this system didn't achieve the desired result. However, it assuredly strengthened the supervision on government officials from economic management level, and it was also an beneficial thought to reduce tension between regime and local authorities.

Key words: money and grain; taxes; supervision; exploitation; people's difficulties; late Qing Dynasty

责任编辑:王 轲

“文明境界”：吴趼人《新石头记》的中国叙事与时代价值

晋海学

摘要：《新石头记》是吴趼人理想小说的代表性篇什，文本之中的“文明境界”是当时并不多见的以儒家文化为核心元素的中国叙事。吴趼人有意识地以儒家大同思想为榜样，将“文明境界”设想成一个“为公”的社会，这里处处以德为先，既强调社会道德完善的重要性，也追求社会秩序文明的有效性。吴趼人之所以采用中国叙事，主要基于以下考量：其一，西方文明观不能在将来中国社会的构成中居于主体位置；其二，先秦儒家文化才是构建“文明境界”适合的思想资源。吴趼人通过对文化主体建构机制的展示，不仅表达了理想社会可以有效达致的文化自信力，而且通过这种清晰、确然的路径和方法，激发和点燃了人们改造社会的希望精神。

关键词：文明境界；中国叙事；儒家文化；未来意识；希望精神

中图分类号：I206.5 **文献标识码：**A **文章编号：**1003-0751(2023)06-0153-07

甲午战争之后，西方国家对清廷的胁迫力度日益增强，知识者们逐渐由此生发出国家即将不保的危机意识。基于对时势的这一认知，他们一方面呼吁人人有救亡之责；另一方面纷纷献计献策，以供清廷参考。考察这一时期知识者们的“救世”之策，我们不难发现，其最大的共同点就是呈现出鲜明的未来意识。近代理想小说就是在这样的历史语境中产生的。小说家们与其时的知识者一样，不仅对如何拯救危机这一现实问题做出了积极的回应，而且以融国家愿景与现实关怀于一身的策略，表现出他们对这一问题的独特思考。

吴趼人在《新石头记》中对“文明境界”的描绘与憧憬即是小说家们优秀的思考成果之一。“文明境界”思考的核心是文化在将来中国的位置问题，所以，与理想小说中的“立宪”叙事和“革命”叙事相比较，它似乎显得不那么即物；与理想小说中的“疾病”叙事和“科技”叙事相比较，则又似乎表现得不怎么急切。但实际的情况并非如此。对于中国而言，文化是比政治更为根本的存在，所以对文化之于

未来中国的看重，本身就呈现出小说家即物而深邃的思考，再加上小说家对中国元素和中国符号的大量使用，更使得《新石头记》这篇理想小说具有了特殊的意义。基于此，考索《新石头记》中“文明境界”的中国叙事，既有益于对其文化内涵的深度挖掘，也有益于对其时代价值的重新估量。

一、以儒家文化为核心的“文明境界”

“文明境界”是吴趼人以儒家大同思想为原型所做出的近代憧憬。作为儒家关于理想社会的典型表述，“大同”一方面寄托了民众对于美好生活的向往之情，另一方面则为统治者所致力社会变革提供了观念力量。近代以后，“大同”理想作为众多“救世”良策中的一种，亦不断地被知识者们所想起，如康有为在《大同书》中倡言要破除“九界”，并期待自由制度的出现，“遍观世法，舍大同之道而欲救生人之苦，求其大乐，殆无由也。大同之道，至平也，至公也，至仁也，治之至也，虽有善道，无以加此

收稿日期：2023-01-18

基金项目：河南省哲学社会科学规划项目“《时报》与清末‘新小说’发展的关联研究”（2022BWX011）。

作者简介：晋海学，男，河南师范大学文学院编审、博士生导师（河南新乡 453007）。

矣”^[1]。与康有为关于“大同”思想的政治论述不同,吴趼人则以别开生面的艺术想象来演绎“大同”,不仅为将来中国设计了一个令人神往的理想社会,而且为这个被叫作“文明境界”的理想社会,注入了浓厚的儒家文化色彩。

首先,“文明境界”是一个“为公”的社会。这里的人们都有一颗公心,他们并不在意自己的财富如何,反倒常常将公共事务作为其首要的伦理责任。化学博士华必振为一方百姓“制造天气”就是一个典型的例子。在“文明境界”创建初期,人们的生活并不富裕,有一年棉花歉收,冬天又“异常寒冷”,为了救百姓于水火之中,华必振散尽“他的一份绝大家财”,研究出了一个令人想象不到的驱寒方法:“使人驾起数十百个气球,分向空中,施放硝磺之类,驱除寒气;又用数十百座大炉蒸出暖气,散布四方,居然酝酿得同春深天气一般,草木也萌动起来。一时穷民大喜。虽然不能遍及境内,然而纵横三百里之内竟然不知道这一年有冬天。”^[2]⁴⁴⁷ 医学家东方德钻研医道是另一种“为公”的例子。他幼年学习中医,成年之后又攻读西医,可谓融贯中西,但更可贵的是他对于公共事务的热衷之心,正如他自己所说:“能治病的不算是医生,只能算是病人的仆役。是真医生,务要医得通国人没有病,才算是医国好手。”^[2]⁴⁵² 将“医得通国人没有病”作为“真医生”的责任伦理,难道不是“为公”思想的另一种境界?除了华必振与东方德之外,还有许许多多无名的人们,他们也都自己的工作岗位上默默地实践着“为公”的思想。譬如,这里讲究科学卫生,可以为每家每户提供统一的“食管”供应;这里有四通八达的交通干线,可以为居民提供随时都能乘坐的飞车服务;这里甚至还在全境推广“地火”的使用,以替代传统的煤炭等燃料。如果没有自觉的“为公”意识,上述每一个项目的科学改良何以能进化得如此充分?每一个项目又何以会被推广得如此普及?正所谓“力,恶其不出于身也,不必为己”^[3]。上有华必振、东方德等人的典型事迹,下有众人在不同岗位上的无私奉献,“文明境地”正是凭借着他们的身体力行而被营造成了一个“天下为公”的理想之地。

其次,“文明境界”是一个“道德完善”的社会。从外部视角看,“文明境界”与“孔道”的字体分别被镶嵌在入门口牌坊的正面和背面,表达了这里的人们对儒家思想的尊崇和信仰。全境的每一个部分都用儒家思想中的核心词汇命名,如用“礼、乐、文、

章”四个字代表中央,用“仁、义、礼、智”四个字代表东方,用“刚、强、勇、毅”四个字代表西方,用“友、慈、恭、信”四个字代表南方,用“忠、孝、廉、节”四个字代表北方,尽显对儒家精义的领会与凝练。从内部视角看,这里的人们从小就熟读儒家的经典学说,“那孝悌忠信、礼义廉耻,人人烂熟于胸中”^[2]⁴⁸⁹,以至于他们中间的每一个人都有了以“德”为核心的文明的底子。关于个体的修身求仁,孔子曾曰:“君子去仁,恶乎成名?君子无终食之间违仁。造次必于是,颠沛必于是。”^[4]⁸⁰ 这里的人们正是化用孔子所讲的君子求仁功夫,将个体的德性建设当成文明主体生成的基本。可以说,正是因为对个体修身的严格要求,“文明境界”里的人们才会最终成长为具有“性质文明”的人,而经由这些“性质文明”的人所组成的社会,才会是一个真正具备文明内涵的社会,他们不会因为自己生活上的不富足而去打别人的主意,更不会为了自己的私欲而去做不道德的事情。正是在这样的意义上,老少年才说“文明境界”已经做好了两件事情:“一件是取文明字典,把‘盗贼’、‘奸宄’、‘偷窃’等字删去;一件是从京中刑部衙门起,及各区的刑政官、警察官,一齐删除了,衙门都改了仓库。”^[2]⁴⁷² 《礼记·礼运第九》在述及理想社会的样态时曾云:“谋闭而不兴,盗窃乱贼而不作,故外户而不闭,是谓大同。”^[3] 由此来看,不管是“取文明字典”,还是将“衙门都改了仓库”,都是大同思想的某种具体实践,至于“夜不闭户,路不拾遗”等文明之象,更是大同思想在“文明境界”的一种达成或实现。

最后,“文明境界”是一个“上下和谐”的社会。儒家主张社会要有等级秩序,如孔子所说,“君君臣臣,父父子子”,同时也强调这个有着等级的社会应是一个“上下和谐”的社会,所谓“君使臣以礼,臣事君以忠”^[4]⁶⁷。然而,考虑到近代统治者在处理诸种事务时进退失据的样态,专制制度还能不能在“文明境界”中得到合法的续延?对此,老少年就专制制度与君主立宪制、民主共和制究竟孰优孰劣这一问题进行了正面的回答。他认为对于这个问题的讨论和回答,不能只从知识或语词的层面加以考量,还应该将其放在现实社会之中,从具体政治效果的层面给予客观分析。老少年认为一个社会在还没有达到文明时,采用君主立宪制的效果就会比较好,但是,当人们都普遍具备了良好的德性之后,情况就不一样了,这个时候采用专制制度或许更为适宜。正所谓“野蛮专制,有百害没有一利;文明专制,有百

利没有一害”^{[2]474}。小说更为此安排了一个细节以作进一步的证明。老少年同贾宝玉在南极收获的冰貂、珊瑚,以及绿色山石等奇珍异宝,被有关部门呈献给皇帝,我们可以从皇帝的回应之中看出“文明专制”的优越之处:

本日览某某等启,并进呈冰貂裘一袭,浮珊瑚十枝,寒翠石十座。据称得自南极,冰貂虽于冰地御之亦温,瑚石溽暑置之而凉。朕验之瑚石良然。惟是卿等冒万险而获此,除分置博物、动物两院外,不自置用,而以归之于朕,朕受之亦复何安?使卿等获亿兆京垓之貂,缀为裘以衣被天下,朕亦何妨受此!今天下皆无而使朕独有,岂吾民皆不畏寒而朕独畏寒乎?朕倘受而衣之,更何颜以对诸臣民?瑚石亦然。然竟拒而不纳,未免有负卿等相爱之盛心,爰命玉人截取翠石一角,留朕案头,以为卿等大功之纪念,余均交来使赉还。卿等其仍以分置博物院中,俾与我国民同增闻见。朕亦与有荣幸焉。^{[2]536}

贾宝玉读到了这则被标为“记君德”的新闻之后,不由自主地表达了对“文明专制”的体认:“有这样的皇帝,怪不得他们情愿专制了。而且那上谕的措辞,何等谦抑!除了一个朕字,几乎看不出是上谕来,足见这里是君民一德的盛治了。”^{[2]536}需要注意的是,“文明专制”并非现实社会专制制度的翻版,它的形成需要满足两个基本条件:一是全境的每一位百姓都需“饱受德育”;二是各官僚阶层需要按照“民之所好,好之;民之所恶,恶之”^{[2]473}的伦理行政。这两点虽然不容易做到,但并不妨碍“文明专制”作为一种理想,成为人们为之奋斗和追求的目标。

综上所述,吴趼人用形象的文学语言,将自己心中的“大同”理想惟妙惟肖地叙述出来。这是一个人人“为公”的社会,每个人都能将公共事务当成首要的事情来做;这是一个人人都“饱受了德育”的社会,每个人从小都接受儒家的修身教育,以至于将“不明公理,不修私德”视为“人生第一耻辱的事”^{[2]543};这是一个等级有序、上下和睦的社会,上至皇帝,下到百姓,每个人都以德为先,他们齐心协力地构建一种叫作“文明专制”的政治制度。“文明境界”的出现并非吴趼人对儒家文化单纯复制的结果,而是小说家融国家危机现实的考量与儒家文化的观察于一体之后所进行的具有创造性思考的结果。它包含着儒家文化的因子,但更重要的是,它从

儒家文化中提炼出非常难得的文化自信力,进而形成在当时并不多见的具有中国文化元素的小说叙事。

二、作为“真文明国”的“文明境界”

吴趼人在《新石头记》中所描绘的“文明境界”,是一个以“大同”思想为基础的理想社会。它虽然以“文明”来命名,但其中的“文明”之义却与近代社会上流行的西方文明观不是一回事。“文明”一词在周代的文献中就已经出现,如《周易·乾》曰:“见龙在田,天下文明。”^[5]《周易·同人》曰:“文明以健,中正而应。”南怀瑾将其释义为“文章与光明两个意思的联合”^[6]。汉代之后,基本延续了这一词义,如《史记》曰:“是故情深而文明,气盛而化神。”^[7]张守节《史记正义》释义云:“乐为德华,故云文明。”^[7]但是到了近代,“文明”的含义发生了现代转折,知识者们一般将它与“野蛮”一词对应起来,专门指称人类脱离了“野蛮”之后的发展阶段。近代知识者对于“文明”的重新赋义,其实是一种现代命名的实践,它并非纯粹的知识行为,而是包含了人们对国家未来某种期许的实际内容。当然,也并非所有的知识者都对此表示认同。譬如,有知识者不满于西方国家以文明的借口来掩饰其侵略行为的做法,指出:“国家文明野蛮之公例,乃若点线之相引,而不能于名词上号定之也。文明国与文明国交涉,则彼文明我文明,两文明相交,而文明之祥云出现。野蛮国与文明国交涉,则我野蛮,文明国更野蛮,两野蛮相交,而野蛮之毒雾沛塞。”^[8]作为近代优秀的小说家之一,吴趼人以“恢复我固有之道德”的勇气和信心,赋予儒家文化在未来中国的构建设想中当仁不让的核心地位,既是对西方文明观的反驳,也是对它在某种程度上的超越。

西方的文明观不能在将来中国社会的构成中居于主体位置,这在《新石头记》中表现得尤其明显。由于吴趼人不是在语词的意义上去理解“文明”这一概念,而是在语词的意义之外,于生活体验中给予观照和体悟的,所以,他常常能洞察到“文明”这一概念在现实使用中被人们风化的情况:“有两个人在路上行走,一个是赳赳武夫,一个是生癆病的。那赳赳武夫对这生癆病的百般威吓,甚至拳脚交下把他打个半死。你说这赳赳武夫有理么?是文明人的举动么?只怕刑政衙门还要捉他去问罪呢。然而他却自己说是‘我这样办法文明得很呢’。你服不服?

此刻动不动讲文明的国,那一国不如此?看着人家的国度弱点,便任意欺凌,甚至割人土地,侵人权,还说是保护他呢。说起来,真正令人怒也不是,笑也不是。照这样说起来,强盗是人类中最文明的了。”^{[2]490}深而言之,他甚至能洞见那些作为“文明”这一概念的“承载者”,在实际道德行为上的“野蛮”内容,“那报纸上载的公堂案,中国人酒醉闹事的案子,是绝无仅有的。倒是捕房案,常有酒醉闹事的,并且是第一等文明国人”^{[2]519}。可以看到,西方的文明观在具体实践中出现许多问题,而最让人诟病的就是西方国家对其自身不文明行为的讳饰。试想,这样缺乏反省意识的思想观念,如何能成为以“救世”为指归的“文明境界”的核心构架?吴趼人认为,相较西方的文明观,先秦儒家文化才是构建“文明境界”更适合的思想资源。他主要基于以下两方面的考量。

第一,受儒家文化的影响,中国文明开化的程度在周代就已经达到较高的水准,即使到了近代,民众依然“知规矩”“守礼法”,保持着较为自觉的伦理意识。老少年在向贾宝玉讲述何以“中国人酒醉闹事的案子,是绝无仅有的”原因时,清晰地指出了这一点:

中国开化得极早,从三皇五帝时,已经开了文化,到了文、武时,礼、乐已经大备。独可惜他守成不化,所以进化极迟。近今自称文明国的,却是开化的极迟,而又进化的极快。中国开化早,所以中国人从未曾出胎的先天时,先就有了知规矩,守礼法的神经。进化虽迟,他本来自有的性质是不消灭的,所以醉后不乱。内中或者有一两个乱的,然而同醉的人,总有不乱的去扶持他,所以就不至于乱了。^{[2]519}

孔子《论语》在很多地方都讲到“仁”,并达到对于“仁”的深刻理解。譬如,孔子《论语·里仁》云:“富与贵,是人之所欲也,不以其道得之,不处也。贫与贱,是人之所恶也,不以其道得之,不去也。君子去仁,恶乎成名?君子无终食之间违仁。造次必于是,颠沛必于是。”^{[4]80}钱穆论之曰:“去仁之说,学者尤当深玩。”^{[4]81}孔子强调“仁”之于人们的重要性,尤其指出“去仁”之难,不仅可见先秦民众对于“仁”所理解的程度,而且可见他们将其与个体修身关联的紧密程度。由此来看,老少年所谓“中国开化得极早”这一论断并非虚言,而正因为他们此时既已形成了自觉的伦理意识,才使得中国民众遵守道德的风尚有了远古的传统,一如老少年所说,

“中国人从未曾出胎的先天时,先就有了知规矩,守礼法的神经”。正是从这层意义上,吴趼人看到了中国民众在道德实践中“本来自有的性质”。既然中国民众道德意识的形成深受儒家思想的影响,那么,以这些民众为社会基础的“文明境界”,就不能不考虑儒家文化的参与程度,所以,他提出“恢复我固有之道德”的文化主张,目的就是要借助“恢复”这一行为,将儒家思想纳入这一宏大理想的建构行动中来。

第二,在战争频仍的近代,儒家文化中的“王道”思想更容易浇开知识者们的胸中块垒。鸦片战争之后,清廷在与西方国家的交战中屡战屡败,可以说,中国在近代所面临的被诸国殖民瓜分的危机局面,都是因战争上的失败所致。所以,对于志在“救世”的小说家们而言,如何在其所设计的理想社会中处理战争这一要素,将是他们不得不面对的关键问题。

在《新石头记》中,“文明境界”海陆空三军的实力已经足够强大,几乎到了可以在短时间内“吞并各国”的地步,但是东方文明却认为“真文明国”所秉持的宗旨应该是“王道”,而不是以殖民为要义的“霸道”。正是在东方文明的指导下,“文明境界”的军事家们不仅不以炫耀武器装备的先进为荣,反而处处融人道于武器的改良之中,甚至强调即使在战争的过程中也要施以“仁术”:“虽然两国失和便是仇敌,然而总是人类对人类。若只管贪功取胜,恣意杀戮,在临阵时,自然便忘了同类相残的忍心暴动。试问一作局外人想,眼见得因一时之气,伤残同类,岂不是不仁之甚么?”^{[2]558}儒家文化向来都以德为先,尤其在政事方面更是如此,如《论语·为政》所讲“为政以德,譬如北辰,居其所而众星拱之”^{[4]21},《孟子·公孙丑下》所云“固国不以山谿之险,威天下不以兵革之利”^{[9]65},均将“德”放在众事之首的位置。东方文明对于“真文明国”的执着,其实就是对孟子所说“威天下不以兵革之利”一语的坚守,目的只有一个,那就是靠自己的德行修养,而不是舰船枪炮去影响世界。当然,“文明境界”能否凭此就能做到孟子所说的“仁覆天下”^{[9]128},我们不得而知,但其中无论是对于“蒙汗药水”“神奇电炮”等战具基于人道的改良,还是对于“不动刀兵”这一军事策略的信守,乃至对于“等他们看了自愧,跟着我们学那真文明”这一处理国家之间关系原则的崇信,均能让人明显地感觉到儒家文化中“王道”思想给予他们的影响。

总之,在国家危机日益深重的时势面前,吴趼人洞见了“文明”一词在近代被日益风化的问题,对这一问题的发现使他放弃了从西方文化资源中寻求借鉴的可能。考虑到民众至今尚能保持的道德意识,以及儒家文化中对于“王道”思想的推崇,吴趼人批判性地将儒家文化当成理想社会的构建核心。对此,他曾这样解释道:“各人之眼光不同,即各人之见地不同;各人之见地不同,即各人所期望于所见者不同;各人期望于所见者不同,即各人之思所以达其期望之法不同。”^[10]事实上,通过全体民众的“道德普及”以实现国家“文明繁荣”的考量,以及用以“王道”为内涵的“真文明”取代以“霸道”为中心的“假文明”的思虑,都有着较为切实的针对性。从这一点看,吴趼人在“文明境界”的构建中引入儒家文化的做法,是自己基于时势对“文明”做出的崭新理解,其中包含了他基于文化自信所展示出来的对于西方文明观的某种超越性思考。

三、“文明境界”叙事的时代价值

“文明境界”从未来的时间层面,比较理想地预测了国家将来的文明状况。有学者认为,“这也许是一种乌托邦式的幻想——只有希望保存国粹的真正爱国者才会有的幻想”^[11]。事实上,吴趼人并非不知道西方文化的优点所在,也并非没有看到儒家文化的不足之处,问题的关键在于,他所思考的出发点和“国粹”的保存与否关系不大,反倒是和国家将因何策略以及用怎样的方法被拯救这一现实问题紧密关联。正是因为“文明境界”所潜含的现实关怀,它才经常被人们提起,经常被人们看作吴趼人为拯救国家危机而献上的“救世”之策。

进一步来说,吴趼人在洞见儒家文化之于未来国家建构的有效性之后,并不拘泥于这种有效性的即时实现,而是将其实现的可能安置在将来。需要辨析的是,他在对“文明境界”的构想中,表现出一种与儒家理想的尊古叙述不尽相同的未来意识。这种未来意识与“幻想”并不同义,因为它是基于强烈的现实关怀而来,所凸显的是因期冀理想实现与现状改变而来的希望精神,而不是为执着于某种观念教条而来的主观“幻想”。

首先,“文明境界”向人们展示了一种文化主体的构建机制,这也是它较为突出的现实价值。吴趼人认为“救世”的核心问题是中国如何重建的问题,而任何主体的构建最终涉及的都是主体问题,所以,

中国的重建归根结底也是一个主体问题。这正是他所说的“今日之社会,诚岌岌可危,固非急图恢复我固有之道德,不足以维持之”^[10]的深层含义。由于中国的重建必须依靠自己,而儒家文化又是其核心文化的标志,所以,吴趼人强调“固有之道德”之于中国重建的有效性,并坚持在“文明境界”之中赋予儒家文化重要的使命,甚至让这里的人们从小都按照儒家的文化规范进行修身养性。

相比之下,小说中西方文化的价值则在“媒介的意义”上被给予了认可。所谓的“媒介的意义”,不是指对西方文化的照搬,而是对那些可促使文化主体进行自我否定的西方文化的包容,意在达致加速自我实施否定的催化目的。西方文化“之所以在这里被给予充分的展示,并不仅仅是为了片面地凸显西学的价值,而是在尊重西学价值的同时,有意识地展示了它在怎样的层面上促进了中学成长这一路径。这种对于不是‘替代’,而是‘促进’的分寸把握,是在媒介性质的意义上理解西学价值的典范,它不仅表明了有益于未来中国建设的西学内容是什么,而且展示了它们被儒家文化所吸收、所转化的可能性”^[12]¹¹⁰。

“文明境界”这一新文化主体向世人展示了它的新特征,到处可见的中国元素,以及由此所产生的中国风格,能使人们一下子就能辨识出这是中国的未来,而不是其他国家的未来。同时,由于“文明境界”所展示的新特征融合了新要素,所以又表现出与传统儒家文化不一样的内容。例如,同样是专制,“文明专制”就与传统专制有很多不同之处;同样是中医,融合了科学知识之后的中医也与传统的中医有了明显的区别。总而言之,由“文明境界”所代表的新的文化主体,既有过去“中国”的因子,又是经历涤荡之后的“新”的“中国”。吴趼人专注于文化主体建构的这一做法,使得他的“救世”之策显得与众不同,这或许正是他和他的“文明境界”对于现实特有的体悟和关怀。

其次,“文明境界”向人们展现了一种关于未来的时间意识。儒家文化在对理想社会进行描绘时,一般将它与过去的远古时代联系在一起。如孔子在叙述“大同”社会的时候,谈到的就是已经过去的“三代”,“大道之行也,与三代之英,丘未之逮也,而有志焉”^[3]。可是,吴趼人却将“文明境界”得以实现的时间维度放在未来,他要从“未来”而不是从“过去”来思考民族或者国家的改造问题。就前者而言,儒家文化中的“理想”与“现实”之间有严格的

区分,这种区分不仅意味着两者之间在时间上有本质上的差别,而且包含着两者之间彼此无法相交的隔离内涵,所以,对理想社会的赞美,或许并不意味着它就能在现实生活中得到实现,只不过是代表了对于现实社会的不满和批判罢了。就后者来说,情况则有了很大的不同。吴趼人将“文明境界”放置在未来,意在表明这一理想社会是可以达致的,“现在”与“未来”之间通过一种理性的桥梁被贯穿在一起,以至于依靠两者之间的沟通,国家危机不仅有了可以被拯救的可能,而且使这种拯救有了明确的未来方向。

雷-戈夫曾说:“上帝时间给商人时间让步。这一时期破晓而出的是一种有关未来的观念,它将在人类的塑造潜能面前表明自己是开放的。这是一种自己蕴涵风险的未来,因为只有那些甘愿为赢得机会而不断将其所有拿来冒风险的人才能追求未来取向。”^[13]或许,吴趼人还没有体悟到未来意识中的“风险”性质,而只是将工作的重心放在了对“未来愿景”的呈现上面,其表现就是老少年在给贾宝玉的讲解中,始终保持着高度的文化自信力,很少能见到这一愿景在实现过程中遇到阻碍或者挫折。但即使如此,“文明境界”“追求未来取向”的现代性特点并没有改变,而这正是传统时间观念里所不可能具备的内容。

最后,“文明境界”向人们传递了一种追求理想的希望精神。“文明境界”是吴趼人关于理想社会的总体展望,其中包括了一个又一个令人感动的追求梦想的故事。譬如,华必振为了让当地的百姓免于在寒冷的冬天受冻,竟然想出了“设法使天气不寒”的“再造天”办法;东方德为了寻求“氯气炮”的替代品,更研发出了一种“又是利害,又是慈善”的“蒙汗药水”;东方文明为了将“真文明国”推广世界,始终强调“王道”之于“文明境界”的重要性。如果说“四时天气”的制造、“蒙汗药水”的发明,以及“王道”政治的推广就是人们的理想或目标的话,那么构成华必振等人去实现这些目标的内在动力则是“希望”。

或许有人会感到疑问,这些理想虽然足够吸引人,但是它们至今也未能实现,而作为理想社会形态的“文明境界”,更表现出了一种不可能实现的倾向,那么,由此所展现出来的“希望”的精神值得称赞吗?的确,吴趼人并没有对“文明境界”的实现表示过任何的担忧和怀疑,而是对人们只要通过努力就能顺利地达到目标的想法表示出了确然的相信,

这为“文明境界”最终的实现增添了浓郁的乐观主义色彩。但是,正如恩斯特·布洛赫所说,“希望哲学的宗旨就是要预先推定一个更美好生活的梦”,“希望”精神之绝佳体现,即是人们在这一“尚未存在的事物”^[14]75方向上所进行的乐观而积极的实践,因此,“乐观主义前景”不仅不会减弱“希望”精神的力量,反而会更有利于这一力量的增强。“如果考虑到目标内容的乐观主义前景,希望和震惊同样拥有强有力的优势,最佳的目标内容同样拥有持续不断的开放性,即拥有迄今从未屈服的历史过程本身。一切白天还都不是夜间,一切夜间还都孕育一个早晨。人类所想望的‘善’难免遭到失败,但这种失败本身包含着自身未来的可能的胜利。”^[14]370总而言之,作为一种理想的社会形态,“文明境界”以近乎完美的姿态被小说家放置在了未来,进而成为人们替代危机现实的“乐观主义前景”,而由这种“乐观主义前景”所滋生的“希望”精神,确实能以一种“强有力的优势”,给生存于现实中的人们带来积极的意义。

左鹏军先生在评价“恢复我固有之道德”思想的价值时,认为它是吴趼人努力探求济世之术、设计救国方案的积极用世思想的一种体现方式^[15],“文明境界”则是这一“积极用世思想”直接的文学体现。由于“文明境界”既提供了一种可以替代现实社会的远景目标,又提供了未来文化主体如何生成的建构方法,所以,它所呈现出来的未来意识与即物精神,显示出一种与众不同的特点。就前者而言,它所呈现的是包蕴了高度文化自信力的未来意识;就后者而言,它所表达的则是在“既承认西学的昌达,却又拒绝‘崇拜外人’的张力思维”^[16]意义上的即物精神。由此,“文明境界”被赋予了虽然尚未形成,但是却可以企及的“希望”性格,由此,它不仅激发了人们心中想要改变世界的潜能,而且为人们亟须变革世界的实践提供了鼓舞的力量。

结 语

在中国近代众多的理想小说之中,吴趼人的《新石头记》虽然在题材上有“理想”之名,但其在叙事上却有明显的特别之处。这种“特别”之处的主要表现,就是对中国元素的大量使用,以及由此所形成的中国叙事。在宏观层面,小说触及了“孔道”“大同思想”“文明专制”“文明国”等文化符号;在微观层面,小说叙述了“中医”“文明律例”“蒙汗药

水”等文化元素。王尔敏认为,鸦片战争之后,中国思想观念“有一持续不变的新方向,也就是渐趋于西化”^[17]。如果以此作为近代中国思想发展背景的话,吴趼人对于时势的理解和回应就显得更加独特。当然,吴趼人关于“文明境界”的中国叙事并不来源于其主观世界,而是基于他对近代时势考量之后的一种理性判断,所以,作为对一种理想社会的构想,这样的叙述既不是虚幻的,也不是空洞的。

尤为关键的是,小说家并不满足于只对理想社会做静态的呈现,而是在其叙述之中融入较多的文化主体构建的内容。也正是因为这后一层因素的存在,“文明境界”的中国叙事才有了更加充实的意义。正如有学者所说的那样:“正是缘于对中国主体位置的维护,吴趼人才在构建中国想象时,坚决强调儒家文化之‘固有’于未来中国的重要性。”^{[12]109}这是“文明境界”中国叙事的特点,其给予时代的现实价值也因此而凸显出来。由于吴趼人将“文明境界”作为方法,目的就是为“新”的中国建构提供思考,这就意味着,相较其他理想小说的未来叙事,“文明境界”之中的中国叙事为人们提出达致理想社会的办法更加清晰,也更加有效。进而,这一清晰、有效的方法,不仅将人们对于理想社会的想象进行了具体化的处理,而且为人们对于现实的改造提供了确然的路径,让希望精神在人们确然可行的实践中被激发和点燃出来。显然,这既是一种集现实与理想于一体的价值展现,也是一种融方法与精

神于一身的意义表达。

参考文献

- [1] 康有为.大同书[M].陈得媛,李传印,评注.北京:华夏出版社,2002:6.
- [2] 吴趼人.吴趼人全集:社会小说集:上[M].哈尔滨:北方文艺出版社,2019.
- [3] 礼记[M].崔高维,校点.沈阳:辽宁教育出版社,2000:75.
- [4] 钱穆.论语新解[M].北京:生活·读书·新知三联书店,2018:80.
- [5] 赵辉贤.周易注译[M].杭州:浙江古籍出版社,2009:11.
- [6] 南怀瑾.易经杂说[M].上海:复旦大学出版社,2016:153.
- [7] 司马迁.史记:第四册[M].北京:中华书局,2014.
- [8] 国家文明野蛮之界说[J].新民丛报,1902(22):86-89.
- [9] 孟子[M].方勇,译注.北京:中华书局,2017.
- [10] 吴趼人.吴趼人全集:社会小说集:下[M].哈尔滨:北方文艺出版社,2019:559.
- [11] 韩南.中国近代小说的兴起[M].徐侠,译.上海:上海教育出版社,2004:194.
- [12] 晋海学,张璐.主体的构建:吴趼人小说中的“怪现状”与“文明境界”[J].湖南大学学报(社会科学版),2022(5):104-111.
- [13] 诺沃特尼.时间:现代与后现代经验[M].北京:北京师范大学出版社,2011:9.
- [14] 布洛赫.希望的原理:第一卷[M].梦海,译.上海:译文出版社,2012.
- [15] 左鹏军.晚清小说家:吴趼人[M].广州:广东人民出版社,2009:163.
- [16] 晋海学.“有益”与“有味”:论吴趼人新小说叙事的双重意旨[J].河南师范大学学报(哲学社会科学版),2021(5):126.
- [17] 王尔敏.中国近代思想史论[M].北京:社会科学文献出版社,2003:37.

“Realm of Civilization”: Chinese Narration and Times Value of Wu Jianren's *New Story of the Stone*

Jin Haixue

Abstract: *New Story of the Stone* is a representative work of Wu Jianren's ideal fiction. The “realm of civilization” in this text can be regarded as a rare Chinese narration centered on Confucian culture. Wu purposefully followed the example of Confucian thought of Datong (great harmony) and envisaged the “realm of civilization” as a morality-oriented society for the public, which emphasized the importance of social moral perfection and pursued the effectiveness of social order and civilization. Wu employed Chinese narration for two reasons. Firstly, Western civilization cannot play a dominant role in Chinese society; secondly, Pre-Qin Confucian culture was the most suitable ideological aid to construct the realm of civilization. Wu, through exhibiting the mechanism of cultural subject construction, not only expressed cultural confidence that can be effectively achieved based on an ideal society, but also inspired people's spirit of hope for social reform through the clear and accurate methods.

Key words: “realm of civilization”; Chinese narration; Confucian culture; future consciousness; spirit of hope

责任编辑:采薇

网络文学的界定与中国网络文学的起源

王小英 田雪君

摘要: 网络文学的界定与起源是关联在一起的议题,所以关于中国网络文学起源问题的讨论需要回到如何定义网络文学问题上方可进行。网络文学是一种新媒介文学,网络空间是其生产和传播中最为核心的条件。“网络文学”这一提法属于中国话语与中国表述,此处的“中国”应理解为以汉语为依托的文化共同体。中国网络文学的起源值得探索是基于其世界范围内繁盛的文化事实,起源坐标应指向对其具备形塑作用的网络空间,建构起源的目的则是为了网络文学场内的主体获取身份认同、指导具体的创作实践、实现文学前景的更好发展。从发生学的视角来看,20世纪末期海外华人实现技术突破、搭建汉语网络空间、成立创作基地并进行文学实践,为中国网络文学的发生创造了条件,也成功形塑了中国网络文学的原初空间,而后中国本土的网络文学空间多点涌现,形成今日蔚为大观的网络文学发展态势。

关键词: 网络文学;网络文学起源;网络空间;发生学;中国话语

中图分类号: I206.7 **文献标识码:** A **文章编号:** 1003-0751(2023)06-0160-08

学界关于网络文学起源的讨论已有多篇文章,这些讨论有些共同之处,即讨论的都是中国网络文学的起源。然而,对中国网络文学起源问题的讨论首先需要回到如何界定网络文学问题上方可进行。“网络文学的界定”与“中国网络文学的起源”,是两个相互独立又彼此关联的问题。其独立性在于,网络文学是一个在中国语境中生发出的概念,但在外延上并不是中国所独有。作为一种新媒介文学形态,网络文学属于世界性数字文学的版图,除中国以外的其他国家也有这一文学生产实践活动,但只有中国的网络文学发展成为一种独特的文化现象,其发生发展的特殊性决定了我们必须将这两个问题分而视之。其关联性则在于二者紧密相关并互为前提,持某种网络文学观就会锚定相应的起点;而认同了某种起源叙事,就会将以其为原点而产生的文学

纳入网络文学整体中去考虑,进而建构特定的网络文学观。因此,笔者试图在这两个问题的思考路径与轨迹之间寻找可能的融合点。

一、网络文学的界定与中国话语色彩

笔者认为,网络文学是一种新媒介文学,网络空间对网络文学在生产和传播层面具备规定性和制约性的力量。“网络文学”这一表述植根于中国特殊的社会历史文化语境中,具有鲜明的中国特色。需要说明的是,这里的“中国”是指以汉语为维系条件而形成的中华文化共同体。“网络文学”这一概念同时具备新媒介文学的特性、网络空间的属性与中国话语的特殊性。这种定义方式既在最大程度上保留了网络文学的规定性因素,又采取开放的立场,避

收稿日期:2022-05-10

基金项目:暨南大学海外华文文学与华语传媒研究中心项目“新世纪中国文艺国际传播的符号学研究”(22JNZS09);国家社会科学基金重大项目“中国新媒介文艺研究”(18ZDA282)。

作者简介:王小英,女,暨南大学文学院教授、博士生导师(广东广州 510632)。田雪君,女,暨南大学文学院博士生(广东广州 510632)。

免对概念进行窄化,同时突出了其作为中国话语的独特之处。

首先,媒介的嬗变会在很大程度上影响文学发展演变的进程,但数字媒介的出现却是直接革新了传统的文学生产活动。尤其是在互联网普及后,更是直接催生出网络文学这一新媒介文学。从纸质文学到网络文学的变迁并不只是物质载体和传播工具的变换,而是一次完整的文学活动所涉及的各个环节的整体性变革,网络文学从生产、传播、接受等不同角度均体现出新媒介文学的特质。在这种新的媒介形态中,也共时性地融合了旧有的媒介形式,而不是取而代之。

其次,网络文学的具体内涵会发生赓续演替,但网络空间始终都是其最重要的生产和传播渠道之一,学界对网络文学的定义中也十分重视与强调其空间属性。欧阳友权教授认为,网络文学必须是借助电脑、通过互联网首次发表的原创作品,受众针对广大网民,网络为文学的创作、接受提供生存空间^[1]。网络文学的具体内涵会发生变迁,但网络始终都是最重要的传播渠道和创作空间,离开了网络,文学也就失去了依存之地。周志雄教授描述了网络文学在中国语境下的现实特征,认为它是一项涵盖了海量参与群体的文学活动,包含了多个维度的文学要素,而只有那些在互联网上首发、与网络读者互动并获得收入的文学作品才被称为网络文学^[2]。由此可见,网络空间是网络文学的依存之地。在网络文学活动的各环节中,网络空间在生产和传播层面上发挥的作用尤为重要。

网络空间不只是用以储存文学资源的物质性容器,也不是网络文化简单地对传统文学空间进行渗透的结果。网络空间有其自身的生产性,它解放和发掘了人们的文学生产力,以空间制度的形式赋予网络文学发展的潜能。网络空间拓展了文学创作的表达限度,允许充满现场感、形象性和图像特质的文字表达,同时也能够容纳自由创作的文化氛围。因而网络文学具有空间偏好性,此特性是媒介重塑个体外在空间感知经验和模式的反映,并且延展了人的空间感知,实现的是空间的审美意识形态效能^[3]。网络空间的生产意义还体现在其与主体的关系上。网络空间内的主体根据实践需要使用空间,通过一系列有目的的文学实践和操作过程将空间主体化,而这处空间又反过来源源不断地生产出它的规则拥趸、精神信徒和话语追随者。“空间性的实践界定了空间,它在辩证性的互动里指定了空

间,又以空间为其前提条件。”^[4]因此,主体既是空间生产者,也是空间所生产的对象。

网络空间是网络文学的主要传播渠道之一。哈罗德·拉斯韦尔(Harold Lasswell)提出了构成传播行为的五个重要面向,其中渠道(channel)是传播的基本要素之一,被拉斯韦尔划分在媒介研究的领域内。网络文学的特殊之处就在于文学活动的展开必须依托网络这一传播渠道。一方面,网络必须在信息的发送者和接收者之间搭建桥梁,为一次完整的传播行为提供条件,处于信息两端的媒介组织者和受众经由网络才有可能产生联系。另一方面,网络渠道对传统渠道的革新意味着网络文学从诞生伊始就有别于以往的信息接受行为,多渠道、双向性、分布式、去中心化是互联网传播的特点。这表明网络文学的传播活动超越了权力关系不对等的单向输出,从而在很大程度上决定了网络文学的读者接受导向型的文学质素。因此,网络空间作为传播渠道,几乎可以说是为网络文学赋形定性。网络文学固然也可以以实体书的形式传播,但它是通过从屏幕文字到印刷文字的语内翻译实现的近距跨界,传播源头仍在网络空间中。

需要注意的是,消费性并不是网络空间的规定属性,在网络文学最初产生的空间条件中并未充当必要条件,而是一种伴随网络文学的发展而后起的附加属性。同时,并非所有的网络文学类型都具有消费性,内蕴经济基因的商业化类型小说只是网文类型的一种,不能将其直接与网络文学画等号。实际上,网络诗歌在体现网络媒介特殊性上更为便利,网络为诗人提供了很大的想象空间,网络技术也为诗歌提供了一些更为先锋的实践形式,中国网络文学最初的探索就在于网络诗歌^[5],但其消费性却并不突出。由此可见,中国网络文学可能具有的发展向度是多元的,不宜以消费性为限定条件对网络文学采取狭隘理解。

最后,网络文学这一表述是生发于中国社会历史语境下的独特话语,这里的中国是指以汉语为维系条件而形成的中华文化共同体。对网络文学的定义是建立在汉语认知基础上的,在英语世界中并没有与之完全对应的词语。在语言学的分节(articulation)概念中,双重分节也即能指分节造成所指分节,是语言符号的重要特质。每种语言当中的分节方式都受到文化语境的制约,因而在两种语言和文化之间难以做到完全对等的翻译。孙康宜和宇文所安主编的《剑桥中国文学史》中尝试用“Online Liter-

ature”“Cyber Literature”“Internet Literature”“Web Literature”对“网络文学”进行翻译^[6],但都难以精确地反映其内涵。以汉语拼音+英语的方式“Wangluo Literature”进行表述则较为合理,这也再次证明了“网络文学”是一个可以在世界文学范围内通行的中国话语。在东方的地理范畴和文化语境中,包括日、韩在内的一些国家也有类似的文学现象,但从作品的数量规模以及文化影响力上来看却难有与中国网络文学匹敌者^[7]。因而,尽管网络文学在世界范围内存在,但中国网络文学却构成了独特的文化景象,其起源也进而成为一个重要的问题。

二、追寻中国网络文学源头的路径： 基于中国文化现象的回溯与建构

在界定网络文学的源头之前,首先需要厘清问题域,并回答这样几个问题:为什么中国网络文学的起源问题值得探讨?当我们谈论起源的时候,我们所锚定的是时间、空间坐标,还是某一部具体的作品?建构起源叙事的目的是什么?只有对上述问题进行抽丝剥茧的思考与论述后,才能捋清解决思路并明晰发展方向。

1. 起源问题何以成立

为什么中国网络文学的起源构成了一个问题,而起步更早、发展更为多元的数字文学在西方却没有寻根焦虑?中国网络文学已然成为一种独特的文化现象,而其独特性必须放置在世界范围内、采取比较的视野才能够观察得出结论。

西方的数字文学(digital literature)从文学质素到美学特质都与中国的网络文学大异其趣。从发展路线来看,数字文学是早于互联网而出现的,借助于计算机技术和超文本工具诞生出了最早的一批超文本小说,其后在互联网的技术加持下发展更加多元丰富。在符号文本的边界不断被打破又融合的趋势下,文学的外延不断扩张,技术性成为数字文学发展的驱动力,先锋色彩与实验意识极强。从文学定位来看,此种新媒介文艺现象并不是大众化的,共同创作和集体叙事的范围仍在一个特定的群体内发生,没有形成全民参与的文化氛围。

一个值得注意的现象是,在西方近些年的数字文学发展进程中,也逐渐出现了符合网络文学定义的文学形式。诞生于2008年的“SCP基金会”^①(Special Containment Procedures Foundation的简称)网络站点,既是一个包括了各种超自然现象、物品或

生物等异常现象和主题的网络论坛,也是这一体系中的一个组织名称。它所依托的“SCP 维基”(the SCP Wiki)发挥了文学生产和传播的空间效用,这一文艺生产平台不但是收录作品的载体,其本身就是一篇巨型文艺超文本系统,用户登陆之后随时可以介入生产环节中来^[8]。这一极具个性化色彩的新媒介文艺已经具备了网络文学的核心特征。

反观中国网络文学的进程,民间立场和读者中心是其发展主调。并且,中国网络文学写作并未完全与传统文学的创作惯例和思维惯性脱节。与西方的数字文学不同,技术给中国网络文学带来的不是与文学本身渐行渐远的媒介后果,而是一种基于平视审美的文学生产前提,是权力下移之后对文学创作起跑线的重新统一划定。网络文学不仅占据中国当代文学的大半壁江山,也在国际传播的过程中连连取得佳绩。这一枝独秀不仅“当庭数朵开”,而且“是处移花是处开”。这种呈欣欣向荣之势的文学格局与气象,是其他国家和地区的网络文学所不具备的。

中国网络文学之所以有如此盛况,离不开互联网技术的发展,但更深层的原因则在于中国特殊的文化环境的滋养。基于庞大的人口优势和改革开放40余年中国对互联网基础设施的持续投入、普及,中国语境中富有特色的文学网站蓬勃发展起来。而原初相对较少的出版渠道和低版权优势,则为网络文学赢得了广泛的读者群体,中国网络文学发展景象蔚为大观。只有深谙中国特殊的社会语境与文化制度,并在恰当的时机抓住时代赋予的机会,中国网络文学才能够实现顺利发展并形成破竹之势。这证明了中国网络文学作为一种文化现象的独树一帜,也体现了它与西方的数字文学的迥异之处,更进一步说明了起源问题成立的重要性和必要性。

2. 起源坐标指向何处

从回溯意义上来看,任何一部划时代的文学作品都不是横空出世的,都会受到时代语境的影响和引导,无法脱离其诞生的社会土壤。因此,将网络文学的起点归于某一部具体作品,无疑是管窥蠡测,同时还会遮蔽其他内含革新因子的作品,存在一叶障目的危险。笔者认为,时间和空间是判定起源的重要两极,而在其中又以空间为重。一定的网络空间形态形塑、规制了一个时期的网络文学样态。从web1.0时代到web3.0时代,依托技术进步和媒介发展,网络空间的形态不断变迁、用途逐渐多元,从转化和存储纸介资源、共享信息、进行单向度的简短交

流,到具备交互性与生成性,形成趣缘社区与情感共同体。在这个实践过程当中,网络空间构成独特的空间质态,在相继衍变的过程中,生产出了形貌相异的网络文学。上述过程并非泾渭分明,而是彼此互渗交融,信息分享、文学创作、论坛互动相互之间并不割裂,这与网络空间的多点暴发和全面推进是关联在一起的。

一个时期的网络空间对应着一个时期的网络文学。早期的网络空间受到上网群体数量少和技术普及程度低的限制,这一空间形式下的网络文学呈现出较为独立的创作状态,文学成品也保留了完整的作者主体意识,较少受到读者的意向干预。后来,网络空间伴随着网络媒介的发展,也衍生出自身的生长路线,形成全新的空间样貌。网络文学网站以类型的形式提供了符号组成传播代码(code)的方式。在当下的绝大多数文学网站的空间设置中,无一不以“类型”作为空间划分的依据,玄幻、仙侠、言情、都市、穿越、科幻、同人、耽美、架空……在这一系列的词汇域(paradigms)当中,任何一个网络文学的读者首先需要明确自己想看的是哪种类型的网络文学,之后再点击进入相应的网页进行阅读,读者群被进一步细化和分流,由类型带动阅读行为。而一个创作者也必须知晓自己写作的是哪个类型的网络文学,这一类型内有何种规则与程式需要遵守,由类型带动创作行为。因此,网络文学的发展也变成了类型与类型的叠加、演化,而这一切的出发点和起始原因都是网络空间配置上对类型的倚重。在这种空间特性的规制与引导下,网络类型化长篇小说开始蓬勃发展。网站上“类型”加“标签”的搜索方式和排行榜等参照系设置不仅能方便读者更快捷地选择作品,而且加速了网络文学类型化的进程^[9]。网络文学网站的类型选择提供的传播代码是一种限制性代码(restricted code),具有面向大众的、冗余度高的特点,倾向于表达一些具体的、明确的信息,正是此种网络空间中的代码特质决定了网络文学的特征。因此,实际上是空间形态决定了文学形态,而从既有的文学样态出发去寻找相应的所谓空间起点,则是在逻辑上倒果为因。

随着上网门槛的降低和无远弗届的网络普及度,越来越多的人拥入网络空间当中,改变了最初只有部分技术和知识精英可以触网的格局。这一大规模群体对网络空间的使用和理解虽然各异其趣,但造成了一个一致的结果,那就是旧有空间秩序的打破和差异化空间的生成。从单向传播的一维格局到

参与性文化氛围下的全面介入,从对文化文本的创作者导向型解读到产生协商乃至反抗式的解码行为,这一切变革与更新的过程都是在网络空间中发生的。主体迁徙行为已经改变了网络空间的形态,今后随着主体身份的进一步演化和技术赋权的再落实,网络空间或许又会呈现出迥异于当前模式的新样态。

3. 起源叙事的建构目的

建构起源叙事的目的,是为了构造一个同时指向过去、现在和将来的三维坐标系,并在其中完成记忆、建制和展望的三重任务。记忆遥指过去的时空,一同经历了网络文学发展历程的场内主体正是通过回忆行为来建构集体认同,获得身份特殊性。起源与现实之间存在相互作用力,确定起源的目的在于纳入一种审视与介入当下的视野。而将起源叙事合法化最终指向的是网络文学的未来发展,只有明晰来路才能保证前途。

当我们为中国网络文学确定起源时,我们所做的实际上是一项回忆的工作。回忆既是一种记忆(memory),也是一种历史(history)。阿莱达·阿斯曼(Aleida Assmann)将记忆和历史调和成回忆的两种模式,并提出了与之对应的功能记忆和存储记忆。在建构网络文学的起源时,我们需要在未被收编整合的存储记忆材料中纳入一种功能性的记忆视域。功能记忆具有群体关联性、选择性、价值联系和面向未来的特点^[10],由于这种记忆是鲜活的、有经验的,也是集体的、有人栖居的,因此它具有直指身份认同的作用。网络文学起源叙事牵涉的记忆主体包括网络文学的作者和读者、网站的经营者的网络文学发展的亲历者,一言以蔽之,即网络文学场内的主体。对于这些经年累月在网络上留下了年龄和网龄双重踪迹的群体而言,在回望网络文学的起点时,难免要透过一双怀旧之眼。正是这一集体间共同持有的回忆,使他们有所区分和依凭,从而获得独有的身份标识。

目前主导的网络文学形态只具备当下性,而不能成为建构起源的控制性和遮蔽性因素。在类型化长篇小说大行其道之时,与之伴随的过度商品化、市场化、同质化弊病,也严重威胁到了网络文学发展的生态平衡。可喜的是,网络文学的现实主义题材创作已呈回暖之势,类型文学一家独大的态势也将会扭转。因此,我们在确定中国网络文学起源时,就不适宜用今日的文学形态倒推起点,不应将有无类型化元素视为唯一标准,更要避免“谁能控制现在就

控制过去”的专断独裁。相反,此时对起源的追溯与确立应当对改善当下网络文学领域的乱象有所助益,起源叙事的建构应该与对具体创作实践的引导相一致。

网络文学的定义会为网络文学设定一个整体的认知模式,这个认知框架会以想象的方式影响其未来。在《人类简史》中,尤瓦尔·赫拉利(Yuval Noah Harari)认为自认知革命(Cognitive Revolution)伊始,智人就在以讲故事的方式、以虚构和想象的路径驱使大规模的人类合作变为现实,并由此推动人类的文明演化进程。因而,起源叙事的建构不仅是站在文学史的角度上锚定起点、追溯历史,更重要的是决定了我们如何走向未来。优秀的网络文学作品不断涌现,一批批创作者、爱好者和批评者前仆后继地入场,网络文学的发展方兴未艾。如果过早地对网络文学定性,则很有可能阻碍未来的可能性。正如陈村所说:“网络文学到今天为止不到二十年,二十年来对文学不算什么。但是我们已经给它们分成好几期了。我觉得我们还是急功近利了一些。可能再长一点时间看,这就是一个过渡的时期。”^[11]

另外,网络文学的一个重要发展方向是国际传播,对于网络文学起源的建构必须具有全球化的视野、纳入世界性的维度。当前阶段网络文学国际传播中的主力仍是类型小说,但不能否认网络文学其他文类的传播潜力。网络文学的发展前景充满未知与变数,因而不能自缚手脚地对其进行偏狭化的概念限定,而是要寻求一个敞开的、生成的和具有更多可能性的起源。

三、中国网络文学的起点:20世纪90年代海外华人开辟的多个汉语网络空间

对中国网络文学起源的回答,首先要回到原点上整理头绪,归纳现有的关于网络文学起源的争议。康德认为时间和空间是感性直观的先天形式,将其作为人把握经验世界、感知经验事物的框架、方式和工具,所有的经验判断都要依赖于此。因此,笔者对起源问题的观点梳理也采用时间和空间两轴进行综合分析。邵燕君教授及北京大学网络文学研究团队将建立于1998年6月的金庸客栈作为源头^[12];欧阳友权教授将1991年4月5日《华夏文摘》在美创刊视为原点^[13];马季教授以1998年蔡智恒《第一次的亲密接触》开始连载并由此形成的网络文学创作高潮作为起始^[14];许苗苗研究员则

将互联网行业谋求形象转型、网络文学作品呈现井喷和学术话语场的积极回应几股力量积聚的2000年作为起点^[15]。

笔者认为,确立网络文学的起源时需要兼具时间和空间两个重要条件,而上述观点中同时兼顾了时空因素的是邵燕君教授的“论坛起源说”和欧阳友权教授的“网生起源说”,概而论之,分别为1998年出现的作为文学评论空间的金庸客栈、1991年出现的作为文学生产空间的《华夏文摘》。

1.对“网生起源说”的质疑与辩驳

邵燕君教授针对欧阳友权教授的“网生起源说”提出两个质疑:一是为什么网络革命在全世界发生,却只有中国出现如此蔚为大观的网络文学生态,而引领互联网革命的欧美并未生长出一种有别于印刷时代文学工业的网络文学工业?二是“生于北美”的网络文学为什么不是后来那个“成于本土并走向世界”的中国网络文学^[16]。

在对笔者所持观点展开论述之前,需要对上述两个问题进行辨析、对其发问进行透视。发问是一种寻求,任何寻求都包含有一般性和规定性。首先是“问之所问”,也就是明确它所寻求事物的事先引导何为,对其所问之物进行分析规定的探索,其中便包含了对问及物的规定。在这两个问题中,被问及物分别是网络文学、华文网络电子刊物和网络文学工业,且发问者本身对此进行了界定。其次是“问之何所以问”,也即发问的意图和目标^②,在邵燕君教授的两个问题中目标都很明确,那就是将工业化的网络文学视为具有真正的网络性、网络基因的网络文学。简言之,就是将网络文学与商业性的网络文学平台捆绑在一起作为网络文学的中国代表团。

这里存在的问题是,对待网络、网络性及网络文学缺乏一种历史的、辩证的视角,而是采用了机械的本质论进行观照。网络作为一种媒介,其本身一直处于发展之中,将任何一时间段的网络性视为网络的本质特性都是不可取的。web1.0时代是以编辑为特征的,网络内容首先经由编辑处理,之后再从网站到用户。不仅网络文学如此,网络新闻的传播路径和模式亦是如此。web2.0时代出现了更加侧重于交互性的特征,网站和用户双向的交流加强,用户兼具内容的消费者和生产者的双重身份,其突出表现就是社交媒体的兴起,人与人之间的网络连接得以实现,论坛、文学网站即是这一时期的代表。web3.0时代不仅增加了人与人的聚合,而且进一步实现了信息间的聚合,并导向数据库化的模式。邵

燕君教授所讲的网络文学之网络性,指的是 web2.0 时代和 web3.0 时代的网络性,但如果按此逻辑来看,不仅海外华人在 web1.0 时代创办的《华夏文摘》没有网络性,web1.0 时代的任何网络产物及网络信息都不具备网络性,甚至于 web1.0 时代的网络根本不能称之为网络。

洛夫乔伊(Arthur Oncken Lovejoy)认为,在人类思想发展史上有一些基本的“观念单元”(unit ideals),它构成一些学说和思想的基本单位。在这里,“网络性”就成为一个观念元,当我们梳理网络文学的历史时,网络性似乎成了普遍的、本质的、不变的标准。昆廷·斯金纳(Quentin Skinner)认为,“洛夫乔伊的错误不仅在于寻找‘观念’的‘本质意义’(essential meaning)作为某种必须‘保持不变’(remain the same)的东西,而且甚至假设需要任何这样的‘本质’意义”^[17],从而代之以历史语境主义的概念。实际上,任何事物的发展都要经历一个历史过程,对网络性的理解同样不能脱离具体的历史条件和语境。当网络信息克服了距离劣势,实现了不同个体在差异化的空间中对网络内容的同步接受时,它就已经具备了媒介优越性。

媒介的发展是叠加式的,而不是以新代旧的更替与取代。因此,没有互联网发展的第一阶段,就不可能有继之而来的第二、第三阶段。网络的性质如此,网络文学的发展逻辑和迭代更新规律亦如此。网络性是有秩序地逐渐扩展的,它处于不断变动的实践过程中,后一阶段的增值建立在前一阶段的基础之上。无论是哪个发展时段,它们独有的属性与特质都不能彼此取代,更不应以今是而昨非的标准为之定性,否则将会陷入一种循环悖论当中。

2. 中国网络文学的发生

笔者认为,中国网络文学的起始点源发于 20 世纪 90 年代初期海外华人开辟的汉语网络空间,“是发源于海外,反哺中国,始于技术,滋养文化的特殊的文学现象”^[18]。网络文学是海外华人群体利用网络技术克服空间散居障碍,形成“世界性汉语文化,不再有海内外之分”^[19]的一种方式。笔者认同“网生起源说”,但与欧阳友权教授将《华夏文摘》作为唯一的起源空间不同,笔者倾向于将其作为一系列空间发展过程中的一个结果,更侧重于对网络文学发生条件的强调。

中国网络文学的起源之所以构成一个问题,是由于其在文化现象层面上的独特性,这是以“发生了什么”为考察角度,对研究对象进行的描述。当

我们回顾海外华人通过网络空间的搭建、技术的进步和语言障碍的突破三个方面创造中国网络文学发生条件的历史过程时,则是以“怎么发生的”为追溯视角,揭示了研究对象的变化过程与规律。

网络文学发源于海外,这与作为触发点的技术息息相关,有了技术作为基础和保障,才能谈网络文学的发生。网络技术最早源自美国,底层的自然语言是英语。网络文学如果要成为中国的文学形态,首先需要找到中文与网络环境的兼容之道。海外华人是最早接触互联网技术并尝试进行跨区域交流的群体。在先后经过了留学生严永欣、黎广祥、魏亚桂、李枫峰等人的技术突破后,海外华人解决了北美互联网世界中无法实现中文书写、阅读和汉字传输的问题。这样,中国网络文学从阅读、创作到传播的语言障碍依靠技术的进步基本解除。其后,中国网络文学就开始凭借其时的互联网乘风破浪,汉语网络空间的搭建进程也取得迅猛发展。

早期海外华人的网络空间建构大部分是在 1993 年万维网(World Wide Web)得到广泛推广和使用之前完成的,在这一网络文学的规定性要件成熟之前,海外留学生群体已经为网络文学的发生创造了空间条件,先后创造出了不同的网络空间用以交流和创作。海外华人对网络空间的探索与发掘是循序渐进展开的,在各类空间形态中,既有早期以电子邮件为发送渠道的电子期刊和兴趣小组,也包括后来随着空间开放性进一步提高后形成的用户论坛、新闻组和电子文库。在这一演变进程中,网络空间先后呈现出聚集、交流、传播、储存、生产等用途倾向,且这些空间用途是呈叠加式累积的。

在万维网出现前,互联网(Internet)已经可以提供电子邮件(E-mail)的服务,它兼具私人通信方式和媒体电子文本发送渠道的功能,其时大多数电子刊物(E-Journal)都可以通过电子邮箱订阅。首个华人电子期刊《中国电脑网络新闻》(China News Digest,简称 CND)致力于为海外华人提供免费的新闻和信息。相比于纸质刊物,电子期刊的传播力显然得到了极大提升。CND 不仅为众多的海外华人提供了一个信息分享的网络空间,而且还直接成为《华夏文摘》的组织基础,为其创立奠定了空间条件。CND 创刊后,由于受众群体主要为中国留学生,传播内容是中国新闻,亟须创办一个中文刊物,《华夏文摘》应运而生。第一期的《华夏文摘》于 1991 年 4 月 5 日正式发行,杂志分为正刊和增刊,正刊以转载海内外各个中文刊物上的综合性信息为

主,发挥了网络空间的传播效用。但我们不能仅凭此来判定杂志性质,还要关注专题性的增刊,尤其是其中的“文学”内容——包括留学生创作的文学作品和海内外华文作家作品介绍^[20],这一部分内容则充分体现了《华夏文摘》作为中国网络文学重要的起源空间在文学生产上的功用。《华夏文摘》的编辑和读者散落分布在世界各地,大多数成员之间没有见过面,彼此间基于对母语文化的热爱和认同,依靠网络组成一个志同道合的集体,海外华人通过电子刊物的空间凝聚力抚慰异国异乡之思,其在形成中华民族情感共同体上功不可没。

邮件兴趣小组(Mailing List)是一种同好者们通过电子邮件进行交流的形式,发起人通过 Listserv(邮件列表)将指定邮件发送给所有登记过的邮件地址,组内的成员可以随意转发邮件、彼此沟通交流。1991年,中国留学生王笑飞创立了第一个以诗歌为主题的中文邮件兴趣小组——中文诗歌网络。这个邮件兴趣小组涵盖留学生300多人,其中就包括知名网络作家图雅。大家将自己喜爱的各类文学形式输入电脑,在小组成员之间共享。与电子期刊相比,兴趣小组在网络空间中形成了一个属于文学爱好者自身的部落和圈子,它的空间组织性是建立在自发意识之上的,已经具备了一定的交互性,而以兴趣为情感纽带形成的网络空间也具备了趣缘社区的雏形。

与邮件兴趣小组的针对性、封闭性不同,用户论坛(Usenet Newsgroup)是一个不需要申请、任何人都可以参与交流的网络空间,论坛根据用户关注和讨论的内容不同,分为不同类别的新闻组。1992年魏亚桂等在美国留学生创立了“互联网中文新闻组(Alt.Chinese.Text,简称ACT)”,这是全球第一个使用中文的互联网空间,也是中国留学生早期最重要的、最大的网络交流空间,涵盖的内容从新闻到文学、从日常生活到国际要闻无所不包。新闻组的出现是海外华人网络空间搭建进程中的重大突破,它意味着传播渠道从一对一走向多对多,空间的进一步敞开容纳了更多的华人群体,在频繁的交流中产生更多的思想火花。更重要的是,ACT之后又孕育出了《新语丝》《橄榄树》《花招》等电子期刊,证明其作为原初生产空间的巨大生成力和影响力。为了解决海外华人获取和阅读电子中文书籍的困难,留学生群体再一次发挥了搭建空间的重要作用——创建了最早的网络中文文库和中文电子书籍存取中心,从而实现了对中国书籍的文献收集、传输与

阅读^[21]。

在先后经历了电子刊物、邮件兴趣小组、用户论坛、新闻组和电子文库等网络阵地的迁徙和空间的演化后,汉语网络空间在传播和生产文学内容上的潜力被充分激发出来。不同的空间形式各有一定的用途取向,包括文学的创作、交流、阅读和资源储存,这些几乎涵盖了后来发展起来的网络文学空间的各个使用向度。海外华人不仅提供了传播渠道,搭建了生产平台,更是积极投入到网络文学的创作实践当中,从而涌现出一批优秀的作家作品,勾勒出了早期中国网络文学的创作形态和整体样貌,形成独特的文化现象,由此中国网络文学的发生才得以可能。

网络文学具有空间倾向性,因而在考察中国网络文学起源时,就必须将其放置在空间维度中,总结其演变规律、观察其时变依据。但需要明确的是,网络空间并不是网络文学发生的充分条件,而是其必要条件。网络空间的搭建进程也不仅仅存在于中国网络文学的发生过程中,不独属于早期的海外华人,因此必须将其建构网络空间的情感性因素和特殊的文化语境考虑在内。严绍溟认为,基于文学的发生学立场,文化语境(culture context)是指“在特定的时空中由特定的文化积累与文化现状构成的文化场(the field of culture)”^[22],它构成了文本生成的本源。特殊的生活经历、生存境遇,复杂的文化心理与立场,差异化的情感状态与精神面貌,共同构成了海外留学生群体独特的文化语境。空间上的区域性和地方性起源深深影响了早期网络文学的文学品格。在这一阶段的网络文学创作中,从文学内容来看,直抒胸臆的诗歌和散文成为文学表达的首选,大多抒发爱国思乡之情、文化隔膜与冲突、个人的奋斗过程和艰难经历。从创作主体来看,主要是分散在各国的留学生群体,网络文学创作的主要目的和作用是用汉语来凝聚华人情感共同体,克服散居状态造成的孤独。不同网络空间中的主体对于网络媒介的情感反应是截然不同的,正是因为海外留学生对于以汉字记录情感、以创作抒发情怀的强烈诉求,才使搭建网络空间、进行文学活动成为现实,并发展成为一种具有一定规模的文学现象。

结 语

在生产与传播上,网络空间对网络文学具有决定性影响。中国网络文学的起源坐标指向海外华人开辟的汉语网络空间。中国网络文学是一个在世界

范围内产生了文化影响力的中国文化实践,对其起源的追溯也必须在文化共同体的意义上寻找一脉相承的历史奠基者。

海外华人既是汉语网络空间的开辟者,也是中国网络文学的拓荒者和最早的实践者。这一个阶段的网络文学虽然跨越了国家的界限,但并没有远离中华文化的内核,相反,它是一种向心运动,是以汉语为依托的中国网络文学共同体建构的重要部分,起到了凝聚中华文化共同体意识的作用,因而它不应也不能被排除在中国网络文学的血脉之外。而当下兴盛的中国网络文学的国际传播,则是随着中国国际地位的提升中华文化逐步走向世界的表现,是以民间传播为先导的文化“走出去”活动。二者虽然处在中国网络文学的不同发展阶段,但其中所承载的都是中华文化,都是中华文化多样性和发展性的呈现。

注释

①“SCP 基金会”的任务是控制、收容和保护一切奇奇怪怪事物,以超链接的方式进行集体叙事,以描述奇异事物为主,追求叙事话语的精准性、专业度和陌生化,创作风格表现为“临床腔”。②这种分析采用海德格尔对问题的分析框架,参见[德]海德格尔:《存在与时间》(修订译本),陈嘉映、王庆节译,生活·读书·新知三联书店2014年版,第6—10页。

参考文献

- [1] 欧阳友权.网络文学概论[M].北京:北京大学出版社,2008:4.
- [2] 周志雄.网络文学教程[M].北京:高等教育出版社,2020:1-2.
- [3] 周冰.网络小说的空间叙事论略[J].小说评论,2018(6):147-155.
- [4] 列斐伏尔.空间:社会产物与使用价值[M]//包亚明.现代性与空间的生产.王志弘,译.上海:上海教育出版社,2002:48.
- [5] 许苗苗.网络文学研究:跨界与沟通;贺麦晓教授访谈录[J].文艺

- 研究,2014(9):78-85.
- [6] Kang-I Sun Chang, OWEN S.The Cambridge History Of Chinese Literature[M].Cambridge: Cambridge University Press,2011:701.
- [7] 王小英.网络文学符号学研究[M].北京:中国社会科学出版社,2016:1-4.
- [8] 单小曦,朱守涵.维基平台上的“怪恐”叙事:作为新媒介文艺的“SCP 基金会”现象研究[J].四川戏剧,2020(12):15-26.
- [9] 贺予飞.网络类型文学崛起的媒介动因与发展症结[J].出版科学,2018(3):49-54.
- [10] 阿斯曼.回忆空间:文化记忆的形式和变迁[M].潘璐,译.北京:北京大学出版社,2016:147.
- [11] 邵燕君,肖映萱.创始者说:网络文学网站创始人访谈录[M].北京:北京大学出版社,2020:29.
- [12] 邵燕君,吉云飞.为什么说中国网络文学的起始点是金庸客栈?[N].文艺报,2020-11-6(2).
- [13] 欧阳友权.哪里才是中国网络文学的起点?[N].文艺报,2021-02-26(2).
- [14] 马季.一个时代的文学坐标:中国网络文学缘起之我见[N].文艺报,2021-05-12(2).
- [15] 许苗苗.如何谈论中国网络文学起点:媒介转型及其完成[J].当代文坛,2022(2):38-46.
- [16] 邵燕君,吉云飞.不辨主脉,何论源头?——再论中国网络文学的起始问题[J].南方文坛,2021(5):117-126.
- [17] SKINNER Q. Visions of Politics[M].Cambridge: Cambridge University Press,2002:84-85.
- [18] 蒙星宇.网里花落知多少:北美华文网络文学二十年研究(1988—2008)[M].北京:中国社会科学出版社,2011:5.
- [19] 赵毅衡.带给主流文学的危机[J].文学自由谈,2000(1):138-140.
- [20] 黄绍坚.第一份中文网络杂志:《华夏文摘》研究[J].粤港澳大湾区文学评论,2022(2):133-145.
- [21] 李大玖.海外华文网络媒体:跨文化语境[M].北京:清华大学出版社,2009:52-56.
- [22] 严绍璁.比较文学与文化“变异体”研究[M].上海:复旦大学出版社,2011:57.

The Definition of Net Literature and the Origin of Chinese Net Literature

Wang Xiaoying Tian Xuejun

Abstract: The definition and origin of net literature are related issues, and the discussions on the origin of net literature must return to how to define it. Net literature is a new media literature, and cyberspace plays an irreplaceable role in its production and communication. The term “net literature” belongs to Chinese discourse and Chinese expression, and the “China” here should be understood as a cultural community based on the Chinese language. The origin of net literature is worth exploring because of the cultural fact that it flourishes worldwide. The coordinates of the origin should point to the cyberspace that has a shaping effect on it, and the construction of the original narrative is not only about the identity of the subject in the net literature field, but also helps to guide creative writing and realize the better development. From the perspective of genesis, the conditions for the emergence of Chinese net literature were created by overseas Chinese at the end of the 20th century when they achieved technological breakthroughs, built cyberspaces, established creative bases and carried out literary practices, and then the local Chinese net literature spaces emerged in many places and formed today’s impressive situation.

Key words: net literature; the origin of net literature; cyberspace; genesis; Chinese discourse

责任编辑:采薇

当代中国新闻学自主知识体系建构的 “问题来源”渠道及其基本关系

杨保军

摘要:“问题体系”是“知识体系”的内在骨架,对一个学科问题体系的解答与阐释是建构知识体系的基本逻辑。建构当代中国新闻学自主的知识体系,关键是要发现并建构起科学合理的当代中国新闻学自主的“问题体系”。客观实际(实践)和学术传承(学脉)是当代中国新闻学自主知识体系建构中的两大问题来源渠道,新闻实践问题是新闻学脉问题的最终根源,新闻学脉问题是新闻实践问题的持续呈现,新闻实践与新闻研究的互动是问题呈现的基本机制。中国式现代化新闻业发展中面临的问题,是当代中国新闻学研究问题的主要来源之处。当代中国新闻学的整体特色、知识体系的独特内容,正是通过以时代化方式回答阐释中国式现代化新闻业发展中的核心问题而显示的、建构的。

关键词:当代中国新闻学;问题来源;客观来源;学术来源;来源渠道关系

中图分类号:G206 **文献标识码:**A **文章编号:**1003-0751(2023)06-0168-09

建构自主知识体系的目的,简单点说就是:学术上发现问题、解释问题,实践上处理问题、解决问题,也就是为解释世界与改造世界提供知识、智慧与方法支持^①。“所有学问的生发点,都是人世间的疑难、为难和畏难之处。学术不仅要发现问题,而且还要依据学科的轨迹探究问题,进入问题的深层机理。”^[1]在知识论视野中,任何知识体系,实际上是对相关问题体系的系统回答或阐释。“问题是时代的声音,回答并解决问题是理论的根本任务。”^[2]知识体系是针对一定对象的解释体系、真理性的认识结果体系,具有一定的稳定性和开放性。对一定对象的研究解释,首先要将对象概念化、问题化,对问题的回答则形成一定的知识表述、阐释形式。只有关于对象的众多问题能够形成有机联系的问题逻辑

或问题结构,才有可能通过对问题的系统阐释构建起关于对象的知识体系。可见,问题体系其实是知识体系的主体根源所在,对问题的回答或阐释实质构成了知识体系的主体性内容。因而,建构当代中国新闻学自主的知识体系,关键是要发现并建构起科学合理的当代中国新闻学自主的“问题体系”^②。本文从宏观视野中分析了当代中国新闻学自主知识体系建构中的“问题来源”问题,以期为进一步系统分析“问题体系”本身的构成奠定初步的基础。

在新闻学特别是新闻理论视野中,所谓当代中国新闻学自主问题体系的来源,主要是指新闻研究问题的来源范围、来源之处。在一般意义上说,学术研究的问题来源主要包括两个大的方面:一是客观来源,即问题生发于实际变化,核心是指相关研究的

收稿日期:2023-03-05

基金项目:教育部高等学校人文社会科学重点研究基地中国人民大学新闻与社会发展研究中心重大项目“当代中国新闻学自主知识体系构建研究”(22JJD860018)。

作者简介:杨保军,男,陕西师范大学新闻与传播学院兼职教授(陕西西安 710119),中国人民大学新闻与社会发展研究中心研究员,中国人民大学新闻学院教授、博士生导师(北京 100872),教育部长江学者奖励计划特聘教授。

问题来源于研究对象的概念化、问题化;二是学术来源,即问题生发于学术逻辑本身,主要是指相关研究的问题来源于学术传承或延续。当然,对于一个具体研究来说,其问题来源是非常广泛的^③,既可能来源于历史、现实中各种可能的矛盾现象(矛盾就是问题),也可能来源于研究者的个人兴趣、直觉甚或纯粹的理论想象,但这不是本文关注的主要问题。本文关注的是新闻学科在建构自身整体知识体系过程中问题来源的主要渠道及其关系。

一、当代中国新闻学问题体系的 客观(实践)来源

实践是认识的动力,实际是问题的根源。在普遍意义上说,任何认识、任何理论问题的终极性来源地都是一定的客观对象,即客观存在物及人们的社会生活实际。因而,“实践没有止境,理论创新也没有止境”^④。自然科学的研究问题来源于自然世界,人文学科和社会科学的研究问题来源于社会世界,即来源于人类生存、生产、生活实际,来源于人类广泛的社会实践活动。还有诸多研究问题来源于自然世界与社会世界的交融。当然,这只是从研究对象视野中对问题来源的一般说明。在实际研究活动中,任何问题的生成,都是在一定环境或场域中,在主客体相互作用过程中生成的。没有研究者对问题的发现和认知,在学术意义上,只能说问题是潜在的,而不是现实的。没有经过学术问题化的所谓问题,只能说是令人疑惑不解的现象,还不是真正能够展开研究的学术问题。

在学科意义上说,任何一个学科领域的研究问题,主要来源于学科研究对象的问题化。不同学科对象领域的交融或界限模糊化,使得越来越多的客观领域成为诸多学科共同的问题来源;或者说,学科研究越来越成为个性化的“学科研究视野”,导致“问题导向”性的研究成为学术研究中影响越来越普遍的一种现象^⑤。问题与研究的关系,使得我们可以在总体上说,学术研究中关于客观对象问题化的质量会高度影响学术研究的质量。没有好的问题,很难有好的研究。人们经常说“发现问题比解决问题更重要”也含有这样的意味。因而,对于一个学科来说,持续发现、凝结和建构高质量的问题体系,在整个学科的知识生产、知识体系建构中具有重要的基础意义或前提意义。

当代中国新闻学的问题来源同样遵循上述基本

学术逻辑。新闻实际或新闻实践是新闻学研究的基本对象,它是生产新闻知识、构建新闻学知识体系问题来源的关键所在。或者说,当代中国新闻学的问题体系,实质上是对当代中国新闻学研究对象问题化的集中反映和体现。因而,明确当代中国新闻学的研究对象,是建构当代中国新闻学问题体系的前提。进一步说,只有明确了当代中国新闻学的研究对象,我们才能真正明白当代中国新闻学研究的问题,也才有可能建构起以主要问题体系为基础的自主知识体系。依据当代中国新闻学的历史、现实和未来发展趋势,可以从客观对象角度对问题来源做出以下几个主要方面的理解。

1. 新闻活动的本体变革是学术问题变化的根本动力

从总体原则上说,尽管新闻学的研究对象在普遍意义上始终可以描述或概括为新闻现象、新闻活动,但在新闻学研究自身的历史演进过程中,实际关注的主要对象是有所变化的,不同历史时期、历史阶段关注的重点对象也是有所差别的^⑥。不同时代主导性的新闻活动主体类型^⑦、新闻生产传播方式、媒介形态样式、收受使用方式、管理控制方式是不一样的。这些众多的不一样,说明不同时代人类新闻活动的本体状况是不同的。从现代新闻业的成型算起(以19世纪上半叶商业化、大众化报纸的形成作为基本标志),人类新闻活动的主导方式经历了工业时代的印刷新闻业时代、广播新闻业时代、电视新闻业时代以及由“三大传统媒介”共同构成的传统新闻业时代;互联网的诞生与快速发展,将人类新闻活动的主导方式在整体上带入了信息时代(必须注意到世界范围的不平衡现象);如今在数字技术、智能技术等系列“技术丛”的支持下,人类新闻活动的主导方式正在开启智能化时代。这些大历史尺度上的宏观变革,是新闻学知识生产变革、知识体系变革的宏大背景和根本动力。

研究对象的本体性变化,会或快或慢地引发整个学科认识论、方法论的范式“转换”,也会激发新的研究视野的形成^⑧、研究重点的“转向”,以至造成整个学科的时代化“转型”^⑨。这意味着,当我们在目前环境中讨论当代中国新闻学自主知识体系中的问题体系建构时,不仅要承继传统新闻学的问题脉络,更是必须以当下新闻学实际关注的对象为主要根源进行问题化的抽象和概括,至少要在传统新闻学研究对象及问题体系的基础上,对当前新闻学的问题体系做出新的探索和建构。

当代中国新闻学的“当代性”特别是“当前性”和“未来性”如何,在很大程度上取决于当代中国新闻学能否发现、揭示当代人类新闻活动实际、新闻实践的客观问题,特别是中国新闻实际、新闻实践的最新变化问题。研究对象自身的客观变化,始终是学术问题得以产生的源泉和动力。能否把诸多具有内在联系的问题有机化,建构起科学合理的问题体系、自主的问题体系,这是自主知识体系建构的基础。

2. 中国新闻实际是当代中国新闻学“问题体系”的核心来源

当代中国新闻实际、新闻实践始终是当代中国新闻学研究的核心对象,也是研究问题来源的核心所在。将本国新闻实际作为主要研究对象,这是世界各国新闻研究的普遍现象,也是哲学社会科学研究中的普遍现象,诚如有学者所说:“在一定意义上讲,国际社会科学就是各主要国家现代化经验的历史叙事。”^[3]当代中国新闻学是世界新闻学的一部分,自然会关注整个人类新闻现象,也会关注世界各个地区、各个国家的新闻活动,但毫无疑问的是,当代中国新闻学会把中国的新闻现象当作“天然”的核心对象。这不仅决定了当代中国新闻学研究的问题主要来自本土新闻活动、新闻实践,更是从根本上决定了当代中国新闻学必然在根基上就具有自身的典型特征^[4],它首先要解决的是自身的问题,满足的是自身的需要,为本国的新闻发展、社会发展服务。

就当今的客观实际而言,尽管数字时代的新闻实践格局、新闻活动图景已经发生了革命性的变化,但在中国环境中,以“党媒”体系为主体的新闻业依然是当代中国新闻活动领域的核心力量,“党媒”体系依然决定着当代中国新闻生产传播的主导局面,塑造着当代中国新闻的宏观景象。以“党媒”体系为主体的新闻业,是中国式现代化新闻业的“主心骨”,也是中国式现代化新闻业最为突出的特色,它决定着当代中国新闻业发展的整体方向。中国式现代化新闻业,也是中国式整体现代化事业的重要组成部分,这是不可否认的客观事实。这样的主体事实,决定了当代中国新闻学的主体面目。

在学术视野中,尽管当代中国新闻学研究的对象在不断扩展,但核心对象依然是“党媒”体系的新闻实践。“党媒”体系的新闻实践,理应是当代中国新闻学必须关注的主要对象。只有抓住这一核心对象,才能抓住当代中国新闻学的真正核心。进一步说,以“党媒”体系为主体的中国式现代化新闻业发

展问题,始终是当代中国新闻学问题体系中的“核心问题”体系或“主导问题”体系。这就是说,中国式现代化新闻业发展中面临的问题,就是当代中国新闻学研究问题的主要来源之处。而能够解决中国新闻发展问题的新闻学,才称得上是中国新闻学。“由实践(而非理论)出发所发现的问题,更有可能是所研究国家自身的内在要求。”^[5]只有把回答、阐释如此问题当作核心任务,只有能够为解决如此问题提供理论指导,当代中国新闻学才能显示出自身特有的“中国性”“时代性”,才能显示出新闻学知识体系的“中国自主性”。也就是说,任何偏离中国式现代化新闻业的新闻学研究,即任何偏离以“党媒”体系新闻舆论活动为主体对象的新闻学研究,很难成为当代中国新闻学研究的主流,也不可能建构起当代中国新闻学自主的知识体系。

3. “后新闻业时代”的展开生发出大量的时代性问题

在更为广阔的发展视野中,我们看到,当代中国的新闻实际,已经超越了“传统新闻业时代”的整体格局,开启和展开了全新的“后新闻业时代”^[6]。这种时代性的变革,冲破了专业新闻媒体系统的垄断地位,冲击了“党媒”体系在新闻生产传播领域中的权威地位,应该说,当今中国新闻领域已经在相当程度上形成了更加全面、广泛、整体性的社会化新闻活动局面、融合新闻活动态势^[7]。或者说,这样的历史性变革,在实践意义上,对以“党媒”体系为主的中国式现代化新闻业发展带来了不小的甚至是严峻的挑战;在学术意义上,则给当代中国新闻学创造了一些前所未有的研究对象,使其必须面对更加纷繁复杂的问题境遇。

社会的整体发展,特别是互联网的诞生与演进,数字技术、智能技术的日新月异,创造了巨大的新闻生产力,改变了传统的新闻生产方式,造就了全新的传媒领域,生成了前所未有的媒介生态、新闻生态,释放出了巨大的激活性、解放性能量,使得新闻交往、新闻关系正以新的时代方式展现在人们面前,新闻活动已经成为贯穿、弥漫在人们日常生活世界中的重要生活方式,或者说成为生活世界中具有强大发散性的一维。多元新闻生产传播主体的共在与融合,不同新闻类型的共在与融合,新闻传媒产业与其他产业的共在与融合,以及新闻业在社会结构中的地位变化等,都会生发出巨量的实际问题。新闻实践要更新发展,需要以实践方式迎接挑战、解决问题,而新闻学要想跟上时代步伐,建构具有引领性、

前瞻性的知识体系,就必须将客观问题学术化,并积极探索这些问题,回答这些问题。当然,无论是在实践上还是在学术上,人们不可能在短时间内解决所有的难题,但这并不影响实践与学术的不断探索与创造。“知识不能解释自身的困境也不影响知识的继续发展”^[8],知识总是向着未知,因而知识生产、知识创造,更不要说知识体系的建构,总是充满挑战、冒险和刺激,着急、焦虑就更是常见的事情了。事实上,快速变化的世界、飞速发展演进的新闻领域,使当代中国新闻学研究者深感焦虑和压力,总觉得学术研究跟不上实践的步伐。但焦虑归焦虑,新闻知识的生产创造活动依然在焦虑中、着急中继续展开。何况,知识生产、体系建构是一个需要“慢慢来”才能做好的事情。

以新闻现象、新闻活动为对象的新闻学,必须面对“天翻地覆”式的变革。当代中国新闻学必须面对中国新闻现象、新闻活动整体的变革局面。尽管如上所说,以“党媒”体系为主体的新闻实践依然是当代中国新闻学关注的核心对象,但在“党媒”体系新闻实践之外的那些更加广泛的新闻实践活动也必须成为关注的对象。实事求是地说,“党媒”体系之外的新闻生产传播实践、新闻交往交流活动,对于数字环境中的社会大众来说,有着更为广泛、普遍、巨大、常态的作用和影响。也就是说,“党媒”体系之外的新闻现象、新闻活动是当代中国新闻学研究中更为广泛的也是更新的问题来源。对这些新问题的回答阐释,在很大程度上影响甚至决定着我们能否建构起真正时代化的新闻学自主知识体系。

以“党媒”体系为主导的职业新闻、专业新闻与各种类型的社会化新闻(可以笼统地称为非职业新闻、非专业新闻)之间的关系,是当代中国新闻学在自主知识体系建构过程中必须关注的重要现象,蕴藏在这些现象中的大量问题,是当代中国新闻学必须回答阐释的急迫问题,它事关中国式现代化新闻业的未来发展。在学术视野中,当代中国新闻学只有尽快扩展自己的研究对象,关注这些新生的对象和问题,才有可能建构起更为完备的时代化的新闻学(更为完整全面的新闻学),才能建构起更为完备的时代化的新闻学自主知识体系。从可见的未来发展趋势看,这样的新闻学,这样的新闻学知识体系,才是充满希望的新闻学,才是富有生命力的新闻学知识体系。实际上,加快构建当代中国新闻学自主的知识体系最艰巨的任务是,必须针对新的对象和问题,尽快提出新的概念,创造新的观念,生产新的

知识。

4. 中国新闻与世界新闻的关系变化是越来越重要的问题来源

当代中国,已经是全面复兴中的中国,是不断走向世界舞台中心的中国。“中国不再只是中国人的中国,也不再只是周边国家的中国,中国也已经成为人类的中国,世界的中国。”^[9]这意味着,在“世界结构中国,中国结构世界”的“互相嵌套”式的新的世界历史进程中,中国在政治、经济、文化、技术等各个领域的观念主张、实践行动,都会对整个人类的相关活动形成越来越大的作用和影响。与此相应,处于信息交流、舆论交流、文化交流、文明交流前沿阵地的中国新闻,必然与世界新闻发生更加紧密的联系。因而,中国新闻与世界新闻的关系领域,必然成为当代中国新闻学研究问题的重要来源之处。

以中国为视角,我们需要向世界说明中国、解释中国、传播中国,需要“加快构建中国话语和中国叙事体系,讲好中国故事、传播好中国声音,展现可信、可爱、可敬的中国形象”^[10];与此同时,我们需要认识世界、理解世界,以中国立场、中国观念、中国方式“讲好世界故事”,争取与世界形成良性的互动关系。这自然需要我们“加强国际传播能力建设,全面提升国际传播效果,形成同我国综合国力和国际地位相匹配的国际话语权”^[10]。所有这些“需要”的实践和实现,当然不是中国新闻可以单一承担的,而是关涉到方方面面的共同努力。仅就中国新闻与世界新闻的关系领域而言,无疑包含着大量需要探讨和回答的问题。对这些问题的回答和阐释,也是当代中国新闻学整体自主知识体系的有机构成部分,并且可以毫不夸张地说,在中国不断深化扩大改革开放、全面走向世界的历史进程中,在人类命运共同体逐步形成的过程中,有关国际传播、全球传播的知识体系,在整个新闻传播学自主知识体系建构中必然具有越来越重要的地位和作用。

二、当代中国新闻学问题体系的学术来源

所谓研究问题的学术来源,主要是指问题不是直接来源于研究对象的当前变化或相关实践活动的最新发展,而是来源于既有的学术逻辑或学术研究传承。学术研究或知识生产活动,无论对于个体还是对于学术共同体,大都不是一劳永逸的事情,很多问题的研究都需要持续的用力,需要代际之间的传

承、学脉的延续。因而,后续的或后继者的研究问题,往往表现出“老问题”的面目,或是从老问题生发、衍生、延展出来的新问题。事实上,正是这样的学术传承、学脉延续,才构筑起一个学科的历史面目和历史存在。关于当代中国新闻学问题体系的学术来源现象,我们可以着重从以下几点进行理解。

1. 学科基础问题会不断以时代性面貌呈现

依据现代学科的发展实际,不难发现,尽管任何一个学科都是历史性的存在,在不同的历史时期面对的主要问题可能有所不同,但每个学科都有奠定学科根基的基本概念、基本问题与基本框架。这些基本概念、基本问题在学科发展的不同时期有可能获得新的含义、新的意义,但至少在概念形式、问题形式上是大致稳定的。一个学科正是通过对基本概念、基本问题的时代性回答,呈现出自身时代性的面貌。

同样,当代中国新闻学是对既往世界新闻学、中国新闻学的扬弃,是对过往所有新闻学优秀研究成果的继承和发展,这自然决定了当代中国新闻学所关注、研究的问题一定拥有自身的学术传承性与延续性。新闻学科像所有人文学科和社会科学学科一样,在历史演进过程中形成了事关自身学科基本框架、基本体系、基本内容的一些基本概念和基本问题。仅就此处我们关注的“问题”角度而言,诸如新闻现象的发生起源问题、新闻本体本源问题、新闻本质属性问题、新闻认知真实问题、新闻功能价值问题、新闻伦理道德问题、新闻规律问题,不管新闻实践方式、活动方式如何变化,只要新闻学科存在,新闻理论研究持续,这些问题就会得到不断的探索和回答。事实上,类似这样的问题,对于任何一种类型的、模式的或“主义”的新闻学来说都是比较稳定的“问题体系”^[11]。正是通过对这些问题的回答和阐释,一种新闻学才建构起了自己相对比较稳定的基本模样或知识大厦。不同时代的新闻学正是以时代的方式,通过对这些相对稳定问题做出时代性回答,呈现出新闻学时代性的主体面貌。

2. 当代中国新闻学拥有自身学术传统延伸的特色问题

当代中国新闻学作为拥有自身特色的新闻学,不仅需要以时代方式回答新闻学科得以延续存在的基本问题,而且还要持续以时代方式回答维持自身特色的传统问题^[12]。一种有独立特色、独特个性的新闻学,自然拥有一套有特色、有个性的标识性概念体系,拥有一套有特色、有个性的标识性问题体

系。不管是学术性的概念体系还是问题体系,都是以实际、实践为根基在学术研究、理论探索的进程中逐步形成的。其中的一些基本概念、基本问题一旦形成,便会逐步稳定下来,成为建构整体理论大厦、知识体系比较长久甚至是恒久的基础。这样的问题在学术发展与传承中,会一代接一代地延续下去,成为近乎永不过时的问题,是学术研究中稳定的问题资源。

具体一些说,新闻业的党性问题、人民性问题,党性与人民性的关系问题,新闻宣传(新闻舆论)工作的性质功能问题,舆论引导问题,正面宣传为主问题,新闻、宣传、舆论之间的基本关系问题,等等,都是在新民主主义革命时期党报思想、党报理论就已形成的重要问题。在学术研究视野中,这些问题延续传承至社会主义革命和建设时期、改革开放和社会主义现代化建设新时期、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新时代,依然是当代中国新闻学的重要问题。在新闻学术领域,人所共知,这些问题是事关当代中国新闻学马克思主义性质、无产阶级性质、社会主义性质、人民性质等根基性的问题^[13]。这些问题,是突显当代中国新闻学自身特色的核心问题,也是建构当代中国新闻学自主知识体系的关键问题。当代中国新闻学的整体特色、知识体系的独特内容,正是通过以时代化方式回答阐释这些历史传承问题来生成的、显示的。如果这些问题在中国新闻学的学脉中淡化了、消亡了,或者得不到足够的重视,那当代中国新闻学也就没有了自身的特殊根基,所谓建构当代中国新闻学自主的知识体系也就徒有虚名。

3. 学脉传承中会产生大量的具体学术问题

在当代中国新闻学自主知识体系建构过程中,大量具体的研究问题都有自己的学术传承、学脉延续。尽管新的实际变化会产生出前所未有的新问题,但在学术研究、知识生产中,仍然会有大量的问题是学术传承而来的问题。

拥有初步学术研究经验的人都会知道,我们研究的绝大多数学术问题,都不是我们自己原创的问题,也很难是填补空白的问题,而是从既有研究成果或正在进行的研究中延伸、发散出来的问题。也就是说,学术研究中的很多问题,其实来自学脉的传承,来自不同学术研究主体间的互动与启发。即使是一些所谓来自实践的问题,就当下的情境而言,其直接来源却往往在于学脉的传承,即一些传统的学术问题需要新的环境中做出新的回答和阐释。许多新的观点、见解甚至新的理论创造常常是在用新

事实检验老问题的过程中形成的。在学术研究中,没有对学术积累的基本把握,没有对学术脉络的清晰了解,是不大可能将客观问题转化为学术问题的。因而,对于学术研究者来说,认识和理解学术传承中的问题其实是整体问题意识的基础。

三、两种问题来源渠道的基本关系

在当代中国新闻学自主知识体系建构的问题来源上,我们可以从逻辑上将问题来源分为客观来源和学脉来源,但在实际的学术研究、知识生产活动中,两种来源往往是交融在一起的。学术问题来源更多时候是混合的,不是单一的。大多数问题并不纯粹,而是各种属性问题的统一体。因而,需要对两种来源的基本关系加以进一步的简要阐释。

1. 新闻实践问题是新闻学脉问题的最终根源

实践的观点是马克思主义哲学认识论首要的和基本的观点。马克思主义哲学的突出特点之一就是“它的实践性,强调理论对于实践的依赖关系,理论的基础是实践”^[14]。实践不仅是认识的根源、认识的基本动力,也是检验认识正确性、合理性的最终标准。在这一意义上,我们可以说,学术研究、学脉传承中的问题,其最终根源只能来自人类的实践活动。对于实践应用性很强的新闻学科来说,就更是如此,“新闻传播学作为应用型学科,其研究须始终保持对现实问题的关切”^[15]。

马克思讲过一句人们耳熟能详的话:“哲学家们只是用不同的方式解释世界,问题在于改变世界。”^[16]这一关于“解释世界”与“改造世界”关系的思想,对于我们分析理解“实践问题”与“学脉问题”的关系具有重要的方法论意义。当代中国新闻学自主知识的生产、自主知识体系的建构,并不是为了纯粹的学术目的、理论目的,即并不是仅仅为了解释新闻现象、揭示新闻活动的规律,而是有进一步的实践追求,这就是通过自主知识体系的建构,为实践服务,其中最为重要的是为当代中国式现代化新闻事业的发展服务,为现实的新闻实践提供知识支持、理论智慧甚至是前瞻性的观念引领^[17]。

当代中国新闻学自主知识体系的建构主体^⑩,能否建构起真正解决中国新闻实践问题的新闻学知识体系,关键在于当代中国新闻学所关注、研究的问题是不是真正来源于新闻实践。中国式现代化新闻业有自己的历史实践方式,有自己当前的实践特点,有未来的实践期望,所有新闻研究学脉传承中的问

题,当下新闻研究关注的问题,其根源都在于新闻实践,在于新闻实践中存在或产生的客观问题,它们才是问题的最终根源。

2. 新闻学脉问题是新闻实践问题的持续呈现

新闻实践中的问题,只有转换为新闻学术研究中的问题,研究者才能展开真实的学术研究,并通过学术研究这个“中介环节”最终解决实践中的客观问题。不然,实践中的问题只能是一种现象性的自然存在,人们看到的是障碍、遇到的是矛盾、感受到的是困惑,往往只能凭借历史积淀的实践经验、实践智慧、实践方法去直接解决问题。事实上,新闻活动者对新闻实践中遇到的大量具体问题的解决,采用的正是这样的基本方式。

然而,现代科学的诞生与持续发展,为人们解决实践活动中的问题提供了全新的方式。新闻领域同样如此,在实践意义上,新闻学就是为解决新闻实践中的问题而诞生、发展的。并且,随着人类新闻活动的丰富化、复杂化,新闻学研究的意义、价值也越来越大。特别是作为一种事业、产业的新闻业,在遇到重大的、重要的时代性问题时,越来越需要以理性的、科学的方式来解决。只有用理性、科学的方式,实践中的客观问题才能得到更为有效、长久、根本性的解决。当代中国新闻学,之所以要把建构自主的知识体系作为学科发展的战略性任务和目标,其中最为重要的原因就是要为当代中国式现代化新闻业的发展提供科学、合理、稳定、长久的解决重大问题的“知识支持”。

具体一些说,新闻实践中的客观问题,一经转化为学术研究中的问题,研究者就可以设想通过什么样的理论、运用什么样的具体科学研究方法去解决问题。实际上,学脉中的所有问题,都是实践问题经过“学术问题化”转化的结果。因而,从原则上说,所有学脉中、学术研究中的问题,也都是新闻实践中客观问题的学术化呈现。有些学术问题之所以能够在学脉延续中长期传承下来,持续呈现在研究者面前,成为学术研究中具有“永恒意味”的问题,就是因为这样的问题本身就是新闻实践活动中具有“永恒意味”的客观问题。比如,不管新闻活动进化出什么样的生产方式、传播方式、消费使用方式、管理、治理、控制方式,新闻真实问题、新闻价值问题、新闻伦理道德问题等,对于新闻学研究来说,都是恒久的问题。又如,不管当代中国式现代化新闻业如何发展变革,党性原则问题、党性与人民性的关系问题、舆论引导问题、正面宣传为主与舆论监督相统一的

问题等,都是当代中国新闻学自主知识体系建构中持久稳定的问题。当然,所有问题的具体内容都会发生历史性、时代性的变化,但作为实践问题的学术问题化呈现形式是稳定的。而更多丰富多彩甚至令人眼花缭乱的学术问题,其实本性上都是新闻实践中各种最新客观问题的呈现方式。

如此看来,当代中国新闻学研究者,需要持续关注当代新闻实践的发展变化,这样才有基础和可能将实践中的客观问题不断转化为学术问题,并使其以学术问题的方式呈现出来。

如果新闻学研究中觉得没有问题可研究,那一定是研究者已经脱离了新闻实际、脱离了新闻实践,因而,新闻学术研究也就不大可能解决实际问题。实事求是地说,当前的新闻学研究,确实存在着“重史论”“轻实际”的问题,所以有不少研究者发出了新闻学研究需要“实践转向”的呼声,或者要重视“史论用”三者之间的平衡问题^[18]。

3. 新闻实践与新闻研究的互动是问题呈现的基本机制

新闻实践中生成的客观问题、存在的实际矛盾是学术问题的根源,学脉中的问题是客观问题经过学术问题化的呈现。这恰好说明,新闻实践与新闻研究的互动是学术问题得以形成、呈现的内在机制,具体可以从以下两个主要方面加以理解。

一方面,实践变动可以激发相关学术问题的生成。在学术视野中,新闻实践中越是大的、剧烈的变动,越是易于激发研究者的关注,激发出探索的欲望和驰骋的学术想象。从大的历史尺度上看,每当新闻媒介、新闻技术发生革命性的变化,就会激发出时代性的学术问题。就近几十年来的新闻实践而言,正是因为互联网的诞生,社交媒体的风行,数字技术和智能技术的飞速发展,造就和展开了一个全新的“后新闻业时代”“融合新闻时代”^[6]。在这样的宏观背景下,中国式现代化新闻业也呈现出了全新的新闻生态结构。正是这些结构性的变革,生发出大量前所未有的客观问题,诸如数字新闻问题、融合新闻问题、人机结构互动中的新闻问题、“拟主体”或“准主体”性的“智能体新闻”“元宇宙新闻”问题^①。所有这些客观变化、实践问题,也促使当代中国新闻学整体“转型”式地迈开了“下一步”^[19],开始探索建构整体的“数字新闻学”“融合新闻学”“智能新闻学”。而从知识生产角度看,当代中国新闻学面临着尽快从“传统新闻学”向“新新闻学”的转型,必须加快构建适应新时代要求的自主知识体系。

另一方面,足够的新闻学术积累及其他人文社会科学甚至包括自然科学、技术科学知识的积淀是从新闻实践中发现问题的“资本”。个体研究者直至一定的学术共同体,如果没有足够的学术经验、知识积累、理论素养,无论客观实际如何变化、新闻实践如何日新月异,都不大可能将客观问题(表现为客观上的障碍、矛盾,主观上的疑惑、焦虑)转化为恰当的学术问题。如果实现不了实践问题的学术化转化,学术研究就难以展开,所谓的知识生产、理论创新、知识体系建构就是空话。

具有一定学术研究经验的人都知道,一旦步入学术研究的轨道,深入一个相对稳定的学术研究领域,就会发现,可能正是因为实际的变化,需要我们对传统的学术问题、过往的研究问题做出新的审视和回答;可能正是因为学术研究问题的逻辑延伸,要求我们必须观察实际的最新变化与可能发展趋势,从而对相关问题做出最新的分析和回答。而在具体的研究活动中,问题的来源渠道是多样的,既离不开理性的细致观察与分析,同样需要学术的直觉、顿悟与想象。但不管属于哪种情况,只有具备足够的学养储备、学术眼光、学术敏感,才能从客观实际、实践的现象中、变化中发现值得探索研究的学术问题。人们能够看到什么,不完全是由所看的对象决定的,更为关键的是人们拥有什么样的“眼睛”。

余 论

知识体系的内容与形式,反映着一种文化的精神面貌,体现着一种文明的特殊魅力。而就当代来看,一个社会、一个国家文化、文明水平的突出标志,在人文维度上便是看其哲学社会科学的发展状况。因而,“加快构建中国特色哲学社会科学,归根结底是建构中国自主的知识体系”^[20],它对国家、民族的发展具有长远的战略意义。但无论多么宏大的知识体系建构战略工程,最终还是要落实在各个具体学科、具体领域的知识体系建构上,落实于实实在在的问题研究上。

就知识与问题之间的关系而言,问题体系是知识体系的内在骨架,对一个学科问题体系的解答与阐释是建构知识体系的基本逻辑。基于这样的基本认知,本文分析了当代中国新闻学自主知识体系建构中的“问题来源”问题,认为客观实际(实践)和学术传承(学脉)是两大问题“源泉”或问题来源渠道。这两大来源渠道的基本关系是:新闻实践问题是新

闻学脉问题的最终根源;新闻学脉问题是新闻实践问题的持续呈现;新闻实践与新闻研究的互动是问题呈现的基本机制。当代中国新闻学的整体特色、知识体系的独特内容,正是通过以时代化方式回答阐释中国式现代化新闻业发展中的核心问题而显示的、建构的。因而,以学术方式观察、分析、凝结、提炼中国式现代化新闻业发展中的实际问题,其实是建构当代中国新闻学自主知识体系的关键所在。

当然,在人类越来越成为命运共同体的世界历史进程中,我们始终不应忘记,更不应该忽视,在建构当代中国新闻学自主的知识体系过程中,不管是来自实践的问题,还是来自学脉传承的问题,其“来源地”不只是中国,还有中国以外的世界,以及中国与世界的关系领域。只有处理好中国问题来源与世界问题来源的关系,当代中国新闻学自主知识体系才会不仅具有鲜明的“中国性”,也会同时具有不可或缺或“世界性”;不仅具有充足的中国价值,同时也会具备一定的世界意义。当代中国新闻学自主知识体系建构不仅要有中国根基,同时要有世界眼光、人类胸怀,“中国新闻传播学知识体系,应既具有自主性、中国性,又融通中外,具有世界意义,能够为解决全球范围的重大问题提供中国原创性理论贡献”^[21]。

问题,就是有待解决的矛盾;矛盾,就是对象内外的关系纽结;打开它,学术就见光明,思想就能起飞。问题是知与不知的统一。知不是问题,无知也不是问题。问题是从“无知”向“知”过渡或跨越的桥梁。问题,是对不明关系凝结成的命题,是对可疑现象的描述,是对不解疑问的概括、总结。学术问题有真问题,有假问题,有好问题和孬问题。真问题可能产生真学术,好问题可能产生好学术。问题不一定都有答案,更不一定都能找到答案,但没有问题,一定是知识生产、知识体系建构中最大的问题。

注释

- ①关于建构当代中国新闻学自主知识体系的根据与必要,以及建构当代中国新闻学自主知识体系的基本立场与基本目标问题,可参阅杨保军:《构建当代中国新闻学自主知识体系的根据与必要》,《国际新闻界》2022年第11期;杨保军:《建构当代中国新闻学自主知识体系的基本立场与基本目标》,《编辑之友》2023年第1期。②当然,问题体系与知识体系建构通常是一个统一的过程,这里主要是在逻辑上说,问题体系建构限于知识体系建构,因为没有问题,就不存在关于问题的回答和阐释。③诸如学脉接续性问题,反思批判性问题,前沿热点性问题,标新立异性问题,导师引导性问题,资料启示性问题。④参见习近平:《高举中国特色社会主义伟大旗帜 为全面建设社会主义现代化国家而团结奋斗——在中国共产党第二十次全国代表

大会上的报告》,《人民日报》2022年10月26日。在知识论视野中,理论创新的过程,实质就是知识生产的过程。⑤研究对象的客观交融,是造成问题导向研究的重要根源。这一方面说明,在当今环境中,人类社会各个领域的融合度越来越高,联系愈来愈紧密,传统意义上的政治、经济、文化、社会等界限区分不再那么清晰;另一方面则说明,任何一个学科领域面对的问题变得越来越复杂,难以用单一学科的知识、理论和方法解决面临的问题。因而,研究视野的融合,跨学科、超学科的合作研究是一种必然的趋势。但在学科研究与问题导向研究之间,高质量的问题导向研究,必须以高质量的学科研究为基础。因此,每一学科做好自己的学科化研究仍然是首要的、基础性的任务。不然,所谓的多学科、跨学科研究只能徒有形式或虚名。⑥新闻学自身的历史表明,尽管在理论逻辑上新闻学研究的对象是新闻现象、新闻活动,但新闻学起初关注的主要是报业,因而被定性为“报学”;随后,由于广播新闻、电视新闻的诞生,也就有了广播电视新闻学。报学、广播电视新闻学共同构成了传统新闻学的实质内容。也就是说,传统新闻学关注的主要对象是职业新闻生产传播活动。但在互联网诞生及其迅猛发展的大背景下,新闻学研究的对象迅速超越了传统新闻学的对象范围,开始真正关注作为普遍社会现象的新闻现象、新闻活动(这也可以看作是研究对象的真实回归)。公众传播、群体传播与职业传播、专业传播的融合,已经造成了大大不同于传统新闻时代的景象,这意味着我们必须从当今及未来发展的可能性出发,去揭示当代中国新闻学问题体系的构成。⑦在新闻活动主体视野中,人类新闻活动经历了“民众主导时代”“职业主导时代”和正在展开的“融合主体主导时代”。参阅杨保军:《新闻主体论》,人民日报出版社,2016年,第45—54页。⑧关于新闻学研究视野的多维化问题,可参阅泽利泽:《严肃对待新闻:新闻研究的新学术视野》,李青黎译,中国人民大学出版社,2022年,第51—220页;泽利泽:《想象未来的新闻业》,赵如涵译,中国人民大学出版社,2022年,第154—173页。泽利泽明确指出:“我们如果打算严肃对待新闻,就需要开发学术框架,这些框架能够像探讨新闻世界更连贯的维度一样,轻松地适应它的变幻莫测、消极阴暗和反复无常。所有这一切都支持通过一种必要的跨学科视角思考新闻和新闻研究的方式。”(参见泽利泽:《严肃对待新闻:新闻研究的新学术视野》,李青黎译,中国人民大学出版社,2022年,第231页。)⑨研究方向的各“转向”,研究范式的多元“转换”,以至整个学科的“转型”,已经成为当前新闻学、传播学研究中的普遍现象,其最根本的原因是新闻现象、新闻活动的变革引起的、激发的。本体革命是认识革命的根源。因而,我们一直强调,如何依据新的事实建构起新的符合时代要求、适应并在一定程度上能够引领时代发展的当代中国新闻学自主知识体系才是关键所在。⑩关于当代中国新闻学自主知识体系建构主体比较系统的论述,可参阅杨保军:《建构当代中国新闻学自主知识体系的主体构成及其关系》,《当代传播》2023年第1期。⑪对于这些问题的初步思考和研究,可参阅杨保军:《再论“人工智能新闻生产体”的主体性》,《新闻界》2020年第8期;杨保军:《“融合新闻学”:符合时代特征的总名称——关于“后新闻业时代”开启后新闻学命名问题的初步思考》,《新闻界》2022年第1期;杜骏飞:《数字交往论(1):一种面向未来的传播学》,《新闻界》2021年第12期;陈昌凤:《“新闻”的再定义:元宇宙技术在媒体中的应用》,《新闻界》2022年第1期;彭兰:《数字新闻业中的人-机关系》,《新闻界》2022年第1期。

参考文献

- [1] 中国社会科学杂志经济社会学编辑部. 2022年社会学研究发展报告[N]. 中国社会科学报, 2022-01-09(10).

- [2]王海峰.以问题导向谱写马克思主义哲学中国化时代化新篇章[N].光明日报,2023-01-30(15).
- [3]杨光斌.历史政治学与中国自主知识体系的建构[N].光明日报,2023-02-13(15).
- [4]杨保军,李泓江.新闻理论研究的当代中国特征[J].新闻界,2018(2):23-39.
- [5]黄宗智.“实践社会科学系列”总序[M]//李怀印.现代中国的形成(1600—1949).桂林:广西师范大学出版社,2022:总序3.
- [6]杨保军.再论“后新闻业时代”[J].编辑之友,2022(10):5-13.
- [7]杨保军,李泓江.新闻学的范式转换:从职业性到社会性[J].新闻与传播研究,2020(8):5-25.
- [8]赵汀阳.人工智能的神话或悲歌[M].北京:商务印书馆,2022:2.
- [9]邱泽奇.中国人的习惯[M].北京:北京大学出版社,2022:223.
- [10]习近平.高举中国特色社会主义伟大旗帜 为全面建设社会主义现代化国家而团结奋斗:在中国共产党第二十次全国代表大会上的报告[N].人民日报,2022-10-26(4).
- [11]杨保军.论新闻学“基本问题”的体系构成[J].社会科学战线,2020(1):166-179.
- [12]杨保军.论当代中国新闻学的“特色问题”[J].当代传播,2020(2):19-23.
- [13]杨保军.全面认识当代中国新闻学的性质[J].国际新闻界,2022(7):6-27.
- [14]毛泽东.实践论[M]//毛泽东.毛泽东选集:第1卷.北京:人民出版社,1966:261.
- [15]宋建武,黄森,陈璐颖.中国媒体融合转型[M].北京:中国人民大学出版社,2022:前言2.
- [16]马克思恩格斯文集:第1卷[M].北京:人民出版社,2009:191.
- [17]杨保军.建构当代中国新闻学自主知识体系的基本立场与基本目标[J].编辑之友,2023(1):29-36.
- [18]杨保军,樊攀.马克思主义新闻观研究的“转向”:从“史论偏重”到“史论与实践并重”[J].新闻与传播研究,2022(4):5-20.
- [19]杨保军.新闻学的“下一步”[J].新闻与写作,2021(11):1.
- [20]习近平.坚持党的领导传承红色基因扎根中国大地 走出一条建设中国特色世界一流大学新路[N].人民日报,2022-04-26(1).
- [21]高晓虹,涂凌波,郑石.建构中国新闻传播学知识体系的思想方法与基本路径[N].光明日报,2022-11-04(11).

The “Problem Source” Channel and Its Basic Relationship in the Construction of Independent Knowledge System of Contemporary Chinese Journalism

Yang Baojun

Abstract: The “problem system” is the inner framework of the “knowledge system”. Both the solution and interpretation of a discipline’s problem system are the basic logic of constructing the knowledge system. The key to constructing an independent knowledge system of contemporary Chinese journalism is to discover and construct a scientific and reasonable independent “problem system” of contemporary Chinese journalism. Objective reality (practice) and academic inheritance (academic lineage) are the two major problem source channels in the construction of an independent knowledge system of contemporary Chinese journalism. The problem of journalism practice is the ultimate root of the problem of academic lineage in journalism, and the problem of academic lineage is the continuous presentation of the problem of journalism practice. The interaction between journalism practice and journalism research is the basic mechanism of problem presentation. The problems faced in the development of Chinese-style modern journalism are where the main source of contemporary Chinese journalism research problems lies. The overall characteristics of contemporary Chinese journalism and the unique content of its knowledge system are revealed and constructed by answering and interpreting the core issues in the development of Chinese-style modernized journalism in a contemporary manner.

Key words: contemporary Chinese journalism; source of the problem; objective source; academic source; source-channel relationship

责任编辑:沐 紫

《中州学刊》启事

《中州学刊》是河南省社会科学院主管、主办的大型综合性人文社会科学期刊。自1979年创刊以来，《中州学刊》以“崇尚科学、追求真理、提倡原创、打造精品”为办刊理念，坚持正确的办刊方向，广集百家睿智，编发精品力作，弘扬中原文化，关注学术前沿，聚焦重大理论和现实问题，着力推出人文社会科学精品力作。

《中州学刊》系国家社会科学基金资助期刊，河南省哲学社会科学基金资助期刊，全国中文核心期刊，中国人文社会科学期刊综合评价AMI核心期刊，中文社会科学引文索引（CSSCI）来源期刊，中国期刊方阵双效期刊，河南省社科二十佳期刊、一级期刊。

一、投稿须知

《中州学刊》目前开设的主要栏目有：当代政治、党建热点、经济理论与实践、三农问题聚焦、法学研究、社会现象与社会问题研究、伦理与道德、哲学研究、历史研究、文学与艺术研究、新闻与传播。各栏目的近期选题请参阅年初发布的“《中州学刊》2022年度重点选题”。

1.《中州学刊》实行双向匿名专家审稿制度。作者来稿时需提供文章篇名、作者姓名、关键词（3~5个）、摘要（400字左右）、作者简介、注释与参考文献等信息，并请提供英文篇名、摘要与关键词，若文章有课题（项目）背景，请标明课题（项目）名称及批准文号等。

2.请随文稿附上作者的相关信息：姓名、性别、出生年份、籍贯、学位、职务职称、专业及研究方向、工作单位、联系方式（电话、电子邮箱）及详细通联地址。

3.注释用①②③标出，在文末按顺序排列。

4.参考文献用[1][2][3]标出，在文末按顺序排列。参考文献书写格式请参阅《信息与文献 参考文献著录规则》（GB/T 7714—2015）。

5.文章10000字以上，优稿优酬。文责自负，禁止剽窃抄袭。请勿一稿多投，凡投稿三个月后未收到刊用通知者，可自行处理稿件。

6.来稿正式采用后，本刊向作者支付稿酬。本刊不向作者收取任何费用。本刊没有在外设立任何分支机构，也没有委托任何其他机构及个人为本刊组织稿件。

7.为适应我国信息化建设，扩大本刊及作者知识信息交流渠道，本刊已被国家哲学社会科学学术期刊数据库、中国学术期刊网络出版总库及CNKI系列数据库、北京万方数据股份有限公司及万方数据电子出版社、超星期刊域出版平台、中文科技期刊数据库及维普网、国研网、北大法宝·法律法规数据库等收录，作者文章著作权使用费与本刊稿费一次性给付；另外，本刊微信公众号对本刊所刊载文章进行推送。如您不同意大作被以上数据库收录，或不同意被本刊微信公众号推送，请向本刊声明，本刊将做适当处理。

8.本刊编辑尊重文中作者的观点，但有权对文章进行技术处理。

作者向本刊投稿即视为同意以上要求。

二、联系方式

通信地址：451464 河南省郑州市郑东新区恭秀路16号 河南省社会科学院 中州学刊杂志社

联系电话：（0371）63836785

各编辑室投稿、联系信箱：

zzxkzz@126.com（政治） zzxkjjs@126.com（经济） zzxklaw@126.com（法学）

zzxksh@126.com（社会） zzxkll@126.com（伦理） zzxkzx@126.com（哲学）

zzxkls@126.com（历史） zzxkwx@126.com（文学） zzxkbw@126.com（新闻传播）

河南省社会科学院

河南省应用对策研究中心
河南哲学社会科学理论创新基地
河南省委省政府满意的高水平智库

科研强院 | 人才兴院 | 开门办院 | 和谐建院



中州学刊

主管主办 河南省社会科学院
社长 王承哲
编辑出版 中州学刊杂志社
地址 河南省郑州市郑东新区恭秀路16号
邮编 451464
电话 0371-63836785
网址 <http://www.zzxk1979.com>

印刷 河南瑞之光印刷股份有限公司
出版日期 每月15日
国内订阅 全国各地邮局
国内发行 河南省邮政发行局
邮发代号 36-118
发行范围 国内外公开发行
国外发行 中国国际图书贸易集团有限公司
国外代号 M824
国际标准连续出版物号 ISSN 1003-0751
国内统一连续出版物号 CN 41-1006/C
国内定价 15元

各学科编辑室电子信箱
政治 zzxkzz@126.com
经济 zzxkjjs@126.com
法学 zzxklaw@126.com
社会 zzxksh@126.com
伦理 zzxkll@126.com
哲学 zzxkzx@126.com
历史 zzxkls@126.com
文学 zzxkwxs@126.com
新闻传播 zzxkbw@126.com



ISSN 1003-0751



06>

9 771003 075234

本刊不以任何形式收取版面费，全国社科工作办举报电话：010-63098272。